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河南省政府委員
會議紀錄 第十三輯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齊真如

李敬齋 張辭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2.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週工作報告

3.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二十週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南)



4. 行政院院長汪塞電復稱元電誦悉承念至感弟臥病月餘近始稍愈惟體力衰弱難支重任如中央允弟辭去院部職務當即回京贊襄一切尙希鑒察爲荷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政廳簽呈遵將二十一年令發各縣縣長參加行政會議旅費辦法比照本

府出差規則詳加修訂擬具辦法表式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案查二十一年本府令發各縣縣長參加行政會議旅費辦法核與本府現行職員出差旅費規定多寡懸殊似嫌過重茲爲劃一遵守節省縣地方款起見擬將各縣出席會議旅費按照本府職員差費規則修正前訂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簽請核示在案奉批「可但仍宜查案提會修正」等因奉此遵將二十一年令發支出旅費辦法及表式比照本府現行出差旅費規則詳加修訂擬具辦法表式一份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提會修正施行

附修正各縣長參加行政會議支出旅費辦法及表式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本府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之旅費按照本辦法支給之

第三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路程應取直徑道途但因交通阻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經核准後始得支給

第四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在途行程除舟車外每日須在五十里以上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列支旅費

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舟車及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核准後方得列支

第五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旅費分舟車輪馬費膳宿費零星費駐留日費各種均按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舟車費		日費		備考
	火	車	舟車輪船	膳宿零費	
薦任	三	等	同	右	
簡任	二	等	按實開支	三	元
				二	元
				一	元五角

第六條 火車輪船簡任二等薦任三等(科長或其他職員代表出席者准照薦任級列報)其不通鐵路輪船區域准予開支驛馬費但價目每百里不得超過三元并須於備考欄內註明里數若干如由公備有舟車時不給舟車費

車費

第七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舟車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至膳宿及零星費均須據實開支但合併計算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酌量核減之

第八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所需一切費用及上下舟車脚力等費均由零星費內支給不得另行列報

第九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駐留一地十日以上者自第二日起給駐留費不給膳宿及零星費

第十條 參加會議各縣長至尋控回縣後應於一星期內依照前表所列各項費用并彙集一切單據分別逐日登載

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呈請報銷須將應行取得之單據附呈如不附呈或稽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會 議	事 由	日 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會議縣長等級	
			舟車費	膳宿單據	簽名蓋章	要		
			火車	輪船	舟車鞍馬	零費號數	駐留日數	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茲將本市新闢城關各街道路名稱會同省會公安局分別擬就是否有當檢同道路名稱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李委員敬齋齊委員真如張委員靜愚審查由張委員靜愚召集

(原文)查本市城關近年來新闢市街道路為數甚多交通咸稱便利惟各路所有名稱新舊紛歧頗不一致殊覺凌亂茲為刷新市政起見各路名稱亟應重行釐訂以資一律當經本廳派員前往公安局會商分別擬定惟查有中山共和博愛省府自由等街名稱本廳所擬為中山北路中山路中山南路等由公安局現在新換之門牌則稱為中山路北段中山路中段中山路南段等字面雖微有不同而意義尚無大差別惟本廳所擬似較簡明擬請仍以本廳所擬為準至以

上各街門牌既已換竣自可暫准維持原狀一俟將來再換門牌時即照本廳所擬名稱改正是否當理合檢同圖表提請公決

附河南省會新闢道路名稱表

原註街名	地段	擬定街名	公安局已釘掛門牌之名稱
中山北街	由萬壽街東口至省府前街東口	中山北路	中山路北段
中山南街	由省府前街至中山門	中山中路	中山路中段
中山門外大街	由中山門至車站	中山南路	中山路南段
北門大街	由北門至雙盛街西口	共和北路	共和路北段(按原分段係由北門至舊坊街口止) 按原分段係由建設廳街東口至南土街止
舊坊街北道門街右司官口北興街北土街南土街	由雙盛街西口至自由街	共和中路	
吳勝街袁坑街	由自由街至車站	共和南路	共和路南段
曹門大街	由曹門至財政廳東街西口	博愛東路	博愛路東段
財政廳西大街	由財政廳東街至西門大街西口	博愛中路	博愛路中段
新街口博愛街西門大街	由新街口至西門外黃惠河西關橋	博愛西路	博愛路西段
鼓樓街	由鼓樓街至中山市場後街	省府東路	省府路東段
省府前街省府西街	由省府前街至省府西街	省府西路	省府路西段
宋門大街	由宋門至宋門大街西口	自由東路	自由路東段
自由前街中山街	由自由街至中山前街	自由西路	自由路西段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聖廟前街北書	由三聖廟前街至南北書	中正路
唐街南書店街	唐街至南口	
馬道街	馬道街	
新務農工街前新	由新務農工街至南泰山	新華路
華街南泰山廟街	廟街	
三聖廟北口起往北經	由北井北街至唐盤街南	慈幼路
捲棚街至天童教養院	口	
省黨部街雙盛街捲棚街	由河南大學經雙盛街捲	新生路
棚街至龍亭東節制閣	棚街至龍亭東節制閣	
信誠街	由鐵塔至信誠街西口	鐵塔西路
鐵塔街	由鐵塔街至省黨部街	鐵塔南路
	由龍亭至中山北街北口	龍亭路
	潘家湖南北東三面	潘湖路
	楊家湖南北西三面	楊湖路
	楊家西湖四週	楊湖西路
	龍亭西至華北運動場	健身西路
	龍亭東至華北運動場	健身東路
	香亭紀念亭東西馬路	香亭路
	由利汴關至楊家西湖	利汴東路
	由楊家西湖至荃塘	利汴南路
	包府坑四週及中央	環塘路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農工倡導委員會呈為本會奉令裁撤擬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所有七八兩月開支請由兩會節餘項下月各支一百元造具預算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查本會二十四年度經費現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指令裁撤自應遵照辦理惟本會舉辦河南省農工產品展覽會現正頒發獎品尙未完全結束又值繼續籌備流動展覽各項未完事務未能即時結束奉令前因擬將本會經辦事項暨展覽會發獎等事統限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趕辦完竣其流動展覽則移交建設廳繼續辦理以期早日結束復查本會二十四年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四七

宋門關南後街	由宋門關至宋門關南後街	宋門關路	
房東南角	由宋門關至馮王台	馮王台路	
漢武廳西南角至第八營	向武路		
城南黃惠河馬路	黃惠南路		
城西黃惠河馬路	黃惠西路		
由利汴關至黃惠河	利汴西路		
橋	濟汴西路		
由潘家湖至北門裏惠濟	濟汴北路		
由北門裏至曹門大街	濟汴中路		
由曹門大街至濟汴南路	濟汴南路		
由中山南街繼老務農工			
街至濟汴關			

概算既經裁撤所有七八兩月份開支擬請由兩會經費節餘項下依照核減數目兩會月各支洋一百元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遣散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付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遣散費	二〇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項	俸給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一八〇〇〇	幹事一人月支九十元計七八兩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二〇〇〇	勤務一人月支十元計七八兩個月共支如上數
<p>說明 查本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奉令裁撤惟奉令已在八月中以會務尙待結束舊有員工薪餉須發至八月底故遣散費編列七八兩月特此聲明</p>					

附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遣散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付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遣散費	二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項 俸 給	110000	
第二項 薪 水	200000	幹事一月支七十元書記一月支三十元計七八兩月共支如上數
說明	在本會二十四年度經費奉令裁撤惟奉令已在八月中以會務尚待結束舊有人員薪水須發至八月底止故遺散費編列七八兩個月特此聲明	

第四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開封女子中學校校長魯鴻瑾濫支校款擬予免職遺缺擬調委省立商邱中學校校長朱紀章接充遞遺之缺擬暫由該校教務主任王德明代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五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提議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易伯堅擬予免職另候任用遺缺擬暫委督學周祐光暫行代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六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慮提議據本廳工務處呈送修築許南路橋梁工程處經費支付預算共列支洋一千五百八十五元經核尙無不合當否檢同預算表

請公決案

決議 交審計委員會技術室會同審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原文)案據本廳工務處簽呈稱呈為簽呈專案查許南路涵洞工程業已全部完成關於橋梁工程急待修築以利通行惟因該路路線延長且距省寫遠計有應修五公尺孔徑橋梁三十二座大橋九座共計橋梁四十一座需用監工人員甚多為應事實之需要及便於就近督促工程起見擬成立該路橋梁工程處一處核實預計每月經費需洋一千五百八十五元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許南路橋梁工程處經費支付預算表一紙備文簽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開修許南路新綫路基土工及涵洞工程已先後全部告竣尚有橋梁四十一座急待興修以利通行該處所擬於該路設立橋梁工程處以便督促進行一節實為當務之急所擬工程處經費預算表每月列支洋一千五百八十五元經本廳復查尙屬核實擬准如所擬辦理以利工程進行是否有當謹檢同原預算表一紙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常志箴

齊真如 張廣興

李敬齋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一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政廳修正市政委員會稽征處征收各項市捐章程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案奉交下財政廳呈送修正稽征處各項市捐章程請仍交法制室審查修正一案內批如擬等因遵即審查凡條文中瓊瑜互見字句之不甚穩愜者曾經一度修正惟以征捐辦法尙有疑問不能解決因約同市政委員會稽征處主管人員在職室開會詳細討論重加修正所有修

正之點陳明於下一名稱本章程原名曰「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稽征處征收各項市捐章程」各項二字似屬衍文擬刪去二通則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前省會警察廳征收各捐章程并參照現在收捐情形制定之」所載依據之點查與章則慣例不合擬改為「本章程依據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第十款制定之」以明統系第二條上半段征收省會以內各項市捐各項二字仍嫌含混擬改為市政委員會稽征處征收本省省會以內房捐舖捐車捐戲捐及書寓捐以期詳明三房捐第三條下半段無論官紳商民均應一律照章繳納十四字擬刪去第四條「調查房租價額應以房摺或主客雙方訂定之合同為標準」擬改為「前項房租價額應以租摺或主客雙方訂定之合同為標準」并將此條併為第三條第二項第五六七三條修正字句第七條擬併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修正第九條納捐限期擬併入第十條內含為一條文曰「凡房捐應由各公安分局撥派員警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挨戶征收遇必要時得由本處派員協同辦理」用避冗繁第十一條上半段修正字句其下半段如有隱匿不繳或收多報少一經查出定即呈請議處二十一字擬刪去第十二條修正四舖捐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均略有字句修正五車捐第十九、二十兩條修正字句擬併為一條文曰「凡在省會以內行駛之車輛其種類及款項如左」其左列七款對於車捐分類似仍不甚明晰擬參照方委員所提議案將自用公用及營業各項車輛分別種類厘定捐款經修正補充共為九款另一項第二十一條各項車輛每半年更換牌照一次汽車每輛收洋二元其

餘各項車輛除腳踏車外每輛一律收牌照費二角與方委員所提議案亦不相符茲擬參照該議案并以一次月捐爲標準改爲汽車每輛收車牌費銀四元各項車輛每輛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馬車一元又將營業人力車自用人力車分別定爲號坎號褂以資區別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各條酌修字句六戲捐及書寓捐七罰金第二十七至三十七各條亦將字句逐一略加修正八附則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條無修正條文則按刪去及歸併後從新序列再原文捐洋字現查中央及各省多用銀字故亦易爲銀字合併陳明此職室審查修正之意見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案暨方委員提案卷宗連同修正案呈請鑒核

附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稽征處征收市捐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豫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第十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政委員會稽征處征收本省省會以內房捐舖捐車捐戲捐及書寓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章 房捐

第三條 征收房租捐率按照房租數目每月抽收百分之五

前項房租價額應以租摺或主客雙方訂定之合同爲標準

第四條 凡有住房屋按房間計算每間每月征收捐銀五分商號或較普通房屋宏敞者得加倍征收之如係灰棚草房擁擠無力完納者免征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五條 凡法定機關所有房屋除自用者免征外其餘出租之房仍須照章納捐

前項辦法有廟宇善堂會館學校所有房屋適用之

第六條 凡房捐應由房東繳納如有須房客代繳者房客得於房租內扣除

第七條 凡房捐應由各公安分局檢派員聲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挨戶征收過必要時得由本處派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各公安分局收到房捐每五日須彙解本處一次原收原解不准折合

第九條 凡征收房捐應備四聯單一聯呈給納捐人一聯存公安局一聯呈繳市政委員會一聯存根

第三章 舖捐

第十條 征收舖捐捐率按各商舖資本全數額月征千分之一其不滿五十元者認爲小本營業按第十四條免捐

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凡新設商舖於領取營業執照後由各該商舖持照來處報捐本處即依據營業執照所填資本數目核定

捐額填給舖捐執照其捐款自填發營業執照之月份起收

第十二條 凡舖捐統限每月二十日以前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舖捐應備三聯單一聯製給納捐人一聯呈繳市政委員會一聯存根

第十四條 凡小本營業各商舖隨時發給免捐執照每半年更換一次收執照費銀一角其免捐執照如有遺失須隨時呈請補發若歇業或轉移他人者亦應即時呈明將執照繳銷違者按所漏免捐照費加倍處罰

時呈請補發若歇業或轉移他人者亦應即時呈明將執照繳銷違者按所漏免捐照費加倍處罰

第十五條 凡商舖歇業時須遵照營業規則呈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報省會公安局核准後發給歇業執照始准停止

納捐

第四章 車捐

第十六條 凡在省會以內行駛之車輛其種類及捐款如左

- 一、自用汽車每輛月捐銀四元
- 二、營業汽車每輛月捐銀六元
- 三、長途汽車每輛月捐銀九元
- 四、自用馬車每輛月捐銀一元
- 五、營業馬車每輛月捐銀二元
- 六、人力車每輛月捐銀二角
- 七、大車騎車四輪車每輛月捐銀三角
- 八、手車每輛月捐一角
- 九、腳踏車無論自用公用或營業每輛每半年收車牌費六角不另收月捐

前項各款車輛凡屬公用者概不納月捐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各項車輛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每年更換車牌一次以一月份爲更換之期汽車每輛收車牌費銀四元馬車每輛收車牌費銀一元其餘各項車輛每輛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其營業之人力車并收

號坎工料銀五角自用之人力車并收號掛工料銀八角

第十八條

各項車輛凡舊有者應由車主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來處納捐其新製者須經該管公安局查驗種類給予驗准證由車主持證來處報名註冊并繳納車牌費及月捐後發給執照及車牌方准行駛

第十九條

征收車捐應備三聯單一聯粘於車上指定之處一聯呈報市政委員會一聯存根以便查考

第二十條

各車主如將車輛轉售或贈與他人及停駛修理或廢棄者均須隨時報告本處并將車牌繳銷方許停止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納捐其車輛遺失者除應取具舖保證明外并將軍之種類及車牌號數一併呈明
第二十一條 牌照號坎號掛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備價補領

第二十二條 凡外來車輛在省會停留營業者應照章納捐

第五章 戲捐及賽演捐

第二十三條 戲捐分京戲梆戲電影及鼓書四種其捐率如左

甲、京戲

一、甲等月捐四十元

一、乙等月捐十八元

乙、梆戲

一、甲等月捐十八元

一、乙等月捐十五元

丙、電影月捐二十元

丁、鼓書每名月捐一元至四元

第二十四條 賽演捐捐率如左

一、甲等每名月捐十二元(清信收半捐六元)

一、乙等每名月捐五元

一、丙等每名月捐二元

第二十五條 凡戲捐及賽演捐由本處按月持票前往征收

第二十六條 凡歲捐及膏厲捐應備二聯單一聯呈繳市政委員會一聯存根

第六章 罰金

第二十七條 納捐者對於應納之捐如逾期不繳或受催告仍不完納者除責令完納外并處以應納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納捐者如有以多報少或隱漏不報者除責令照補外并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偽造合同

契約圖圖際混者以偽造文書論罪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之規定或意圖抗拒者得以妨害公務論罪送法院究辦

第三十條 曾受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之處分者再犯時得按第一次加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應科之罰金由稽征處會同公安局核定數目通知被罰者於一星期內繳納逾期或違抗不繳時應呈報省政府交法院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凡罰金收到時由本處隨時填給罰金收據每屆月終彙報市政委員會備案并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凡罰金以五成提獎稽查員警告發人及辦事人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擬將釐訂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交由省立銀行收付保管暫行辦法令飭開封等七縣及農工銀行自九月一日起一體遵照辦理當否檢同修訂辦法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案查前擬將開封鄆縣許昌杞縣安陽淮陽洛陽商邱陝縣等九縣征收田賦稅款均歸各該縣農工銀行或辦事處經收俾資改進並擬自九月一日實行一俟辦有成效再推及其他各縣一案提經鈞府第四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派員與農工銀行商擬試辦原則十條於本月六日提經農工銀行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以杞縣淮陽兩縣尚未設辦事處暫緩辦理呈送到廳復根據商擬試辦原則釐訂暫行辦法十二條召集農工銀行及開封鄆縣商邱陝縣等縣政府派員會商修訂詢謀僉同茲擬將修訂辦法令飭開封許昌安陽洛陽商邱陝縣等七縣自九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並令農工銀行轉飭鄆縣分行及許昌等縣辦事處一體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訂辦法簽請鑒核示遵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技術兩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各縣縣長及區保長防治境內河流辦法遵經會同審查認為大致尚無不合文字間有修正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奉交會同審查建設廳提議各縣長及區保長防治境內河流辦法一案遵經逐條審查原案第五條第二項稱「各段均準備防險材料似嫌寬泛難免多所勞費擬增加有險工處所字樣以示限制其餘大致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縣縣長及區保長防治境內河流辦法

一、各縣境內河流堤防應規定分段護堤辦法每段三公里設堤長一人擇各保住戶身家殷實鄉望素孚者每年由縣長輪流選派

二、堤長任職期限每年自元月起至十二月止對於該段修堵堤防及臨時搶險栽植河柳徵集物料召集民夫等事負完全責任

三、堤長奉派後須將該管堤防查明如有險工應如何修治需工料若干何時開工於元月內報請區長保長轉報縣長查核

四、堤長開工修築堤防時應商承區長保長規定辦法隨時辦理工竣後呈報縣長派工程人員驗收

五、區保長於冬春之間應將該區保內河流堤防險工查明除督飭各段堤長負責培修外並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備於險工處多堆土牛以備水漲堵修之用

2. 各段如有險工處所每年四月一日準備搶險物料至少一萬斤分十垛儲存于距堤較近適宜地點或堤長家內但無險工時每年十一月一日應將舊料發還住戶

3. 沿堤編組河柳平時可以堅固堤防臨時可砍取柳枝作為防險材料

六、河水漲發時各區長保長應督同各段堤長邀集各村莊民夫上堤分段晝夜巡查一遇河堤發生危險即速報告以便搶護

七、堤長應會同保長將該段所有能作工役之民夫編成牌號每二十五人為一牌每牌設牌長一人負責召集該牌民夫之實一遇河堤發生危險或接到水險報告堤長或保長即以鳴鑼為號一聞鑼聲各牌民夫即自動集合由牌長率領上堤受堤長保長之指揮奮力搶險

八、堤岸潰決後堤長保長應立即報告區長轉報縣長一面集合同各村民夫搶堵決口在百丈以內者至遲應於五日內堵築堅實在百丈以外者至遲應于十五日堵築堅實如決口特別寬闊亦應於水退後十日內築成臨時防水堤以免再漲潰溢

九、各牌民夫不受牌長指揮牌長不受堤長指揮堤長不受區保長指揮均可隨時報告區長縣長予以懲處

十、各縣河流潰決因以淹沒田禾成災者應由民建兩廳查明事實分別予縣長區長以記過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十一、本辦法除黃沁兩河外所有豫境各縣河流均適用之

十二、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人民服公役實施辦法遵

經逐條審查謹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飭即審查」等因遵查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曾經明白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是項實施辦法自應依照約法之規定制定之方與條理相符惟查原擬辦法第一條條文本係援引約法制定嗣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指令改為「河南省政府為努力建設厚培國力俾全省人民通力合作以達成復興民族之任務起見特制定本辦法」故未便修正再查第二條規定「凡在本省居住人民已屆成年者均有依本辦法服工役之義務」按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三省總部

頒發之保甲條例則規定十八歲以上爲成年法定成年年齡既有差別統謂已屆成年卽有服役義務似嫌含混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年在五十歲以上者得免服役」核與三省總部頒發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載「建築闢墾公路等事務得以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分任」之規定不符且較浙閩等省普通一般所定四十歲以上者得免服役之規定亦較嚴酷故併爲一條（凡在本省居住之人民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之：一現役軍警二現任公務員三教職員或學生四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能工作者五罹災禍者）以期妥善第五條既爲第四條之解釋似亦應併爲一條以免繁冗第八條規定「應征民工所需工具均由公家備製」於施行時不無困難故改爲「凡應征民工所需工具除特種器具由公家備製外普通工具概歸自備」以期公私兩便而符事實至人民每年應服工役之日數僅規定至少之限度未確定最多之時日誠恐勞逸不均發生流弊故定爲「至少三日最多不得超過十日」以示限制再查該辦法對於征工時間及必要時可否酌予民工膳費與民工因工傷亡能否予以撫恤各節均未規定似嫌疏漏故依以上意見分別增訂以期周全其餘各條次序略有變更文字間有修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努力建設厚培國力俾全省人民通力合作以達收復與民族之任務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居住之人民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現役軍警

二、現任公務員

三、教職員或學生

四、身體殘廢或有痼病不能工作者

五、罹灾禍者

第三條

凡左列工程及勞務應征用當地民工爲之

一、關於築國道省道縣道鄉道等事項

二、關於疏濬河渠修築堤壩及其他水利事項

三、關於修建城寨碉堡飛行場等事項

四、關於墾荒造林防除虫害及其他有關地方福利事項

第四條

凡應服工役之人民由各縣區署編造名冊呈由縣政府轉呈專員公署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每次征用民工由縣政府依據工程計劃核定名額責成當地區長征集之

第六條

凡應征民工由區長就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隊長負指揮監督之責

前項民工及隊長之姓名應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凡征用民工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但有特別緊急

工程或勞務必須征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服工役之人民每年服役之日數至少三日最多不得超過十日其工作時間應以每日八小時爲原則

第九條

凡應征民工概不給工資過必要時得酌予膳費

第十條 凡應征民工所需工具除特種器具由公家備製外普通工具概歸自備

第十一條 凡應服工役之人民如有特殊事故不能服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繳納代役金代役金之數額由縣政府酌定
公告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十二條 凡應征民工如有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應予相當撫卹金

第十三條 凡縣政府於每次征用民工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及工作成績作成報告書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察
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建設廳抽籤決定鑛業優

先權暫行辦法遵經詳加審查簽明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建設廳所擬「河南省建設廳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等因遵查該項辦法大致尙可惟其間不免有遺漏或冗覆之處如原案對於抽籤前并無先期通知之規定最後亦無施行之例行條文似嫌遺漏故修正案以「二」「八」兩款補充之原案第七款「鑛業呈請人屆抽籤之時應攜帶原有名章以備應用此種規定實不知其意義何在故擬加刪除又原案第八款所謂抽籤之前鑛業呈請人應在決定書內分別簽名云云推其用意不過謂鑛業呈請人均已簽名即可增加其效力然核諸普通行政處分多以官文書為憑而官文書之製作

并無須當事人簽名之必要故將原第八款與第六款刪併爲修正案第七款「抽籤決定後應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數份分別送達各鑛業呈請人其式樣另定之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代表人及省政府監視人簽名蓋章」又所謂決定書者必須官廳對於事件加以判斷始能名稱其實若此種抽籤辦法則僅由官廳證明其有此抽籤事實而已謂之決定殊不適宜故似應改爲證明書其餘各款則祇有文字之修改次序之變更而已至於證明書式以代表人監視員與鑛業呈請人性名同列與一般官文書體例不合故前後亦有改正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

- 一、鑛業呈請案遇有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情事時所有抽籤事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舉行抽籤日期由建設廳于十五日前通知各鑛業呈請人屆時到場抽籤
- 三、抽籤事宜由建設廳派員辦理并簽請省政府派員到場監視
- 四、各鑛業呈請人如不遵照規定抽籤時間到場得延期一次第二次仍不遵時到場所有呈請作爲無效其中若有一方不遵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抽籤所用之籤以竹質或木質爲之長三十公分寬二公分厚半公分並于二端刻爲同樣花紋
- 六、在舉行抽籤之前由建設廳廳長先將一籤之下端書「優先權」三字其餘空白並將各籤之下端密封蓋章置于長二十公分之竹筒中由鑛業呈請人各抽一籤抽得註有「優先權」三字者即爲獲得優先權之人
- 七、鑛業呈請人屆抽籤之時應攜帶原有名章以備應用

八、抽籤決定後應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數份分別送達各鑛業呈請人其式樣另定之
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所派人員及省政府監視簽名蓋章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鑛業優先權抽籤決定證明書

鑛業呈請人○○○○

右鑛業呈請人今因開採○○縣○○地方○○鑛業請文書係同于民國○○年○○月○○日送到業已限期令飭雙方
協商呈請未經遵辦依法抽籤決定該處鑛業之優先權茲于民國○○年○○月○○日○○時齊集各方在○○舉行抽籤並
簽請省政府派員蒞場監視結果○○○抽得優先權特此證明

建設廳代表人○○○

省政府監視委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警察訓練指導轄境戶民
實行新生活辦法遵經詳加審查簽明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查民政廳呈擬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辦法一案前以該廳所擬條文與蔣委員
長冬電指示各節不符曾由職室簽奉批交該廳復擬在案茲據該廳復行擬送前來計原文共
十二條詳核內容不合之處尙多如原第一條係規定各級警察應負訓導住戶之責而未將所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以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之意義揭出實與立法通例不合茲特另增第一條以明本辦法之宗旨原第五條係規定訓導住戶之程序第七條係規定訓導住戶之手續查程序二字與手續二字意義相同分條規定殊嫌重複又原第四條係規定訓導住戶時應注意之一般事項第六條係規定訓導住戶時應注意之特別事項二者意義連續亦無分條之必要茲將原第四第六兩條併爲第三條原第五第七兩條併爲第五條並將各該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合條理者依類改訂以免凌亂又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均爲實行新生活之必要條件原無繁華區域與節約區域之分第六條一二兩款特別訂明繁華區域應注重簡單樸素節約之鄉村應注重整齊清潔亦似繁華區域對於整齊清潔節約之鄉村對於簡單樸素爲不必要也者實與實行新生活之主旨有所不合茲將該兩款刪除而另以一市鎮之屠場菜市街衢之溝渠」等事項分別增入以免違背新生活之主旨而期完備其他各條文字均削繁就簡條文次序亦依照修理重爲釐訂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警察訓導轄境住戶實行新生活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爲使警察訓導轄境住戶實行新生活以改革社會風習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各級警察除辦理警察事務外併須依照本辦法負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之責
- 第三條 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除應遵照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之規定外併應因時因地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各市鎮之屠場菜市須預爲規劃一定處所以免滯亂

二、各街衢之溝渠須時加疏浚以洩積水

三、茅屋破房應責令各房主修理整齊以乾燥能敵風雨爲最低限度

四、房屋式樣及臥室廚房廁所等之位置均應爲大略之規定

第四條

訓導住戶應以各聯保之區域爲新生活訓導區其不屬於聯保者應併入附近之聯保每區由警長一員負責訓導之責但警長不敷分配時得責由各聯保主任代爲訓導之

第五條

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其程序如左

一、各縣應先從城鎮推行次及鄉村

二、訓導住戶首勸告次實行

三、每星期日早間或晚間各訓導區警長應集合轄境住戶家長將本週已發生及應行改革各事項詳加

講解併指定負責人員從事工作

四、每星期六日應檢查本週內應辦事項已否辦竣及是否正確每月月終應檢查清潔對於廚房廁所溝

渠等尤當注意每年年終應檢查本年內實行新生活之成績

第六條

各級警察對於住戶實行新生活應就歷次檢查成績酌予獎懲獎懲辦法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擬訂呈准施行

前項獎懲辦法以名譽及勞役爲原則

第七條

凡負責訓導戶民實行新生活之員警應由各主管長官於每月月終及每季季終考査其勤惰予以獎懲

第八條

各縣訓導住戶實行新生活之成績及警察與住戶之獎懲每季季終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彙報省政府查

核

第九條 本辦法公佈後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應即擬具推行新生活進步計劃呈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七案 民政廳簽呈奉諭擬定河南省在輪候委縣長訓練辦法是否有當檢同訓練

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頃奉鈞諭「飭擬河南省在輪候委縣長訓練辦法」等因遵即依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大綱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及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辦法各款之規定並

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就「河南省在輪候委縣長訓練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訓練辦法

簽請鈞座鑒核示遵

第八案 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奉行政院代院長孔魚電飭將省救災準備金保管

委員會尅期組織具報備查等因遵經依照原定各法規擬定保管委員會組織條

例十三條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案查頒布救災準備金法並制定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組織條例一案奉代院長孔魚電飭即遵照原定各法規將省救災準備金酌列本年度預算並將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尅期組織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該項準備金業經依照準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接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如數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呈報委員長行營核辦在案惟救災事關重要現本年度概算既將該項準備金照列自應依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以昭慎重是以遵照法規詳加研討擬定條例凡十三條以爲保管委員會之根據庶幾責有專歸而款不虛糜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會議決定以便呈院實爲公便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張廣輿 齊眞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

主席 劉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一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一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李委員敬齋齊委員真如張委員靜愚報告審查建設廳提議將本市新闢城關各街道路名稱會同公安局分別擬就當否請公決一案茲經會同審查分別擬具意見是否有當擬定道路名稱表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查本府委員會第四百七十七次會議經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將本市新闢城關各街道路名稱會同省公安局分別擬就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決議「交李委員敬齋齊委員性一張委員靜愚審查由張委員召集」紀錄在卷茲經會同審查完竣爰將審查意見分別開列(一)曹門大街至西門大街原案擬定為博愛東路博愛中路博愛西路茲擬改為中正路(二)鼓樓街及中山市場後街原案擬定為省府東路茲擬改為鼓樓路(一)省府前街省府西街原案擬定為省府西路茲擬改為省府路(二)宋門大街及中山市場前街原案擬定為自由東路自由西路茲擬改為史可法路(一)三聖廟前街南書街至馬道街南口原案擬定為

中正路茲擬改為信陵路(一)新務農工街前新華街南泰山廟街原案擬定為新華路茲擬改為老賸路(一)磨盤街南口至災童救養院原案擬定為慈幼路茲擬改為墨翟路(一)省黨部街鐵盛街捲欄街至龍亭亭東節制閣原案擬定為新生路茲擬改為范蠡路(一)由鐵塔至信誠街西口原案擬定為鐵塔西路茲擬改為鐵塔路(一)由鐵塔街至黨部原案擬定為鐵塔南路茲擬改為莊周路(一)龍亭西至華北運動場原案擬定為健身西路茲擬改為伊川路(一)龍亭東至華北運動場原案擬定為健身東路茲擬改為明道路(一)演武廳西南角至第八營房東南角原案擬定為尙武路茲擬改為岳飛路(一)教育廳街及教育廳西街原案未經擬定茲擬定為子產路其餘各街擬照原案擬定名稱是否有當詳檢同擬定道路名稱表提請公決

附河南省會新開道路名稱表

原註街名	地	擬定街名	公安局已釘掛門牌之名稱	擬改訂名稱
中山北街	由萬壽街東口至省府前街東口	中山北路	中山路北段	中山路
中山南街	由省府前街至中山門	中山中路	中山路中段	中山路
中山門外大街	由中山門至車站	中山南路	中山路南段	中山路
北門大街	由北門至雙慶街西口	共和北路	共和路北段(按原分段係由北門至舊坊街南口止)	共和路
舊坊街北道右司官口北興街北土街南土街	由雙慶街西口至自由街	共和中路	共和路中段(按原分段係由建設廳街東口至南土街止)	共和路
吳勝街袁坑沿	由自由街至車站	共和南路	共和路南段	共和路
曹門大財街	由曹門至財政廳東街西口	博愛東路	博愛路東段	中正路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廳西大街	由財政廳東街至西門大街西口	博愛中路	博愛路中段	中正路
新街口博愛街西門大街	由新街口至西門外黃惠河西關橋	博愛西路	博愛路西段	中正路
鼓樓街中街	由鼓樓街至中山市場後街	省府東路	省府路東段	鼓樓路
省府前街省府西街	由省府前街至省府西街	省府西路	省府路西段	省府路
宋門大街	由宋門至宋門大街西口	自由東路	自由路東段	史可法路
自由前街斗山	由自由街至中山前街	自由西路	自由路西段	史可法路
三聖廟前街北書	由三聖廟前街至北書店街至馬道街南口	中正路		信陵路
新街南泰山廟街	由新街南泰山廟街至南泰山廟街	新華路		考棚路
三聖廟街北口起往北經	由北井北街至磨盤街南口	慈幼路		墨翟路
省黨部街雙盛街捲棚街	由河南大學經雙盛街捲棚街至龍亭路制閘	新生路		范蠡路
信誠街	由信誠街至信誠街西口	鐵塔西路		鐵塔路
鐵塔街	由鐵塔街至省黨部街	鐵塔南路		莊周路
	由龍亭至中山北街北口	龍亭路		
	潘家湖南北東三面	潘湖路		
	楊家湖南北西三面	楊湖路		
	楊家西湖四週	楊湖西路		
	龍亭西至華北運動場	健身西路		伊川路

龍亭東至華北運動場	健身東路	明道路
魯香紀念亭東西馬路	魯香路	
由利汴關至楊家西湖	利汴東路	
由楊家西湖至萊塘	利汴南路	
包府坑四週及中央	萊塘路	
由中山南街經老務農工街至濟汴關	濟汴南路	
由曹門大街至濟汴南路	濟汴中路	
由北門裏至曹門大街	濟汴北路	
由濟家湖至北門裏惠濟橋	濟汴西路	
由利汴關至黃惠河	利汴西路	
城西黃惠河馬路	黃惠西路	
城南黃惠河馬路	黃惠南路	
演武廳西南角至第八營房東南角	何武路	岳飛路
宋門關南後街	禹王台路	
由宋門關至宋門關前北街	宋門關路	子產路
宋門關南北街		
教育廳西街		
教育廳西街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齊常二委員提議擬在預備費項下提

出若干以便本府高級人員赴國內外考察而資借鏡一案奉批應擬定辦法數條俾作準繩等因遵即復加審議僉以預備費業已開支無餘此案可否暫從緩議之處簽請鑒核案

決議 暫從緩議

(原文) 奉交齊常二委員提議擬在預備費項下提取若干以便本府高級人員赴國內外考察而資借鏡一案經簽奉鈞批「應擬定辦法數條俾作準繩」等因遵即再加審議僉以此案先決問題在於預備費項下有無節餘可以撥作考察經費經詢據會計股王主任軼凡稱「二十四年度本府并無預備費」嗣據財政廳第二科簽稱「二十四年度總概算內列預備費四十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元除在概算案業經指定用途之緩增公署協助費三十六萬元緩靖警備費一萬六千八百元建設預備費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外餘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又在預算外呈奉令准由預備費項下動支者已有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另有呈請在預備費項下動支尚未奉准者三萬九千二百十三元七角三分」各等語查二十四年度本府既無預備費而本省應在預備費項下支出之經費業已超過原預算四五萬元似此經費無著此案可否暫從緩議之處敬請鑒核

第三案 劉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峙提議擬將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組織章程予以修

正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案准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公函爲董事會將屆二年期滿除當然董事外請查照改組等由當經簽奉主席批「董事可改爲十一人將原組織章程修正後再行改組(原章程如已提會通過仍宜提會修改董事會既隸屬於民廳對民廳應用呈文以正體統)」等因查原組織章程係經提議通過施行有案自應查照辦理以符原案茲將修正各條分錄如左(一)該董事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二條設立「河南救濟院董事會」句河南二字下似應加一「省」字以與名稱相符且昭一致(二)第二章第五條可改爲「董事會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隸屬於民政廳」(三)原章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各董事推選之但當然董事不得當選」一一條修正後應列爲第二章第六條(四)原章程第六條應改爲第七條(五)原章程第二章第七條應改爲第八條以下各條均應按此條數目遞算改正至第七章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四條(六)改正後之第二十六條原文擬改爲「本章程自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七)除修正者外原章程均擬仍舊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卷及原簽呈提請公決

第四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准財政部咨復修訂征收田賦章程等件加具意見請飭遵見復一案茲逐項審核擬定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案准財政部咨復修正征收田賦章程各縣田賦滯納處分規則征冊串式及實行版串辦法一案茲將財政部改定條文逐一審核擬定辦法開列於後(一)關於沿照慣例分別征收田賦增加上下忙字樣一節查前准財政部咨復向係併忙征收縣分將第一第二兩期田賦分期征收舊制漕糧仍作第三期田賦按照向例另串征收藉免紛更等由當以本省各縣征收丁漕慣例向係先征丁地後征漕糧並未分忙征收前因廢除丁漕名稱改稱第一二三期田賦分期征收填給串票以致發生誤會擬仍暫用丁地漕糧名稱按照向例征收俾利進行咨請查照在案原咨所稱丁地串票單各聯丁地二字上增加一空格及一「忙」字似可毋庸增加其征收田賦章程第三條第一款亦毋庸再行更改擬仍請查照前咨辦理(二)關於征收丁漕宜參照慣例妥為規劃一節查本省各縣征收田賦於一月一日開征丁地七月一日開征漕糧施行以來民間對於完納丁漕並不發生若何困難且有因應完漕糧數目零星併作一次完納者參照慣例似毋庸再行更改再各縣征解丁漕業經定有按月攤解辦法分期考核歷辦有案如果開征日期參差不齊於考核上亦感困難擬即聲叙理由咨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至田賦滯納處分財政部擬將丁漕在九個月發料收罰金及積欠達二年之久再依法查封欠稅地畝標賣備抵

擬即照案更正以示寬大(三)原咨內開征收章程第三條第五款增列「其有附加帶征期滿之原標的已完成者一律實行停征」第八條「將開征日期等字下增列「田地等則附加款目及帶征期限」等字樣均擬按照增加以期易於明瞭(四)丁地串票內列改征抵補金一款改爲「攤派改征款」並將征收章程第三條第五款內「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改爲「及原有攤派核實減輕後暫時隨正稅帶征之攤派改征款」併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擬即依照改定以資識別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將原定章程分別簽改檢同原咨及原定章程等件提請公決

附財政部咨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財一字第五六四號咨送修正徵收田賦章程各縣田賦滯納處分規則徵勘串式及實行版串辦法請查核見復等由並附章程等件准此查原附修正田賦章程等件大致尙無不合惟據省各縣丁地併非一律併忙徵收前據財廳摺呈併忙征收縣份仍擬併征當經指令准予按照地方分收併征習慣分別妥爲辦理近准貴省政府咨擬照舊征收又經於七月二十九日以賦字第一七七四三號復請轉飭所有向係併忙征收縣份自可將第一第二兩期田賦併串征收向係分忙征收縣份仍宜將第一第二兩期田賦照例分期征收以紓民力至舊制漕糧原與丁地有別亦宜仍作第三期田賦按照例另串征收藉免紛更原送修正河南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應改爲「各縣田賦暫照向例分丁地漕糧兩項丁地向分上下兩忙征收者仍分兩期征收其在兩忙併征縣份得照舊併征漕糧向係另征仍作爲第三期征收」關於丁地串單各聯所有丁地二字上均查增加一空格及「忙」字兩忙併征縣份串對於忙字上空格內刊印「上下」字樣分忙征收縣份則於分征上下忙時在串單各聯空格內分別

印上或下字樣應辦忙征收者仍得併征分忙征收者照舊分忙稅收民艱均可兼顧丁漕開征期限遲早各縣多有差差大抵賦出於租租出於農一省疆域既廣氣候不齊收穫即有先後豫省各縣丁漕開征期限似宜參照慣例妥為規劃原串單所列開征日期應即預留空格以便填寫原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宜改為「各縣丁地漕糧各自開征之日起限於三個月內投櫃完納逾限由縣責成保甲長按戶催完再不完納即派警嚴催若逾期六個月仍不完納即予滯納處分田賦滯納處分規則另定之」田賦滯納處分規則第四條亦應改為「花戶應完了地漕糧至開征三個月後倘未完納者由縣府責令保甲長接戶催完每屆月終查催一次六個月後即派警嚴催九個月後按正稅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五分一年後按正稅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一角」其第五條改為「各縣花戶應完了地漕糧自開征一年半後仍未完納者除仍按正稅每元科收罰金一角外並由縣府傳案押追如再故意拖延積欠達二年之久即依法查封欠稅地畝標賣備轉」又征收章程第三條第五款亦不再附加等字下應請增列「其有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完以者一律實行停征」以示大信其第八條「各縣征收了漕應於開征前將開征日期」等字樣下亦宜增列「田地等則附加款目及帶征期限」等字樣俾易明瞭而資核對至丁地串單內列改征抵補金一款前據該財廳摺呈稟稱預算不敷各縣原有攤派款項均係取給於田畝擬將此項攤派原取諸田畝者核實減輕酌予隨時收入當經指令既以減輕人民負擔免除苛擾為目的姑准照辦仍由廳將辦理詳情專案報部查考並咨請貴府查照在卷此項名稱應即改為「攤派改征款」並將征收章程第三條第五款內「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一語改為「及原有攤派核實減輕後暫時隨正帶征之攤派改征款」併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俾免與浙省南漕抵補金相混引起漕糧糾紛且可使人民明瞭攤派改征昭蘇民困之意前准前由相應加具意見復請查照飭遵仍希見復為荷

附修正河南省征收田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參照財政部轉發改革田賦征收精簡原則及修正核減附加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縣丁地無論有漕無漕縣分統自一月一日開征漕糧自七月一日開征不得提前錯後

(二)各縣征收丁地自一月一日起漕糧自七月一日起限於三個月內投櫃完納逾限不完由縣責成保甲長按

戶儘其完納每屆月終查備一次六個月後即派警嚴催若丁地至本年九月底漕糧至次年二月底仍不完納者即予以漕納處分其各縣田賦漕納處分規則另定之

(三)原有隨丁銀每兩附收之三角補助捐改為按每元附收一角三分六厘隨丁地征收

(四)原有按月征收之串票捐一律廢除改於修正核減附加方案規定之地方費附加範圍內暫隨丁地正稅每元帶征二分二厘以資抵補

(五)各縣隨丁地征收附捐應依照修正附加方案核定範圍內及原有攤派核實減輕後暫時隨正稅帶征之攤派改征款一併按每元附收若干計算並遵奉

國府明令永不再增附加其有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均已完成者一律實行停征

(六)各縣漕糧僅征正稅不得隨收若何附捐

(七)各縣征收丁漕應改用版串于每年十一月開始按照征冊查填限一個月內填齊核對無訛以備應用征冊於十月開始查造限於十月底以前造齊俾便根據填寫串票其串票式樣及實行版串辦法並征冊式樣造冊須知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正稅附捐應遵照部定辦法正附併計截至分位為止分文以下四捨五入除零歸整如有正稅稅

合併計算僅在五厘以下者按一分征收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五條 各縣丁漕非至開征年分不得提前預征

第六條 各縣征收丁漕應隨時製給串票

第七條 各縣征收丁漕應於開征後一次收清不得再用活串

第八條 各縣征收丁漕應於開征前將開征日期田地等則附加款目及帶征年限每畝應完正附稅數目完糧期限

澇納處公布週知併填具通知單發交各花戶責令趕速投櫃完納其通知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征收丁漕由花戶自對投櫃隨時製給串票其距城較遠地方得由縣政府酌設分櫃以期便利不得携串遊征

第十條 各縣征收丁漕正附稅合併計算不滿一元者得以銅元核收按照當地郵政局定價折合並將每日銀元價

格于收款機關門首布告週知

第十一條 花戶完納丁漕正附稅合計不滿一元者無論同姓異姓准其併戶合算同時完納惟須按戶填給串票各自收執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丁漕應由縣政府遴派委員在櫃監視收款以防流弊

第十三條 各縣寄莊田賦查明花戶所在縣分及應完數目依照整理寄莊田賦征收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丁漕應將從前各項陋規一律革除淨盡不得再行沿用

第十五條 征收各項地租及新查出升科租地畝應照另定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河南省各縣田賦澇納處分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河南省征收田賦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二、凡滯納田賦悉依本規則處分之

三、本規則應予每年開征前公布週知

四、花戶完納丁地自一月一日開征起漕糧自七月一日開征起均於三個月內投拒完納至開征三個月後未完納者由縣府責令保甲長按戶催完每屆月終查催一次六個月後即派警嚴催九個月後按正稅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五分一年後按正稅每元科收滯納罰金一角

五、各縣經征丁地延至次年三月底漕糧延至次年九月底仍未完納者除仍按正稅每元科收罰金一角外並由縣傳案押追如再故意拖延積欠逾二年之久即依法查封欠稅地畝標賣備抵

六、各縣在收丁漕如有顯達豪強倚勢抗拒或包庇親族家屬抗不完糧者公務人員查明服務機關呈請革職當地紳拘拿嚴懲

七、科收罰金除以四成提獎催辦出力人員外其餘六成全數解庫作為彌補征收費用所有科收支解款數按月造冊報查

八、各縣科收滯納罰金應核明加罰數目於完納丁漕之串票上加蓋戳記填寫明晰不得遺漏

九、各縣所收滯納罰金提給催辦出力人員應將提獎數目受獎人姓名及事實均於報冊內敘明以備查考

十、滯納罰金應按正稅數目科收各項附捐不得合併計算

十一、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及不將罰款數目在串票上加蓋戳記填明者准由花戶具控究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五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據兼代水利處處長徐百揆簽呈以科務繁忙不暇兼顧懇辭兼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本廳技正謝志安代理以專責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技術兩室會簽奉交建設廳改訂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即會同詳加審查附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建設廳簽呈改訂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即會同詳加審

核此項章程既係改訂其名稱似應冠以修正字樣再查本章程係依內政實業兩部頒布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制定關於該項宗旨部頒辦法中已有明白規定本章程似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故將原擬第三條刪除其餘條文次序稍有變更文字間有修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縣民生工廠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內政實業兩部頒布之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以公款設立之工廠即稱為某縣立民生工廠具有兩個以上工廠者應以第一等字樣區別之

第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得以各縣之公地或廟宇爲廠址

第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在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各該縣出產原料及固有工業以定應設之科目

第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分左列四等

一、甲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二千五百元流動基金一萬元并收容工徒在五十名以上者

二、乙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二千元流動基金八千元并收容工徒在四十名以上者

三、丙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一千五百元流動基金六千元并收容工徒在三十名以上者

四、丁等工廠至少須有固定基金一千元流動基金四千元并收容工徒在二十名以上者

第七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民生工廠應依前條規定之基金數目分別籌足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准成

立其舊有工廠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由縣政府籌補

第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按當地情形并基金數目就左列科目中選設若干科

一、織染科

二、針織科

三、草帽科

四、造膜科

五、縫紉科

六、竹木科

七、刺繡科

八、彫刻科

九、油漆科

十、印刷科

十一、陶瓷科

十二、其他科目

第九節 各縣民生工廠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一、固定基金額數(即機械購置費)

二、流動基金額數

三、經常費數目

四、廠址及房間數目

五、機械種類及數目

六、職員姓名及薪金

七、工徒姓名及伙食費

八、科目及工作時間

九、教育設備及衛生設備

前項各款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第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工徒應分區招收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素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日除令工徒工作八小時外并應授以職業教育及國民常識二小時

第十二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斟酌地方情形按月發給工徒二元至三元之伙食費

第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工徒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

第十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於工徒學習期滿後應將工徒名冊及學業成績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應依左列之規定設置職員

一、甲乙兩等工廠設廠長兼技師一人技師事務員各一人或二人

二、丙丁兩等工廠設廠長兼技師一人技師事務員各一人

三、舊有工廠之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在未籌補以前得暫設廠長兼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

第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廠長承縣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二、技師承廠長之命分配工務教導工徒管理機械兼理衛生及原料成品之檢驗等事項

三、事務員承廠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營業等事項

第十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廠長由縣政府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核委

一、工業專門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工業或職業學校畢業曾在登記合格之工廠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受工業或職業教育一年以上并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從事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證明文件者

明文件者

四、曾任各縣民生工廠技師三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委任歷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各縣民生工廠技師由廠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委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一、中等工業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曾受工業或職業教育一年以上并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實習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登記合格之工廠從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異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九條 各縣民生工廠事務員以初級中學畢業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由廠長遴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條 各縣民生工廠職員之薪金應依左列之規定支給之

一、甲乙兩等工廠廠長兼技師月支三十元技師二十二元事務員十八元

二、丙丁兩等工廠廠長兼技師月支二十五元技師二十元事務員十六元

三、舊有工廠其基金不足丁等工廠之限度者廠長兼技師月支二十元事務員十四元

第二十一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經常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縣政府在縣地方款項下撥發并按月造具支付

計算書暨月報表等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月終應將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年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進行計劃及啟

意見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縣民生工廠每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得以純益百分之五十作為擴充營業基金其餘作為職工獎金

職工獎金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民生工廠之鈔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登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生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呈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縣民生工廠由省政府隨時派員考查分別優劣以定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財政廳修正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遵即詳加審查略予修改附具意見並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奉交審查「修正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等因遵查該項修正係以前次本省財政會議決議爲根據大致尙無不合惟中其不少冗複之處如原案第七條「各縣設立推收分所應需經費亦由規定扣支經費項下勻支」查設立推收分所本屬例外似不必專條規定故併入第三條內原案第十八十九兩條係規定職員應守之規則及違法時之制裁二者意義連續故併爲一條(即第十六條)原案第二十條概係規定田產移轉時花戶完糧等手續核與過割無甚關係曾與財廳主管人員詳細討論亦以爲然故全予刪去原案第二十一條「推收主任如不稱職或被控告查實由縣政府撤換法辦並報省政府備案」第二十二條「推收主任如果辦有成績得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獎勵之」均屬當然之事無庸規定故併予刪去其餘則僅條文次序略有變更文字間有修正而已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修正河南各縣推收所規程

第一條 河南各縣推收所辦理糧戶過割事宜悉依本規則行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條 各縣推收所應受縣長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縣推收所應設立于各縣征收處所在地但遇必要時得呈請核准另設分所

前項分所所需經費仍須由應扣經費勻支

第四條 各縣推收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推收所主任應取具殷實舖保如有虧缺情事原保須共同負責

第六條 各縣推收所于應扣經費範圍內得用僱員

第七條 凡糧戶過割每契一紙征收推收費四角以一角解省作為執照工價等項開支一角作縣政府辦公費二角作推收所經費

第八條 凡田產之買賣承繼析居及贈與均應過割其過割限期為一個月買賣者于草契成立之日起算承繼析居

及贈與者于實行營業之日起算如逾限不赴推收所過割一經發覺除勒令過割補繳推收費外照左列規定科以罰金

定科以罰金

一、逾限一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一

一、逾限三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二

一、逾限五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三

一、逾限六個月以上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四

前項罰金如係經人舉發以三成提獎發覺人三成留縣作為辦公費四成解省如因訟案發覺所有提獎之

三成仍應解省其罰金收據由省政府頒發之收據格式附后

第九條

各縣推收所對於過割糧戶須驗明契據查清舊日戶名將過割糧數姓名分別登冊加蓋戳記填給執照其

執照冊式附后

第十條 各縣推收所應於月終將過割糧戶按照底冊照抄一份送交征收處爲編造征冊之根據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所遇有不投稅之過割者應通知契稅經理局責令投稅如有不過割逕行投稅者契稅經理局亦

應通知推收所責令過割推收所并應於每月終將一月內過割花戶與契稅經理局投稅戶名核對一次

第十二條 凡業戶置產應於草契成立一個月內赴推收所過割掣取過割執照方准持照赴契稅經理局照章投稅或立官契

第十三條 凡糧戶過割之契約如不載清畝數莊明地之等級者推收所得拒絕過割

第十四條 凡糧戶過割只准更換業主姓名所有糧額仍列入該田產所在地之糧冊

第十五條 凡契約遺失非經推收所查明過割存根予以證明書據契稅經理局應拒絕補契

前項書據免收費用

第十六條 推收所職員對於業戶過割須立時辦竣不得延擱如有抑勒需索留難情事被業主具訴縣政府者立即革

辦

第十七條 各縣推收所每月收支推收費數目應于下月五日前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各縣推收所所領推收執照及罰金收據應按月將填用餘存各數目列表報查並檢送已用執照收據各一

聯繳驗以憑查對表式附后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案 民政廳簽呈據河南大學校長劉季洪呈稱以奉令核議征收檢驗考試人員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體格費二元一案業經與省立醫院會商認爲可行並議定以此項收入專作改造傳染病房之用請核示等情可否准如所議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原文)略

第九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經財政廳改變辦法後本廳處理困難事關國家命脈教育興廢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會商辦法呈核

(原文)查本省各縣教款獨立早具成規自民國五年即設有縣教育款產經理處經管一切教育稅款及學田收入等項頗著成效民國十八年奉行政院頒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通飭遵行其第四條規定「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又查本年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之第四項載有「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各等語是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證諸已往事實根據現時法令均須切實予以保障俾各縣教育事業得以進行無阻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自裁廢苛雜停征畝捐之令通行後抵補無着來源中斷教育經費減收甚鉅近來財政廳審定各縣地方概算對於教育經費之收支更多有變更於現時保障教費之法

令似有未合茲謹將財政廳處理各縣教育經費事項略陳於後（一）教育經費既係獨立則歲入歲出預算內均應另立項目以免混淆惟各縣二十四年度概算歲入門則將教育收入列入各該縣全縣地方歲入概算以內於是教育稅款之名目消失雖有時可以其他收入用作教育經費但所謂教款獨立之精神已無所憑依長此以往則將不知何項爲教育稅捐何項非教育稅捐似此情形實與保障教款獨立之法令未符（二）廢除苛雜後久未抵補教育經費來源中斷前此迭據各縣呈請指示辦法僉以部撥抵補之款未實際撥發到縣以前不應遽行停征雜捐在財政廳方面以爲部撥抵補以實際廢除爲標準故須先行停征方能呈請補撥但各縣奉令停征雜捐之後歷久未見抵補教款任其停頓事業何以進行似此情形亦與保障教款獨立之旨容有未合（三）各縣教育畝捐既已奉准續征二年則教育畝捐之名稱本可仍舊保留或改稱教育附加亦無不可今財廳於核定各縣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則改爲特別收入似此規定不惟名實不附實亦易惹地方人士之誤會礙教款之征收（四）各縣對於鄉區小學每有給予補助費之規定其立意所在係爲獎勵各區小學之擴充（補助費在各縣往往有稱爲獎金者）至其補助費列支數目則視各縣地方情形而定今財政廳於核定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將此項補助費核減甚多以致鄉區小學經費遽受打擊原有小學必致減少義務教育益難推行且減餘之數亦不知歸於何項用途如此處理似非維持教款之道（五）各縣區教育委員爲一區教育行政人員負督促全區教育進行之責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多屬支絀故僅

支津貼十元至十五元薪給雖少而責任匪輕今財政廳僅根據財政會議決議案未經主管機關會核即將區教育委員薪俸完全取消改爲無給職遂令各區教育無人負責是節款無多而廢事甚大(六)教育局等第向係依照教育經費數量之大小而定教育局經費又係依照等第以開支財政廳於審核各縣地方概算時不知何以將教育局經費核減甚多以致局等降低如汝南縣教育局原爲一等降爲三等又靈寶縣教育行政經費四千六百五十六元減爲二千八百二十元所餘之款以移補全縣地方款之不足似此辦理不僅與教款不准挪用之令相違且與其他章則不符(七)會計年度與學校年度相差一個月財政廳於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核減教育經費按會計年度施行則不敷數目無法彌補上述各項事件登據各縣教育局長等先後呈報或來廳陳述深感應付困難敬祈一方據所任職責之重大一方感事業推行之艱難茲值二十四年度學年開始若不予以相當解決則各縣地方教育勢必陷於停頓事關國家命脈教育興廢究應如何辦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伊任先 方其道

常志箴 齊真如

李敬齋 張廣輿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尹任先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第三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二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一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各縣統計員薪水由縣政府經費內開支諸多困難擬請將前決議案修正並將統計員薪水畧予減低由省縣兩款分担以資補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各縣政府新組織規程將各縣統計員列入預算支第一科科員薪水曾經鈞府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報行營核示在案尙未奉到指令前以統計員既列入縣府預算支科薪水且本年度總概算內並未列有此項開支所有統計員本年度應支薪俸應暫照新組織規程辦理通行各縣遵辦去後各縣紛紛陳述以統計員辦理統計事宜負有專責第一科科員事務繁重決非一人所能兼理照新組織規程辦理諸多困難呈請核示前來查統計員列入縣府預算支科員薪水既有困難爲各縣便於行政計不得不變通辦理以資補救擬請將前次議決各縣新組織預算內統計員充任科員一節修正並將統計員薪水略予減低一等縣原支五十元減爲四十五元二等縣原支四十五元減爲四十元三等縣原支四十元減爲三十五元由省縣兩款分担省款應撥之半數擬由官款繳還項下支給(即各機關繳還經費節餘)縣款應支之半數由各縣地方預算所列臨時費內開支似此變通辦理則省縣兩方均不致感受何種困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靜愚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眞如 常志箴

李敬齋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張靜愚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二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二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諭擬訂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及登記辦

法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 交民政廳審查

(原文) 爲簽呈事奉秘書長手諭飭擬訂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及登記規則等因遵已分別擬就計各十條惟草擬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首須確定縣佐治人員之資格查中央公務員任用法

及登記規則與本省各種單行章則對於普通行政人員與區長區員各級警官以及統計員會計主任農業指導員均有明確規定凡合於上述各種法令之規定具有委任職資格者均可以縣佐治人員任用故關於縣佐治人員之資格問題祇能遵照中央及本省已有之法令不必從新再為規定此本規則第三條之所由來也其他各條均係照例應有條文無可申述至登記辦法所最當注意者即為介紹人之責任問題竊謂聲請登記人之資格是否確實介紹人應知之甚晰如有偽造捏報情事介紹人應共同負責自屬事理之當然至聲請登記人將來有無違法失職行為若令介紹人共同負責似有強人所難之嫌蓋以人之操行隨時可變作奸犯科雖妻孥不能牽及况介紹人乎至名稱一節原手諭為「縣佐治人員登記規則」但登記規則係根據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而來二者有子母關係母法名為規則子法亦以規則命名似不甚妥故將登記規則之「規則」二字改為「辦法」以示區別再查內政部所頒之「各縣政府所屬佐治人員任用辦法令」凡屬縣政府之佐治人員均應由縣長遴員委用本省現行事例縣政府所屬人員由縣長遴員委用或呈請核委如統計員之委用則由秘書處主持會計主任之委用則由財政廳主持縣長無保人之權似與部令不合但會計主任果為維持會計獨立尙不可不由縣長保薦至統計員之職務與縣政息息相關其任用程序竟與其他縣佐治人員不同殊無理由究竟此兩種人員之任用嗣後可否與其他縣佐治人員同樣辦理似應由委員會議決定如決定該兩類人員或會計主任嗣後仍照向例辦理則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四條應改為「凡

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除會計主任「統計員」外經登記註冊後由省政府列冊令發各縣縣長選用」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草擬條文敬請鑒核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略予修改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建設廳簽擬河南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經詳核所擬章程各條惟原第五條內稱「本會暫設委員十五人除建設廳派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五人民政廳暨省會公安局各派衛生行政人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分別選聘之」等語查該委員等既係由該廳及民政廳省會公安局派定似與當然委員異其性質故將當然二字刪去至其他各條經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照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河南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

第四條 本會協助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五、各縣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組織事項

第五條

本會暫設委員十五人除建設廳派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五人民政廳暨省會公安局各派衛生行政人員一人為委員外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分別選聘之

一、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團體

二、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

三、工廠廠長經理及工程師廠醫等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就委員中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秘書幹事等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担任繕寫事宜勤務一人以供雜役其預算另編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查核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並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會公安局查勤規則一案

遵經逐條審查詳加修改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案奉交下民政廳簽據省會公安局呈擬查勤規則飭即審查等因遵經審核原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原擬第一條僅稱查勤程序依照本規則辦理等語未將立法主旨叙明似有未合又原規則第三四兩條因同屬一事似宜歸併除將原規則第一條加以修正並增設第二條以明查勤職責外復將原規則第二條改為第三條原規則第八條改為第四條原規則第三四條併為一條加以修正改為第五條又原規則第五六條改列第六第七條原第七九條略為改正改列第八九條其原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仍照原文是否有當謹將審查修正緣由並檢同修正規則及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查勤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為考察長警服務之勤惰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查勤事務由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隊長局員巡官等行之其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每崗須置查勤簿一本凡查勤員每到一崗應親在簿上簽名蓋章違者議處
- 第四條 查勤員經過各區所隊本部時其簽名手續與前條同
- 第五條 查勤之簽名用中國字填寫月日用阿拉伯字其用筆均以色素自來水筆或鉛筆為之督察長用紅色督察員用綠色分局長隊長局員分隊長巡官用藍色警長用黑色
- 第六條 查勤時間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如下午一時應簽為十三時下午十二時即為二十四時
- 第七條 查勤次數督察長每月須查三次督察員以督察處派勤次數為標準分局長隊長每月出查六次局員每日查勤一次巡官分隊長每日查勤二次警長每班查勤二次但查勤次數晝夜須平均之

第八條 查勤次數如超過規定或不符者得酌予獎懲

第九條 凡查勤員如查有違犯崗規及臨時發生其他事故應隨時呈報毋得徇隱若情節輕微并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每屆月終由督察長指派委員將各員查勤次數詳細查核列表呈請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月終考績應依據各區隊崗位之多寡定查勤之次數以爲功過之標準（如南關四鄉區崗位過少其次數應加多）

第十二條 查勤簿每月二十八日由各分局隊按照現有崗位數日向督察處具領每旬應將已簽名之查勤簿送交督察處查核

第十三條 崗警遺失查勤簿應由各該主管官查明情形予以二角以上五角以下之罰金遺失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降等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技術室簽呈奉交建設廳呈擬修換中山路陰井邊井工

程估價單及圖樣一案遵即詳加審查大致尙無不合檢同原單及圖樣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經費由市政工程費項下開支

（原文）查建設廳簽呈以修換中山路陰井邊井工程共需洋二千六百七十六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建設事業費市政工程費項下開支可否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該項圖樣及估價單等大致尙無不合似可照准復查鈞府第四七三次會議中會議決「在二十四年度建設費內劃撥一萬二千元作爲開封養路費用」此項修換陰井邊井工程費據稱由市政工程費項下開支是
否即指前議決之一萬二千元而言似亦應行聲明謹呈鑒核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務處

修換中山路陰井邊井 工程估價單

科	目	摘	要	單位	數	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	註
項	目									
1.	陰井	生鐵井蓋	每個重100公斤每公斤 0.22元計=22元	個	40	00	22	00	880	00
		生鐵井框	每個重120公斤每公斤 以0.22元計=26.40元	個	40	00	26	40	1056	00
		洋灰井口	每個用洋灰0.066公方 每公方以36元計=2.4元	個	40	00	2	40	96	00
		工運費		個	40	00	1	20	48	00
2.	邊井									
		生鐵井蓋	每個重7公斤=1.54元	個	80	00	1	54	123	20
		生鐵井框	每個重4公斤=0.88元	個	80	00	0	88	70	40
		鋼條	85 × 400公厘	條	80	00	0	06	4	80
		洋灰井口	每個用洋灰0.006公方 =0.22元	個	80	00	0	22	17	60
	工運費			個	80	00	0	35	28	00
3.	啓蓋				4	00	0	50	2	00
4.	挖溝	挖除全路	118個及陰溝淤	塞泥	土	運			100	00
5.	監工	約6%							150	00
總計								2676.00元		

估計者 孟覺飛

校對者 施文玉

審核者

共1頁 第1頁

第五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准上海市政府電請補助第六屆全運大會

經費擬由省庫款內撥助三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補助一千元

(原文)案准上海市政府電內開「查六屆全運大會迅將在滬開幕經費預算約在三十八萬元左右除中央補助七萬元外不敷甚鉅市庫奇絀籌措倍感困難素仰貴省市提倡體育不遺餘力斯舉關係民族前途國際觀瞻影響所及收效必宏尙乞酌量補助經費共襄盛舉并乞先行電示一面將款匯滬俾濟要需」等由到府查本省財政支絀未能多予補助惟事關全國體育擬請准由省庫酌撥三千元匯交上海市政府收轉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常志箴

齊真如 張廣輿

李敬齋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時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份第四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三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二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簽呈爲擬具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是

否可行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查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亦有各縣應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規定茲根據以上辦法及計劃擬具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第二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將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再加以修正以符實用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原文)查本廳前擬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業經第四七八次省務會議通過自應遵照辦理惟其中各條款尚有與鑛業法未盡符合之處擬再略加修正俾臻完善而符實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意見敬請公決

附修正意見

- (一)原辦法第四款條文爲「各鑛業呈請人如不遵照規定抽籤時間到場得延期一次第二次仍不遵時到場所有呈請作爲無效其中若有一方不遵時到場者以棄權論」查上項規定與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爲抽定(……)之規定意義不甚相符(第二十條原文另抄呈)可否遵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將此款末段改爲「……仍不遵時到場者依法由建設廳派定職員代爲抽定」
- (二)原辦法第八款爲「抽籤決定後應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數份分別送達各鑛業呈請人其式樣另定之」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所派人員及省政府監視人簽名蓋章」依照上述規定應將證明書送達各鑛業呈請人惟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通知各鑛業呈請人之規定但通知方法並未明白規定可否由建設廳根據抽籤決定證明書分別飭知將證明書存廳備案此款條文擬改爲「抽籤決定後應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一份存案

備查並依據證明書令飭各該鑛業呈請人知照證明書式樣另定之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所派人員省政府監視人及鑛業呈請人或派定抽籤人員分別簽名蓋章」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抽籤決定鑛業優先權暫行辦法

- 一、鑛業呈請案遇有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情事時所有抽籤事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舉行抽籤日期由建設廳於十五日前通知各鑛業呈請人屆時到場抽籤
- 三、抽籤事宜由建設廳派員辦理並簽請省政府派員到場監視
- 四、各鑛業呈請人如不遵照規定抽籤時間到場時依法由建設廳派定職員代為抽定
- 五、抽籤所用之籤以竹質或木質為之長三十公分寬二公分厚半公分並於上端刻為圓樣花紋
- 六、在舉行抽籤之前由建設廳廳長先將一籤之下端書「優先權」三字其餘空白並將各籤之下端密封蓋章置於長二十公分之竹筒中由鑛業呈請人各抽一籤抽得註有「優先權」三字者即為獲得優先權之人
- 七、鑛業呈請人屆抽籤之時應携帶原有名章以備應用
- 八、抽籤決定後應由建設廳作成證明書一份存案備查並依據證明書令飭各該鑛業呈請人知照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前項證明書應由建設廳所派人員省政府監視人及鑛業呈請人或派定抽籤人員分別簽名蓋章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思提議嗣後各縣造林預算擬令飭按照財政廳核定數目編造送由本廳核定飭遵以省手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過去各縣所送造林預算例由本廳審核後轉咨財政廳核定飭縣撥款祇以公文轉轉動需數月之久費時誤事實非善策查此次財政會議特將各縣造林費規定數目每年不得少于三百元列入預算現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款預算業經核定擬請財政廳將各縣造林費核定數目查抄一份以資參考然後通令各縣按照核定數目範圍編具造林預算送由本廳核定飭遵不必再照已往手續轉送財政廳審核以期迅捷而免延誤至財廳方面如必需此項預算存案時各縣所送預算除由本廳抽存一分存查外其餘四份可悉咨轉財政廳查收備攷所擬是
否有當謹提請公決施行

第四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嵎提議焦作鎮公安局長郭憲因病呈請辭職擬予
照准遺缺擬以劉建武委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略

第五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嵎提議禹縣縣長杜光遠已記大過在三次以上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擬調郊縣縣長王桓武代理遞遺郊縣縣長一缺請就倪榮安袁伯諧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杜光遠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調郊縣縣長王桓武代理遞遺郊縣縣長一缺以袁伯諧代理

(原文)略

第六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盧氏縣縣長何慎齋已記大過在三次以上

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請就羅延慶黃勉棟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何慎齋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以黃勉棟代理

(原文)略

第七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西平縣縣長王曾達已記大過在三次以上

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請就程勉儕王道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王曾達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以程勉儕代理

(原文)略

第八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偃師縣縣長楊兆鈞已記大過在三次以上

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請就廖敦七薛正清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楊兆鈞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以薛正清代理

(原文)略

第九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泌陽縣縣長賈綠雲已記大過在三次以上

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請酌委吳豈泯代理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十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暫代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周祐光

仍令回廳供職遺缺擬以翟韶武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真如 李敬齋

張靜愚 常志箴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三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三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遵諭擬定各廳處公務員考勤規則是否有

當繕請鑒核案

決議 交李委員敬齋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審查由張委員靜愚召集

(原文)案奉鈞諭內開「本府各廳處人員處理公文太緩應根據本府公文處理辦法擬定懲獎規則施行」等因正遵辦間又奉諭開「應飭各廳對公務員之勤惰考察立一考勤簿隨時登記其勤惰以到公退公之遲早辦事之緩速請假之次數為標準擬定規則辦理之」等因詳譯前後兩諭之意義在於考勤謹擬一河南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勤規則分爲四章一總則二考勤之方法三勤惰之獎懲四附則共十五條至考察公務人員辦事之勤惰則自收文起至發文止各定標準不使含混雷同其獎懲則按勤惰之實在情形衡量功過期於嚴密平允被獎者

知感被懲者知做各本其聰明才力努力工作用選增進辦公之效率此職室遵擬此項規則之意見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論繕呈鑒核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及第一科簽呈奉諭擬定各廳處職員參加升旗

典禮及運動處罰規則是否有當繕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爲簽呈事奉交保安處彭處長進之擬具升旗早操不到處罰意見飭即擬訂規則等因遵已擬就規則七條第一條至第四條均係照例應有之規定無可申述惟第五條所定罰則與彭處長意見微有出入茲謹分析陳之查早晨升旗與晚間運動所以崇敬國旗鍛鍊體力故各廳處職員除差假及因病免除者外均應振刷精神一律參加藉以剷除前代官僚萎靡不振之惡習但查內政銓叙兩部職員考績規則凡能力薄弱廢弛職務均在處罰之列其處罰方法僅有免職降級記過申誡數種俱無罰金之規定彭處長原擬罰金一項似與部定規則未能吻合且一二次不到均罰洋五角爲數甚少不足以示警似不如刪除之爲愈况朝集運動原以表示整齊嚴肅提起朝氣尙非各職員主要工作偶然一二次不到似可從寬免議三四次不到經警告申誡以後仍復如故得逐次記過積至十三次者予以免職處分實未爲過但此類人員非生性懶惰即習於散漫如此懶惰散漫之人鮮有不曠廢職務者縱因升旗運動可以倖免最嚴重之處罰亦難逃半載考績之譴請故本規則擬以一月爲一期並將升旗與運動各別計算以示寬

大蓋此等不知自愛之人員既得依其他法令予以免職處分則本規則不妨從寬規定以免與部定章則有所出入職室等草擬此項規則其意旨略如上述是否有當謹抄同草擬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參加升旗典禮及運動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崇敬國旗並鍛練各職員身體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府每日早晚舉行升旗典禮及運動時除星期日及例假另有規定外各廳處職員須一律參加前項升旗運動時間及運動科目另定之

第三條 本府各廳處職員如因疾病不能參加升旗典禮及運動者須取具本府醫官診斷書呈請

主席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免除之

第四條 本府各廳處職員如因一時感冒或其他事故不能參加升旗典禮及運動者須書寫假條呈請核准但確係得病倉猝或臨時發生緊急事項不及請假者得於事後補請之

第五條 本府各廳處職員非因公差及三四兩條規定之原因不參加升旗典禮及運動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不到三次者警告

二、不到四次者申誡

三、四次以後不到一次記小過一次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者免職

前項不到次數以一月為一期升旗運動應各別計算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三案 財政廳簽呈為考核各縣征解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攤款及二十至二十

三年份舊欠田賦成績附具獎懲表及免議清單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案查各縣征解二十四年份丁漕等項攤款曾經規定考核獎懲辦法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其征解二十至二十三各年舊欠田賦款項亦經電飭限于本年六月底掃數解清分別獎懲各在案現在均屆考核之期即將各縣征解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攤款及本年一月至六月征解二十至二十三各年舊欠成績詳細考核擬予獎懲並遵諭列表函准民政廳函復審核允當已登記備查在案可否准如所擬通行知照之處理合檢同擬予獎懲各縣長姓名一覽表暨免議各縣長姓名清單簽請鑒核示遵

附考核各縣征解二十四年四五六等月份田賦等項攤款成績應予獎勵各縣長姓名

一覽表

縣別	縣長姓名	考	核	情	形	獎勵辦法
通許	祝 綏	四五六等月份攤款如額解足並預解下月一個月攤額				記大功一次
密縣	劉 元	同	前			同
登封	毛 汝	同	前			同
舞陽	馬 雙	同	前			同
尉氏	鄭 律	四五六等月份攤款如額解足				記功一次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許昌縣長徐亞屏

郟城縣長李慶白

廣武縣長耿采章

滎陽縣長李增榮

汜水縣長郭偉

汲縣縣長褚懷理

潁縣縣長鮑之溢

博愛縣長李華棟

南召縣長楊必昶

鎮平縣長張靖

葉縣縣長魏宗泰

汝南縣長陳伯嘉

正陽縣長曹懷仁

西平縣長王曾達

遂平縣長楊保東

信陽縣長方廷漢

偃師縣長楊兆鈞

鞏縣縣長梁承祇

孟津縣長王培仁

陝縣縣長歐陽珍

伊陽縣長張習讓

以上二十九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催念連同補解本年欠款已足三個月攤額擬予免議

杞縣縣長梁自厚

新鄭縣長李雅仙

鹿邑縣長濮耀東

虞城縣長杜嵩時

商水縣長呂懷素

臨潁縣長趙一鶴

鄆縣縣長阮藩儕

安陽縣長方策

新鄉縣長唐肯

延津縣長仇曾祐

濟源縣長張士傑

溫縣縣長歐啓明

原武縣長蔡懋謙

陽武縣長鄧瀛賓

伊川縣長馬子龍

以上十五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催念連同補解本年欠款已至三個月攤額八成以上所欠無

多擬予免議

開封縣長鄭康侯

蘭封縣長楊宗津

禹縣縣長杜光遠

商邱縣長朱致堂

夏邑縣長錢裕國

淮陽縣長王澤民

民權縣長楊隆準

涉縣縣長陳文粹

濬縣縣長余芸澍

沁陽縣長荆壬穉

偃武縣長蔡雨田

武陟縣長李禮耕

南陽縣長羅震

新野縣長吳養和

閩鄉縣長李樹德

宜陽縣長杜祖晉

洛寧縣長張仁序

渾池縣長譚比輝

以上十八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惟念連同補解本年欠款已至三個月攤款五成以上並報有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擬從寬予以免議

隴山縣長廣聚章

以上一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據報連同應領作解之款已足攤額擬予免議

封邱縣長姚家望

汴縣縣長謝隨安

內鄉縣長王法祥

太康縣長張廷柱

項城縣長李冠膺

長葛縣長段景秀

武安縣長閔受典

內黃縣長朱鴻賓

獲嘉縣長董爾化

孟縣縣長楊溥

桐柏縣長朱旭光

洛陽縣長董士恒

新安縣長賀學海

嵩縣縣長任鏡乾

靈寶縣長全耿光

魯山縣長馮伯靖

寶豐縣長王振鑫

嵩縣縣長任鏡乾

靈寶縣長全耿光

以上十四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因各該縣長到任不及三個月擬予免議

永城縣長何紹曾

臨漳縣長吳純仁

鄆縣縣長翟留武

浙川縣長吳維豫

臨汝縣長張繼雲

以上五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因各該縣長現已免職擬予免議

鄆縣縣長翟留武

浙川縣長吳維豫

沈邱縣長翁錫裕

以上一縣四五六等月分攤款如額解足本應記功一次因該縣長現已免職擬予免議

鄆縣縣長翟留武

浙川縣長吳維豫

羅山縣長王光臨

濟川縣長韓慶傑

光山縣長楊文心

固始縣長霍景阜

息縣縣長吳奉璋

商城縣長張振江

光山縣長楊文心

固始縣長霍景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以上六縣四五六等月份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因各該縣均係特區縣分擬予免議

附考核各縣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征解二十至二十三各年舊欠田賦等款成績擬

予獎懲各縣長姓名一覽表

縣別	縣長姓名	考	核	情	形	獎懲辦法
考城	桑丹桂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除准抵因水災豁免丁漕外餘均掃數征解				記功一次
虞城	杜倚時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十分之一本應撤懲惟念報有困難				記大過一次
夏邑	錢裕國	情尚可原				全前
湯陰	段國棟					全前
沁陽	荆壬秋					全前
濟源	張士傑					全前
開封	鄭康侯	該縣二十二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五分之一本應記大過一次惟念報				記過一次
陳留	宋炳春	有困難情尚可原				全前
睢縣	蔡慎					全前
西華	潘龍光					全前
汜水	郭偉					全前
民權	楊隆準					全前
武陟	李禮耕					全前

淇縣	王兆珍	全前	全前
安陽	方策	全前	全前
廣武	耿采章	全前	全前
鄭縣	阮藩濟	全前	全前
襄城	夏秋陽	全前	全前
臨潁	趙一鶴	全前	全前
扶溝	苑玉華	全前	全前
柘城	張克明	全前	全前
禹縣	杜光遠	全前	全前
蘭封	楊宗津	全前	全前
鄆陵	袁方之	全前	全前
尉氏	鄒律	全前	全前
舞陽	馬雙慶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徵解不及二分之一應予記過一次	全前
鹿邑	濮耀東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十分之一本應撤懲惟據報二十二	全前
泌陽	賈綠雲	年以前征解被禁征困難尙可原	全前
唐河	全人塵	全前	全前
博愛	李華棟	全前	全前
溫縣	耿啓明	全前	全前
尉氏	鄒律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徵解不及二分之一應予記過一次惟念報有困難尙可原	申誠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洛 霖	張仁序	全	前
陝 縣	歐陽珍	全	前
盧 氏	何慎齋	全	前
伊 川	馬子龍	全	前
中 牟	蕭德馨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在二分之一以上	全前
伊 陽	張習讓	全	前
商 邱	朱玖堃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五分之一一本應記大過一次惟據報有墊付飛機場修理費等款一萬二千五百餘元核計已超過五分之一並據報僅有困難情形可原	全前
淮 陽	王澤民	該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五分之一一本應記大過一次惟據報有水災及僅征困難情形可原	全前

附考核各縣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征解廿至廿三各年舊欠田賦等款成績擬予免議
各縣長姓名清單

計開

通許縣長祝 綬	洧川縣長相國賢	密縣縣長劉 元	新鄭縣長李雅仙
許昌縣長徐亞屏	登陽縣長李增榮	涉縣縣長陳文祥	延津縣長仇會祜
正陽縣長曹懷仁	新蔡縣長余 斌	西平縣長王曾遠	登封縣長毛汝采
滎池縣長譚比輝	鄭縣縣長王桓武		

以上十四縣廿三年以前欠款征解均在二分之一以上本縣申誠惟據報有困難情形可原擬予免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太康縣長張廷柱

項城縣長李冠膺

長葛縣長段景秀

武安縣長閻受典

內黃縣長朱鶴賓

汲縣縣長積懷理

孟縣縣長楊 洵

獲嘉縣長董爾化

桐柏縣長朱旭光

遂平縣長蔣家驥

鄂縣縣長陳典謨

嵩縣縣長任鎮乾

洛陽縣長傅士恒

靈寶縣長全耿光

新安縣長賀學海

寶豐縣長王振鑫

魯山縣長馮伯培

以上十七縣廿三年以前欠款均未依限補解本應議處因各該縣長到任不及三個月擬予免議

永城縣長何紹曾

沈邱縣長喬錫裕

臨漳縣長吳純仁

浙川縣長吳維豫

臨汝縣長張綬雲

葉縣縣長魏宗泰

以上六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均未依限補解本應議處因各該縣長現已免職擬予免議

信陽縣長方廷漢

羅山縣長王光臨

潢川縣長韓駿傑

光山縣長楊文心

息縣縣長吳奉璋

固始縣長楊保東

商城縣長張振江

以上七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均未依限補解本應議處因各該縣均係特區縣分擬予免議

封邱縣長姚家望

滑縣縣長謝隨安

內鄉縣長王法舜

以上三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均未依限補解本應議處惟據報災情較重情有可原擬從寬予以免議

杞縣縣長梁自厚

以上一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十分之一本應撤懲惟據報征冊申根被焚查催困難具有特殊情形擬從

寬予以免議

寧陵縣長薛世榮

以上一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均已掃數征解惟查解到之款多係前任何紹曾征解現任薛縣長僅解到二百餘元
擬予免議

商水縣長呂懷素

以上一縣二十三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二分之一本應記過一次惟據報有整支飛機場等項用款八千餘元核計
已在二分之一以上並據報有困難情尙可原擬從寬予以免議

鄆城縣長李庚白

以上一縣廿二年以前欠款征解在二分之一以上本應申誠惟查餘欠款項現已補解清楚擬予免議

開鄉縣長李樹德

以上一縣廿二年以前欠款征解不及二分之一惟該縣二十廿一兩年民欠款項已准按作築路用費並據報有困難情尙可原擬予免議

林縣縣長趙毓伯

以上一縣廿二年以前欠款均已掃數征解惟查該縣縣長到任未久所有欠款係前任縣長報解擬予免議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遵
即詳加審查略予修改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奉交教育廳呈擬河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飭即審核等因遵查該項規
程尙無不合惟第二條規定委員人數爲七人至十一人再加委員長一人則爲八人至十二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成爲偶數與立法通例不符茲擬將委員人數改爲六人至十人以符通例其他各條僅五六兩條畧有文字增改餘均照舊是否有當謹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并由省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六人至十人爲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具本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費辦法

四、考核各縣義務教育成績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緊急事故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實施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概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得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本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依照本省實施

義教計劃應由省府撥助五萬七千六百元擬請由省庫籌撥三分之一教育款
產管理處籌撥三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查推行義務教育爲提高國民程度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行政院及教育部迭令催辦不
容稍緩本省依照部頒各項章則擬具「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業經咨准
教育部備案并通令各區專員公署轉飭各縣遵辦在案依照是項計劃大綱二十四年度全省
設辦短期小學一千九百二十校共需經費三十八萬四千元由中央與地方分擔其分擔比例
爲請中央補助百分之三十五計十三萬四千四百元省政府籌撥百分之十五計五萬七千六
百元縣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計十九萬二千元現在各縣縣地方應籌經費業經令飭遵照計
劃切實辦理中央補助費已奉教育部電准予撥發十三萬元惟省担經費尙未籌出今二十四
年度早經開始義教計劃亟待推行預定經費自應切實籌措按期撥付如省地方經費未能照
預定額數籌足按照「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之規定則中央補助
費亦將停止撥發故省政府應籌經費洋五萬七千六百元似應早日籌撥俾利進行茲擬請由
省庫籌撥三分之一計一萬九千二百元教育款產處籌撥三分之二計三萬八千四百元以應
急需而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張靜愚

李敬齋 齊真如

常志箴 尹任先

張廣輿 方其道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本省應擔南洛南信南荆三路工程費擬援照洛潼公路例將本省附加剿匪補助費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再續征一年以作該三路工程之費是否有當附具該三路經費概算表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電請核示

(原文)案准建設廳函開案奉蔣委員長世交參峨電開南洛信南南荆三路重要應竭力設法開通何時可通詳復等因茲擬具電稿及概算請查照將本省應担工程費除可緩修及向經委會借撥者不計外尚須一百一十萬零一千元由何項下籌撥叙入稿內蓋章擲還以便送判等因准此查本省公路需款浩繁連年籌撥第九區築路費爲數甚鉅拮据萬分故洛潼公路工程費即係以原籌定之剿匪附加續征一年移款辦理茲奉令飭辦南洛南信南荆三路業經建廳撥具最低工程費表除緩修及應由經委會借撥者外須由省庫撥一百一十萬餘元工程浩大需款較多如不籌定底款未敢着手進行倘經責問無詞答報茲擬援照洛潼公路例將本省附加剿匪補助費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呈請再續征一年以作該三路工程之需緣本省隨糧附加經上次會議整理後除正稅外平均計算每元僅附加二元二角餘比其他各省負担較輕如與民國二十年以前附加比較則更減去負担不少且此項剿匪費征收數年造成習慣續收一年實屬輕而易舉雖民間分担無多而各路賴以完成民行得以便利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除臨汝至南陽一段公路路基鋪石方體不列入預算外各路上程概算應爲一六九三、〇〇〇元本省應撥一〇一、〇〇〇元餘五九二、〇〇〇元擬向經委會商借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在輪候委縣長訓練辦法業經

審查完竣簽明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民政廳所擬「河南省在輪候委縣長訓練辦法」等因遵查該項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于名稱擬刪去「在輪」二字并在河南省之下加「政府」二字查不在輪者不得稱爲候委縣長故只稱候委縣長則在輪之意自在其中再原案第一條既云「本府爲增進候委縣長之智能起見」云云則名稱上似宜加「政府」二字以示銜接又爲條款整晰起見故將原案第五條第五款合併于第三款原案第八條改爲第六條第二項至原案第九條則分爲第九第十兩條其餘備文字之修正而已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謹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增進候委縣長之行政智能起見依照河南省縣長檢定及預保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制定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

第二條 本府訓練候委縣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凡受訓人員以本省在輪候委縣長爲限

第四條 訓練目標如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明瞭國內外情勢及本省施政方針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 注重某縣某區政治設施之具體研究

(4) 注重特殊問題之解決方法

(5) 注重個人之心身修養

第五條 訓練方法如左

(1) 論文 由省政府主席各廳長各委員及秘書長高等法院院長及保安處處長輪流命題

(2) 設計方案 由受訓人員自由擬具

(3) 調查報告 除自由調查或研究者外如奉差委在一月以上者須將出差時所得實際經驗及感想作

成報告

(4) 劄記 注重研究政治法律及縣政之心得實際工作之感想

(5) 參加省政府升旗典禮及早操或運動以任省之受訓人員為限其時間按照省政府起居辦公時間表

之規定

第六條 凡論文每月一次由民政廳按月收卷先送原命題長官評定分數呈由主席覆核後由民政廳登記備查

前項按月應繳之論文如有奉差委之報告者得免除之

第七條 凡受訓人員除論文外其他各設計方案調查報告及劄記等應按月自行選擬一項於月終呈由民政廳分

別性質轉送各主管廳處評分數復由民政廳登記備查

第八條 凡受訓人員每三月由民政廳傳詢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等九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每三月由民政廳統計一次開呈省政府主席核閱作為提委時之重要參考

第十條 受訓期間除隨時提委縣缺者不計外其餘受訓人員每人暫定為一年

第十一條 凡受訓人員經訓練結果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請取消其資格

第十二條 凡候委縣長如一時有特殊情形不能受訓者得呈請暫行免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佈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修正河南省救濟院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囑即審查等由統核修正各點尚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為簽呈事項准民政廳來函以該廳所屬河南省立救濟院原分兩院現將分院合併於本院本院原有職員人數嫌少因將該院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改增加人數并將原規程第十四至五十六等條刪除囑即審查等由查省立救濟院分院原設職教員二十餘人今將該分院併入本院則分院原有職員應不存在本院人數驟增原有職員不敷分配亦屬實情又將所修改之第八條條文與原條文比照較前增加八人似不為多文字亦尚妥適至原規程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均係關於分院之規定分院既經合併自應一併刪除原七十八兩條條文次序自應依次遞改統核修改各點尚無不合似可照准當否之處謹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省之救濟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置董事會規劃監察本院進行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設正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董事會依法選舉提請民政廳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分設事務管理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事務組

(一) 關於撰擬文件登記紀錄事宜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文契及收發繕校事宜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決算事宜

(四) 關於保管倉庫器具及購置收租舊品事宜

(五) 關於發放口糧埋葬衛生事宜

(六) 關於其他一切事宜

二、管理組

(一) 關於貧民救養事宜

(二) 關於貧民疾病治療事宜

(三) 關於貧民借貸事宜

(四) 關於貧民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院分設左列各所及學校工廠

一、育嬰所

二、孤兒所

三、養老所

四、殘廢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七、婦女所

八、完全小學

九、貧民工廠

十、工讀班

第六條 本院事務管理二組各設組長一人管理各該組事務由院長選任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院各所及學校工廠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所校廠事務由院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設文牘會計庶務醫士助手各一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三人技師十人至十六人教員五人至

十八人分別辦理本院各項事宜由院長選任或僱用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院因傳遞公文酒精炊爨得僱用夫役公丁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院各所校廠主任得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酌設售品處推銷各種工藝出品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通則及各所校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慮提議本市墨翟路原定路線殊不相宜擬畧予變更以利工程進行附具路線圖請公決案

決議 路線改經磨盤街三元街花井街花井北街北泰興街直達黃惠河岸

(原文) 案查前擬本市城關新關各街馬路名稱一案業經本府第四七九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卷自應遵照施行惟查墨翟路原定路線係由三聖廟前街北口向北直穿民房經捲棚廟街至災童教養院止若依照此項規定將來建修時由三聖廟街向北至捲棚廟街南口一段應拆民房甚多不僅被拆民房損失甚巨恐於工程進行亦有窒礙之處殊不相宜茲為避免多拆民房起見擬將該路路線由三聖廟街磨盤街南口向北至花井街中間轉西北再經捲棚廟街至災童教養院將來如須開寬馬路即可照舊路向兩旁開拓所拆房屋無多民衆損失亦少是否當理合檢同路線圖提請公決

第五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奉諭審計委員會改爲審計科屬於財政廳業於九月一日改組就緒理合按照規定提請追認以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追認

(原文) 案查前爲慎重審計起見經於本府委會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將審計委員會改爲獨立機關直屬省政府管轄並呈奉行營核准各在案茲查辦理以來時閱數月雖著成效惟因委員制度每遇審核案件均須會議決行且以彙核臨時預算居多事前既費往復查詢及時或須再三討論是以手續繁多對於事務推行不免稍形遲緩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曾簽呈修改條文以期辦事更加迅速奉批「可改爲審計科屬於財廳仍照手續提會」等因當遵於九月一日先行改組所有本省審計事宜統歸財政廳審計科辦理其辦理審計事項仍應依照中央頒布之審計法及會計法令等行之所有審計委員會改組爲財政廳審計科各緣由理合按照規程程序提請追認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第六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慮提議本廳前爲倡導新法鑿井曾組織鑿井隊三

十七班仍感不敷分配茲擬再擴充七十班以利進行惟所需經費除撥用農工業倡導委員會餘款外不敷之款擬由財政廳籌撥是否有當繕具各項預算書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本廳前爲倡導新法鑿井業由本廳組織鑿井隊十六班水利處組織鑿井隊十六班

各農林局組織鑿井隊五班共三十七班經分別造具預算書簽奉批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准予照辦在案惟豫省河渠太少欲期普遍灌溉端賴廣事鑿井現在民衆漸知鑿井利益各縣請求派鑿井隊到縣指導者紛至踏來縱有鑿井隊三十七班仍感不敷分配茲爲振興水利推廣鑿井起見擬自本年九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在十個月期內除原有之鑿井班仍照舊進行外再擴充成立七十班以之分派各縣供求庶可相應惟每班工具需銀肆百零肆元柒角五分七十班共需銀貳萬捌千叁百叁拾貳元伍角常年經費七十班共需銀伍萬叁千肆百叁拾元兩共需銀捌萬壹千柒百陸拾貳元伍角至於經費來源查有工業倡導委員會節餘銀壹萬肆千元農業倡導委員會節餘銀陸千元共貳萬元此款本爲該兩會計劃設立鑿井班之用現該兩會既奉令撤消擬將該項經費仍撥作鑿井之用下餘不敷陸萬壹千柒百陸拾貳元伍角擬由財政廳籌撥以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預算書提請公決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鑿井事務所二十四年度鑿井班擴充班次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鑿井班經費		五三、四三〇		〇〇		附各月預算分配表五份	
		第一項		俸		四一、一六〇		〇〇			
		第一目		薪水		無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消耗	第四目 修繕	第五目 川資津貼	第六目 旅費	第七目 運費	第八目 雜費	第三項 購置
一一、二九〇	四一、一六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一、四〇〇	四、二五〇	二、七〇〇	九八〇	九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第一個月成立十班 第二個月五班 第三個月三十一班 第四個月三十一班 第五個月三十一班 第六個月三十一班 第七個月三十一班 第八個月三十一班 第九個月三十一班 第十個月三十一班 第十一個月三十一班 第十二個月三十一班 全年共三十一班</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p>每月班長一人月支二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十四元 工人五人每月各七元 第四個月各七元 第五個月各七元 第六個月各七元 第七個月各七元 第八個月各七元 第九個月各七元 第十個月各七元 第十一個月各七元 第十二個月各七元 全年共八十四元</p>

第一目 器具

九八〇〇〇

第一個月或立十班第二個月二十班第三個月三十班第四個月四十班第五個月五十班第六個月六十班第七個月至第十個月各七十班每班平均月需二元合如上數

說明

- (一) 本年度預算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以十個月計算每月以班次不同開支亦隨之增加故參照中央規定按照每月情形編造分月預算特此聲明
- (二) 鑿井工人因係專門技能一時不易招徠故自第一個月起先成立十班以後每月增設十班至第七個月共成立七十班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鑿井事務所鑿井班擴充班次工具購置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科目	目	七十班預算數	每班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鑿井工具購置費	二八、三三二元	五〇分	四〇四元	七五分
第一項	鑿井工具購置費	二八、三三二	五〇	四〇四	七五
第一目	鐵器用具	一七、三三七	五〇	二四六	二五
第二目	竹木器具	九、五六二	〇〇	一三六	六〇
第三目	麻繩用具	一、五三三	〇〇	二一	九〇

鑿井班擴充班次七十班每班購置工具需洋四〇四、七五元附標準預算表一份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每套鑿井應用器械標準預算表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考
----	----	----	----	---	---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生鐵砵子	鐵 箍 子	鋼 錐	大 破 器	小 手 鋸	鍊 鉗	卡 鉗	鋼 口 鉗 子	木 銼	三 稜 銼	偏 方 銼	鐵 手 錘	小 鋼 錘	鋼 錐 翅	吋半實半空錐	一吋半鐵空錐	一吋鐵空錐
一	八個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把	八	一	一	二根
二	〇	一	二	一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六	二八	一八
五〇	一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八〇	三五	六〇	〇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〇	一	二	一	二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四	一六	二八	三六
五〇	八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八〇	三五	六〇	〇〇	五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鋼 鑽	雙 舌 撈 錐 器	大 鐵 絲 繩	上 牙 口	火 鉗 子	鐵 三 叉	手 板 子	鐵 卡 板	鉢 子	鐵 環 子	銑 子	剝 子	鋼 擺 頭	鐵 鉞	雙 把 刀	偏 鉤	卸 水 鉤
一	一 個	二 五 〇 斤	一 個	二	一	二 把	三 套	一 把	一	一	一 個	一 把	一 張	一 把	一 個	一 把
〇	四	〇	一	〇	三	〇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五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三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〇〇	三〇
〇	四	四〇	一	〇	三	一	一八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〇〇	三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推	風	解	推	木	麻	大	小	五	小	大	大	礪	碎	小	鐵
拖	匣	床	床	箱 板	繩	手 竹 杆	竹	尺 竿	杉 杆	杉 杆	木 輪	砂	紅 鋼	鐵 片	軸 一 根
一 個	一	一	一	二 八 個 塊	一 四 六 斤	六 根	一 〇〇 斤	一	八	八 根	一 個	四 兩	一 斤	二 〇 斤	三 五 斤
一	五	一	二	一〇	〇	二	〇	〇	三	五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四 〇 〇	一 五	五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〇	二	四	二 五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五	三	八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五

挑水担	一付	—	五〇	—	五〇
木滑車	一個	—	〇〇	—	〇〇
尺子	一把	〇	一〇	〇	一〇
鐵絲弓繩	十斤	〇	一五	—	五〇
合計			三五七		七五

另加二吋實錐一個需洋三十元四吋老虎鉗一把需洋十七元總計需洋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

第七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遵奉部令擬具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案奉教育部訓令以我國地域較廣各地學校以歷史之沿襲及地理之環境關係情形至為殊異改進之道要在 一面遵照中央迭頒法令 一面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研究實施始能推行盡利而無扞格之弊特制定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令發遵照即日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等因茲為研究進行便利起見遵擬具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提案敬請公決

第八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鄭縣職工業學校校長趙同功侵蝕校款委查屬實擬予免職法辦遺缺擬派陶懷琳暫行代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經臨各費收支賬目本廳齊前廳長曾派員往查其審核不合各點迭經該校遵照聲復仍多未合蓋該校成立已經兩載所有經常臨時各費及營業之一切收支極為複雜非從詳澈查不足以明真相而資考核因又派委葉本厚陳再坪袁滌塵前往詳查嗣據該校會計賈榮增密呈偽造單據及證函請查辦等情當令併案澈查復奪在案茲據查復該校經臨各費之開支確有浮報不實及開支不正當等情事偽造單據捏報商號俱已查有實據該校校長趙同功侵蝕校款有玷職守擬予免職法辦所遺校長一缺擬委陶懷琳暫行代理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第九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峙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奉諭會同擬定河南省救濟旱災實施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遵查前奉主席手諭「魯省對旱象已擬有救濟辦法本省似亦宜仿行可即飭民建兩廳會同訂定呈核等因遵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會同擬定救濟旱災辦法五條提經本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一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由民建兩廳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核」各在案茲已會同分別擬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辦法提請公決施行

附河南省救濟旱災實施辦法

(一) 防治辦法

甲、關於抽水事項

- 一、由農工器械製造廠趕製各式抽水機
 - 二、由各縣政府從速調查該縣轄內適合設立抽水站地點同時并規定輸水渠綫
 - 三、按照灌田面積由縣政府決定採用抽水機之式樣及數目（採用之抽水機式樣及數目可參考農工器械製造廠出品目錄而規定）
 - 四、由縣政府向農工器械製造廠按已定之式樣及數目購領抽水機
 - 五、私人願購抽水機者可向縣政府登記由縣政府代為規劃購價轉發備用
 - 六、各縣購買抽水機需要款項由各該縣政府自行籌措或即由各該縣建設費項下開支
 - 七、關於抽水之人工或燃料由受益地畝勻攤之
 - 八、必要時由建設廳分派技術人員至各縣指導抽水工作
- 乙、關於鑿井事項

- 一、由縣政府飭令各區限期調查各該區原有水井數目及情形
- 二、根據調查結果規定各區每期應鑿井數目不得藉故延長
- 三、開鑿水井完全征用民工其應征民工以能直接受益井水利益者為限
- 四、鑿井地點由各區保長選定之
- 五、開鑿之井因人民財力及鑿井地點之性質不同無論土井柳條圈井洋井磚圈井均可
- 六、所有征工鑿井事宜均由縣政府督同區保長負責辦理之必要時縣政府得組織鑿井隊輸至該縣各區

開鑿水井并指導鑿井工作

七、由建設廳分派鑿井工程隊至受災較重縣份開鑿深井并指導各該縣鑿井事業

八、各縣辦理鑿井事宜由省政府隨時派員考察成績分別獎懲

丙、關於開渠事項

一、由各縣政府調查各該縣可資利用之水資源

二、由縣政府派員按照灌溉區域地形勘定渠綫

三、就勘定之渠綫施以測量并規劃渠道尺度估計土方數量及需用之人工

四、依照測量估計結果規定征用民工數目

五、由縣政府派員指導開挖必要時得請求建設廳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規劃指導

六、渠工費用由受益地畝勻攤惟較大之渠道得呈請省庫酌予補助

(二)救濟辦法

甲、關於開放倉谷事項

一、由各縣長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調查災民人數及男女大小口數分極貧次貧稍貧三種察酌情形先行擬

定開放平糶或貸與辦法呈准施行

二、散放倉谷以極貧者為限平糶以次貧者為限

三、平糶倉谷所得之款得依本辦法第二項一款之規定繼續辦理平糶事業

四、貸與之倉谷以貸與稍貧者為限

五、貸與之倉谷須定期歸還

乙、關於平糶事項

一、由縣政府委辦平糶基金或以平糶倉穀所得之款逕往谷價低廉地方盡量採購運回本處照原價酌加運費平糶之

二、由縣政府組織平糶委員會負辦理平糶之責任平糶委員會章程由各縣擬定後呈送省政府備案

三、官辦以外地方殷實舖戶亦可呈由縣政府核准備案辦理平糶事宜藉資普及

四、商辦平糶之價以不超過於官辦者為限

五、由省政府呈請鐵道部對於平糶事業無論官辦商辦一律免費轉運惟須於裝車前相當期間內將確實憑照交由當地主管路局查驗無誤行之

丙、關於急振事項

一、由省政府籌積巨款向被災較重縣分散放之

二、由應急振縣分呈請動用救災準備金

三、由縣政府就地向殷實商家及富戶勸募捐款設粥廠以活無食貧民并由公私立醫院會同醫治貧民疾病

四、急振款項之收支須依法公佈之并送請省政府備查

丁、關於貸款事項

一、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指撥的款或由救災準備金項下劃出若干作為貸款基金

二、由省政府商同各大銀行盡量貸與被災縣分款項

三、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被災縣分組織合作社分別貸與農民款項補助其生產

- 四、貸款須規定最低利率并規定歸還期限
 - 五、災民領取貸金後須令其買耕牛種種子或經營其他正當業務否則得迫令歸還
 - 六、貸款之手續由縣政府擬定呈核
- 戊、關於工振事項

- 一、由民建兩廳根據河南省防旱防水計劃舉辦工振
- 二、工振縣分須察酌情形及當地需要辦理疏濬河流建築公路修補橋梁增加堤防等事業
- 三、工振之工役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
- 四、工振之工價須較平時普通工價減低五分之一
- 五、工振工役之年齡須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限
- 六、工振工役之資格以次貧極貧者為限
- 七、工振工役之人數工資之開支及工作之成績須按日報由主管機關查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真如 常志箴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列席者

李敬齋 張靜愚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高等法院代表 王啓光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公路保養章程及養路隊組織

通則一案遵經分別審查詳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案查前奉交下建設廳簽擬河南省公路保養章程及養路隊組織通則「飭即審查」一案當經會同審核以豫南特區公路養路辦法既經該廳呈准試辦六個月則全省公路保養章程似可從緩公佈商同該廳第三科徐科長參照該廳原擬章程擬訂豫南特區公路保養章程及

養路隊組織簡章請暫由該廳令發特區各縣試辦，鑒核在案。復奉鈞諭：「飭仍就所送河南省公路保養章程及養路隊組織通則審查等因，遵將原送全省公路保養章程參照節次會商意見，復加修正。茲將河南公路保養章程原擬第一條條文修正，叙明立法主旨，並增設第二條，以免與其他法令有所抵觸。其原章程第二條條文仍舊改列第三條，原第三條條文內「工作」二字刪去，改列第四條，原第四、第五兩條同屬一事，故合併改爲第五條，原第六、第七兩條歸併改爲第六條，以明事權，而示簡當。原第八條所定條文每路或每區公路至少設置路隊一隊，經修正爲國道或省道每路或每區公路得就其工作情形酌設養路隊一隊，隸屬於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每隊置隊長一人，並視各路交通之繁簡酌設工務員若干人，列爲第七條，原第九條條文內「指定」二字改爲「雇用」，列爲第八條，原第十條條文及其他工程字樣在工程二字上添入特種兩字，列爲第九條，原第十一條條文「各路普通保養工程」改爲「凡國道省道之普通保養工程」，列爲第十條，原第十二條改爲第十一條，原第十三條條文經加修正，改爲第十二條，原第十四條經修正爲凡國道省道經指定爲商辦長途汽車營業路綫者，所有養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商人負責辦理，列爲第十三條，原第十五條條文略加修正，改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六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七條既經第五條已明白規定，由汽車營業部負責辦理，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協助辦理，似應將其刪去，原第十八條改爲第十六條，原第二十一條經修正，改爲第十七條，原第二十三條條文「凡修補縣道鄉道之橋樑涵管由各縣建設費

項下撥款辦理」改爲「由地方款項下撥款辦理」之列爲第十八條原第十九條略爲修正仍列第十九條原第二十條經修正仍列爲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四條經修正改爲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五六兩條條文仍舊改爲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至養路隊組織通則經改爲簡章其原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均略加修正仍照原次序分列原第七條列爲第五條原第六條加以修正仍列爲第六條原第八條刪去原第九條經修正改爲第七條原第十第十一兩條照原文改爲第八第九兩條分別擬訂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及原呈各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公路保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爲保養本省已成公路工程完整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凡本省已成公路之保養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省應保養之公路如左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縣道
 - 四、鄉道
- 第四條 凡公路保養之範圍爲路面橋樑涵洞水管路旁大車道及公路上之其他附屬物
- 第五條 凡國道省道之保養由省政府建設廳督飭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辦理遇必要時得令縣政府協助辦

理之

第六條 凡縣道鄉道之保養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但路線與國道省道重複部份以國道省道論

第二章 國道與省道

第七條 國道或省道每路或每區公路得就其工程情形酌設養路隊一隊隸屬於建設廳長途汽車營業部每隊置隊長一人並視各路交通之繁簡酌設工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路養路隊隊長及工務員應隨時沿路勘查如有路基路面損壞者即責成沿路保甲長雇用當地農民修理之

第九條 凡國道省道之橋樑涵管及其他特種工程如有損壞應由該段工務員報告隊長招工修理之

第十條 凡國道省道之普通保養工程所需各項材料應由養路隊預存備用

第十一條 凡修理橋樑涵管及其他特種工程如需款過鉅得由隊長擬具計劃及預算呈由長途汽車營業部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核辦

第十二條 凡有未按规定改造之牽輪大車或載重逾限之車輛行使國道省道而有破壞工程之虞者工務員及沿途保甲長應盡力制止之如有不受制止者得送請當地縣政府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凡國道省道經指定為商辦長途汽車營業路綫者所有養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商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養路隊工作每半年應由長途汽車營業部將考核成績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本省各公路養路隊之組織簡章及經費另定之

第三章 縣道與鄉道

第十六條 凡縣道鄉道之保養分培修及補修二種培修每年舉行一次於十一月行之補修於道路損壞時隨時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之

第十七條 凡修補縣道鄉道之路基路面應征用民工辦理如有民工因特別事故不能工作者得由該民人自僱工

人代替之

第十八條 凡修補縣道鄉道之橋樑涵管由縣地方款項下撥款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縣道鄉道應分設若干養路工段以沿路各區區長為段長保甲長為監工

第二十條 凡各段段長應秉承縣政府之命督率監工及民工隨時保養各該段工路

第二十一條 凡縣道鄉道之保養成績每半年由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考核分別獎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公路養路隊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河南省公路保養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養路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基路面之培護事項

二、關於橋樑涵洞水管之修繕事項

三、關於緊急工程之搶修事項

四、關於公路之勘測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公路附屬物之保養事項

第三條 養路隊長由省政府建設廳遴員充任承建設廳交通管理機關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公路一切保養事宜

第四條 養路隊工務員由省政府建設廳遴員充任承隊長之命辦理各該段內一切保養事宜

第五條 養路隊得雇用泥水雜工修理橋樑涵管站屋標誌等工程

第六條 養路隊工務員得指揮保甲長督率雇用之農民修補路基路面各事宜

第七條 養路隊施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案奉交下教育廳簽擬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飭即審查」等因遵查所擬根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擬定尙無不合惟原擬第二條內規定委員人數爲五人至十一人再加以委員長一人成爲偶數與立法通例不符茲除委員長外擬將委員人數改爲六人至十人用符通例並將第六第七兩條次序互易先後及第三第五第九各條文字略加修正餘仍照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

正條文並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并由縣政府聘請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六人至十人爲委員
- 第三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如因事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 二、監督縣義務教育經費及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三、審核縣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四、考核全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 五、其他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 第六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兼任之
- 第七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概爲無給職
- 第八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費得編造預算呈送縣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自行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淮陽師範學校校長路傳芝呈請辭職
擬予照准遺缺擬委季鳳章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政府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組織條例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簽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爲簽呈事奉交財政廳呈擬河南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委員會議決交
法制室審查等因遵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及各省均應組設救災準備金保管委
員會併經中央制定組織條例公佈施行故各省草擬此項條例祇宜遵照中央所頒條例中關
於省保管委員會之規定而爲規定不必另行立異依中央所頒條例第五條省保管委員會內
可分設總務保管兩科該廳原擬條文改科爲組僅只變更名稱實際毫無意義現擬仍改爲科
以免分歧又查保管委員會之監督機關與其職權及準備金之保管與動支各辦法在救災準
備金法及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中已明白規定該委員會對於此種規定應行遵守自無
待論原擬第四及第十一兩條又將上列等項重爲規定未免重覆現將該條刪除以期簡當又
查原擬第十條僅云本會經費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核與救災準備金

法明定省政府爲該會監督機關之旨似嫌含混茲特將「監督機關」四字改爲「省政府」以期明顯其他各條文字略有修正次序間有變更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國民政府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于河南省政府名爲河南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除民政廳長及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派充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保管科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會因繕校文件得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由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應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常志箴

齊真如 張廣輿

李敬齋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第二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五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三週工作報告

4. 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發縣長考試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技術兩室簽呈奉交審查開封森林公園管理處組織簡章及建造開封森林公園初步計劃遵經分別審查各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簡章及原計劃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簡章預算照審查案通過審查計劃意見交建設廳參考

(原文) 奉交「開封森林公園管理處組織簡章一份飭即審查」等因遵查此項簡章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三第四兩條規定管理處主任及技術員由建設廳委任似與本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不符故改爲由建設廳長遴選合格人員簽請主席核委再查事務員及書記之薪俸均在委任職最低以下似屬雇員性質故亦改爲由管理處主任派充呈報建設廳備案其餘各條次序略有變更文字間有修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開封森林公園管理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開封森林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本公園之設計建造及培植樹

木花草等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園事務并督率員工辦理園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管理處設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技術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處主任及技術員由建設廳長遴選國內外大學農林科畢業富有造園學識者簽請

主席該委事務員書記由主任派充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技術室簽呈

奉交本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第二案建造開封森林公園初步計劃飭即審查等因查建廳所擬該項計劃大致尙無不合惟似仍有應行補充及注意之點謹條列於後(一)原案第一款第一條整理道路一節查各處公園有准汽車出入者該計劃所預定幹路寬爲三丈似准許汽車出入倘在幹路兩邊酌留人行道較爲舒適安全(二)原案第二款第八款柵圍一節該計劃擬於公園南面大門兩側及他處設置木格鐵絲柵圍殊不經久似應於鐵絲柵圍之內栽植生籬以增美觀而資耐久(三)原案第三款第二款補植花木一節查該園之北東兩面俱係城墻黃土壁立頗不美觀似可分級徑上栽植葛藤地錦或馬兜鈴之類以資點綴(四)原案第三條增植花木一節應加添草地一條因公園內最宜擇適當場所栽植草地綠茵平鋪爲遊人坐息之所可增游興又查本府委員會第四一〇次紀錄第二案校範區計劃審密案內有自龍亭至城塔之路基計劃此次建廳設計該園幹路時似應顧及該項計劃俾得聯絡而免窒碍再此次建廳所設計劃係大綱故僅就大概情形列陳數點其餘用款等項擬俟該計劃之設計圖說及詳細預算呈送時再核當否敬請鑒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附建造開封森林公園初步計劃

世界上活動之原動力爲人類而人類活動之要素則爲精神與體力欲養成強健之體力與活潑之精神非僅恃攝取營養品已也必須藉清新之空氣與優秀之山水調和之休養之庶可期臻于健全之城製造此清新之空氣與表現此優美之景色非公園莫屬而尤以森林公園爲最因森林常吐養吸炭能使空氣清新且森林中更富有阿異力能殺滅傳染病菌對於人類之呼吸甚爲有益昔時有言山中之人多健康而且命長此無他山中森林鬱茂空氣新鮮有清潔血液之効力能養成健全之身體也因是之故近世歐美日本對於都市森林公園之建造進行不遺餘力中央實業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年七月令飭籌建森林公園藉以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嗣以地址不易籌覓無形擱置本年七月復奉部令催辦籌辦再緩且開封市民日增原有之南園市公園既因築路而損毀中山公園又以狹隘乾枯不足供市民之遊樂故森林公園之建造實爲開封市政當務之急雖地址經費不無困難之戚然亦不能因噎廢食查本城東北隅及龍亭後舊裏城一帶地址寬曠自開爲中山紀念林場後經歷年栽植業已粗具林相地址清靜空氣新鮮接近市民便於遊覽以之改設森林公園最爲適宜業經呈奉省府第一二二八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及擬就龍亭一帶先行整理其次再向龍亭後推進謹擬其初步計劃如左

設施計劃

(一) 修築道路水池水溝

- 一、整理道路 園內道路擬分幹路支路小路三種大體照舊有路線加以修改幹路行旅頻繁且常有車馬來往路面宜寬而堅擬定二丈路面鋪以石子支路以連絡幹路爲目的路幅稍窄定爲九尺小路爲支路不能通達之處用之路幅更窄定爲二尺上述二路僅用黃砂或砂土鋪於路面即可約計需洋三千元
- 二、挖掘水池 利用東部原有地勢低窪之水依照設計形式從新挖掘並設法導引東澗之水使冬夏不涸備置

小船供人游駛約計需洋一千元

三、修築水溝 擬自北門太平橋起沿幹路南側掘寬三尺之水溝一條導引惠濟河之水灌注地內並於入口處

裝置閘門藉以調節水量約需洋五百元

四、開鑿水井 擬擇適當地點鑿井一眼約需洋五百元

以上四項估計約需洋五千元

(二)修繕房舍門亭橋樑

一、辦公處 公園管理處辦公房屋擬就現有中山林場工人住室加以修葺並於南面另開新門添置各種器具

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二、俱樂部 擬就辦公室西院舊有房屋改移並備置各種遊藝器具約需洋二千元

三、涼亭 建築涼亭六座約共需洋一千二百元

四、便所 建築公共廁所四處約需洋四百元

五、橋樑 擬於惠濟河上架橋二座一座為原有改造一座新建並於園之東南部二池之間架橋一座約需洋一

千元

六、大門 關大門二處一建軍人工廠北邊一建北門藥太平橋北側約需洋六百元

七、鐵塔圍欄 為保護鐵塔安全起見擬於基部建築有橋鐵索圍欄約需洋八百元

八、柵圍 擬於公園南面大門兩側及他處設置木柵鐵絲柵圍以防人擅自出入約計需洋四百元

以上估計約需洋七千九百元

(三)培植花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一、樹木標本園 本園以搜羅各地樹種彙集栽植供人研究爲目的擬就現有河南大學地畝一部加以規畫約需洋三千元

二、補植林木 本園以森林爲主要景物故林木配置宜力求整齊美觀查園內林木多係十七年以後所植大木甚少多爲普通樹種因管理不周林相極不整齊擬將殘缺部分先行補齊原有林木加以修剪並於幹道兩旁栽植行道樹然後再選珍貴奇異樹種配置各處藉增景色約需洋一千五百元

三、花壇 花壇位置以便於遊人觀賞爲主擬於城塔佛亭周圍及主要幹路之交叉點相地所宜爲適當之配置約需洋一千元

四、花棚 建造花棚五座栽植纏繞性植物下設坐凳以爲休息品茗之所約需洋五百元

五、生籬 擬於園內適當處所以扁柏女貞冬青木槿等樹培植生籬若干段約需洋五百元

以上估計約需洋六千五百元

(四) 添設動物園運動場

一、動物園 建築禽獸房舍二十間除將第一區農林局現有禽獸全部移至此處陳列外餘再添置若干供人觀賞約需洋二千元

二、網球場 擬設一處供遊人運動之用約需洋三百元

三、兒童遊樂場 與網球場設在一處裝設滑台鞦韆壓板等各種器具專供兒童遊樂之用約需洋七百元

以上估計約需洋三千元

(五) 裝設坐椅路燈

一、坐椅 坐椅宜美觀堅固裝置時須將椅腳固定地中以免雜亂及整理之勞設置地點以湖蘆下池邊花壇前

等處爲宜約需洋五百元

二、路燈 路燈亦爲公園不可缺少之設備擬擇重要地區裝置若干藉便遊覽約需洋五百元
以上估計約需洋一千元

(六) 其他零星設備

例如標牌指示處垃圾箱噴霧器修樹剪推草機以及管理公園所用之一切器械等約需洋一千元

乙、進行程序 本計劃擬分二年完成茲將逐年應辦事項及需款數目分列於左

第一年 民國二十三年度完成

進行事項

需款數目

- | | |
|---------------|-------|
| 一、整理道路 | 二〇〇〇元 |
| 二、建築大門及柵圍 | 一〇〇〇元 |
| 三、修築辦公處及俱樂部 | 二〇〇〇元 |
| 四、開植樹木標本園 | 一〇〇〇元 |
| 五、補植林木及栽植行道樹 | 一〇〇〇元 |
| 六、建造花壇花棚 | 三〇〇元 |
| 七、栽植生籬 | 二〇〇元 |
| 八、購置各種用具及零星設備 | 五〇〇元 |

以上共需洋八千元

第二年 民國二十四年度完成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六二

進行事項

需款數目

- | | |
|------------------|-------|
| 一、繼續整理道路 | 一〇〇〇元 |
| 二、挖掘水池水溝 | 一五〇〇元 |
| 三、繼續修築辦公室及俱樂部 | 一五〇〇元 |
| 四、建築動物園及鐵塔圍欄 | 二八〇〇元 |
| 五、修築橋梁 | 一〇〇〇元 |
| 六、裝置路燈 | 五〇〇元 |
| 七、建築涼亭六座便所四處 | 一六〇〇元 |
| 八、繼續栽植樹木標本園 | 二〇〇〇元 |
| 九、繼續建造花壇花棚 | 一二〇〇元 |
| 十、繼續栽植林木及生籬 | 八〇〇元 |
| 十一、開鑿水井一眼 | 五〇〇元 |
| 十二、設置坐椅 | 五〇〇元 |
| 十三、設置網球場及兒童遊戲場 | 一〇〇〇元 |
| 十四、繼續添置各種用具及零星設備 | 五〇〇元 |
| 以上共需洋壹萬六千四百元 | |

總台以上二年共需洋二萬四千四百元按進行程序第一年共需洋八千元擬由二十三年度建設事業費撥發至第二年所需經費擬由二十四年度建設事業費內撥發理合聲明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開封森林公園二十三年度臨時設備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開封森林公園臨時設備費				一八、四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項 建築費				一〇、九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目 修繕辦公處及俱樂部				三、〇〇〇元 〇〇分	修理辦公處及俱樂部房屋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挖掘水池水溝水井				一、五〇〇元 〇〇分	挖掘水池修築水溝開鑿水井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 建築動物園涼亭及便所				三、六〇〇元 〇〇分	建築禽獸室兩所需洋二千元涼亭六座及便所四處需洋一千六百元兩共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 修築道路橋梁大門及柵園				二、八〇〇元 〇〇分	修築園內支路需洋一千元修築大門二座需洋六百元築設木石柵園及鐵塔周圍柵杆需洋一千二百元共需洋如上數	
第二項 栽植費				五、〇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目 樹木標本園				一、五〇〇元 〇〇分	搜集園內外各種樹木栽植標本園一處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栽植行道樹及喬灌木				一、五〇〇元 〇〇分	栽植園內行道樹及補植林木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 建造花壇及花棚				一、五〇〇元 〇〇分	修築花壇花棚栽植花木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 栽植生籬				五〇〇元 〇〇分	擇園內適宜處所栽植扁柏月季女貞等花木為生籬需洋如上數	
第三項 裝置費				一、八〇〇元 〇〇分		
第一目 路燈及座椅				八〇〇元 〇〇分	擇園內重要處所裝設路燈及裝置座椅共需洋如上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目	網球場及兒童遊戲場	一、〇〇〇〇〇	於園內設網球場一處需洋三百元兒童遊戲場一處需洋七百元共需洋如上數
第四項	雜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七〇〇〇〇	添置各種用具及其他零星設備約需洋如上數

第二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審計委員會改爲審計科屬於財政廳一案業經提會追認關於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五條自應照案修正以符事實是否有當附具修正條文及本廳組織系統表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查審計委員會改爲財政廳審計科業於九月一日改組就緒並提經四百八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追認」紀錄在案所有本省合署辦公施行規定第五條自應改定以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修改施行規則第五條各點及本廳組織系統表各一份提請公決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縣禁烟分會組織通則一案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民政廳所擬「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河南省各縣禁烟分會組織通則」等因遵查該項規程與通則係依據行營頒發之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

所製定大致自無不合惟省禁烟會原案第二條規定之委員分延聘委員及委任委員兩種名字似嫌牽強故改為「本會設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由省政府就與禁烟有關機關人員委派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又原案第三條合併于第二條以示銜接原案第七第八兩條改併為第四條以示整齊至于縣分會組織通則之條文原與省禁烟會大同小異故修改之處亦與省禁烟會相同此外此文字稍有修正次序略為變更而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烟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各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其中五人由省政府就與禁烟有關各機關人員委派餘四人由省政府就地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士選聘之并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前項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三條 本會對於本省執行禁烟機關有監督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兩課

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禁種」「禁吸」「禁種」「禁吸」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禁種」「禁吸」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三、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事項

六、其他事項

乙、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種」「禁販」「禁煙」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管理戒煙戒煙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二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會為整理議案及綜核日常文稿事項得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必需時得酌用專任者外并得由省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件應呈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各縣禁煙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禁煙分會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

分會組織通則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縣分會設委員七人其中四人由縣政府就地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選聘餘三人由縣政府就與禁煙有關

各機關人員委派之并由委員互推二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第三條 縣分會對於本縣執行禁煙機關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

第四條 縣分會設左列兩股

甲、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禁種」「禁吸」「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禁毒」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撰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印信事項

六、其他事項

乙、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二、關於「禁種」「禁吸」「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三、關於管理戒烟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第五條 縣分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縣分會為整理議案及綜核日常文稿事項得設秘書一人

第七條 縣分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雇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縣分會職員除必需時得酌用專任者外并由縣政府指派各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縣分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條 縣分會決議事件應呈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縣分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簽呈奉諭擬具河南民衆識字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示

遵案

決議 照辦

(原文)前奉主席面諭擬具識字辦法呈核施行以救濟失學民衆等因遵即擬具河南民衆識字辦法八條可否施行之處理合繕具辦法簽請鑒核示遵

附河南民衆識字辦法

- 一、本辦法以教導失學民衆認識日常生活必須之字爲目的
- 二、凡失學民衆不論男女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須按期學習
- 三、凡保甲戶長均負有教導失學民衆識字及製造識字環境之責任
- 四、凡學校教師及教育機關服務之人員均有協助教導識字之責任
- 五、應認識之字由省府指定範圍按期通令各縣政府督飭遵辦
- 六、識字期限暫定爲一年分作六期每期必須將指定之字認識正確
- 七、凡應認識而不認識之字經考查屬實者得酌量情形予以懲罰並連坐其保甲戶長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本辦法以簡單易行為原則不求條文之詳密其精神全在於第五條不選定具體文字不編印固定課本僅指定認字範圍劃期通令各地民衆使其認識自己最需要之文字例如第一期指定認識自己之姓名父母之名字區保甲長縣長之姓名等第二期指定認識省政府主席姓名國府主席姓名及村名縣名國名等第三期則指定認識農具名農作物名及食衣住行用具之名等可免以往認字辦法冗繁及不易實行之弊

製造認字環境者例如樹木用具可標識其名字廣場通衢可揭示應認識之字並張貼圖書標語等既激發其注意並鼓勵其興趣以增加識字運動之效率

第五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擬將澠池縣縣長譚比輝與閩鄉縣縣長李樹德互相對調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六案 李委員敬齋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報告審查各廳處公務員考勤規則之意見繕具審查條文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查本府第四百八十二次會議經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遵論擬定各廳處公務員考勤規則是否有當繕請鑒核一案議決交李委員敬齋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審查由張委員靜愚召集紀錄在案遵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建設廳開會審查經審查結果認為原擬規則第二條似應刪去歸納於第一條內其第三至第十各條依次遞改爲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並於第九條後擬增加一條「凡文件轉移每次均須填明時日不得遺漏等語其餘各條照舊不過於文字上略加增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條文教請公決」

附河南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勤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府爲考察公務員勤惰增進辦公效率起見依據各廳處辦事通則第四五兩章各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各廳處科室應各備簽到簿請假簿工作報告簿及考勤簿各一本由各科室指定專員依式填註經各該科科長或室主任考核無誤蓋章送呈廳處長核閱各簿式樣另定之

第二章 考勤之方法

- 第三條 各廳處收發室收到公文依照應有手續辦理後分上下午兩次送閱不得任意歸併其密件或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 第四條 前條收文送閱之遲速由值日員分上下午抽查之
- 第五條 譯電員收到來電應隨到隨譯譯畢依照應有手續辦理後立即送閱
- 第六條 前條譯電送閱遲速之考察以電文內日期爲準
- 第七條 凡各廳處辦稿人員承辦稿件緊急及重要者收到即辦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案情過於煩雜者得陳明科長或室主任酌予延長之
- 第八條 前條送稿日期遲速之考察以各科室收文蓋戳日期爲準
- 第九條 凡已判行之文稿應即繕寫校對用印封發或登報發表不得遲誤其遲速之考察以判行之日爲準
- 第十條 凡文件轉移每次均須填明時日不得遺漏

第十一條

檔案室對於調閱卷宗應即時檢付如調卷條開寫不甚清楚或名稱稍有錯誤者除一面先檢付卷宗外得將原條退還更換如延不檢付者得報告科長令值日員以怠緩公務登入考勤簿

第三章 勤惰之獎懲

第十二條

各廳處公務員之勤惰考察每年獎懲一次

第十三條

各廳處公務員經考察結果除有特殊勞績者得隨時升用外其餘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全年內未請假者嘉獎
- 二、恪守本府辦公時間全年無遲到早退情事者記功一次
- 三、全年內辦公盡職未曾曠廢者記功二次
- 四、服務努力經辦事件咸中肯綮者記大功一次

依前項規定積嘉獎三次為一功積三功為一大功記大功一次者進級積大功三次者升用

第十四條

各廳處公務員經考察結果除不勝任者得隨時免職外其餘應行懲惰之事項如左

- 一、不遵照本府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全年積有五次者申誠
- 二、依照本規則第四第六第八第十一各條之規定全年內怠緩公務五次者記過一次
- 三、不遵照本府請假規則擅自離職者每次記過一次
- 四、除婚喪疾病外全年內請事假在一年以上者扣薪依前項規定積申誠三次為一過積三過為一大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積大過三次者撤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常志箴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代表 劉世樸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建設廳代表 馬兆驥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常志箴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五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二十五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長警獎懲規則及擬訂請願警規則發給運樞護照規則遵即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發下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修正長警獎懲規則及擬訂請願警規則發給運樞護照規則各一份擬請交由法制室審查一案內批如擬等因遵查該公安局所修正長警獎懲規則及擬訂請願警規則發給運樞護照規則大致尙皆妥善惟長警獎懲規則第一條未將制定之宗旨及根據揭出似與章則慣例不合擬另增第一條文曰「本局爲增進警政效率起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長警獎懲規則」將原第一條移作第二條以下依次遞推請願警規則第一條及發給運樞護照規則第一條均無區域之限制似嫌疏漏擬將請願警規則第一條字句修正并增加「本局轄境內」五字發給運樞護照規則第一條字下增加「凡在本局轄境內起運靈柩」十一字至其餘各條條文凡字句之欠穩愜或不中肯者悉爲更易以期完善所有增加更易之處均就原文另簽註明用省清繕手續此職室簽請修正之意見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長警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增進警政效率起見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長警獎懲規則

第二條 本局所屬各局隊長警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獎金 (自二角至二元)

三、記功 (分記功記大功二項)

四、升等 (分按級不次二項)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者遇缺提升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申誡

二、罰餉 (自二角至二元)

三、記過 (分記過記大過二項)

四、降等

五、禁閉 (自一日以上五日以下)

六、斥革

凡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者除有異常勞績外四個月內不得升等

第五條 各項獎懲應由督察處或分局長警察隊長考查具報經本局核准以局令行之

第六條 應行嘉獎之事項如左

- 一、巡邏值崗精神振作者
- 二、服務努力始終罔懈者
- 三、內外勤務整飭有方者
- 四、排解糾紛立時勒止者
- 五、指揮交通應付得當者
- 六、崗綫衛生力求清潔者
- 七、愛惜公物保管得宜者
- 八、捕獲行竊未遂人犯者
- 九、集合時間動作敏捷者
- 十、姿勢端正儀容整飭者
- 十一、休息時間研究學術者
- 十二、服務一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 十三、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嘉獎事項

第七條 應行獎金之事項如左

- 一、依限破獲要案者
- 二、緝獲竊盜案人犯并重要贓物者
- 三、查獲販賣鴉片及其他烈性毒品人犯者

第八條

- 四、查獲聚賭博人犯者
 - 五、拒賠不納及舉發受賄有據者
 - 六、檢拾貴重物品送局招領者
 - 七、截獲走失牲畜者
 - 八、查獲盜掘坟墓犯者
 - 九、查獲拐騙要案人犯者
 - 十、注意戶籍因而破獲要案者
 - 十一、因公受傷較輕者
 - 十二、查獲冒充公務員詐財或逞兇者
 - 十三、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獎金之事項
- 應行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查獲散佈謠言意圖紊亂治安者
 - 二、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 三、查獲偽造印章或印文者
 - 四、查獲掘堤放火人犯者
 - 五、查獲命案正兇者
 - 六、查獲破壞交通人犯者
 - 七、查獲乘水火災竊取財物者

八、查獲軍夫腳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九、救護迷途婦孺送局招領者

十、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記功事項

第九條

應行升等之事項如左

一、當場拿獲持械行劫之現行犯者

二、拿獲內亂或外患罪人犯者

三、拿獲身藏武器及製造或販運軍火人犯者

四、拿獲擾亂金融及偽造貨幣人犯者

五、拿獲意圖暴助之首要人犯者

六、應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七、遇災變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八、救護人民危難誓不顧身者

九、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十、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升等事項

第十條

應行申誡之事項如左

一、守堅巡邏偷安不盡職者

二、戶口變動失於查報者

三、疏忽疏節者

四、守堅巡邏擅離定統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 五、服裝不整隊伍凌亂者
 - 六、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 七、警章不潔悉者
 - 八、排解糾紛詞色暴厲令人難堪者
 - 九、竊惰誤事者
 - 十、持槍不遵定章者
 - 十一、長官交辦事件不注意辦理者
 - 十二、違警人犯不加過問者
 - 十三、來賓求見無理拒絕者
 - 十四、違犯本局規章者
 - 十五、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申誠事項
- 第十一條 應行罰儆之事項如左
- 一、巡邏值崗吸食煙物者
 - 二、倩人替班或私調崗位者
 - 三、拾獲物品私自收匿者
 - 四、誤傳命令及匿情不報者
 - 五、捏故請假偷安取巧者
 - 六、擦槍不勤致生銹污者
 - 七、行爲不檢違犯警紀者

第十二條

八、擅離崗位與人閒談或看閱書報者
九、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罰飭事項
應行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守望巡邏坐臥臉睡者
 - 二、辦事疏忽處置失當者
 - 三、非分干涉辦事操切者
 - 四、任意閒遊擅入人家者
 - 五、損毀公物者
 - 六、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 七、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 八、人民詢事告知不實者
 - 九、人民爭鬥不為排解者
 - 十、所屬警士約束不嚴者
 - 十一、貽誤警報服務不力者
 - 十二、人民正當請求拒不受理者
 - 十三、換班遲誤延不出隊者
 - 十四、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記過事項
- 應行降等之事項如左
- 一、崗棧內發生搶案毫無覺察者
 - 二、捏造事實嚴請獎懲者

第十三條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應行禁閉之事項如左

- 一、押解人犯疏忽脫逃者
- 二、巡邏值崗身離武器者
- 三、值勤貪睡兩次以上者
- 四、凌轢同人互相爭鬥者
- 五、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降等事項
- 六、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 七、廢弛職務不知振作者
- 八、利用職權妨害人民者
- 九、劫盜案件逾限未獲者
- 十、容留閉人在所居住者
- 十一、不服制止任意叫囂者
- 十二、遇事推諉有意規避者
- 十三、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降等事項

第十五條

應行斥革之事項如左

- 一、藐視長官違抗命令者
- 二、擅離職守貽誤要公者
- 三、遇有匪警畏葸不前者
- 四、品行不端借名招搖者
- 五、性情乖戾屢戒不悛者

六、洩露機密者

七、包庇煙賭娼妓及毒品犯者

八、轉借警械供人私用者

九、遇人危難不加救護者

十、查獲贓物匿不報告者

十一、侵挪公款查明屬實者

十二、營私舞弊藉端斂財者

十三、冒名頂替服務者

十四、能力薄弱不堪造就者

十五、勸派份金及強借受傭者

十六、其他經長官認為應行革斥事項

第十六條 功過升降准予相抵但事實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獎懲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於轄境內因機關團體商民等之聲請被派出之駐衛者為請願警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聲請撥派請願警者應填具申請書送經該管區局或查屬實報局核辦（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請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滿一班者應加派警長一名三班以上者應加派巡官一員以資督率

依前項規定加派巡官時應補用公役一名長警每班補用伙伕一名

第四條 請願警之選派不拘等級惟以資深之警士充之并須另飭覓具妥實擔保其餉銀照本局各級警餉額支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至請願之巡官警長公役伙伙之薪餉亦照本局規定統由請願者担任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送該管區局核發月終由分局造冊報局查核

第五條

請願者之服裝統照本局規定分春秋夏三季由局製發其費用請願者担任請派時須預繳兩季服裝費嗣後每年分三季預繳（春秋季服裝費定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夏季服裝費定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冬季服裝費定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均繳由該管區局送局彙製服裝費照本局預算繳納多退少補

第六條

請願官警應由請願者另設駐所以備本局及該管區局隨時派員查察前項駐所內一切應用物品由請願者置備

第七條

請願長警之升降調補假革等均由該管區局按照本局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請願長警之服務範圍應遵照

第九條

內政部頒發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不得服其他雜項差使其值崗服務時間應依照本局之規定

第十條

請願官警應受該管區局之指揮監督其駐所內并設立考勤簿隨時抽查

第十一條

請願長警每三個月抽調訓練一次

第十二條

請願長警如有功過經請願者發覺時得敘述事實報由該管區局核辦

第十三條

請願官警因公傷亡應由請願者按照撫卹條例參酌辦理

第十四條

請派請願警至少須六個月如於六個月後認為無設置必要時得聲請撤銷惟須將服裝等件繳由該管區局送局存儲并各另繳遣散餉銀一月其未滿六個月而聲請撤銷者除預繳兩季服裝費概不發還外并應

第十五條

照六個月計算餉銀

第十六條

前項至少六個月之限制如遇機關團體裁併商店歇業及住戶遠徙出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請願警常用槍械由本局撥給其自備者應逐修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備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八條

請願警常用槍械由本局撥給其自備者應逐修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備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五條 請願於請派後如不遵照本規則各條履行時本局得令各該管區局將所派之請願官撤回所有服裝

餉銀等項仍照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請派請願警申請書

今依照

河南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請派警駐衛謹將應行報明各項填列於後申請
貴局鑒核施行

請願者		機關團體		所在地		請派	
		商店或住戶名稱		街名門牌		巡官等級	
區公安局分局長 右 上		姓名		代表負責人		巡官	
		住址		姓名		警長	
請願者 代表負責人		警士		巡官		名額	
		警長		長警		名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開始時期		請派	
		月		日期		名額	
費		元		預		春秋	
		角		費		夏季	
分		元		費		冬季	
		角		費		裝	
分		元		計		合	
		角		裝		計	
裝		槍		別類		請	
		械		槍		別類	
日		名稱		名稱		件數	
		名稱		名稱		件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河南省會公安同發給運柩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起運靈柩前往他縣請領運柩護照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請照者須呈繳印花費一元照費五角連同安費商保呈繳該管公局負責查明後轉呈本局核發

第三條 前項呈報應備舉左列各款

- 一、請照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運柩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以上兩款應註明與死者之關係
- 三、死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 四、致死病症或其他種原因
- 五、死亡年月日
- 六、死亡時呈報官署及日期
- 七、停柩處所
- 八、起運日期
- 九、運柩經過地點
- 十、運到地點

第四條 死亡者如係現任公務員或現役軍人得由各該官署用公文證明免除具保手續惟前項印照等費仍須繳由

該管分局呈報本局核辦如用團體名義請領及保證者無效

第五條 發給護照時應計程限期并註明逾限無效字樣

第六條 運柩時應將所領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官署查驗放行

第七條 運抵到達後須將護照呈出所在地警察或地方官署加蓋印記或註明驗訖字樣依限繳局註銷如逾限不繳得向保人追繳之

第八條 護照發出後如發生夾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事故概由保人及原官署完全負責并由局按情節輕重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交由省立銀行收付保管辦法及收款聯單提款單各式樣遵即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

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發下財政廳擬訂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交由省立銀行收付保管暫行辦法簽請鑒核一案經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交職室審查等因查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改由省立銀行收付保管財政廳擬訂此項辦法曾與該銀行一再商酌其爲委託性質已可概見乃本辦法之名稱定爲「河南省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交由省立銀行收付保管暫行辦法」立言似未中肯擬改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委託省立銀行收付保管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暫行辦法」以期穩慎原第一條開首即言辦事手續未將本辦法之大旨總括一條亦與章則慣例不合擬增加第一條文曰「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概須提交省立銀行(即農工銀行)負責收付保管」原第一條移作第二條而條文似嫌過長擬修正字句分爲第二三兩條俾臻

簡明至原第一條第五條收支款項之規定不惟條文與所附聯單手續上多不符合且解款包括於支款條內尤覺混淆茲將條文聯單分別改正并將解款支款各定手續使條文聯單兩相符合不難按圖索驥其餘各條均有字句增刪更易之處此職室審查修正之意見也再查本辦法之制定在於防範縣長虧空款項用意未嘗不善惟遴選縣長使宰百里政治良窳民命安危均任之而弗疑獨於款項懔懔焉恐其侵蝕鎖鑰之司別有改屬啓閉出納防之惟恐不嚴豈以銀行所派之監視員品行操守果能優于縣長乎然而此種人員其身分較縣長遠遜捲款潛逃孰敢斷定決無此種事實之發生或謂此種委託銀行收付保管征收田賦正附各款辦法主要意旨原在防止各縣征收處征收人員侵吞而設不知依照現行征收制度田賦征收各款仍由縣長担負全責即恐征收人員有侵蝕情事則由縣長於選充征收人員時飭令取具殷實舖戶或當地富紳之保證亦足遏止其流弊乃竟因此而遂侵及縣長之職權束縛馳驟各臻其極殊於政制有所未合此種限制在各國政治清平社會安定凡屬官吏於其權限內應做之事件均得放心做去無須顧慮意外事故之發生此猶爲可若吾國縣長則統一縣之兵刑錢穀皆歸其負責管理是平日辦事已難措置如意動感掣肘之苦倘遇特殊情事如軍事如匪情突如其來處理尤不容片刻緩而處理非款不辦支款乎非在銀行辦公時間內恐無通融餘地待款乎貽誤事機又干咎戾設身處地究將如何應付此就其窒礙之大者而言也若其小者更不勝枚舉

總之本辦法一經實行祇足消銷縣長辦事之熱心而公家絕無毫末利益之可言若銀行方面

則可藉以吸收款項并增多匯水耳創制之初要當熟權利弊即恐縣長操守難信發生虧款情事嚴定懲罰或查封其財產足矣罷其財政權致生種種窒礙似未爲可此又職室對於本辦法之施行有弊無利之附帶陳明者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案聯單暨修正案聯單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委託省立銀行收付保管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征收田賦正附各款概須提交省立銀行（即河南省農工銀行）負責收付保管

第二條 各縣省立銀行分行或辦事處每日派員赴征收處監視征收款項并結清數目將款提回點收

第三條 各縣征收處每日征收數目應填具收款四聯單除截留存根一聯外其餘甲乙丙三聯由監視員携交本行分行或辦事處查照分別收帳後即將甲乙兩聯加蓋收訖圖章報告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登報其丙聯則存本行分行或辦事處備查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征收分櫃征收款項每五日彙交征收處聽候銀行派員提收倘有特殊情形時彙交日期得延至十日

第五條 省立銀行及分行或辦事處應隨時派員赴各分櫃考察帳簿等件如有不符情事應報請核辦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交由銀行收付保管之田賦正附各款每日仍應將所征款別數目查算登記按月填具月報表

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各縣報解款項仍照向例歸縣政府負責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解支款項辦法如左

一、縣政府解省款時應備具解款三聯單以存根一聯留備查考其餘二聯連同解文憑員持交銀行經核對無訛即如數代解省金庫除將解款憑証一聯截留外其解款回執一聯加蓋解訖圖章并將代解憑單一并交還縣政府轉發會計主任登賬解款聯單式樣另定之

二、縣政府支省款時應備具支款三聯單以存根一聯留備查考其餘二聯連同省政府所發支付命令送員持赴銀行經核對無訛即如數付款除將支款憑証一聯截留外其支款回執一聯及支付命令均加

黃付訖圖章一併交還縣政府轉發會計主任登賬支款聯單式樣另定之

縣政府支款後并須依照向辦手續立即備文抵解以清款目

三、縣政府支發縣款時須先由領款機關備具請款憑單送經財務委員會核准由該會聲請縣政府發給支付命令并取具領款人五聯總收據再行照填支款三聯單以存根一聯留備查考其餘二聯連同支付命令一併持赴銀行依照前款手續辦理後所支之款發交領款人點收支款聯單式樣另定之

四、縣政府解支省縣款項如手續不備或數目不符銀行應立即查明更正方得付款倘有怠忽情事則由銀行負責

五、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與銀行如有其他款項手續應劃清界限不得與省縣款項相混

第九條 銀行支付保管省縣款項應劃分清楚解支時各歸各款不得互相挪移

第十條 銀行收付保管省縣款項應按款別分別如左

一、正稅（如丁地漕糧租稅等）

二、省附捐（如補助捐庫票補助匪補助費飛機場款滯納罰金等）

三、縣附捐（如縣地方附加及攤派改征款等）

四、雜項（如保安經費等）

以上各款應分別按旬列表呈報并於月終編具總表送財廳查核表式由省立銀行制定之
銀行派往征收處監視人員所需薪雜等費概由銀行開支不得支用縣政府經費及地方款項

第十二條 銀行收付保管各款應由縣政府會計主任及財務委員會隨時前往查對雙方賬目如有不符應即更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由開封鄭縣洛陽安陽許昌商邱陝縣等七縣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各縣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收 款 聯 單 存 根

款別	正稅	省附捐	縣附捐	雜項	金額	附

右款業經結算清楚如數點交銀行監視員照收除填具收款憑證甲乙丙三聯分別報請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暨銀行登賬存查外留此存根備核

縣政府征收處主任署名蓋章
 省立銀行(○○縣)分行辦事處監視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款別	正稅	省附捐	縣附捐	雜項	金額	附

右款業經結算清楚如數點交銀行監視員照收除由征收處截留收款聯單存根一聯備核外理合填具收款憑證甲聯呈請發交登賬謹呈

縣政府主任處主任署名蓋章
 省立銀行(○○縣)分行辦事處監視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款別	正稅	省附捐	縣附捐	雜項	金額	附

右款業經結算清楚如數點交銀行監視員照收除由征收處截留收款聯單存根一聯備核並將收款憑證甲聯呈送縣政府外相應填具收款憑證乙聯送請發交登賬此致

縣政府征收處主任署名蓋章
 省立銀行(○○縣)分行辦事處監視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款別	正稅	省附捐	縣附捐	雜項	金額	附

右款業經結算清楚交監視員如數點收除由征收處截留收款聯單存根一聯備核並將收款憑證甲乙兩聯分別呈送縣政府財務委員會暨銀行登賬外相應填具收款憑證丙聯送請備查此致

縣政府征收處主任署名蓋章
 省立銀行(○○縣)分行辦事處監視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單存根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填具解款憑證派員持赴收款機關請為代解省金庫留此存根備查	
縣 縣 長署名蓋章	
縣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憑證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定應解省金庫除截留解款單存根一聯外相應填具解款憑證送請查照在已收省(附)款內照數代解此致	
省立銀行 ○ 縣分辦事處	
縣 縣 長署名蓋章	
縣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款回執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明已在收存(正)款內照數代解省金庫除截留解款憑證一聯外相應填具解款回執請煩查照發交登賬	
○ 縣政府	
省立銀行 ○ 縣分辦事處 行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款單存根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填具支款憑證派員持赴收款機關支取留此存根備查 縣 縣長署名蓋章 縣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款憑證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支發除截留支款單存根一聯外相應填具支款憑證送請查照在已收省 (附)款內如數照付此致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 縣 縣長署名蓋章 縣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款回執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明已在收存省(附)款內如數付訖除截留支款憑證一聯外相應填具支款回執請查照 發交登賬此復 縣政府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 縣 縣長署名蓋章 縣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H

支款單存根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縣政府核准支發(某某機關)除填具支款憑證持赴收款機關支取外留此存根備查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 長署名蓋章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款憑證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縣政府核准支發(某某機關)除截留支款單存根一聯外相應填具支款憑證送請查照在已收縣附捐款內如數照付此致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縣分行 辦事處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署名蓋章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款回執

款別	金額
右款業經核明已在收存縣附捐款內如數付訖除截留支款憑證一聯外相應填具支款回執請煩查照發交登賬此復	
縣財務委員會	
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縣分行 辦事處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遵奉部令擬具河南省全省初等教育研究

會組織規程及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案奉教育部訓令以我國地域較廣各地學校以歷史之沿襲及地理之環境關係情形至為殊異改進之道要在 一面遵照中央迭頒法令 一面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研究實施始能推行盡利而無扞格之弊特制定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令發遵照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等因茲為研究進行便利起見擬擬具河南省全省初等教育會組織規程暨河南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第四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將本省限制車馬行駛汽車路章程明令廢止嗣後關於重車行駛公路處罰辦法悉依修正取締重車規則辦理以求劃一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前河南省公路局限制車馬行駛汽車路章程曾經本廳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呈奉省政府指令交由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照案通過并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該項章程對於重車行駛公路係絕對禁止違者即行處罰二十三年七月間本廳呈准公布施行之修正取締重車規則對於各種重車凡係遵照規定輪邊寬度製造合法者仍准在公路上行駛否

則再行處罰兩項規定稍有抵觸辦理不無困難茲爲推行便利起見擬將限制車馬行駛汽車
路章程明令廢止嗣後關於重車行駛公路處罰辦法悉依修正取締重車規則辦理以求劃一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真如 常志箴

張靜愚

列席者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燧

高等法院代表 王啓光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第三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六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省縣立教育機關交代施行規則遵經

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教育廳呈擬河南省省縣立教育機關交代施行規則一件飭即審查」等因遵查各種章則凡以實施規則或細則命名者必有實體法爲之根據本省教育機關向無交代條例原擬規則雖係依中央公務員交代條例制定核其性質仍屬單行章則之一種即不能謂爲施行其他章則而設該廳擬以交代施行規則命名似與條例不合故改爲「河南省各教育機關交代規則」以符名實再查教育局爲一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長亦係公務人員辦理交代自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行之惟本省改局設科行將實現教育局將不存在故原擬第二條所謂教育局局長可不適用故擬刪去現統稱爲教育機關則凡學校教育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併可包括在內又第十一條「因交代不清潛行逃逸者通令緝拿」此種規定事實當然且

修正案第二條儘堪援用故予以刪除其餘各條次序略有變更文字間有修正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教育機關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省教育機關之交代由省政府教育廳派員監盤縣教育機關之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第四條 凡前任交代未清不得擅離任所但有特殊情事故必須離去時應委託負責人員代辦移交

前項但書情形須會同後任及監盤員敘明理由附具代辦移交人簡歷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凡前任於後任到任之日應將印章存款緊要文卷及教職員簡歷薪額一覽表移交清楚

第六條 凡前任於卸任之日起限十日內將左列各款分別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核收

一、經臨各費收支清冊各縣教育局并應將經管教育款產另造詳冊

二、各種賬簿及收支憑證票據存根

三、餘存之有價證券

四、普通文卷及圖書表簿等

五、儀器機械傢俱及陳列物品等

六、其他一切財產

第七條 凡後任於接到移交清冊後應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於五日內核明如發現有虧欠公款或短交物件等情事并應立即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凡交代清結後應由後任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二份以一份交前任收執以一份連同交代清冊

由三方會銜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凡交代清結會銜呈報後主管機關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外并予監盤員失察處分

第十條 凡前任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者後任應會同監盤員請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其履行

第十一條 凡前任交代逾限不清并有虧缺情事者應會同監盤員密呈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凡前後任之交代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竣時須聲明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凡後任對於前任交代未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個月者免職

第十四條 凡前任交代已清後任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四、逾限一個月者免職

第十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人員其交代應由該任會計員或其他主管人員代為辦理

第十六條 凡教育機關會計員前後任之交代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各縣小學校董會組織簡章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奉交下教育廳簽擬河南省各縣小學校董會組織簡章「飭即審查」等因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規定每一聯保爲小學區每一小學區應設一校董會主持該區學務故劃分小學區與組織校董會原屬兩事本簡章既名爲校董會組織簡章除該會職權及校董人選宜如何產生各事項應行明白規定外至小學區如何劃分問題不在本簡章範圍以內未便一併加入原第二條係屬劃分小學區辦法實溢出本簡章範圍以外故予刪除其第三以下各條遞改爲第二……等條文字間有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並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縣小學區校董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凡小學區校董會依照河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大綱實施辦法內項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凡小學區校董會設校董三人至五人除聯保主任爲當然校董外餘由本小學區之保甲長選舉公正廉潔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四人充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凡校董會以聯保主任爲常務校董負責召集開會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第四條 凡校董會成立應繕具各校董姓名履歷清冊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 一、籌設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
- 二、籌集保管學校經費編造預算決算并公布之
- 三、經理學校建築及其他一切設備
- 四、聘請校長
- 五、勸導并督促學童入學
- 六、指導監督學校行政事宜

第六條 凡校董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凡校董會校董概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乙種警官甄試委員會組織簡

章及甄審辦法遵經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案奉發下民政廳簽呈擬具甄審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甄審辦法請核示一案內批可一面進行一面交法制室速審查畢提會等因遵查河南省乙種警官甄審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一條以

命令爲制定之根據似與慣例不符擬改爲「本省爲已經訓練畢業及現正訓練尙未畢業之乙種警官應重加審查有無受區政訓練資格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任甄審之責甄審辦法另定之」并增加第二條一條文曰「本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民政廳」原第二條移作第三條原第三條擬修正字句分作兩條以免冗長原第四條文具紙張規定組織簡章內顧名思義亦有未合擬刪去原第五條無修正原第六條略有字句修正條文則按增刪後從新序列至河南省乙種警官甄審辦法大致尙妥善惟第三第四第八各條字句間有不甚穩愜者逐一更正另簽註明此職室審查修正之意見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案及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乙種警官甄審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已經訓練畢業及現正訓練尙未畢業之乙種警官應重加審查有無受區政訓練資格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任甄審之責甄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民政廳長兼任委員六人由廳長指派本廳荐任人員兼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事務員五人由廳長酌調本廳職員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專司繕寫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甄審事宜限十五日內完竣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乙種警官甄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乙種警官甄審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第一第二兩期畢業及甫入第三期尙未畢業之乙種警官均應重加甄審

第三條 凡已經畢業之乙種警官現再審查資歷免調證件（前於考試時證件已經過審查）其未畢業警官應令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彙送履歷證件以憑審查

第四條 甄審以具有劃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八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凡合於大綱第八條第（一）（二）（三）各項資格之一者為第一種合於第（四）項之資格而願充區員者亦列

為第一種其合於第八條第（五）（六）兩項資格之一者為第二種

曾在各正式軍官警官專科學校及程度相當之軍警學校畢業者可認為有第（四）項之資格曾任正式警官並受警官訓練畢業者可認為有第六項之資格

第六條 合於第一種資格者得入區政講習班講習一個月合於第二種資格者須入區政訓練所訓練三個月

第七條 凡甄審合格由民政廳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令區政訓練所遵照收訓其不合格人員亦應造具清冊候另案

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民政廳財政廳會簽奉交會核省會公安局呈擬清潔隊開辦經常服裝各費

預算遵經會同審核擬訂變通辦法二項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 省會公安局路工廠改為路工隊兼辦清潔事宜餘如擬

（原文）案奉交下省會公安局呈送衛生隊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一案飭會同審核等因查原預

算列年支經常費二萬五千零零五元一角五分（服裝費在內）開辦費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惟查衛生隊所辦事項與該局現有之路工廠所辦事項全部相同該路工廠前有清道夫二百六十五名嗣又增添一百名連同工頭柵頭共三百六十餘名原有馬額四十四匹現有馬二十一匹每月共支經常費三千二百餘元年支三萬六千餘元如衛生隊成立則路工廠即無存在必要（該廠原負修築馬路及清道衛生事項現修路已改歸建廳辦理）如二者并存則有疊床架屋之嫌且經費一項省庫本年毫無餘款可撥如徵收清潔費又增市民負擔迭奉命令廢除苛雜亦恐不易邀准茲擬訂變通辦法如左（一）將路工廠全部改組為衛生隊就原有經費開支（二）將路工廠現有清道夫撥出若干名組為衛生隊將現空餘馬額十九匹補足撥歸衛生隊使用（路工廠原有馬額四十四匹現僅有二十一匹）關於開辦清道衛生必要器具以三千元為限由該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另送預算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

第五案 方委員其道提議擬將本府統計委員會明令取消以一事權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為提議事查本府合署辦公以後統計事項已遵照行營所頒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集中統一關於全省統計事業之計劃推進及監督職責依法應屬於本府秘書處主管部份本府現有

組織於統計室之外另設統計委員會法理事實均有未當（一）查本府統計委員會係由非主辦統計人員所組成其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定職掌係（1）統計之劃一事項（2）調查統計之建議事項（3）調查統計之計劃事項在合署辦公制下皆爲統計室職權範圍內應爲之事是統計委員會之設非僭聲床架屋（本府公報技術法制三至並未另設委員會）抑且職權混淆實屬贅疣（二）統計委員會之設其根據或係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府公佈之統計法第八條「得設統計委員會」一語查統計法尙係根據原有各省市政府組織法而訂先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頒行時期約兩年之久其立法原意與二十一年行政院通令施行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先後呼應規則第九條對於統計委員會之組織有「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處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之明文規定本府合署辦公以後已成一整個機體自無設立必要既無必要自可作爲不得設統計委員會之反證解釋現制下各廳處既無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則委員會根本已無合法之組成份子故委員會之設置有違法令（三）本府統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次數甚少亦無何項建議或計劃即統計資料之搜集仍須本府秘書處逕向各廳處索取蓋以兼任各委員皆係本府各廳處高級人員本職事務繁忙無暇及此統計事務非其主辦關於該會應否開會或應議何事皆屬茫然（主持者尙如此其他可知）故即或開會亦無事可議稍坐即散幾成慣例該會成績如何事實具在可以覆按等於虛設無裨實際根據以上理由擬即將統計委員會明令取消

以一事權而重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訓班學員暫行

規則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奉交審查「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學員暫行規則」等因遵查該項規則大致尚無不可惟其間尚有未妥之處則擬逐一修改如(1)本規則名稱只言……訓練班學員暫行規則核與條文內容似不相稱故改為「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管理學員規則」(2)原案第七條第一款「因公差請假者應將所受之命令或公文附于報告內呈出」查公差所受之命令或公文往往事係密件碍難呈出故改為「因公差請假者應由主管廳處具函證明」(3)原案第八條「學員未依前條之規定自由向教官請假者應不生效」查前條既有請假之規定則違反此規定者均歸無效固不待言故將原第八條刪去之其餘文字頗多修正次序稍有變更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管理學員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促進公務員軍事訓練班學員嚴守紀律努力研究學術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員出操上課應遵守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時間表另定之

第三條 學員出操上課由教官逐一點名如有遲到或曠課者應受左列之處罰

一、點名後逾三十分鐘到課者爲缺操或缺課每週缺操或缺課一次者警告二次者記過三次者記大過
二、點名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始到者爲遲到每週遲到二次者訓誡三次者以缺操或缺課論

第四條 受訓誡之學員由教官在辦公室行之

第五條 受警告及記過之學員須呈請主席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學員受處罰後如確能奮勉勤學在三週內未遲到者得將前受之記過處分呈請核減或撤銷之

第七條 學員因故請假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因公差請假者應由主管廳處具函證明

二、因事請假者應付呈原主管廳處批准之原報告或假單

第八條 學員在操場或作業場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一、禁止談笑嬉戲休息或解散時亦同

二、服裝應按季節一律武裝

三、武器裝具應加愛護

四、學員操練或工作時如發生事故或疾病須報告教官允許後方得離場

第九條 學員在課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一、應着制服

二、入座後將帽放置于座位棒上之右首

三、教官到室或退室時由值星學員發立正口令全體學員一同起立

四、上課時不得喧嘩耳語或披閱課外書報

五、學員如有疑義應待教官講畢以後起立致問教官詢問時亦應起立解答

六、教官如因故未能按時到堂應仍行自習不得擅自離座

七、上課時學員如發生疾病或特殊事故時應照前條第四款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廣輿

齊真如 常志箴

張靜愚

列席者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六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六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鄭縣公安局管理娛樂場所規則遵經詳加審查擬具意見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鄭縣縣長呈送鄭縣公安局管理娛樂場所規則等因遵查該項規則大致雖無不可但其中欠妥之處頗多擬逐一加以修改茲舉其較為重要之點分別略陳之(一)原案娛樂場所之上末冠公共二字意義似欠明顯查習慣凡娛樂場所均稱公共娛樂場所如杭州開封等處公安局關於此項名稱均係如此規定故現改為鄭縣公安局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二)原案條文凌亂之至故將原第四及第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三條六條合併為第二條原第二十九及三十四條兩條合併為第四條原第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條三條合併為第一條原第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七條四條合併為第九條原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條合併為第十一條原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合併為第十三條原第二十六及二十八兩條合併為第十四條原第二十六及三十七兩條合併為第十五條(三)原案條文復多冗雜如原第五、第六

及第八三條規定演員之舉止語言等事原第九條規定招牌須寫正楷字及洗抹原第十三條規定書棚月捐原第十五條規定排列座位原第十六條規定粉漆牆壁原第二十五條規定懸掛規則木牌原第三十八條規定尋找觀客之木牌原第三十九條規定影戲院須先映新生活標語以上十條非過於瑣屑即事屬當然儘可不必專條釐定故概予刪去(四)場內發生事故應即報告彈壓軍警因查各市此類章則均有如此規定故新添第十二條凡公共娛樂場所遇有左列事項須報告彈壓軍警一、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二、場內有患急病或有精神病者三、場內有看客遺失物件者四、場內有形迹可疑者五、小販穿座叫賣者六、其他不守規定秩序者以補充之(五)其餘文字諸多刪改次序幾全更換以故原案都四十一條現修正僅爲十八條而已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修正案謹簽請鑒核

附鄭縣公安局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開設之公共娛樂場所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公共娛樂場所係指戲園游戲場影戲院說書棚等類而言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具兩家殷實舖保聲請該管公安局轉呈本局核准後方得營業其聲請書內

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名稱及設立地點

三、營業種類及資本金額

四、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五、如係影戲院須將機器椅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第四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售票處

二、衣帽室

三、吸煙室

四、兩個以上之太平門

五、男女廁所應分別標字各設燈光并每日至少須洗滌一次

六、水缸及火龍應多事設備

七、窗戶應張鐵紗

八、屋內冬日宜置火爐夏日宜置風扇

前項設備凡說書棚及規模較小之游藝場得酌從簡略

第五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應遵左列之限制

一、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

二、門票戲券及茶資之價格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三、場內非經本局或分局之允許不得信與他人集會或演講

四、預發票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六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准演唱或映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違背黨義或有碍國體者

二、違反勸善懲惡之旨或啓人迷信者

第七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營業

一、場所地址在熱鬧市中或狹隘街上或臨近公署兵營學校醫院及教堂者

二、外圍無高牆以杜聲浪者

三、院門寬度不滿六尺者

第八條

劇場每日所演戲目及影院所映影片須於開演前一日呈報本局或分局查核其劇目戲單務須一致倘有

特殊情形不能照單開演須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以前報告原查核機關

第九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座位須編定號數座滿後應即停止售票不得在縱橫道上加凳或站立臺上或幕前

第十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於開演時應由縣政府公安局或分局派警彈壓

第十一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除軍警彈壓外並應有監視席之設置以備主管機關派員前往監視但以持有監視証者

爲限

第十二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遇有左列事項須報告彈壓軍警

一、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二、場內有患急病或有神經病者

三、場內有看客遺失物件者

四、場內有形迹可疑者

五、小販穿座叫賣者

六、其他不守規定秩序者

凡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入影戲院

第十三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除彈壓軍警監視席及六歲以下兒童外均應購票但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得購半票

第十四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招待茶役須佩證章或穿號衣并于觀客入場後請其脫帽

第十五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如有遷移或擴充營業或歇業或更改名稱者須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鄭縣公安局管理成衣舖規則違

經詳加審查擬具意見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鄭縣縣長呈送「鄭縣公安局管理成衣舖規則等因遵查該項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惟其中尙有欠妥之處如原案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九條規定尺碼式樣等事前後五條未免冗雜故合併爲第三條原第三條「成衣舖須將房屋案架拂拭潔淨並置備衣櫃衣箱之類於收工後將衣料等物儲存其內不得散置案上以免污損遺失」及原第八條「違背單開尺碼製作或有其他毀損情事而過在成衣舖者應負賠償之責但願主自願寬原者不在此限」以上兩條所規定過於瑣屑且事屬當然無庸專條釐定故概予刪去其餘則文字之刪改

次序之變更而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鄭縣公安局管理成衣舖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內開設成衣舖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開設成衣舖者須取具殷實舖保并開明左列事項呈由該管分局所轉呈本局核准後方得營業
 - 一、字號名稱
 - 二、開設地址
 - 三、經理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四、工友人數姓名年齡及籍貫
- 第三條 凡成衣舖承製衣物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凡尺碼式樣工資及交付日期應開具兩聯單一給顧主一為存根
 - 二、凡接收衣物材料應負責保護如原有損壞須註明于聯單內
- 第四條 凡衣物製成如遇顧主遲收時不得擅行典當或借予他人
- 第五條 凡週定製或僱製軍警服裝者除確知其為現職軍警外不得隨便承製如認為可疑時并須報知該管分局所核辦
- 第六條 凡成衣舖如有遷移或歇業或更改字號者應呈報本局備案
- 第七條 凡成衣舖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營業者除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載明開業年月日
- 第八條 凡成衣舖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擬具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暨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財政廳審查

(原文) 案查中央分撥本省七月份及八月份義務教育經費業奉教育部先後匯發本府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已提奉第四八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教育款產管理處及省庫分別籌撥各在案現在各縣義務教育亟待實施所有中央及本府補助經費自應規定辦法分發各縣以利進行茲擬具「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暨「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各一件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第四案 民政廳簽呈准內政部咨關於增設開封市欒川縣兩項分別繪具設計圖各一份並加具欒川縣界改劃理由辦法及縣界說明書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以便

專案咨部案

決議 開封陳留兩縣合併後治設陳留名陳留縣餘如擬

(原文) 案准內政部民十二與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發零一零四九零號咨以准本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民二字第四四三號咨擬將息縣遷治欒川設縣兩項另案實施並擬提前實行開

封陳留兩縣併治及汜水廣武榮陽三縣併治暨整理淮陽西華商水項城沈邱等縣行政區域三項計劃一案至開陳兩縣併治遷移縣治於陳留以後所有新縣名稱仍沿用開封抑用陳留未准明白規定請查核咨復以憑轉呈核定除關於增設開封市欒川縣兩項應請分別繪送圖說到部再行另案核辦外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報部在案惟前項提案內關於開陳兩縣併治後之新縣名稱未經規定茲爲融洽彼此感情而泯舊來畛域起見擬將各原有縣名一律取消按其歷史沿革另行擬定新縣名如次以備採擇（一）秦置浚儀開封二縣後魏時二縣隸屬陳留郡宋眞宗改浚儀曰祥符明時開封縣併入祥符縣而浚儀縣始終屬陳留郡今開陳兩縣併治擬定名爲浚儀縣（二）漢武帝元狩元年始置陳留郡後魏孝昌中分東郡陳留置陽夏郡又分陳留置開封郡蓋是時陳留開封陽夏三郡皆漢陳留一郡之所分也考其沿革則陽夏開封已與陳留是有分合關係今開陳兩縣併治擬定名爲陽夏縣又查此案內關於開封設市一項於本年六月七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開封設市以省會公安局管轄之區域爲市區域所有黃河南岸之土地併入陳留汜廣榮三縣合併名爲成皋縣餘如擬辦理」紀錄在卷當即查照此次議決案繕具原提案及說明書連同設計圖咨部轉呈核定旋因開封市以省會公安局管轄之區域爲市區域一層不無窒礙之處應以環省垣之護城隄爲市區域並將該堤歸市管轄復經分述理由於本年七月九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六五次會議議決「通

過並將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擴充至護城堤」紀錄在卷現在開封市區域設計圖業已依照前項決議案改繪完成似應報部轉呈核定以便施行又查此案內關於欒川設縣一項前經擬具計劃書暨設計圖說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提經第四〇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四四二號訓令核准在案惟查所劃新縣界綫於事實上間有窒礙難行之處似應將其不妥部分分別予以改劃並改繪新縣區域設計圖加具改劃理由辦法及縣界說明書提會公決以利進行茲將此案關於開陳兩縣併治後之新縣名稱擬定兩則以備採用開封市區域設計圖現依照決議案改繪四份又改繪欒川縣區域設計圖四份並加具改劃理由說明書各一份以上三項應否檢同各件提會公決以便分別專案咨部轉呈核定之處簽請鈞示

附欒川縣界改劃理由辦法及縣界說明書

查盧氏內鄉嵩縣均係多山縣分層疊巖交互錯綜考其山脈河流多屬東西綿互欒川縣係割該三縣之土地而成其界綫未能盡依山川之天然形勢劃分將來此案施行時於萬山叢雜之中村庄稀少之地勘定詳細界址漫無標準方位難定圖面與實地之界綫位置出入過大糾紛自多為勘界便利免除糾紛起見擬將欒川縣前次圖面上所定界綫於其施行困難部分分別予以改劃以利進行茲將應行改劃部分及其辦法分述如次（一）前項圖面所繪欒川縣界面積係以陸軍測量局十萬分一地圖為標準惟該圖原係調查圖遠不如盧內嵩各縣分區圖之準確此次改劃欒川縣界擬以各該縣分區圖為標準以十萬分一圖作參考而已（二）欒川前所劃盧內兩縣土地部分山脈複雜多將其黨脈橫斷將來勘界時不無困難之處茲擬按照盧內兩縣分區圖沿其整個舊區界綫或區界之一部分劃為欒川縣界於將來

定界撥糧諸多便利(三) 濰川前劃高縣西南邊境土地而殘留一狹長部分突入濰伊兩縣之間是不規則之畸形實
違背本省整理畸形區域規則之規定茲擬將該畸形部分完全劃歸濰川以昭整齊而便管理依照以上三項辦法改劃
濰川縣界如次濰川縣境界由原屬濰縣第三區木石街之東北邊界起沿木石街雞分溝官庄廟灣各村以北數里向西
通過伊水經集團村之西至嵩縣之落店與洛帶七里坪之縣界相交點復向西沿嵩縣舊界至盧氏之康山北嵩盧交界
處再向西南沿盧氏第二區松樹山嶺子溝干江河梅玉溝加沙抓馬渠傅西新料等村之舊區界抵盧氏內鄉之交界處
再向南沿內鄉老九區區界繞至老六區區界處向東沿板廠通過瀧河至趙庄之東內鄉南召交界處止再向北沿南召
內鄉兩縣界繞至南召所屬東溝西北附近南內嵩三縣交界點折而東沿南召嵩縣兩縣界繞抵嵩縣之山雀溝附近魯
南嵩三縣交界點再向北沿嵩魯兩縣界繞至伊川縣之黃水東南數里伊嵩魯三縣交界點再向北沿伊嵩界繞抵木石
街之東數里原起界點止為濰川新縣區域之界綫

第五案

民政廳簽呈奉交秘書處法制室簽擬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登記辦法及統

計室簽陳統計員任免意見一案業經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文) 頃奉交下法制室簽呈擬訂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登記辦法及統計室簽呈陳述統計員
任免意見等件奉批「交民政廳審查」交民廳于審查時注意」各等因茲將遵批審核之意見
分簽如左(一) 法制室簽呈「……統計員之委用由秘書處主持會計主任之委用由財政廳
主持縣長無保人之權似與部令不合……果為維持會計獨立尚不可由縣長保荐至統計員
之職權與縣政息息相關其任用程序竟與其他縣佐治人員不同殊無理由……」如決定

該兩類人員嗣後仍照向例辦理則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四條應改爲「凡合于前條資格之人員除會計主任統計員外經登記註冊後令發各縣縣長選用」(二)統計室簽呈引法令上之根據及事實上之理由認爲統計人員與其他普通佐治人員不同如任免權不屬於上級政府而屬於縣長本府即不能實行考績黜陟之權(三)以上所簽均有相當理由茲再詳加審查關於各縣統計事務爲主計機關事務之一部與會計立於對等地位似應一併維持獨立惟主計機關尙未遍設僅附屬於行政機關辦理如專由縣政府主持任免則與統計法第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及本府七月廿九日飭各縣長保障統計人員訓令內「嗣後辦理統計人員不得逕行免職即遇有自動辭職者亦應呈府核准」之令文不符現折中核辦擬對縣政府辦統計之人員以訓練合格者爲限亦將名冊發交各縣凡遇缺出由冊內選出二人呈府核委委定後不隨縣長爲轉移如有不稱職或犯重大過失確有實據者亦須呈准本府方可更換或懲辦是請委之責雖負於縣長而任免考績之權實操於本府既可維持本府保障統計人員之令文兼可顧全縣府佐治人員由縣長選委之部令俾免同一縣府職員任免參差不齊以上審核意見是否有當連同修正條文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吏治杜絕倖進起見特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條 凡縣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佐治人員

一、合于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

二、經銓敘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委任職登記合格者

三、合于其他法令所規定縣佐治人員之資格者前項各款人員均須向河南省政府登記註冊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會計主任統計員區長區員及警官除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外以曾經省政府甄試訓練合格者爲限

第五條 凡合于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除會計主任由省政府直接任免外其餘人員經登記註冊後

由省政府列冊令發各縣縣長選用

第六條 各縣縣長遴選佐治人員以曾經省政府登記註冊者爲限未經登記者不准選用

第七條 各縣縣長對於佐治人員選定後應呈請省政府核委其中途易人時亦同

第八條 各縣縣長對於所任用之佐治人員如有不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其所支薪金不得報

銷

第九條 各縣現任佐治人員如未經呈請加委自本辦法施行後統限於一個月內呈請核委逾期不報即依前條辦

法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現任本省委任以上之公務員或候委縣長

二人負責介紹得向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登記表格另定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須先領取表格依式填寫並檢同有關資格之證明文件呈繳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所有畢業文憑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情事介紹人應共同負責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所有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或因其他原因一時不能提出者得由原畢業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書

第六條 凡請求登記人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經考查確實者應拒絕登記

一、曾犯刑事褫奪公權者

二、通緝或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禁治產者

四、身體不健全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發給證書造具名冊呈由省政府刊登公報并令發各縣縣長選用

第八條 凡審查完畢後無論合格與不合格審查委員會應將請求登記人之各種證明文件隨時發還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六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奉委員長行營訓令擬加委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澤民兼安陽縣縣長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勉兼淮陽縣縣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燾

主席 劉 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質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第四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七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五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技術室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及養成所招生簡章一案遵經會同審查詳簽意見是
否有當檢同修正章程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建設廳簽據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呈擬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暨養成所招生簡章飭即會同審查一案除該所概算已由財政廳審核另簽送請鑒核外經核該所組織章程暨招生簡章根據以前指駁各點另行擬訂其組織章程大致尚合惟第二條上半段條文業將設所宗旨明顯表示以下之「授以站務管理上之相當知識」數字應予刪去俾免重贅原第四條規定職員及職掌因以下之第五六七八各條分別列舉故將原第四條刪去第五條改爲第四條其餘按次遞改並將原第八條條文內教導主任名稱改爲教務主任各科教員四字刪去原第十條文內各科教員由主任遴聘有專科學識者

充任等語該條既有選聘各科教員之規定自應在該條以上增設一條文曰「本所因各科課程之繁簡得酌聘教員若干人」列爲第九條其餘各條文字略有修正又查該所之招生簡章計分八章二十四條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列載純係招生入學納費等辦法該所既屬短期訓練自應將招生之目的及其考取用途并一切投考入訓手續採用廣告式擬定廣告張貼各處以期簡當而資便利似無須訂定簡章至原擬之獎懲及考試畢業等條多屬管理事項應另定管理規則以資適用除將養成所組織章程予以修正外所有招生簡章擬飭該所採用廣告式另擬辦理并另行擬定受訓管理規則俾便適用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養成所組織章程及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以所養成管理站務實用人材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暫設一班定額三十名三個月畢業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繼續舉辦之

第二章 職員及職掌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本營業部主任自兼掌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營業部主任遴選充任襄助處理教務及訓育學生各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及會計庶務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所設書記三人承主任教務主任之命辦理繕寫及油印事項

第八條 本所各職員由主任在營業部職員中選定兼充不另支薪

第三章 教員及待遇

第九條 本所因各科課程之繁簡得酌聘教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所各科教員由主任選聘有專科學識者充任之其薪給每小時以五角計按月致送

第十一條 各科教員如因事缺課須先向主任請假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所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主任教務主任事務員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關於本所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本所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科教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所教務會議討論本所教務及訓育上一切進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長途汽車營業部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站務實用人材爲宗旨

第二章 班次學額及課程

第二條 本所暫辦一班定額二十名

第三條 本所課程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所入學資格以曾在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而無嗜好者

第五條 凡志願投考本所者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報名

一、呈繳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繳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三、繳納報名費一元（不取者連同證件相片一併發還）

第六條 本所新生入學試驗分體格檢查口試筆試三種

第七條 筆試課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文三、英文四、算術五、常識測驗

第八條 本所考試程序第一試體格檢查第二試筆試第三試口試但第一試不及格不得參與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不得參與第三試

及格不得參與第三試

第九條 錄取新生應依照定期到所具備下列手續一、填寫志願書二、繳具保證書

第四章 納費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所本期每名學生除膳宿等費自備外須納各費規定如下

一、講義費二元（原列六元奉令核減如上數）二、雜費二元三、制服費三元（多退少補）

第十一條 前項各費須于入所時一次繳清方得入學

第五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二條 凡畢業考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酌給獎品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不正當行為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儆告

二、記過

三、除名

第十四條 學生于本所物品有損壞時除分別懲戒外須按原價賠償

第六章 休學及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繼續求學者應由家長具理由書請求主任許可後方准退學

第十六條 凡學生身心不健全曠課過多或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得隨時令其退學

第七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七條 本所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月考（各科教員于每月終了時考試之）

二、平時成績（各科教員按照學生練習簿評其成績）

三、畢業考試（學科終了時舉行之）

第十八條 本所各科成績均採學分制記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參與考試時非經允准者不得請求補考

第二十條 學生月考不及格或缺課逾四星期者不得參加畢業考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授與修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凡得有本所修業證書者遇續招同等班次時准予入學

第八章 畢業後待遇

第二十三條 擇優派在本部或各站先行練習三個月(練習期間每月津貼伙食八元)期滿擇優錄用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所務會議增減之

附屬車務人員養成所課程表

科	目	每週授課時間	
黨	義	二	
國	文	二	
公	文	三	
道	路	三	兼授道路管理常識
公	路	五	兼授負責代運郵件
營	業	五	兼授本部法規
統	計	二	
簿	計	二	

珠算	二	
汽車學	四	
營業實習	二	
英文	一	祇授汽車上零件英文名辭
共計	三三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

組織規程遵即詳加審查擬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下教育廳擬具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飭即審查等因查部頒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第一條前段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而所擬規程則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包括職業在內與部章不符然職業教育在現今教育上佔重要地位應加研究之問題甚多故仍以加列職業為宜但因部頒辦法大綱職業不在內故現擬之組織規程似不能明白訂定係依據辦法大綱擬將原規程第一條文中依據部頒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十九字刪去較為整齊又畢業會考問題應如何始能有利無弊或廢或存均有研究之必要且教育部於實際問題舉例中亦經提出故加列于第六條中又查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但書在會議地點以外之延聘會員得

應給旅費既有開支自應確定來源且會議及其他事項又不無必需經費故擬增列第十三條其他條文則間有字句之修正而已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及原件謹呈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研究教育上實際問題以謀教育之改進起見特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暫分左列三組

一、中學教育組

二、師範教育組

三、職業教育組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廳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指派或延聘之

一、教育廳主管人員

二、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

三、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專家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會務幹事一人至三人分掌文書事務均由廳長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文書一人分理各組一切研究事宜由本會會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暫以左列各項實際問題為限

一、課程

二、教學

三、訓育與軍事管理

四、經費

五、畢業會考

六、校務管理

七、師資

八、實習

九、建築設備

十、擴充教育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日期由教育廳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大會時以教育廳廳長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可員研究各項問題之結果擬具具體方案提經大會通過後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研究方式分開會與通信兩種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均爲無給職但在會議地點以外之延聘會員得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造預算呈請河南省政府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核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稽徵處主任王
尊五簽呈對於市捐章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前後不符亟待請示一案遵經查案
加具意見是否有當請鑒核案

決議 將原章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加以修正

(原文)案准河南省市政委員會致本府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稽征處主任王尊五簽呈以奉河南省政府發修正市政委員會稽征處收市捐章程亟待請示一案奉委員長批移省府查案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簽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同稽征處主任原簽呈前案准此查該稽征處主任簽呈所稱市捐章程第十六條第九項與第十七條條文前後不符各節卷查該章程前經職室審查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腳踏車每半年收車牌費一元不另收月捐第十七條上半段前條規定各項車輛每半年更換車牌一次以一七兩月爲更換之期下半段其餘各項車輛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此半段腳踏車當然不能包括在內因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已明定腳踏車每半年收車牌費一元本條於每輛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上即未加除腳踏車外五字亦足見無再收三角之理查此兩條當時原係按其原擬條文略爲修正字句對照前後尙無不脛合之處迨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將第十七條每半年更換車牌一次易爲每年更換車牌一次問題卽於此發生故有如該稽征處主任所云腳踏車究竟每年更換車牌爲一次或二次原該十七條首句旣明言前條規定各項車輛云云而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已定爲腳踏車每半年收車牌費一元本條又云每年更換車牌一次彼此抵觸自屬顯然又十七條原以一七兩月份爲更換之期當時固無所謂合於年度與否之問題今旣改爲以一月份爲更換之期該主任簽呈擬請改爲每年七月份爲更換之期以符計政亦屬事理之當然惟職室審查此項章程時係參照方委員提案斟酌制定其提案內容原以裕稅收爲宗旨故所附辦

法更換車牌多爲每半年一次即原擬市捐章程車捐章內所定更換車牌辦法亦係半年一次今統改爲一年更換車牌一次是不啻將各項車牌費減去半數不惟與方委員提案之宗旨有背設此項費用前已指定辦理某種事業因此經費縮減有礙進行尤屬問題之大者也爲解決此種種問題計市捐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各條文委員會所更改之處似可不必更改一仍舊貫較爲妥善如認爲實有更改之必要似應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半段每輛每半年收車牌費六角改爲每輛每年收車牌費一元二角第十七條每年更換車牌一次下以一月份爲更換之期改爲以七月份爲更換之期庶前後可免矛盾之虞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案准前由理合加具意見簽請鑒核再該稽征處主任簽呈文末段有云請函令軍政各機關如發現行駛無車牌之車輛應予公安局以扣留之權應否照准不在職室職權範圍之內未便擅擬合併陳明

附省會公安局局長兼稽征處主任王尊五簽呈

頃奉河南省政府令發修正市政委員會稽徵處徵收市捐章程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細釋原文尙有應行請示之處即就車牌一項而論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九項內節載腳踏車每輛每半年收車牌費銀六角又第十七條內節載前條規定各項車輛每年更換車牌一次以一月份爲更換之期又同條尾載其餘各項車輛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各等語經將前後條文互相對照腳踏車究竟每年更換車牌爲一次或二次車牌費是否每半年收銀六角抑係每年收銀三角此兩待請示者一查會計年度以七月爲年度開始之期如決定每年更換車牌一次擬請改爲每年七月份爲更換之期

用符計政此項待請示者二再公用車輛一律購用車牌原係遵章辦理惟事屬創舉風氣未開誠恐發生阻力妨碍政令擬請由會轉呈省府分別函令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律購用如發現行駛無牌車輛併予本局以扣留之權以重捐章而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附修正河南省會市政委員會稽徵處徵收市捐章程條文

第十六條 凡在省會以內行駛之車輛其種類及捐款如左

- 一、自用汽車每輛月捐銀四元
 - 二、營業汽車每輛月捐銀六元
 - 三、長途汽車每輛月捐銀九元
 - 四、自用馬車每輛月捐銀一元
 - 五、營業馬車每輛月捐銀二元
 - 六、人力車每輛月捐銀二角
 - 七、大車轎車四輪車每輛月捐銀三角
 - 八、手車每輛月捐一角
 - 九、腳踏車無論自用公用或營業每輛每年收車牌費一元不另收月捐
- 前項各類車輛凡屬公用者概不納月捐
-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各項車輛無論公用自用或營業每年更換車牌一次以七月份為更換之期汽車每輛收車牌費銀四元馬車每輛收車牌費銀一元其餘各項車輛除腳踏車外一律收車牌費銀三角其營業之人力車并收號坎工料銀五角自用之人力車并收號掛工料銀八角

第四案 李委員敬齋尹委員任先提議奉交會商關於各縣教育經費保持獨立一案
遵經會商解決辦法八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本省第四百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敬齋提議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經財政廳改變辦法後處理困難究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交財教兩廳會商辦法呈核」等因遵經往返會商結束擬具解決辦法如左(一)各縣教育經費於年度概算內核定數目保持其獨立不得挪作他用查各縣教育經費如係財教兩廳核定應支款目得由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負保管之責其出納手續悉依其他各款收支程序辦理以期適合收支統一之原則而保持其獨立之精神地方經費無論如何困難不准挪支以清界限(二)各縣教育經費於必要時得另籌補濟查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概算已經財政廳核定其關於教育經費支出數目如發現有漏列誤刪或因其他原因係確不可減少而必須增支者應由各縣政府聲叙理由呈經財教兩廳審核屬實准由預備費項下酌撥或另予補充或增闢財源以資救濟(三)各縣教育稅捐經縣呈准列入概算者暫予保留查本府第一步廢除苛雜已免之稅捐均已指有抵補款項於概算案內列作收入一俟印花撥有成效即行統籌分配其未經籌得抵補者均仍照呈准原案保留對於教育經費不生影響至已免除報部有案之稅捐未便再行恢復(四)各縣教育款捐已歸入抵補金內續征查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業將廢除款捐各縣教育經費不敷之

數改征抵補金統名爲攤派改征款經報部核定有案是教育款捐名稱雖已更易實際仍在且本省原有教育款捐縣份只二十一縣此次核定概算改征抵補金者有六十餘縣是各縣攤派改征之款均可用作教育經費之不敷似毋庸分列名目擬於備考欄內聲叙此項攤派改征款原准續征之教育款捐併計在內等語庶不致發生誤會防碍教款（五）各縣鄉村小學補助金酌予增加查鄉村小學爲改進農村之初基前於核定二十四年內概算案內原以其另籌有款故將鄉村小學補助刪減現查各縣鄉村小學多有全恃補助金作爲開支者則補助金實無異於經費核減自屬困難擬准按照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以利進行（六）各縣區教育委員經費仍保持其最低限度查各縣區教育委員前因緊縮經費時均改爲無給職現在各縣區教育行政以區教育委員經費既經取消負責無人恐於全區教育進行難期改善擬於兩區設一教育委員并于最低限度內酌予津貼惟每員每月不得過十元以資撙節（七）各縣教育局經費仍照原案支給查各縣教育局會經教育廳按照各縣經費多寡分別等第支給經費自應仍照改訂經費支用標準照各該縣教育經費支數按等規定以符原案（八）各縣縣立小學校七月份經費擬准其照舊預算數目開支查教育年度以八月開始與會計年度相差一月財政廳核定各縣概算對於教育一項亦接會計年度核列與事實稍有不符擬將各縣縣立小學經費援照省校成例其七月份開支准照舊預算辦理以免紛歧以上所述均經財教兩廳會商同意對於已核定之教育經費不准挪支保持其獨立精神未經核定之款應由縣金庫保

管按照預算開支使各種事業不致偏廢而教育措施亦有所資真正之財政統一亦於此實現
事關教育進行財政統一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尹任先 方其道 李敬齋 齊眞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建設廳代表 馬兆驥

主席 尹任先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七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七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關於土地陳報處經費概算未列公雜費及旅費茲特酌加規定每月按三百元開支並擬由暫緩支用之商邱縣陳報處經費項下動支以免牽動本年度概算是否有當檢同加追經費概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奉交秘二科科長鍾亞藩簽呈內稱本府第七三次委員會議關於土地陳報處經費概算每月列支薪俸三百六十元議決通過在卷惟概算表附記欄內說明所有處內應需筆墨紙張雜項用款及派員旅費等項悉由省府開支故未列入預算等語本府合署預算已拮据萬分近又奉令核減且合署預算並無土地陳報處公費旅費之編列實無從勻配可否仍由財政廳將土地陳報處公費旅費酌定數目補入預算提出委員會議追認等情奉批「可」等因奉此查河南省土地陳報處已于十月一日成立所需筆墨紙張簿籍及應用器俱等項均須購置派員前往督促辦理及實施訓練在在均需旅費再者部派員來豫赴陝視察所需旅費等項爲數不貲若不追加預算實屬無從勻支茲特酌加規定每月約需公雜費六十元旅費約需二百四十元共計三百元按照前定河南省土地陳報處職員薪俸係以十個月計算追加公雜旅費亦按十個月計算共計三千元擬請追認俾便開支至此項用費因本省辦理陳報不收證書費無款撥用擬由已列入二十四年度概算暫緩支用之商邱縣陳報處經費項下動支以免牽動本年度概算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簽及概算表提請公決

附河南省土地陳報處追加經費概算表

款別	每月份概算數	總概算數	備考
第一款 追加經費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前定土地陳報處薪俸概算係按十個月計算此次追加經費亦按十個月計算共計如上數
第一項 工食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一目 勤務工食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勤務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目 紙張筆墨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三目 雜支消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旅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擬派委員三人常川駐縣督催辦理並隨時派員往查及部派員前往視察所需旅費均在其內故月支如上數

第二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准建設廳函囑轉函地政籌備處准予國貨

市場登記一案究竟該場主權誰屬理合抄同該場全案經過情形暨建設廳原函

提請公決案

決議 土地所有權為省救濟院房產所有權為建設廳

(原文) 案准建設廳函以據國貨市場經理員孫毓辰呈爲接地政籌備處通知單以本場土地登記與河南省救濟院土地登記各有爭執究竟國貨市場主權屬誰未能確定請速到處聲敘理由以資解決而便登記一案囑即轉函地政籌備處准予國貨市場登記等由當以國貨市場原來地址係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於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奉省令將該地北段(計地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所有房屋地址概撥歸省救濟院管業作爲永久基金嗣後改築國貨市場雖經令由公安局工商廳建設廳相繼接辦與修理但省府始終均有「議租」「交租」之令並無撥歸建設廳管業之明文足見該場所有權未曾移轉並且由民國十九年九月份起國貨市場每月所收之款項除由該場經理處開支外按月交付省救濟院九十六元五角作爲租金並此座批示「業權似可歸省救濟院仍須提會公決」等因奉此理合抄錄該場全案經過情形暨建設廳原函各一份提請公決

附抄錄國貨市場全案經過情形

查國貨市場地址係開封舊雨土街尉氏縣劉師古堂遺產此項遺產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奉省政府第一五四五號訓令飭救濟院會同委員何日章將遺產數目協商平均分配結果南土街計房三百餘間由中間劃分南北兩段南段計地長二十七步二尺通至後街所屬之房屋劃歸博物館管理北段計地長三十七步通至後街所有之房屋概歸救濟院管理由救濟院與委員呈由民政廳轉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並飭救濟院遵照接收具報此十七年四月間事也嗣奉省令擬將該項房屋改築國貨大市場租給公安局負責辦理至應出租價按月或按年繳納飭由救濟院會同公安局長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商接收造十七年十一月由救濟院呈奉民政廳令准該院管業之南土街當舖未拆房屋(即改築市場未拆者)現有租洋自十一月一日起仍歸該院直接接收以符原案同年同月該院奉民政廳令據公安局呈復商場經理處撤銷所收房租交救濟院收取又市場未拆房屋經救濟院呈奉民政廳十七年十一月第一一六八三號指令准自同年十二月一日起直接收租嗣奉省令該市場改歸工商廳接管旋於十八年八月該院奉民政廳訓令轉奉省政府第一零七二八號指令以「工商廳裁撤復經令行建設廳繼續修理應候該市場開辦後再行議租所請交由救濟院接辦之處着無庸議」等因十八年十一月救濟博物院兩院以該院等管業之舊南土街房屋改築市場已經開辦請將該市場房屋分別交還管業收租奉民政廳訓令轉奉省令飭建設廳會同議租十九年五月省政府以第五八六零號指令救濟院國貨市場月租立即由建設廳交出由救濟院收用並經分令建設廳遵照同年九月建設廳函救濟院以國貨市場減支預算數係於九月三日奉令照准八月份開支仍係依照原數餘款數目實存四十六元五角自九月份起以後每月加增五十元餘款數目為九十六元五角囑即派員逕赴該場領取二十三年二月救濟院函建設廳請將市場所有房產收租部分收回自管旋准建設廳函復所囑核與原案不符得難照辦並於同年同月省政府第三二一六號指令救濟院董事會內開「據呈請將國貨商場房屋收回自行經理收租一節查與原案不符所請得難照准」等因各在卷統觀全案事實謹括並核議如左(一)國貨市場北段所有房屋地址係奉省令撥歸省救濟院管業作為永久基金且由該院列入預算抵令庫款一節成案始終在卷歷歷可考似不得稍有異議(二)省令該項房屋改築國貨市場租給公安局負責辦理嗣改歸工商廳接管旋復令建設廳繼續修理始終均有「議租」「交租」之令足徵並未移轉所有權(三)省令救濟院董事會與建設廳函復救濟院「核與原案不符」一語係指該院請將「國貨商場房屋收回自行經理收租」一節似非指房產管業權(四)統查全卷並無撥歸建設廳管業之明文(五)依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章第九條載有「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之規定(六)此案糾葛在房產所有權似應照案簽呈主席簽核解決以免文件往復徒費筆墨與時間

附建設廳函

案據本廳國貨市場經理員孫毓辰呈稱「頃接民政廳地政處通知單以本場土地登記與河南省救濟院土地登記各有爭執究竟國貨市場主權屬誰本處未能確定請速即到處聲叙理由以資解決而便登記等語准此查本場原係鈞廳直屬機關並非河南省救濟院所有至每月撥給該院補助費九十六元五角亦係臨時性質有案可稽茲准前由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轉咨民政廳令飭地政處遵照確定本場主權以息爭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市場房地基原係前工商廳所屬國貨商店之房地產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本廳奉省政府訓令接收管理有案嗣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奉省政府令派貴廳呈據河南省救濟院呈請擬將國貨市場場長一職改由該院院長兼任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國貨市場經理處預算令建設廳切實核減每月將房租節餘之款呈報省政府核撥該院長所請兼任場長一節着勿庸議」令飭本廳遵照辦理同年九月又奉省政府令據該院呈述經費困難情形飭將國貨市場房租每月節餘專儲之款按月悉數撥付領收以符預算而維貧民生命各等因奉此當經本廳查明該市場房租每月計可餘洋四十六元五角復經核減該市場管理處預算每月減支洋五十元合計每月節餘洋九十六元五角自該年八月份起將該項餘款逐月撥歸該院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本廳遵照辦理並經本廳轉飭該市場經理處按月直接撥付各在案至二十三年二月復准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主席交下河南省救濟院董事會原呈一件請將國貨市場房屋收回自行經理收租由奉批「因該院收租而牽及房屋主權殊為不合應令建設廳簽擬指令遵照」等因抄附原呈各件囑即查照辦理等由當以該市場房地產基自經前工商廳移交本廳接管後奉令每月由房租餘款項下撥付救濟院九十六元五角係屬補助性質該院忽呈請將該市場收回自管核與原案不符礙難照辦且一場行政劃分為二事權紛歧尤非所宜似應維持原案照舊辦理等語函請轉呈主席鑒核施行旋准函復業經陳奉主席准予維持原案同時並准貴廳函准該院董事會函請轉咨本廳將國貨市場交給該院管理囑即核辦等由復經本廳將前述情由函復亦在案是該場土地所有權已確定應屬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廳救濟院何得再持異議致多紛爭據呈前情除指令遵照登記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令飭地政處准予該兩貨重場登記並盼見復爲荷

第二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新蔡縣縣長余斌辦事不力擬予免職遺缺

請就廖敦七傅燕山二員中擇一酌委案

決議 余斌免職遺缺以廖敦七代理

(原文)略

第四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擬將前魯山縣縣長賈永年處分減輕改爲

停止輪委一年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李敬齋

常志箴 張廣輿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燁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建設廳代表 馬兆驥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寶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八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六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河南省區政訓練所呈爲本期經費不敷開支擬追加十月下半

月預算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以資彌補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本所訓練每三個月分三期辦理完竣業經遵令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辦並已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期畢業若按照每期規定期間及顧全每期經費預算第二期即應繼續辦理庶不致延長訓練時日及發生經費不敷之虞嗣以本所組織變更新舊交替兼修葺各處房屋故第二期學員未能銜接入所竟延至八月五日始行開學此中相差之七月下半月應行開支各費均因第一期已告結束經費缺如以致將二期預算內經費動支以利工作並作二期開學之準備倘使本期在十月底舉行畢業則此項半月之經費仍屬無着茲謹將所有動支虧欠情形特為陳明並編造追加十月下半月預算書計洋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除本期學員已繳雜費四百元暨七月下半月動支內尚餘存薪俸洋五百九十六元特別費洋五十元不再領發外尚須由庫追加經費洋五百七十五元五角用資彌縫而善其後是否可行理合將追加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河南省區政訓練所民國二十四年追加第二期十月下半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備		考
科	目	全月支付預算數	半月支付預算數	
第一款	區政訓練所臨時費	三、二四三〇〇元	一、六二一五〇元	
第一項	薪	工一、九〇八〇〇	九五四〇〇	

第一目 薪	水	一、六七二	〇〇	八三六	〇〇	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員由警官訓練所副所長兼任主任一員由警官訓練所主任兼任支隊長一員支十五元分十元總隊長一員支十五元隊長三員各支二十元事務員四人各支十二元五角合計如上數此款由七月下半年未發教官薪俸項下支用故未請假
第一節 職員薪水	五二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第二節 教官薪水	一、一五二	〇〇	五七六	〇〇		
第二目 工食	食	二三六	〇〇	一一八	〇〇	公役二十名每月各支十五元騎兵二名每月各支六元傳達一名每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公役號兵	二三六	〇〇	一一八	〇〇		
第二項 公雜費	一、三三五	〇〇	六一七	五〇		
第一目 公費	三三五	〇〇	一六七	五〇		
第一節 文具	五〇	〇〇	二五	〇〇	各種筆墨紙張表簿印泥藥糊書釘圖釘別針以及零星文具等類均屬之按半個月支計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二四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講義書籍等費均屬之此項係由學員分攤繳納	
第三節 郵電	二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半個月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書報	二五	〇〇	一二五	五〇	各種教材書籍雜誌報紙等類均屬之	
第二目 消耗	二五〇	〇〇	一二五	〇〇		
第一節 薪炭	一五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應用薪炭均屬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節 電 燈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應用燈火均屬之
第二節 雜 支	六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所用零星雜支均屬之
第二節 雜 費	五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所有學員剃頭洗澡以及手巾肥皂醫藥等費均屬之由學員分攤繳納
第四節 修 繕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修 繕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所內房屋修繕半年月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特 別 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特 別 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特 別 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此款由七月下半月結存項下支用故未請領
說 明			
一、查區政訓練所經常費每月額定洋三千二百四十三元內由學員每人按月繳納雜費二元計洋八百元實由庫款撥發洋二千四百四十三元			
一、按半個月計算應領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除由七月下半月未用薪俸洋五百九十六元並結存特別費洋五十元支用外實由庫款請領洋五百七十五元五角			

第二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將財政人員養成所組織簡章第八條條

文加以修正以臻妥善當否附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將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正

(原文) 案查本廳前爲造就財務行政人材擬舉辦財政人員養成所業經擬具組織簡章提請本府第四七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有案茲查組織簡章第八條後半段所載「或現任財務行政人員逕行入所受訓」一語與第七條第三款意義稍有抵觸之處現擬將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改以臻妥善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簡章及擬修改條文提請討論

附河南省財政人員養成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爲養成財務行政人員整頓計政起見特設河南省財政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財政廳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宜副所長一人由農工銀行行長兼任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財政廳審計委員會農工銀行職員分別兼任
遇必要時得聘專任教員

第四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專任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 一、黨義
- 二、會計學
- 三、財務行政
- 四、官廳簿記
- 五、銀行簿記

六、統計學

七、審計學

八、經濟學

九、財政法規

十、珠算

十一、軍事大要

前項各款課程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本所經費以左列各款撥充其預算另定之

一、省府之補助費

二、農工銀行撥補之款

三、其他臨時籌集之款

第七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高中商科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大學經濟系畢業者

三、現任財務行政人員確有經驗且有同等學力經驗敘合格者

第八條

本所學員暫定八十名除報考錄取者外得酌留名額以備普通考試合格之財政人員及會計人員或現任

財務行政人員遞行入所受訓

擬改爲「本所學員暫定八十名除報考錄取者外如有餘額得由普通考試合格之財政人員或會計人員

經面試合格後入所受訓」

第九條 本所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成績列甲等者分發財政廳及農工銀行錄用列乙等者派充各機關各縣政府會計人員

列丙等者實習但在實習期內得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齊眞如 張廣輿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八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八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河南各縣初級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遵經分別審查詳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下教育廳擬具河南省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暨河南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飭即審查等因查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第三條前段「本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竊以此項組織屬於全省初等教育範圍較大其大會次數似應有確定性質擬改為「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較為確當故擬將「本會開大會時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列為第四條又查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第五條「本會研究問題由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縣教育局縣立各小學校及本會會員提出之」竊以上級機關交議及各學校各會員提出之問題研究會當然接受研究似無規定之必要

故擬刪去此條前審查之中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曾有同樣規定亦經商請科員李實秋於開會執行紀錄時代陳意見請將此條刪去以資劃一再查全省及各縣兩種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草案關於「會址」係依辦法大綱順序列在第七條願辦法大綱原係一種指示範圍之規定並未嘗限定條文之次序則上列兩種組織規程關於會址之規定擬均列第二條以求與條理適合其他條文亦間有字句之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及原件謹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全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三、教育廳督學

四、各行政區專員公署主管科科長

五、各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七人

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

七、省立小學校校長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八、省立開封教育實驗區代表二人

九、由教育廳聘任教育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日期由教育廳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大會時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研究問題之範圍如次

一、小學行政

二、小學課程

三、小學教學法

四、小學訓練方法

五、其他有關小學之實際問題

第七條 本會研究問題得視事實之需要指定會員分組研究之

第八條 本會研究問題經大會議決後應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編製報告書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會務幹事二人分掌文書事務由教育廳指派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編製預算呈請河南省政府撥付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附河南省各縣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于縣政府或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局局長或縣政府主管科長

二、縣督學

三、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師範附小學校校長及幼稚園主任

四、縣立小學校校長

五、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各二人

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縣政府定之

第五條 本會開大會時以教育局長或縣政府主管科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研究問題之範圍如次

一、小學行政

二、小學課程

三、小學教學法

四、小學訓練方法

五、其他有關小學之實際問題

第七條 本會研究問題經大會議決後應呈報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審定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事項由縣長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河南大學楊劉交代糾紛及委查情形應如何辦理之處檢同原件請公決案

何辦理之處檢同原件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擬具處理辦法再議

(原文) 案據查賬委員李子平等及監盤委員張雲等呈復河南大學交代情形一案茲分列如下

(一) 關於查賬委員部分 (1) 薪俸方面楊前任自本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預計算數相抵計超支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零零八分 (2) 工資方面計超過預算數二千六百元零八角二分 (3) 活支方面收支相抵計結餘洋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已悉數移作薪工及其他活支之用 (4) 外欠及欠外方面除挪用杜前任存款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外其欠外及外欠相抵尚虧洋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 (5) 查賬委員意見以楊任事前未經呈准薪工兩項竟超支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九角之鉅並擅行挪用杜任存款及活支節餘等費且對於公私權限不分未免有侵蝕公款嫌疑似應責令賠償以重公幣 (二) 關於監盤委員部分 (1) 楊任前次移交清冊尚有須待說明之處擬請發還重行編造正式咨交

後任(2)對於楊任急待清償之雜項欠款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擬懇准予先行設法墊撥(3)淨透支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如何歸墊綜核查賬及監盤委員分別會呈河大交代糾紛情形楊任內虧款爲數頗鉅內容亦甚複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件一併提請公決

附監盤委員及楊劉二校長會呈

案查前奉鈞府八月二十四日教一字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查該校楊前校長交代尙未清結茲奉主席批令款產處派員監盤以期速結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等因又續准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八月三十日第八一一號公函以奉鈞府訓令案同前情仰迅派員監交會報以憑核辦遵派第一科科長張雲前往監交函請查照等由正遵辦間又准楊前校長九月十日函開「頃接留汴交代人張鼎李福等來函言賬目中尙有須待說明之處現因事不能離平特煩徐繼焜先生代表赴汴所有一切問題祈與接洽」等由經即根據季洪前呈不能接收楊前任交代情形及呈送急待清償之欠款清單請令飭教育款產管理處先行墊發併入楊前任交代帳內清算文內所開各點三方會同詳查以爲此次交案撥結所在純爲債權者追呼甚急前任既無確可抵支之賬款移交(移交現金二十元四角三分)後任將陷於無法應付境地雙方進退維谷故遲遲未能清結現經雲監同雙方將此項急待清償之款項以及舊管欠領欠交等項逐一會算詳盤重行造具監算清冊並於各項內分別加具說明詳述實況得有下開四項之議定(一)根據各清各任各負各責之原則除開震文任內應領未領及應付未付之款將來歸由季洪照冊代領代付外其餘一切經濟責任均歸斷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一界限如嗣有此期以前欠款情事發生仍由前任負責(二)確定欠領經費爲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欠付款項一爲雜欠該洋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一爲薪金該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兩共合洋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又欠款項計洋一百八十元收支兩比計不敷洋三千五百八

十七元三角八分(三)前列欠費中關於欠交之款應由虛文沖還歸整欠付薪金應照款產處擬定之整個清理辦法辦理其雜欠一項即以款產處欠發經費中除去欠薪一部所餘之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抵支但仍不足三千四百零七元三角八分即爲冊間交案上淨透之款(四)前項淨透之款在虛文確係實際支出一時無法列報而在季洪適當經費減折之後各項用款均經撙節分配安定又實無法可代彌補似應請由監盤員會同前後任呈請省政府核辦以上四項雙方認定均無異議惟是賬目之清算係一問題而解決目前事實之困難又一問題如今債權人祇知對校索欠本埠催呼者戶限爲穿外埠商號甚且將校方訂購之書籍儀器不予起運聲言舊欠不清新課不寄似此情形以堂堂學府對商家信用掃地一至於斯主持者肆應之難固不必言其於校方一切事業之進行實更有莫大之影響至對於學生應須付還各費在此學校力求整頓之時尤難推諉舉學校之弱點貽學生以口實目前雖有新收費用可暫抵墊但各款均有專用並新經規定專摺存入銀行按款支付亦勢難久懸宕此外教授之墊款多以既經去職勢難留汙久待爲辭應解之攤款又復備繳甚嚴無從籌措再如農學院舊地專款現方由該院請求抵作家畜生理病理解剖及森林利用製造研究室等建築之助產學校借款乃係抵作設備用途凡此困難情形亦實目擊之因此會商之下一方對於震文交代清冊擬請鈞府前派委員核明發還重行編造正式咨交後任一方對於前項急待清償之雜項欠款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擬懇鈞府俯念此番新舊交替之際前後任各有特殊困難情形准許設法先行特予整撥以解目前之急至將來交案結束自應就所收到之單據或收款單由季洪代爲彙齊補報惟此項溢支之款究應如何歸墊之處現仍候核示祇遵所有奉令監交會報及前後任議定各項與請求解決目前困難以利交代各情形除由雲另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外理會同備文並檢附覈算清冊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附查賬委員會呈

案奉鈞府教一字第九一四號訓令內開「案蒙代理河南大學校長劉季洪呈稱案准揚前校長函送經管收支款項及

器具清冊等件前來經加盤查發現兩點：(一)爲舊管項下杜前任移交積存現款及薪收項下杜前任領付二十三年四五月經費結存兩共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元一角三分完全移用。(二)爲欠款項下除三四五月八成新金外計欠本外埠商號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又挪用學生習交各費農學院售地專款助產學校經費各教授墊修房價二十三五年五六七修堤攤款二十四年五六月捕蠅攤款等五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兩共欠付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查本校本年三四五月欠領經費共計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除去應發欠薪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所餘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以之抵補欠款尙短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似此情形校長未能逕予接收致滋輕輟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撮敘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員等前往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偕往該校查該前校長楊斐文早經離校當經與前任李秘書張會計等會晤并調閱該前任各種賬簿卷宗單據及計算書分別鈎稽茲撮要略述該任內之經費收支實況如下

(一)關於薪俸方面查該校自本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全體教職薪金預算洋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內有教職員八成欠薪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尙未領到連補領二十二年度教職員五成欠薪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四元六角八分共計實領薪俸洋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而該前校長實支薪俸共爲十八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九角四分收支相抵尙超過預算達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零八分之鉅查此項透支原因確係該前校長聘用秘書事務員助教助理生及兼任教員過多之弊。(二)關於工資方面查該校勤務工資每月預算數目一千二百元按該校長在職六個月計算合計洋七千二百元而實支洋九千八百元零八角二分竟超過預算洋二千六百元零八角二分查此項透支顯係僱用勤務過多之弊。(三)關於活支方面查該校辦公費及各晚設備費每月預算數目共計洋一萬零六百六十一元零一分按六個月計算共合洋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零六分惟內有八成欠費計洋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尙未領到連補領二十二年度活支結餘洋六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共計實領活支

洋六萬零二十九元一角五分而實支數為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則結餘洋應為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查此項結餘係文學院理學院醫學院及大學本部之設備費而未曾設備所除之款似應再款存儲以作各院設備之用乃該前校長竟完全移為薪俸工資及其他活支之用（四）關於特別收支方面查該校上期醫院收入計洋三千九百七十三元一角雜項收入計洋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學生暫交各費計洋七百八十七元三角九分學生應交各費計洋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一分以上四宗共合洋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除退還學生暫交各費洋八百九十九元五角二分外共計實收洋六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又查該校農場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六月底共收洋二千零八十二元六角除由該場直接支出洋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六分外尚餘洋二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此款現存農場查此種收入不但始終未曾登入該校現金出納簿即在該習場收入賬簿上登記既不詳細單據亦欠完備（五）關於超支與挪用方面查該校計政之紊亂至該前校長任內可謂已達極點在任六個月內計薪俸一項超出洋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零八分工資一項超出洋二千六百元零八角二分兩共超支洋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九角查此項超支經費除已流用活支節餘項下洋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并挪用杜前校長移交積存洋二萬五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五分外（內有信昌銀號存摺一扣計洋一千五百零九元九角八分）又挪用前項特別收入各費洋六千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合計共挪用洋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八分查此項挪用之款除移用於薪工超支外應除洋七百三十元零零八分但該前校長移交不能當作現金之結餘洋為一千五百零九元九角八分（即信昌存摺洋數）是結餘之數較之應除之數尚多出七百七十九元九角（由此可見，薪工超支之數計算未必實在不然其數目字何以不合）此項倒閉銀號之存摺因既不能提款即視為無足重輕也（六）外欠及欠外方面查該前校長任內外欠之數尚有未領八成經費洋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俟將來如數領到後除還教職員欠薪洋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九角五分外尚餘活支洋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九分但該任欠本埠及外埠各商號外債洋

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又挪用學生暫交各費長學院售地專款助產學校經費各款撥整修房價二十三年五六七月修提撥款二十四年五六月捕蠅撥款等計洋五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按上列各款其中雖有一部份非該前校長所挪用者但在該任以前因有兩萬餘元存款作抵故各款均有著落自該前校長將存款挪用後以上各款即無所出應向該前校長索償故統稱該前校長挪用)兩共合洋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除以前未領到之活支節餘洋一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抵還外尚差洋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七)關於檢查單據方面茲從抽查該前任單據中發現下列各種可疑之點(一)抽查該校單據內每月用郵票數目列下1.二十四年元月用郵票二千九百八十八分2.二月份用郵票四千五百分3.三月份用郵票一千九百分4.四月分用郵票二千五百分5.五月份用郵票二千八百分以上僅抽查五個月共用郵票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分但均未發信簿是否均係為公貼用無從證明(二)抽查該校出差旅費計算表內有該前校長楊震文由北平來汴就校長職時計開支旅館費一月四日至八日共五天用洋二十六元(內註明每天房費四元爐火四元小賬二元)外茶水費兩元共計二十八元又特別快車二等聯票加臥鋪支洋三十一元三角車上飯食費五元六角鄭州旅館費四元八角(未有旅館發票)進行李費六元八角共計四十八元五角又查該校出差計算表內有校長楊震文由北平到開封就校長職時因校中不便暫住旅館一月九日到二月十一日共三十四天每日一元二角爐火費每日五角共合洋六十一元八角(三)抽查該校出差旅費計算表內文學院江院長由平來汴特別快車二等聯票支洋三十一元三角火車上飯食三元五角過鄭州飯食三元五角宿費一元五角雜費四角在汴住旅館費十四元零一分共支洋五十五元零八角(四)抽查該校單據內二十四年元月十九日捐青年會二百元(五)抽查該校單據內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條三月三十一日住乙等房一位每天房費大洋二元四角(共住一天)又代墊汽車飯費洋二十八元三角九分共合洋三十一元零三分究係何人出差旅費單據并未注明(六)抽查該校單據內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在美美西餐廳食堂聚餐支洋二十三元五月十日在美美西餐廳聚

餐支洋十一元二角又五月十四日聚餐支洋四元八角五分以上各項均未注明所請何客僅注明校長楊處文諸客字樣（此類單據尙多）（7）抽查該校第二院單據內每月均買有麩子白荒花生菜豆腐渣等飼養動物食料開支均不在少數又對於二十四年元月十七日買高糧五十五石每石三元三角共合洋一百六十五元四月份買高糧十石共支洋三十三元七角二分五月份買高糧十石支洋三十九元零二分抽查五個月內共買高糧七十石共支洋二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8）抽查該校農學院單據內五月十日拓金剛經字帖一百套支洋三十五元（未註明係何用途）（9）抽查該校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印講義支洋二百六十七元零九分九厘二十四年元月份印講義支洋四十九元四角七分二月份印講義支洋一百零八元六角四分六厘三月份印講義支洋五百元零零六角六分五厘四月份印講義支洋六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九厘五月份印講義支洋二百一十七元七角零五厘合計五個月內印講義共費洋一千八百零六元八角五分四厘六毫（10）又抽查該校單據內有買線卷十二尺支洋五元零二分又開支印花洋一百五十一元（八）附陳查賬後之意見1.該校既有常年預算所有一切開支即應恪守預算範圍況該前校長係寒假期內被校各院系統前既未增加每月薪工額支即不應任意擴充乃該前校長在任不足六個月而薪工兩項額支竟超過預算至四五萬千八百二十八元九角之鉅此項超出預算之開支事關既未呈准似應責令該前校長如數賠出以重公帑2.查該前校長挪用經費內有杜前校長移交歷年積存洋二萬五千餘元該校各項特別收入洋六千餘元活支節餘洋一萬四千餘元皆莫不有其特殊之來源與用途乃該前校長楊處文竟將各項專款無端消耗淨盡殊非慎重公款之遺弊前項超支經費如數追出後仍應各歸各項分別保存以資應用3.查該校各院特別收入均應分別另立專賬每屆月終應由各該院以特別收入之款繳入該校會計課登入現金出納簿各該院均不應擅自動用以示統一而防舞弊4.就抽查單據上所發現之弊端有係該前校長及江院長未到校前之旅費有係該前校長之私人請客費更有屬於該前校長個人之慈善事業捐款（如捐青年會洋二百元之類）及私人衣料（如線卷十二尺）等當然均不得以公款開

支至請查該縣學生繳有專款更不得由經常費內開支印花稅票無論貼於教職員薪津單據上或貼於學生畢業證書上均應由責任人自行負擔不應由公款項下開支農學院既有收入及存款個養牲畜費即不應另支公款即令准其開支而在五個月中祇高糧費一項亦不應支至二百三十餘元之鉅由此可見該前校長不但開支浮濫平時對於公私界限亦未劃分清楚以公款而充私用以私人資格而支用公款均未免有侵蝕公款之嫌疑抑更有不能已於言者查該前校長在任時（二十四年春季）全校男女學生人數五百七十八人教職員人數二百六十六人勤務人數一百五十四人該前校長在任六個月共實支經費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二分是每生一名每年佔用經費八百二十四元七角七分學生三、六八即佔用勤務一人每教職員一人平均教學生二一七人公款之糜費教育效率之低落殆未有甚於此者奉令前因理合將前往該校會同鈎稽賬簿所得備文呈復伏乞鑒核飭遵實為公便

第三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武陟縣縣長熊篤文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暫代該縣縣長李禮耕正式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四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擬將前兩召縣縣長王振國免職處分改為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五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峙提議奉委員長行營令擬加委第八區專員富維

驥兼任汝南縣縣長第九區專員晏勳甫兼任潢川縣縣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六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擬具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

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規程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各科訓練要旨民衆教育實施辦法及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即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擬定預算呈核

(原文)茲爲增進鄉村行政效率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及軍事訓練起見特擬具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規程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各科訓練要旨民衆教育實施辦法暨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提請公決

附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計劃大綱

(一)歐戰後各國在軍事上之重大變革即以國家財力注意於特種兵(即空軍重炮兵唐克車毒瓦斯等)之設置及重工業之擴充而將步兵訓練併入普通國民教育內使步兵教育成爲一般的國民常識(法國卓萊氏之新軍論言之甚詳)如俄之普通軍訓練曾會德之體育協會美之野營日本之青年訓練所等是而日本之青年訓練所成效

尤著自大正十五年四月敕令實行後至今除正規軍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外全國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十分之九

五在青年訓練所受四百小時軍事訓練四百小時普通學科訓練昭和八年秋間在東京舉行大演習參加動員者計有十五萬人編爲十個步兵師除尉官爲參謀大學陸軍大學學生外其中下級軍官盡爲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兵士盡爲青年訓練所畢業之學生無一正規軍參加其一切活動與正規軍無異以民窮財盡之中國似應急起倣效減少常備兵而注意於國民的軍事訓練

(二)根據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華北局勢朝不保夕一旦有事河南首當其衝爲欲達到將來人民能各自爲戰之目的起見河南全省壯丁實有施行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茲擬將河南全省壯丁自本年度起以縣保爲單位施以三百小時軍事訓練

(三)國家之強弱全視國民質素之良否及其教育程度之高下現在歐美各國及日本除施行六年或七年強迫教育外又極力擴充成人補助教育以提高國民程度中國教育素不普及文盲人數幾占十分之七八且全體國民濇氣太深既無濃厚的民族意識又無強烈的國家觀念欲使國家民族之免於滅亡除以教育力量變更其質素提高其程度外別無他法近來各處所提倡之民衆教育公民訓練多爲局部的試驗的遲緩的缺乏整個的計劃與強制力量難收救亡圖存之效茲擬將全省四十五歲以下之人民自本年度起除兒童另根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施以義務教育外一律以政治力量施以六百小時普通教育

(四)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生活軍事化之原則及參酌日本青年訓練之各項辦法擬將成人補助教育與壯丁訓練合併推進使國民教育成爲具體的軍事化在提高國民程度中養成一般國民守紀律並服從之習慣擬自本年度起每一縣保設民衆學校一處共修業時間定爲一年平均每日兩小時除特別繁忙外實可受課六百小時計軍事科三百小時普通學科三百小時民衆學校之規程另定之

(五) 爲健全下級行政組織增進鄉村行政效率起見擬確定聯保爲下級行政單位使其俱有國家組織的雛形凡人民生活需要及關係國家施政之各項組織應使其逐漸設立

(六) 茲根據第五項之原則擬定每一聯保應有之組織如下

(1) 聯保主任辦公處

聯保主任一人執行保甲條例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各項職務書記一人辦理各項登記調查及撰擬保管文件

(2) 完全小學校

聯保內之適齡兒童均應入校受六年強迫教育

(3) 民衆學校 (附設在完全小學內)

聯保內之適齡壯丁均須入校受六百小時補助教育

(4) 公共體育場 (亦可作練兵場)

爲人民練習各種運動競技之用並應俱備各種運動器俱

(5) 息訟會 (附設在聯保主任辦公處)

由村中公正年長者組織之專爲人民調解訴訟爭端

(6) 鄉村病院

聘用專任醫生一人辦理全聯保之衛生事宜並收容傳染病及重病患者

(七) 根據第六項應有之組織則每聯保之戶數至少爲三百戶至多不得過六百戶因戶數太少則經濟力不足設置不能完備過多則管理不易且適齡兒童數目太多一個學校不能容納又距離過遠則兒童來往不便查現在各縣之

適齡戶數約有十分之七八與上述標準相符合者十分之二三多至千餘戶少至百餘戶者擬令各縣重行編制

(八)根據本府最近之調查統計河南全省聯保總數爲一〇九九三保總數爲五四、六五一戶總數爲二八、三八六、〇四八人口總數爲三五、一五八、四二七平均每聯保約爲三千二百人適齡學童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計爲三百二十人一個完全小學用二部制尙可容納適齡壯丁(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亦爲人口十分之一計爲三百二十人編或兩連用二部制輪流上課亦可容納故就河南之情形而論以聯保爲下級行政單位最爲恰當

(九)爲紀錄本聯保之實際狀況及便於國家之調查統計及將來作戰時之各種物資徵發起見下列各種登記簿擬即籌備實行

戶口總冊

地畝總冊

出生登記簿

死亡登記簿

遷徙登記簿

婚姻登記簿

財產轉移登記簿

農產品收穫登記簿

牲畜登記簿(限於馬牛騾驢)

車輛登記簿

(十)爲求各種登記簿之實行及正確起見擬將各聯保之書記由各縣縣政府施以短期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爲增進鄉村行政效率及使鄉村行政有專人負責起見擬依照廣西辦法鄉村小學校長(或義務學校)民衆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校校長悉由聯保主任兼任之同時聯保主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兼顧其私人工作

(十二) 爲使聯保主任具備有第十一項規定之各種知識起見擬於每一專員區設鄉村師資訓練所一處其課程應以第十一項所規定之職務爲標準畢業後使担任聯保主任職務鄉村師資訓練所之組織另定之

(十三) 爲使聯保主任在生活安定能專心負責起見聯保主任之生活費連同其兼職每月至少爲十元由縣地方公款開支由縣政府列入縣地方預算

(十四) 每聯保內之教育建設各項經費應按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就河南各縣之習慣以每聯保之地畝總冊爲標準由五畝以上之住戶按畝分攤之但事前須編成預算經縣政府之核准

(十五)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實施成人補助教育鍛鍊公民身心增進公民知識爲目的

第二條 凡居留本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殘疾及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須入民衆學校修業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科目如左

甲 普通科

(一) 黨義

(二) 公民

(三) 國語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算術

(七)習字

(八)科學常識

(九)農業常識

乙 軍事科

一、學科

(1)步兵操典摘要

(2)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3)築城教範摘要

(4)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5)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6)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7)陸軍禮節摘要

(8)體操教範摘要

(9)軍警懲罰令摘要

(10)防空防毒常識

(11)衛生摘要

(12)軍語釋要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13) 通信連絡

(14) 目測

(15) 旗語

(16) 精神講話

二、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2) 射擊(預行演習標準及各種姿勢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各種演習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行軍

第四條

普通科程度以成年未入學校者為標準各縣應視地方情形選切於實際生活之教材而訓練之軍事科以未入伍者為標準

第五條

民衆入校受課之時數總計為六百小時普通科三百小時軍事科三百小時其各科時間之詳細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民衆入校受訓之時間爲一年平均每日兩小時特別農忙時停止之

第七條 入民衆學校受訓之公民對於學校所定課目之一項或數項已有相當了解經校長甄試許可者得免再習

第八條 入民衆學校受訓之公民以居住所在地者爲限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由當地自籌

第十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以當地小學職教員及保甲長兼任爲原則當地如無合格人員時得另行聘請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之遺派選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以曾在鄉村師資訓練所受訓者充任之指導員一員由校長聘任之教員若干人其

組織職權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應製定學生訓練名冊隨時紀錄其教育進度受課缺課次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發給學生訓練手冊以便軍政長官隨時檢查

第十五條 凡在甲地民衆學校修業未及期滿而因職業變動或其他關係必須遷往乙地者須在乙地入校繼續修業

第十六條 在民衆學校修業期滿者應由學校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凡民衆學校修業期滿之公民其年齡在未過兵役年齡前每年須有一次大演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畢業公民之編制演習檢閱等事項由保安司令部命令所在地之團管區區司令部及團長會同縣政

府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鄉村民衆學校各科訓練要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六六

甲 普通科

培養公民道德提高公民程度際於時代及環境需要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並獎勵其躬行實踐

(一)黨義

- (1)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應使明瞭其大意
- (2) 總理一生之革命史及堅苦之奮鬥應擇要講述使知民國締造之艱難
- (3) 總理之鄉里籍貫生卒年月應使知其詳細
- (4) 中國革命史及革命軍重要戰史應擇其生動熱烈可歌可泣者爲之講述
- (5) 革命紀念日應使學生參加爲之說明其意義

(二)公民

- (1) 增高公民的倫理觀念使知道人在社會中對於家庭社會國家所應負的責任
- (2) 說明競爭生存大意喚起公民的國家觀念並使明了國家與地方的整個關係
- (3) 說明中華民族目前的危機以激發其努力圖存之觀念與決心
- (4) 灌輸公民的政治常識並應偏重於現在政府組織及現行重要法令大意

(三)國語

- (1) 授以粗淺應用文字以受調入能領略及切於實用者爲限
- (2) 各課教材內容應保持與公民課本之連絡

(四)歷史

- (1) 爲時間及公民程度的限制對中國史不必作系統的講述

(2) 對於中國過去的民族英雄應擇要講述設法使之有思慕向往之心

(3) 應為講述過去民族戰爭歷史及故事以恢復民族自信心

(4) 遇忠良賢哲之紀念日應使公民參加紀念並說明其精神

(5) 民間流行之武侯故事應行檢討凡合於民族意識及尚武精神者應廣其流傳

(五) 地理

(1) 應說明我國地理形勢及邊疆情形

(2) 對於近代割讓占領租借地形勢物產尤須注意

(3) 本省之形勢物產交通人口應使知其大概

(4) 本縣之地理形勢人口數目土地面積各項物產應使全部明瞭

(六) 算術

(1) 授以加減乘除法務使能於應用

(七) 習字

(1) 使能自行書寫文字

(八) 科學常識

(1) 為之說明自然現象如風雨陰晴日蝕等事

(2) 解釋各種機器簡章之原理及應用

(九) 農業常識

(1) 說明土壤之利用法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灌輸以水利常識如鑿井挖渠打堰築塘修堤等

(3) 各項害病之撲滅法

(4) 選種施肥之簡單辦法

乙 軍事

(一) 學科

(1) 步兵操典摘要

(2)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3) 築城教範摘要

(4)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5) 步兵夜間教範摘要

(6)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7) 陸軍禮節摘要

(8) 體操教範摘要

(9) 軍警懲罰令摘要

(10) 防空防毒常識

(11) 衛生摘要

(12) 軍語釋要

(13) 通信連絡

(14) 目測

(15) 旗語

(16) 精神講話

(二) 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燈操)

(2) 射擊(預行演習瞄準及各種姿勢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各種演習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行軍

附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一) 每一聯保設民衆學校一處

(二) 每一民衆學校學生之人數以九十人至一百五十人爲原則

(三) 聯保內如因適齡壯丁人數過多者得酌用二部制

(四) 工業區域得按其人數之多寡酌設民衆學校或用二部制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每一聯保須建築可容學生一百五十人之大講堂一所可供學生一百五十人制式教練應用之操場一處

(六)爲培養民衆學校師資及實施下級政治組織政教軍三位一體合併推進起見於各專員區每區設師資訓練所一處其組織另定之

(七)關於各縣民衆學校之各項事件平時由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但關於軍事部分如課程之制定教官之任免等項由

保安處擬定辦法由教育廳以秘密命令行之

(八)師資訓練所直隸省政府教育廳但關於軍事部份由保安處擬定辦法由教育廳執行保甲部份由民政廳擬由教育廳執行

(九)民衆學校及師資訓練所之經費籌措辦法另定之

(十)本計劃實施後各縣現有之成人補習學校等統併人民衆學校

(十一)各縣民衆學校之軍事訓練由壯丁訓練處秉承縣長之命令辦理

附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

(一)爲實現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及鄉村保教合一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於每一專員

區專員所在地設民衆師資訓練所一處(以下簡稱訓練所)

(二)訓練所之組織如下

所長 一員 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教務主任 一員 辦理全所教務事宜

訓育主任 一員 辦理全所訓育事宜及軍事訓練

隊長 若干員 等於軍隊連長之職務

分隊長 若干員 等於軍隊排長之職務
教官 若干員 分担教授各項課目
事務員 若干員 辦理會計庶務事項
僱員

(三)所長由省政府任命之教務長由所長聘任之訓育主任由保安處選定合格人員呈由省政府任命之隊長分隊長及軍事教官由保安處選定合格人員呈由省政府遣派之

(四)各縣每一聯保選派一人到訓練所受訓但本聯保無合格人員時得由區長就其他聯保中代為選派

(五)入所受訓學生之資格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乙、身體強健無疾病

丙、初中或縣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甲、曾受刑事處分者

乙、有隱疾者

丙、居住未久來歷不明者

(七)訓練所經費由各縣按其受訓人數之多寡出壯丁訓練經費民衆教育經費項下分攤之

(八)訓練所之課程如左

甲、普通科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六七二

(1) 黨義

(2) 法律常識

(3) 政治經濟常識

(4) 地理

乙、教育

(1) 教育通論

(2) 鄉村教育

(3) 教育行政

(4) 教育心理

(5) 普通教學法

丙、村政

(1) 鄉村建設大意

(2) 保甲須知

(3) 戶口編查及異動登記

(4) 合作概要

(5) 公共衛生常識

(6) 警察常識

(7) 禁煙禁娼法令摘要

丁、軍事

(一) 學科

- (1) 戰術學
- (2) 軍制學
- (3) 地形學
- (4) 兵器學
- (5) 交通學
- (6) 步兵操典
- (7) 步兵野外勤務
- (8) 築城教範
- (9) 步兵射擊教範
- (10) 步兵夜間教育
- (11) 陸軍禮節
- (12) 軍隊內務條例
- (13) 防空防毒教範
- (14) 體操教範
- (15) 軍警懲罰令
- (16) 衛生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七四

(17) 軍語釋要

(18) 目測

(19) 自衛新知摘要

(20)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畫

(21) 旗語

(22) 精神講話

(二) 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2) 射擊(預行演習標準及各種姿勢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各種演習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行軍

(九) 入所受訓之時間為四個月軍事應占總鐘點十分之五普通科及教育共占十分之三村政占十分之二

(十) 各科訓練要旨另定之

(十一)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七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濫支公款玩忽功令偽造單據并有吞蝕嫌疑擬予免職法辦遺缺擬委杜光遠暫行代理並擬具整理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關百益停職查辦派杜光遠暫行代理該館館長職務

(原文) 案據查賬委員李子平等呈報會查河南博物館館長關百益經管公款發現各種弊端據實詳陳懇請鑒核等情據此茲將該館長濫支經費吞蝕嫌疑玩忽功令及偽造單據各節擇要列舉如次(一)濫支經費1.經常費額支抽查二十四年四月份薪工單據職員超過預算五百三十九元勤務超支六十一元活支二十二三兩年度均超支一千餘元2.搜集研究費二十三年度預算共爲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職員勤務薪工竟開支七千零三十九元八角約佔該目預算三分之二強實係任意支配3.該館二十一年六月呈請以前前任移存購書餘款一千三百零八元三角三分六釐建築儲藏樓五間而實支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四厘計透支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九分八厘(二)吞蝕嫌疑1.地下室建築費先後支用二千八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經派委員鄧鴻程查勘估計約值洋一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相差萬鉅2.殷墟文字存真共出四集每集匯報十部每部照定價五十元計算不啻侵蝕兩千元3.該館職員禹秀棠田玉芝月薪各三十元而又發給獎金一千一百九十元事前事後均未呈報4.甲骨文拓片究有若干向不呈報或請派員考查5.該館長自行出版之書如伊闕石刻百品泉景刻版及印

書均支用館款售書則概入私囊(三)玩忽功令1.參觀券收入及利息存款曾經廳令非呈准不得動支該館竟擅自動支兩千餘元2.存款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不遵省政府通令擅存入宏豐公司以致倒閉涉訟(四)偽造單據1.抽查王大昌茶葉店及永大照像館流水賬與該館單據所購貨物及日期均屬不符2.購買臉譜兩個共洋十二元係買物人浦華峯自開白條且衡以普通市價不過兩元總上所述各端該館長關百益實有免職查辦之必要關於吞蝕嫌疑及偽造單據兩部份擬請移交法院依法偵查惟按河南博物館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管全館事務由理事會於聘任理事中推薦一人函請教育廳選委之一」本府合署辦公後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均以省政府主席名義委任茲爲一時救濟起見擬請由府委任杜光遠暫行代理俟後再由該館理事會照章推選至關於該館整理辦法茲謹一併擬訂如左1.裁減冗員撤換事務主任李孟仁及庶務趙寶田送法院訊辦2.由本府委派清理委員三人會同新舊館長點驗該館所有一切古物碑帖標本儀器及其他器具詳明登記其名稱數量來源價格呈府備查嗣後如有新增或移動應由館長隨時呈候派員考查後具報備案3.拓印碑帖甲骨文與出售各種成品由清理委員會同新館長訂定嚴密手續呈府核奪4.原有各項事業應否續辦(如製造標本獎勵研究等)由清理委員會同新館長詳實考查擬具意見呈府後亦行核定5.經常費搜集研究費及特種收入之保管分配辦法及賬簿組織均由府規定令飭新館長切實遵行以上所擬各項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張廣輿 齊真如

列席者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高等法院代表 王啓光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份第二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九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七週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財政廳所擬在陝辦理土地陳報各種章則遵經開會審查分別修正並詳簽修正要點是否有當附具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查財政廳擬在陝縣辦理土地陳報呈送土地陳報各種章則一案前經職室審核當以該廳所擬辦法難行之處甚多曾經逐一簽明呈核奉批令該廳另擬呈核在案現該廳以本省辦理土地陳報財政部已列入六中全會報告未便中止復由該廳簽奉批將原擬各種章則仍交職室審核等因查該廳今既仍依原擬辦法在陝縣實行試辦則各項章則內容未便再行修改故僅將重複衝突或文字難于解釋之處加以合併刪改并招集該廳及地政籌備處各派主管人員開會討論謹將修正要點分述于後1. 關於土地陳報章程者查該廳辦理土地陳報處原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先辦商邱陝縣兩縣現又改變計劃先在陝縣一縣試辦既係試辦性質則原擬名稱之內似應于土地陳報之下加入試辦二字以符實際又查阻撓土地陳報者應行依法治罪中央所頒之土地陳報大綱已有明文故將原章第二十條刪除以免重複2. 關於土地陳報施行細則者查該細則係根據河南省土地呈報章程而爲規定即係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之實施辦法然察其名稱僅曰河南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驟視之仍不能知其

根據之所在系統未明名稱欠妥現擬仿照安徽之例改爲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施行細則系統較爲清晰又查業戶爲虛僞陳報時依原章第二十八條意旨除撤銷陳報外仍應依法究辦業戶隱匿不報者依原章第十六條意旨土地應予充公該細則第二十四條又規定凡業戶虛報或隱匿不報者得斟酌情形科以罰金是細則與章程出入衝突甚不一致又查訓練查丈員依該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係縣土地陳報處之職自應規定於縣陳報處組織規程之內不應於細則中規定也故將原擬第十九及二十四各條均予刪除又查該細則第七條規定各事項多與章程第七第九兩條相重複亦予分別刪改³。關於河南省土地陳報處與設計委員會之組織者查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簡章係根據土地陳報章程而來子法與母法用一相似名稱似不甚妥故將名稱中簡章二字改爲規程免予母法相似又查省土地陳報處之處理事務依原簡章規定並未分科辦事既未分科則科長科員等名稱即不應採用而原簡章關於職員之規定仍有科長科員等名稱實有未合故將原設之科長改爲秘書原設之主任科員及科員改爲主任幹事及幹事較合條理至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大體尙合故僅將名稱中簡章二字改爲規程餘均照舊⁴。關於縣以下各級陳報處之組織者查原擬河南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組織規程大體尙合惟省土地陳報處之名稱既以規程命名則縣以下各級陳報處之名稱似未便與之互異故將名稱中之規則二字亦改爲規程以昭劃一再查原擬河南省土地陳報處各縣指導員服務規則第二條明定指導員爲縣陳報處之一員而組織規則反將指導員

列入區陳報處員之中顯有錯誤故于改正5.關於土地陳報其他規則者區查原擬河南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凡省縣區以及聯保陳報處之職員均可適用擬於名稱之內加入各級二字更爲明顯又原擬河南省土地陳報各縣指導員助理員服務規則其第十一條云「本規則除第三條外於助理員準用之」夫既曰助理員準用之則該規則非助理員則可知故將名稱助理三字刪除以符名實再者查丈員之訓練及服務原爲兩事原擬河南省各縣土地陳報查丈訓練服務規則將訓練與服務合訂於一種規則之內體例殊有未合此件無從審核應令該廳另擬職室審核該項章則其修改重要之點約如上述至於如該章則之條文字句及次序亦多修改合併其理由以不甚重要從略茲更欲言者我國田賦久未整理百弊叢生語其大者約有三端一曰糧戶失真二曰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此次辦理土地陳報之目的即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真者使之真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故改定科則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乃係辦理土地陳報之歸宿然改定科則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結果則業戶之負擔勢必有由多而少由少而多或由無而有者業戶之管業權亦必有多寡互易有無頓殊者此種關係人民權利要政必須精益求精確益求確庶可有利無弊國享其利民受其益偷草草從事則改定科則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結果恐人民糾紛從此迭起甚望辦理陳報人員嚴加注意所是擬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案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行政院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網要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河南省各級土地陳報處依照本章程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前項陳報處即指省土地陳報處縣土地陳報處區土地陳報處聯保土地陳報處而言

第三條 各縣一切公私有土地除道路鐵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均應依規冊原有地目依照本章程陳報

第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全縣地目之類別及舊樞區最小單位之名稱位置畝數根額與拆畝科則及弓尺之計算標準

(二)編造規戶清冊

(三)劃定聯保界線及聯保內之分段

(四)保甲長查報

(五)業戶陳報

(六)審核復查或抽丈

(七)公告

(八)改訂科則編造征冊

(九)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第九款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外國人不適用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於縣陳報處成立前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先行辦理完竣以爲編造規戶清冊之參

考

各縣政府於前項事件辦竣後應令查有冊資（或向來營造糧冊之人）根據糧冊按聯保區域及規定冊式編造糧戶清冊分發各聯保陳報處以為核對保甲長查報單及業戶陳報單之用

第六條

各區陳報處於保甲長開始查報前應召集本區內聯保主任及保長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劃分聯保區域再相度地形參照舊有糧區將聯保劃分為若干小段（分段之面積除村落山川區域外以二千畝至三千畝為標準）并繪成聯保區域及小段界線略圖呈由縣陳報處將全縣各小段換次編號

第七條

保甲長查報之程序如左

- (一)各聯保于各小段界線編定後應選派保甲長會同各學校校長教員及熟習當地情形人士組成土地編查隊分往各該段實地調查其職責如下(甲)督促各業戶於其坵地內樹插標誌書明業戶姓名(乙)換次編定各坵號碼并將各小段號碼及各坵號碼書明於業戶所插之標誌上俾業戶知其坵地之號數(丙)按照保甲長查報單所載事項就地查詢詳實填報(丁)根據各小段內各種固定標誌按照各坵形狀位置方向及面積繪成坵形圖(戊)如業戶及管有人均不住在本縣者須設法通知使其能依限陳報(己)必要時得傳喚業戶佃戶或其他關係人等就地詢問(庚)各小段內之各種地目是否均以五尺為弓二百四十弓為畝如有差異須詳細查明列表

第八條 業戶陳報之程序如左

- (一)業戶陳報單由各甲長轉發各業戶由甲長負責召集所屬業戶說明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並督催各業戶將其在本縣內管有之土地用本人真實姓名（其原糧戶名係用祖先名字或某堂某祀等名稱者另填入糧戶花名一摺）按土地所在之聯保區域逐坵填寫並將各坵地契契單最

近類串等證明文件預備齊全俟到陳報日期呈送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核

(二)聯保陳報處對於業戶陳報單及所附證明文件應派業戶陳報審核委員分組接收並負責審核下列各項(甲)陳報單是否依照規定格式填寫(乙)所附證明文件有無偽造塗改情事(丙)其所填寫各項與保甲長查報單是否完全符合如有錯誤遺漏應當時查明更正加蓋「對訖」戳記即將各項證明文件分蓋「查訖」戳記並註明本坵號數當場交還業戶並發給業戶陳報單收據將來依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各審核委員並應于業戶陳報單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如係缺數不符應依照第十八條辦理並另冊登記報區核辦(丁)業戶非住居本聯保區域內者其業戶陳報單應另冊登記轉送其居住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核(戊)本縣無住所之業戶其陳報單應附訂于本聯保業戶陳報單之後審核委員並須于保甲長查報單備考欄內註明「外縣」字樣

第九條 凡業主因故不能自行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檢同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為陳報其不識文字或不能執筆者得請人代寫或由陳報處人員代為填寫

第十條 凡公有土地由管業機關委人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該團體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陳報屬於數人共有者全體具名會同陳報屬於個人者由業主本人出名陳報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如業戶不為陳報者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註明係承典人承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但應註明承佃字樣如業戶不為陳報者得由承佃人檢齊證明文件代為陳報外國人管有之土地由保甲長報由縣陳報處通知管有人照章陳報但仍須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有主之土地無人經營而業戶所在不明無法通知使其依期陳報者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冊登記公告時另欄開列俟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交由區署會同聯保辦事處暫行保管經過三年原

業主仍不出認領者視為無主土地充作地方公產

第十二條

凡業戶逾限補報者每畝罰國幣五分逾限三十日經縣或區陳報處以書而催促而仍不陳報者即認為故意隱匿而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冊登記俟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即將該土地充作地方公產但有特殊情形雖經催促而仍不能依限陳報者得於公告期滿前聲敘理由呈請縣陳報處核辦

第十三條

凡業戶陳報土地其畝數仍應按照各地舊有弓尺為準另由縣陳報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一市畝註明冊內

第十四條

各聯保陳報處於業戶陳報期滿後應按業戶陳報單將業戶姓氏筆畫之多寡挨次編成業戶陳報冊（即戶領坵冊）並於冊首加具索引派員將業戶陳報單與坵形圖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坵核對相符者即蓋「對訖」小戳其不相符者另簿登記後再行派員清查以免業戶隱匿保甲長弊混各聯保主任并須親身隨時抽查或抽丈詳細報區查核保甲長查報單與業戶陳報單及坵形圖互相核對無訛而糧戶清冊之地畝概數均無遺漏後即將業戶陳報冊內所載業戶若干戶（不住在本聯保之業戶不得列入）領坵若干畝坐落本聯保區域內者若干畝坐落他聯保區域內者若干畝統計清楚於冊首註明再將保甲長查報單挨段編成保甲長查報冊（即坵領戶冊）冠以各分段坵形圖并於冊首載明本冊內土地若干畝（非本聯保之土地不列入）業戶若干戶住居本聯保者若干戶住居他聯保者若干戶聯保陳報處應報核對後之業戶陳報冊將該聯保內之業戶姓名及其管有土地之坵號畝數四至等重要事項開列清單以為公告之準備並連同業戶陳報冊保甲長查報冊糧戶清冊及各項地圖等一併呈送區陳報處核辦

第十五條

區陳報處收到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審核各冊內容與冊面各項統計是否相符

(二) 審核其調查清理之經過及聯保主任親身抽查抽丈之報告

(三) 區陳報處主任指導員助理員及辦事員須親赴各聯保區域認真抽查抽丈

(四) 彙集全區各聯保主任之各項統計作全區總統計連同各項冊簿地圖公告單等呈送縣陳報處核辦

第十六條

縣陳報處收到各區所送圖冊後應再加詳核分別復查抽丈並依據查丈之結果將各聯保陳報處所製就之公告單分別粘貼於各該聯保辦事處門首以一月為期業戶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聲請聯保辦事處或區署轉呈更正但以公告期滿後三日為限

第十七條

各級陳報處核對畝數應以保甲長查報畝數為準如業戶陳報或冊載之畝數少于保甲長查報畝數時應即通知業戶業戶得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實地丈量之切實證明或請求派人實地丈量查明更正如保甲長查報畝數少于業戶陳報或冊載畝數時應另冊登記呈請上級機關查丈明確代為更正辦理陳報人員之管有土地者於業戶陳報開始時應首先陳報各級陳報處復查或抽丈時亦應儘先查丈

第十八條

關於土地陳報之爭執糾紛由聯保陳報處調解之調解不成立時由聯保陳報處呈送區陳報處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仍不成立時呈送縣陳報處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倘仍不服即移送法院辦理但在調解未成立前姑准雙方陳報俟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後再行改正

第十九條

公告期滿後縣陳報處根據公告更正後之保甲長查報冊及業戶陳報冊改編為區領戶戶領區領冊並參照原有科則地目地價用途收益等項比較原有及新增畝數改定新科則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新科則未經財政部核定前應征田賦暫照舊科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之程序如左

- (一)土地管業執照每紙填給一張由縣政府預先佈告聲明不貼印花不收任何費用
- (二)土地管業執照由省土地陳報處印製發出陳報處查填編號加蓋縣印通告業戶依限赴縣領取
- (三)各業戶領取土地管業執照時應攜帶業戶陳報單收據以憑換給

第二十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在未經正式測量登記前為證明產權之主要文件

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土地之移轉過割應以土地管業執照所載畝數為準如丈出之畝數多於執照所載畝數時即將其多出之土地充作地方公產

第二十三條

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如地畝增多時其新增之收益作為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負擔地方建設經費之用前項辦法於前條及第十一十二兩條充公土地之孳息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地少糧多或有糧無地者得申叙理由經保甲長證明送經縣陳報處彙造清冊呈請省陳報處分別減免其地多糧少或有地無糧者准予免費升科不完既往白契及無契之地均須于陳報單內分別註明經地鄰及保甲長出具保結證明確係和平繼續佔有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得依法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前項白契准予緩期報稅免罰金

第二十五條

關於土地陳報除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罰金外無論何人不得向業戶佃戶或土地管業人收取任何費用凡偽造或變造證明文件而為虛偽之陳報或冒認公地或他人之土地為自己之土地而為陳報者無論

第二十六條

何時一經查出或告發除撤銷陳報或土地管業執照外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分別嚴懲其辦事出力成績顯著或能于規定期限以內辦理完

善者約予獎勵

前項獎勵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于本省土地與皖鄂兩省毗連曾經匪災之區域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所稱公有土地指國省縣市及區保所有之土地而言私有土地指公共團體個人及數人共有之土地而言所稱固定標誌指附着於地上之天然或人造物有固定性者而言（如山川丘陵溝渠池塘堤壩道路橋樑樹林房屋廟宇城寨碉堡碑碣墳墓等是）

第三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除曾經測量登記縣份外其餘各縣酌分三期辦理第一期一縣第二期十縣餘歸第三期辦理每期暫定五個月各期舉辦之縣份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各縣奉到舉辦土地陳報命令後即召集全縣區長聯保主任及所屬教育局長警佐各學校校長當地士紳及各團體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辦法並令分別宣傳務使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五條 各縣土地陳報處應於保甲長查報完畢業後業戶開始陳報前將糧戶清冊分發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備用

第六條 各區土地陳報處劃分各聯保區域及各聯保劃分本聯保內小段界線時應分別召集全區聯保主任保

長各學校校長教員當地士紳各團體代表或本聯保內之保長等開會議定劃分

前項劃分界線遇有插花地之區域須預先加以整理

第七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處組織土地編查隊時應先將本聯保內學校校長教員及當地士紳調查開羅視人數

多寡及地域大小酌編若干隊每隊五人至七人以有學識或曾受訓練者充任隊長其餘之人充任隊員

第八條 各土地編查隊組成後即應會同甲長向民衆再作普遍宣傳並協助各甲長辦理 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

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各事項

第九條 各甲長經編查隊之協助對於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任務應於保甲長查報開

始前五日辦理完竣

第十條 各土地編查隊辦理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八條規定各事項限於二十日內辦理完竣惟督促各業戶

于其坵地內樹立標誌時應規定式樣統令立於坵地之東南角上入土最少各一尺半在土地陳報

未完竣前如有遺毀仍應補立

第十一條 保甲長查報完畢即開始業戶陳報限十五日完竣在業戶陳報期間每日上午十時下午四時應鳴鑼催報至第十

日尚未陳報之戶應責由各該保甲長按戶催報

第十二條 保甲長查報單及業戶陳報單須用墨筆填寫文字須寫正楷數目字除四至一項用 碼字外均須大寫文

字與數目字之書寫一律由上至下或由右至左但碼字之書寫依其習慣由左至右

前項查報單及陳報單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在業戶陳報期間內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審核業戶陳報單及證件於辦公時間內須隨到隨核不得藉加限

制

第十四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審核委員對於本組查報之業戶其陳報單須交由他組接收審核

第十五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處編造丘頃戶冊應以小段爲最小單位先將各小段保甲長查報單分訂成冊再將各

小段原冊彙訂總冊

編造戶頃丘冊應以保爲最小單位先將每保業戶陳報單分訂成冊再將各保原冊彙訂總冊

第十六條 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對於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應自業戶陳報期滿之日

起限二十日辦理完竣送區土地陳報處復核

第十七條 區土地陳報處對於各聯保土地陳報處所造冊單圖簿等件經審核後認爲必須復查或抽丈時應會同

聯保主任辦理限一個內辦理完竣併加具意見書一併轉呈縣土地陳報處核辦所有指導員助理員亦

應同時集中縣土地陳報處受正副處長之指揮協助辦理審核復查抽丈等事宜

第十八條 縣土地陳報處收到區土地陳報處所送冊單圖簿及報告書等件經詳核後如認爲必須復查或抽丈應

會同區長辦理限一個月辦理完竣準備公告

公告期滿後將更正草冊繪製圖表及成績報告等事宜辦理完竣呈報省土地陳報處核辦

第十九條 縣以下之各級土地陳報處將應辦事件辦理完竣轉呈上級土地陳報處核辦時即行結束所有未了事

件統歸縣政府區署及聯保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應用之冊表單證執照等件統由省土地陳報處製發以昭劃一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土地陳報處經費由省土地陳報處核定撥發

第二十二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土地陳報處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處理全省各縣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宜設副處長一人由財政廳秘書兼任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公文及其他應辦事宜設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關於技術事宜

前項秘書總幹事及幹事由財政廳職員兼任主任幹事及技士由處長呈請主席委任

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繕校登記管卷等事宜設書記一人由處長調派財政廳書記充任

第六條 本處為籌劃土地陳報之一切進行步驟及解決疑難事項另設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公程序進用財政廳辦事細則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河南省土地陳報處正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財政廳民政廳地政籌備處各派

代表一人并由財政廳選聘專家二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籌劃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一切留置事項

二、關於疑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三、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四、關於各委員提議及各界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陳報處處長爲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省土地陳報處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一、正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指揮監督全縣各區及各聯保土地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副處長襄助之

二、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審核各種表冊撰擬文稿及其他應辦事宜

三、指導員若干人秉承處長之命分赴各區協同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督促指導各聯保土地陳報處辦理

陳報事宜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四、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三條 縣土地陳報處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及指導員由省土地陳報處委任秘書由縣政府主管科長兼任幹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事書記由處長委任或僱用

第四條 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後即應開辦查丈員訓練班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區土地陳報處設置職員及其職掌如左

- 一、主任一人應會同指導員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土地陳報事宜
- 二、助理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應服從區主任及指導員之指揮辦理復查抽丈核算並赴各聯保土地陳報處協助指導及宣傳等事宜

第六條 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由區長兼任助理員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辦事員由區主任就區署職員或其他適當

人員中遴選呈請縣土地陳報處委任

第七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總理全處事宜副主任襄助之設助理員若干人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及撰擬文件等事宜

第八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主任由聯保主任兼任副主任及助理員由主任就各保長及聯保辦事處職員或其他人員中遴選呈請縣土地陳報處委任

第九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之職掌如左

- 一、繪製本聯保區域內各段界線圖並公佈之
- 二、監督各保甲長分發陳報單並責成各保甲長催促業戶樹立標誌依限陳報
- 三、審核保甲長查報單業戶陳報單與糧戶清冊是否相符及坵形圖是否正確
- 四、調解土地陳報糾紛管理無主土地
- 五、關於其他陳報事項

第十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土地編查隊若干隊每隊設隊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陳報處委任并指定其中一人爲隊長負責宣傳土地陳報意義利害及方法催促業戶樹插標誌及就其所担任之地段內逐丘查填保甲長查報單內所載事項繪就丘形圖並彙同辦理其他事宜

土地編查隊所担任之地段由該聯保內各隊會議決定之不能決定時由聯保土地陳報處主任指定之但須經上級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聯保土地陳報處設業戶陳報審核委員會內分爲若干組每組最少設委員三人由縣土地陳報處委任之辦理圖冊之審核更正及編造事宜

第十二條 縣土地陳報處與區土地陳報處爲調解土地陳報之糾紛各設土地調解委員會縣調解委員會除以縣土地陳報處正副處長及秘書爲當然委員外併由省土地陳報處聘請縣政府承審員及當地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區土地陳報處調解委員會除以指導員及區土地陳報處主任爲當然委員外併由縣土地陳報處聘請當地士紳四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縣土地陳報處設顧問若干人由省土地陳報處聘任之以備諮詢

第十四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職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縣土地陳報處得隨時派員巡迴各區指導并督促各級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十六條 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辦事細則由縣土地陳報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各級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處（以下簡稱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如能熱心將事成績昭著或能依規定期限以內辦理完竣確有成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別獎勵之

甲、嘉獎

乙、記功

丙、進級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如或辦事不力失職誤公或不能依限完成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甲、申誡

乙、記過

丙、撤職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之考核獎懲管陳報處除正副處長外其主任以下各職員及縣陳報處正副處長由省

陳報處呈請省政府核辦縣陳報處秘書以下各職員及區主任由縣陳報處呈請省陳報處核辦區陳報處助

理員辦事員聯保陳報處主任副主任助理員土地編查隊隊長隊員業戶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查丈員等均由

縣陳報處核辦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附河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統一陳報進行增進辦事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指導員爲縣陳報處之一員受縣陳報處正副處長及秘書之監督指揮協同區長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指導員奉令到達區署後三日內卽應將區土地陳報處組織成立報縣備案

第四條 區土地陳報處成立後指導員應會同區主任分赴所屬聯保召集保甲長地方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當地紳等說明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方法并按照章程規定劃定聯保界綫指示分段按址編號方法及保甲長查報要點

第五條 前條工作完竣後指導員應巡迴各聯保切實觀察辦理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并解釋各項疑難事件

第六條 凡因土地陳報發生之糾紛指導員應隨時負責調處

第七條 指導員應協同負責審核各種圖冊復查抽丈土地並幫同編造區戶冊及戶領區冊

第八條 區陳報處結束後指導員一律集中縣陳報處辦理公告復核等事項并負責更正校對區戶冊戶領區冊及區形圖

第九條 指導員出外巡迴指導時應攜帶服務證每到一處由該處主任人員書明月日時刻蓋章證明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從嚴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外於區助理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部備案

第二案 劉委員暫兼民政廳廳長時提議南召縣縣長楊必昶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

准該縣情形特殊遺缺請就陳牧民謝則超二員中擇一代理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六九五

決議 楊必昶辭職照准遺缺以陳牧民代理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張廣輿 齊真如

李敬齋 張靜愚

列席者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高等法院代表 王啓光

民政廳代表 蕭明新

財政廳代表 劉明安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二十九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九週工作報告

3. 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核綏靖公署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公安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勞動服務團民衆診療規則一案遵即召集各該主管人員會同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分別簽明是否有當連同修正各案簽請鑒核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遵即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下省會公安局擬具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飭即審查等因遵查該簡章尙無不合惟第十一條前段爲選送學警後段爲招募學警與前各條次序不符擬改列招募在前選送在後并分爲兩項似較整齊又查第十二條「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云云」至副所長兼主任則未規定如何委任且其職掌均未分別訂定現經與原簡章主稿人商談擬修改第十二條如左「本所設教職員如左一、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兼主任一人協助所長管理全所事務所長由公安局局長兼任副所長兼主任由局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二、教官四人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區隊長二人担任督率操練事項均由局長委任三、二等書

記一人三等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由局長派充之」其他則祇有字句上修正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及原件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內政部公布警士教練所章程並酌量本地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學額暫定一百名第一期招考六十名選送四十名編為一班同時教練以下各期完全選送不另招考
第三條 應警應試之資格如左

一、招考 與內政部公布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之資格相符者得報名應試

二、選送 現在服務警士年在二十五歲以下未經教練所教練者由各分局各隊分期保送應試

第四條 學警入所試驗之項目如左

第一試 體格檢查

第二試 筆試 黨義 國文

第三試 口試

右列各項均以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但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五條 招考學警試驗及格者應如期邀同保證人來所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并核對相片方准入所後每月各
給津貼七元五角膳費在內制服講義由所發給

第六條 選送學警試驗及格者仍帶原餉入所

第七條 學警非經長官准可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必須在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服務不得無故呈請長假違者追繳
在教練期間所領津貼暨制服講義等費

第八條 教練科目如左

學黨義摘要 警察大意 勤務摘要 警察法令摘要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市政學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行政警察摘要 司法警察摘要 衛生警察摘要 交通警察摘要 消防警察摘要 外事警察摘要 步兵操典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防空常識 新運綱要 指教概要 精神講話 陸軍禮節 術基本及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射擊 敬禮演習 國術 捕蠅術 前項各科教授時間每週以四十八小時為率其分配及自習時間另定之 前項科目得由所長酌量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第九條

本所為迅速普及警士教育起見教練期間暫以三個月為度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第十條

畢業後考試及格者由公安局發給證書並造冊呈報省政府備案不及格者留所教練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招考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隊實習儘先補充正警如服務成績優良並得儘先晉級

選送學警畢業後仍回原局服務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儘先晉級九十分以上者以巡長存記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 一、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兼主任一人協助所長管理全所事務所長由公安局局長兼任副所長兼主任由局長遴請省政府委任

二、教官四人按照所定科目分担教練區隊長二人擔任督率操練事項均由局長委任

三、二等書記一人三等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由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公安局列入預算按月開支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批擬訂河南省各級政府及各公安機關

頒發護照暫行辦法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原文)案奉交下秘一科簽呈以奉發頒發護照暫行規則查照條文擬送由法制室將領用護照程序先行訂定辦法以便呈復請核示一案奉批「如擬」等因職室遵擬辦法十二條名曰「河南省省市縣各級政府暨各公安機關頒發護照暫行辦法」除第一第二第十一第十二四條係按章則慣例分別規定外第三第四兩條乃依據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一二兩款第三條一二兩款及第四條規定公務員奉派運輸公用物品或材料公務員出差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請領專運護照請領行旅護照應備之程序第五第六兩條則依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三四兩款第三條三四兩款及第四條規定本國人民或團體請領考察護照人民請領運樞護照應備之程序惟查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四條內所載護照內應填各事項若運樞護照適用此條時似尙嫌疏漏故于第六條下半段加以補充而死亡者如係現任公務員其請領運樞護照并在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用期完備至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擬定之護照逾限夾帶違禁物品繳納印花稅票價額以及護照分聯等皆按照頒發護照暫行

規則之內容拾遺補闕俾施行時程序弗虞缺陷耳此職室擬定本辦法之意見也是否有當請檢具原件連同辦法一件彙請鑒核

附河南省省市縣各級政府暨各公安機關頒發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政府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請領各種護照者其程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務員奉派在本省區域內運輸公用物品或材料需用專運護照者除省政府人員外應由該管機關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備文將護照內應填各事項載明呈請省政府核發如在本省區域外者應呈由省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四條 凡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及零星物品需用旅行護照其在本省區域內者得向縣市政府請領如在本省區域外者即應向省市政府請領其呈請辦法均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本國人民或團體擬赴本省境內某地研究或考察需用護照者應覓具舖保附同相片兩張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備文將護照內應填各事項載明呈請省政府頒發如在本省區域外者應呈由省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六條 凡搬運監柩需用運柩護照者應由運柩人依照前條之呈請辦法向省市或縣公安機關請領并須將死亡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暨運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一併呈明以憑查核

前項呈請如死亡者為現任公務員時得由原任職之機關備具印函證明免除具保手續

第七條 凡依照本辦法請領各種護照經核准頒發後如逾限不繳者除向持照人追繳外倘發生事故應由主管機關團體代表或保人負責

第八條 持用各種護照人如夾帶違禁物品經查出後依法重懲

第九條 各種護照貼用之印花稅票價額應由領照人隨呈繳納

第十條 凡頒發各種護照應依照規程辦理即所附式樣製備分為兩聯以一聯存根以一聯發給持用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李敬齋 張靜愚

齊眞如 張廣輿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份第三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八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省會公安局修正管理私立醫院暫行規則及修正管理中醫暫行規則一案遵將審查意見分別簽明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省會公安局所擬修正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私立醫院暫行規則及修正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等因遵查該項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惟管理私立醫院規則原第六條規定執照限每年換領一次據民政廳簽呈擬改爲每三年換領一次又管理中醫規則原第九條規定繳照費洋五元印花稅洋一元爲永久適用并無換領之期據民政廳簽呈擬改爲繳照費洋四元印花稅洋二角並限每三年換領一次茲修正案均採用民政廳修改之意見又爲條文明瞭整齊起見將管理私立醫院規則原第六七兩條合併爲第二條原第十八條併于第十條原第十三十四兩條合併成一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五十六兩條合併成一條(

第十四條)再將管理中醫規則原第四條併于第三條原第十四條分爲第十三第十四兩條原第十五條中醫士遇有緊急病症應即施以診治不得無故延誤第十六條中醫士未領西醫執照者不得執行西醫業務一則意義含混一則事屬當然均可不必規定概予刪除此外爲適合條理參照中央頒佈之管理醫院規則文字上則多修改而次序亦略有變更也以上所擬是否合當理合連同修正案及原件謹簽請鑒核

附修正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私立醫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管理在所轄區內設立之私立醫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私立醫院須將左列事項開呈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醫院名稱地址及建築物略圖

三、醫院各項章則

四、病室間數及每間所佔面積

五、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六、火災及其他設備

前項執照應繳照費四元印花一元每三年換領一次并不得轉讓他人如有遺失除由醫院登報聲明作廢外須按章繳費補照

第四條 凡私立醫院如有遷移或歇業情事應隨時呈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查核備案其歇業者須將執照繳銷

第五條 凡私立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凡私立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

第七條 凡私立醫院至少須有診療手術及調劑等室之設置

第八條 凡私立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及病床日誌須將病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病名詳細記入

第九條 凡私立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及專門科目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凡私立醫院之診治科目門診時間診費手術費住院費等項應於章程內詳爲規定不得任意需索

第十一條 凡私立醫院應按月將診治人數及疾病類別列表呈報本局備查如遇有急性中毒或急性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本局

第十二條 凡私立醫院非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三條 凡私立醫院非經本局核准不得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如招收護士并不得濫索押金

第十四條 凡私立醫院對於公共衛生事宜如遇政府委託時有隨時協助辦理之義務

第十五條 凡私立醫院對於住院之病人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報告該管公安分局

- 一、私帶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二、有誘拐婦女之嫌疑者

三、有軌外行為或係逃犯偽託疾病者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修正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中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內之中醫須經本局考試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但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免試給照

一、曾在各省市最高教育機關備案之中醫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給有證書者

二、曾在各地衛生行政官署領有中醫師執照者

第二條 凡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准領照營業

一、受有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二、身體不健全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中醫考試或審查由左列人員組織中醫考審委員會辦理之

(一)本局局長(二)本局主管科科长(三)本局中醫員(四)由本局聘任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

若干人

前項考審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間舉行兩次其詳細辦法臨時佈告之

第四條 凡應試或審查之中醫應於報名時攜帶證件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凡中醫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內經
- (二) 傷寒
- (三) 時症溫症疫症瘧疾等
- (四) 雜症金匱四大家
- (五) 古今醫案
- (六) 脈學
- (七) 本草
- (八) 女科以上八門為必試科目
- (九) 兒科
- (十) 喉科
- (十一) 眼科
- (十二) 針科
- (十三) 外科
- (十四) 傷科以上六門為選試科目每人任選試一門

二、口試科目如左

第六條 凡評閱試卷及臨症試驗等事由聘任人員辦理擬題及彌封試卷等事由本局派員辦理但均須經局長或主管科復核

第七條 凡考試中醫須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凡經本局考試或審查合格之中醫予領取執照時應繳納照費洋五元印花稅洋二元如有遺失情事應由該中醫登報作廢并按章繳費補領

第九條 凡中醫開業歇業遷移或死亡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呈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備案

第十條 凡中醫藥方箋上應載明病者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脈案并須署名蓋章以備考查

第十一條 凡中醫應按月將診治人數及疾病類別列表呈報本局查核

第十二條 凡中醫遇有急性傳染病或急性中毒應即呈報本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中醫出診費每次不得超過二元門診費不得超過一元如係夜深出城可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原額一倍

第十四條 凡中醫對於病人如察知其確係窮苦或赤貧者須減收診費或全行免費

第十五條 中醫士遇有緊急病症應即施以診治不得無故延誤

第十六條 中醫士未領醫執照者不得執行西醫業務

第十七條 凡中醫不得為誇張技術及秘術治療或涉于神道之廣告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奉交河南大學

楊劉兩校長交代糾紛一案謹擬具處理辦法四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原文) 河南大學楊劉交代糾紛一案曾由敬齋提請公決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教兩廳擬具處理辦法再議紀錄在卷茲擬具辦法如下(一)虧款賠補事項1,楊校長未到校前旅費七十六元五角2,江院長未到校前旅費五十元零八分3,印花洋一百五十一元4,美美食堂酒席費洋三十八元八角五分5,買線春洋五元零二分計共三百二十二元一角七分應由楊前校長照數補繳以重公帑(二)超支聲敘事項1,楊任內各院系並未增加薪工兩項額支為何超支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九角之鉅2,農學院為何開支招金剛經字

帖洋三十五元3、農學院五個月內祇高糧一項爲何開支達二百三十七元七角四分之多4、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支旅費洋三十一元零三分未悉何人支用應限楊前校長於文到十日內切實分別聲敘理由以憑核辦(三)免予置議事項1、杜前任移交存款二萬五千餘元2、特別收入洋六千餘元3、活支節餘洋一萬四千餘元楊校長事前均未呈准即擅行動用實非慎重公款之道惟以事關手續問題該校長既經免職似應免予置議將來聲復如有開支不當之處再行核辦(四)雜項欠款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既係急待清償似應准予照撥以利進行所有擬具處理河南大學交代糾紛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一併提請公決

第三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開封第七小學校校長金希庭能力薄弱曠廢職務擬予免職遺缺擬以郟玠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本月二十四日派本廳科員白銘前往省立開封第四第七第十一各小學校調取各該校長工作日誌旋據報稱到第七小學校據該校袁庶務云校長有病已兩日未到校等情查該第七小學校校長金希庭能力本屬薄弱今又擅不到校曠廢職守校務難望改進擬予免職遺缺擬委郟玠接充是否有當理合檢取郟玠履歷一份敬請公決

第四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據鄭州市政工程處呈送鄭州市街道寬度標準表並街道圖經核尙無不合並酌加改正是否有當檢同原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本廳前以鄭縣為交通要衝戶口衆多商業繁盛所有市政之改良亟應妥為籌劃以期發展爰將車站後大同路特別規定寬度為二十公尺其餘重要街道為十八公尺次要街道為十五公尺嗣後沿路商民修房退讓庶有準繩業經擬稿分別令飭鄭縣政府及鄭州市政工程處遵照會商擬具全市道路寬度標準表呈核在卷茲據鄭州市政工程處將街道寬度標準表呈送前來經廳查核所擬各街道寬度大致尙無不合惟東敦睦里福壽街喬家門街南川街錢塘里德化街均屬重要街道擬定為十五公尺未免稍窄茲擬均改定為十八公尺以利交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各件提請公決

附鄭州市街道寬度表

街道名稱	現在寬度	原定寬度	改定寬度	備	考
長春路	二五、〇〇公尺	八五英尺	二五、〇〇公尺	每公尺合市尺三尺	
太康路	二五、〇〇公尺	八五英尺	二五、〇〇公尺		
銘功路	二三、七八公尺	八五英尺	二五、〇〇公尺		
大同路	一七、五〇公尺 一一、〇〇公尺 一五、一五公尺	五〇英尺	二〇、〇〇公尺	已讓退者十五公尺未退讓者十二、一五公尺 十一、二五公尺不等	
一馬路	一一、五〇公尺 一三、一〇公尺	五〇英尺	一八、〇〇公尺	已退讓者十五公尺未退讓者十二、一一不等	

二馬路	三四、六二公尺	五〇英尺	一八、〇〇公尺	
三馬路	一二、七一公尺	五〇英尺	一八、〇〇公尺	
東教陸里	一一、〇四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包括南東教陸里
福壽街	一二、〇四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喬家門街	一二、〇六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包括南北二街
南川街	一一、二六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錢塘里	一一、〇〇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德化街	一一、〇〇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興隆街	一一、二四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正興街	一一、三五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順河街	一一、四三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西關大街	一一、八九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自鄭縣西門至德化街
迎新街	七、九三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儲海公園路	八、二二公尺	五〇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西起鐵路東至福慶里以東包括儲海南里
南順城街	四、五〇公尺	二五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北至西門大街南至阜民里
北順城街	四、六七公尺	二五英尺	一五、〇〇公尺	南接南順城街北至京水河
惠工街	一三、二八公尺	四〇英尺	一三、〇〇公尺	

西陳莊後街	東陳莊街	乾元街	戚家門	布廠街	操場街	菜市街	北下街	南下街	西二街	東豆腐寨	張家門街	鄭豐街	張寨街	杜嶺街	西陳莊前街	西豆腐寨街
	六、四〇尺公	八、六〇尺公		七、〇一尺公	九、三〇尺公	一〇、三〇尺公	三、六六尺公	一一、〇七尺公	一二、九〇尺公	一〇、五七尺公	六、七九尺公	一〇、二八尺公	六、四〇尺公		六、八〇尺公	一一、二七尺公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十五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二五英尺	三五英尺	三〇英尺	三五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四〇英尺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一一、〇〇尺公
	包括東街中街前街後街	應闢為大路北自南下街南至三馬路	南北街	與惠工街及鄭豐街開為一路	與菜市街開為一路	與操場街應行連成爲一條馬路	南自西關大街北至太康路應開為大路延至張寨	北自西關大街南至大同路與乾元街相接			與西豆腐寨相通	接惠工街與布廠街開為一路	東西應開成大路東至太平街西至長春路	東自太平街西至長春路	東起銘功路西至鐵路	與張家門及東豆腐寨應闢為一路

西敦陸里	八、二〇〇 尺公	三〇英尺	一〇、〇〇〇 尺公	自南開關可與操場街相通
苑陵街	九、四〇〇 尺公	三〇英尺	一〇、〇〇〇 尺公	
新馬路	八、二二〇 尺公	三〇英尺	一〇、〇〇〇 尺公	西起錢塘里東至市政府街
河陽街	九、一五〇 尺公	三〇英尺	一〇、〇〇〇 尺公	東起北下街西接柴火市街
柴火市街	九、一五〇 尺公	三〇英尺	一〇、〇〇〇 尺公	
延陵北街	九、六〇〇 尺公		一〇、〇〇〇 尺公	
迎河街	七、五〇〇 尺公	三〇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東起長春路西至銘功路
渡川街	六、四八〇 尺公	三〇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新春北里	一〇、〇〇〇 尺公	三〇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飲馬池	五、三二〇 尺公	三〇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市政府街	六、八一〇 尺公	二五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同善里	四、二〇〇 尺公	一二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阜民里	七、四〇〇 尺公	二五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金隆街	七、六〇〇 尺公	二五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維新街	四、二七〇 尺公	二五英尺	八、〇〇〇 尺公	
延陵東街	七、七〇〇 尺公		八、〇〇〇 尺公	

善結街	石平街	宋家門	大東廠後街	上元街	通商東巷	豫豐里	通商西巷	明遠路	民治里	仁愛街	萬順街	西一街	花園街	保安里	保壽街
六、二〇〇 尺公	五、四〇〇 尺公	五、六〇〇 尺公	五、九〇〇 尺公	五、二〇〇 尺公	五、二二〇 尺公	二六、〇〇 五尺公	五、七〇〇 尺公	四、四〇〇 尺公	七、四〇〇 尺公	六、三〇〇 尺公	五、七〇〇 尺公	七、〇〇〇 尺公	六、一〇〇 尺公	五、一〇〇 尺公	七、九〇〇 尺公
二〇英尺	二〇英尺	二〇英尺	二〇英尺	二五英尺	二〇英尺	三六英尺	二五英尺	一五英尺			二〇英尺	二五英尺	二〇英尺	一七英尺	二〇英尺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六、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八、〇〇 尺公
														北通德南胡同南通金隆街	

北鼎興里	南鼎興里	裕元里	新生活街	清平里	和平街	永康里	三岔街	劉萬順後街	西順河街	劉萬順前街	寶昌里	商場街	鳳鳴街	彭城里	三多里
四、〇〇尺公	四、五〇尺公	四、五二尺公	四、九六尺公	四、七〇尺公	三、八〇尺公	四、一〇尺公	六、〇二尺公	二、七四尺公	四、〇一尺公	三、四〇尺公	四、二〇尺公	四、二〇尺公	四、一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一〇尺公
一二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五英尺	二〇英尺	二〇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五英尺	一五英尺	一二英尺	一五英尺	一五英尺	二〇英尺	二〇英尺
四、〇〇尺公	四、〇〇尺公	四、〇〇尺公	四、〇〇尺公	五、〇〇尺公	五、〇〇尺公	五、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六、〇〇尺公
			即天成里						在鼎興里之西	東起正興街西至鐵路		與寶昌里相貫通	與三多里相通		

仁壽里	青雲里	建設街	工房前街	裕信里	文華里	文德里	三德里	工房後街	聯合街	朝陽街	萬字街	華豐里	杏花里	新春西里	延陵西街
四、二七 尺公	四、二七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二、四七 尺公	三、五〇 尺公	二、四七 尺公	三、四〇 尺公	三、七八 尺公	三、二〇 尺公	三、四〇 尺公	四、二〇 尺公	四、三〇 尺公	四、〇九 尺公	四、二〇 尺公	二、四四 尺公	四、二〇 尺公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一一英尺	二〇英尺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四、〇〇 尺公

惠 興 街 三、八〇公尺 一、二英尺 四、〇〇公尺

附 註

- 一 城內各街寬度另表規定
- 二 本表未經列入小街道之寬度凡通行者以四公尺為準不通行者以三公尺為準遇有特殊情形由本處提交市政委員會臨時酌定
- 三 凡新闢街道寬度及原有街道有加寬之必要者由本處提交市政委員會規定呈准公佈施行
- 四 凡街道名稱更易者以本處原圖上之名稱為準
- 五 本表係依據鄭州市政工程處取締建築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 六 本表自呈准公佈後所有以前規定街道寬度表即行廢止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財政廳修正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畧予改正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為簽呈事奉交財政廳呈擬河南省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飭即審核等因遵查該項辦法施行已久此次係就原辦法加以修正該廳仍襲用原來名稱似有未合故於原名稱之上冠以修正二字以示區別又該辦法係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所以補充河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不足關於征收營業稅各種收據調查證等之應由財政廳製發及征收營業稅各種章則之應于征收所門首懸示各事項營業稅征收章程中已經明定原修正案第十一十四兩條對於上述事項復為規定顯與章程相重複故予刪除再查該辦法內重要條文分征稅免稅兩項原修

正案未爲分別規定互相採雜眉目殊欠清醒現爲分別釐訂較合條理惟關於此有應行聲明者即該辦法既係征收營業稅補充辦法則徵稅條文必列于前免稅條文必列於後方合順序此次職室修正該項辦法其條文次序與上述順序適得其反者亦自有故蓋以該辦法內所規定各事項多半爲免稅而設如原修正案第八九兩條各款所列棉紗麵粉火柴水泥捲菸鹽酒等公司已向中央繳納稅款或專以批發煤汽油爲業者在原則上以免稅爲主惟由他種營業兼營者例外方得徵稅故不得不先將原則定明然後再作例外之規定條文次序例置蓋由於此其他各條次序均依此重爲改定文字間亦略有修正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修正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征收營業稅除依照本省營業稅章程外併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布合于左列規定之標準者須免徵其營業稅

- 一、以人力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織成者
- 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不限寬度長短度
- 五、不限原色或染色

第三條 凡營業合于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徵其營業稅

一、棉紗麵粉火柴水泥捲烟等廠或公司已向中央繳納統稅者

二、農民自賣其生產品非以營利爲目的者

三、礦廠或礦公司已向中央繳納礦稅者

四、公司或商店專以批發煤油汽油爲業者

五、專營鹽業已向中央繳納鹽稅者

六、專營烟酒業已繳納烟酒牌照稅者

七、交易所已向中央繳納交易所稅者

八、醫師醫院或診療所以醫病爲業者

第四條

凡製造廠或公司派員赴各地採購原料或設所採購經實業部註冊併由當地商會證明確係作爲原料品且聲明有一定數量者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五條

凡營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征收其營業稅

- 一、雜品商店兼販賣第三條第一四五六各款貨品之一者

- 二、牙行業兼營囤積販賣者

- 三、未設舖保販賣大宗貨物確係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六條

凡征收營業稅機關向各商販征收營業稅其貨物由本省運銷外省者征諸買方由外省運銷本省者征諸賣方但在本省境內互相買賣之貨物概向賣方征收

前項但書其營業稅應由貨物到達地之征收機關征收之經過縣份不得查驗稅票或征收其過境稅

第七條

凡征收營業稅機關向各商販征收營業稅應按次計算其稅額以一角起碼不足一角者免征（例如按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紀

分之四征稅之貨物其成交買賣價值數目須達二十五元方征稅洋一角餘類推)

第八條 凡征收營業稅機關向營業者征收營業稅時應按照營業調查証所列數額征收不得任意攤派收到稅款

應即填發正式收據

第九條 凡征收營業稅機關征收稅款以通用國幣爲本位如以銅元繳納者依當地郵局牌價折合

第十條 凡征收營業稅機關向營業者調查賬簿時應會同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執行之但商會或同業公會因故不到時得呈請縣政府或當地公安局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本省牙行代征商販營業稅實施辦法應予廢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咨准財政部備案後施行

第六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准內政部咨關於提前實施原武縣併入陽武縣等七項計劃請繪送地圖以便核辦一案茲將地圖繪製齊全並擬將各該縣原名取消另定新名附具說明書及新縣設計圖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案查前准內政部長十一月二十四日八月三日發零一一七一號咨以准本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民二字第五一四號咨爲原武等縣賦額過少財力面積均不足成縣現值審核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擬請將前送整理河南省各縣行政區域案原計劃書內列「原武併入陽武」「孟津取消分別併入偃師洛陽新安」「寶豐併入滎縣」「涪川併入長葛」「考城併入蘭封」「壽陵併入睢縣」「新安池池合併」七項計劃提前實施一節自屬可行請

依照原計劃書分別繪送地圖七份每份三紙以便存轉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財政廳簽奉提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本府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報部查核在案茲准前由現已查照部咨將各該合併縣備案圖繪製齊全惟關於合併後之新縣名稱一層查前第四零八次會議提案係就原有縣名擇一以名新縣茲爲融洽彼此民衆感情而泯舊來畛域起見擬將各原有縣名一律取消因其歷史沿革及重要山川另行規定縣名以新耳目事關變更議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新縣名稱說明書檢同新縣設計圖提請公決

附決議新縣名稱

- 一、原武併入陽武
決議 縣名改爲博浪
- 二、實豐併入郟縣
決議 縣名改爲輔城
- 三、洧川併入長葛
決議 縣名改爲宛陵
- 四、考城併入蘭封
決議 縣名改爲與仁原考城縣東南部尖角劃歸民權縣
- 五、寧陵併入睢縣
決議 縣名改爲葵邱
- 六、新安澗池合併
決議 縣名改爲鐵門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新縣名稱說明書

原武併入陽武 原議決案定名陽武縣擬改名衛雍或安城

在原武在春秋時爲衛雍地戰國時爲卷城漢始置爲原武縣陽武縣戰國時介在安城卷縣之間秦爲博浪沙地漢始置爲陽武縣宋熙寧五年曾將原武併入陽武是該兩縣已具有合併歷史今原陽合併擬定名衛雍縣或爲安城縣

仍照原案治陽武縣舊治因地點比較適中

寶豐併入鄭縣 原議決案定名鄭縣擬改名輔城或期城

鄭縣在春秋爲鄭邑秦漢隸潁川郡晉隸襄城郡後魏改鄭爲龍山隸順陽郡又置南陽縣隸南陽郡隋開皇初改龍山曰汝南十八年改汝南曰輔城改南陽曰期城大業初改輔城曰鄭城廢期城入焉又寶豐在汝水之南鄭在汝水之北今寶鄭合併擬定名輔城縣或名期城縣

仍照原案治鄭縣舊治因地點適中

涪川併入長葛 原議決案定名長葛縣擬改名宛陵或雙河

長葛在春秋爲鄭邑戰國屬韓魏更名長社秦滅韓魏置潁川郡長社屬焉西漢季年改爲許縣仍屬潁川郡隋開皇六年改郡爲潁川縣又分置長葛縣涪川在春秋亦爲鄭地戰國時涪土介在韓魏之間秦滅韓魏以爲潁川三川郡涪土南部隸潁川北部隸三川漢改三川郡爲河南郡以涪川土地之隸河南者置宛陵縣而以其南境隸潁川者屬許縣是涪川南部土地在漢時已與長葛有隸屬關係茲查涪川西北境有宛陵崗其位置與長葛東北境鄰近即漢所置宛陵縣城今涪長兩縣合併擬因其歷史定名宛陵縣又流經涪長兩縣境內有名河流厥惟雙洎河該河係以涪涪兩水合流得名擬定名雙河縣仍照原案治長葛縣舊治因地點比較適中

考城併入蘭封 原議決案定名蘭封縣 擬改名東興或東仁

齊蘭封在漢時爲東昏縣王莽改爲東明縣金元明清均爲蘭陽清季改爲蘭封又文獻通考云趙宋建隆四年置東

開封府建中靖國元年升考城縣爲興仁府建炎三年以東明縣屬興仁府茲爾考合併擬因其歷史沿革定名東興縣或東仁縣

仍照原案治蘭封縣舊治因臨近隴海鐵路交通便利

寧陵併入睢縣 原議決案定名睢縣 擬改名雍邱或保慶

考睢縣之設置自秦始皇城襄陵鄉名之襄邑至北齊設雍邱縣而以襄邑併入宋建襄邑爲扶州保慶軍以寧陵屬焉金改宋扶州保慶軍爲睢州明洪武十年降睢州爲睢縣在歷史上寧陵與睢縣已有隸屬關係今寧睢合併擬定縣名爲雍邱縣或保慶縣仍照原案治睢縣舊治因地點比較適中

新安澗池合併 原議決案定名新安縣 擬改名東垣或澗陽澗源

秦置新安縣劉宋永初中祈新安置西東垣縣北魏明帝孝昌二年改西東垣縣爲西新安縣屬澗池郡至北周廢澗池郡爲澗池縣是澗池兩縣在歷史上原已具有隸屬關係今新澗合併擬因其沿革定名東垣縣又澗水源出澗池縣東北白石山東入新安界經鐵門鎮東流匯衆水入洛而澗池新安兩縣治及鐵門鎮均在澗水之北擬因其重要河流定名澗陽縣或澗源縣

仍照原案治鐵門鎮因地點適中

第七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慮提議省立鎮平工藝學校校長儲小石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張兆麟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八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博愛縣縣長李華棟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請就謝則超王道二員中擇一酌委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李華棟免職遺缺以謝則超代理

(原文)略

第九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擬將鄭縣公安局改組爲鄭州公安局檢同改組辦法及組織規程等件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案奉主席交下視察主任張務源請將鄭縣公安局改組爲鄭州公安局簽呈一件內批「交民政廳查案妥核」茲查所擬將鄭縣公安局改爲鄭州公安局及組設鄭州警備司令部呈一件奉略批「至公安局是否須改名稱交民廳查案妥核」等因奉此查所擬將鄭縣公安局改爲鄭州公安局理由甚爲充分按事實言名爲縣公安局實則鄭縣政府對之已成尾大不掉之勢按法令裁局改科各縣早經施行惟鄭縣設有公安局殊有未便且分區設署後各區署所在地及各重要鄉鎮均應設置長警而該局因職務上之重要勢難如各縣將縣城原有長警分撥各區署及各鄉鎮如不分撥必須另行招募但該縣并未設置警佐指揮上又將發生困難基於以上理由似以縣人權限劃分將該局改爲鄭州公安局歸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鄭縣另接普通各縣辦理復簽奉批示「可擬定辦法提會公決」各等因奉此茲經擬具鄭縣公安局改組爲鄭州公安局辦法河南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鄭州警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是否有當理合抄送原件提請公決

第十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擬定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經臨各費概
算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審查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靜愚 方其道

張廣輿 方策

齊真如 尹任先

列席者 保安處代表劉世燧

教育廳代表鄭若谷

主席 張靜愚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週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本廳秘書主任蕭明新已調回秘書處服

務遺缺擬以本廳秘書賀幼吾接充遞遺之缺擬以王念劬接充又本廳第一科長馬元材亦調回秘書處服務遺缺擬以虞宗藩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原文)略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批擬定河南省技工卹金章程是否有當

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秘一科簽呈查新鄉電話分局司機班長丁文炳積勞病故請予援例撫卹本省無此單行法而本省電話局非交通部直轄機關部頒章程亦不適用擬飭由該局在經費節餘項下酌予撫卹一案內批節開交法制室擬一普通撫卹章程以便適用等因遵擬章程十一條名曰河南省技工卹金章程除第一第十第十一三條係按章則慣例分別規定外第二條載明技工之範圍第三條參照交通部技工卹金章程擬定卹金爲三種第四條至第八條擬定發給慰卹金慰卹金撫卹金之限制及數目第九條則定頒發給各項卹金之機關所有各項卹金數

目參照部頒章程貼簽請明未稍增減如有不洽請予更正理合加具意見併檢同原件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技工郵金章程

一、本省爲優待技工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二、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從事於電話長途汽車公路隊農林水利鑿井河防地質調查農工器具製造等工務之一者而言

三、技工郵金分左列三種

一、慰卹金

二、慰償金

三、撫卹金

四、凡技工因工受傷者給費醫治其受傷成廢疾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則給予四個月至十二個月月薪額之慰卹金

五、凡技工因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能堤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得按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

十元

前項損失如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事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并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六、凡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

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技工之直係家屬

前項年限以繼續不斷爲限

七、凡技工因工死於非命者除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并得酌量情形特付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八、凡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葬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有慰卹金者不給

九、本章程所列各項郵金山主管機關在節餘項下付給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方委員策尹委員任先報告審查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經費概算一案

意見並將概算數目略予核減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查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經臨各費概算書一案經省務會議議決「交民財兩廳提前審查」等因遵即會同審查並召集教建兩廳及保安秘書兩處代表列席詳加商討僉以此項概算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職員薪水說明欄內「分隊長每隊三員計二百二十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二十元共計洋四千四百四十元六個月共計洋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應修正爲「分隊長每隊三員計二百二十二員內分調用者一百零六員每員每月給予伙食費十元委用者一百十六員每員每月薪水二十元共計洋三千三百八十元六個月共計洋二萬零二百八十元」第二節教官薪水說明欄內「餘十八小時每小時按八元計算每隊一百四十四元七十四隊共計洋一萬零六百五十六元六個月共計洋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應修正爲「餘十八小時每小時按六元計算每隊一百零八元七十四隊共計洋七千九百九十二元六個月共計洋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第二項第六目第一節旅費調用教官

第四案

方委員策齊委員真如提議擬請縮短乙種警官補受區政訓練期間為兩個月並將第三期區政訓練仍於十一月開始以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策真如兼任區政訓練所副所長於十月三十日在所奉到鈞府民三〇六七號訓令內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節 油 燭	四、四四〇	〇〇	每隊每月約需油燭洋十元七十四隊計洋七百四十元六個月共計洋四千四百四十元辦公處包括在內
第三節 修 繕	一、四八〇	〇〇	每隊約需修繕費二十元七十四隊共洋一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節 修 繕	一、四八〇	〇〇	
第四節 醫 藥	四、四四〇	〇〇	
第一節 醫 藥	四、四四〇	〇〇	每隊每月約需醫藥費洋十元七十四隊計洋七百四十元六個月共計洋四千四百四十元辦公處包括在內
第五節 雜 支	二、二二〇	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二、二二〇	〇〇	每隊每月約需雜費洋五元七十四隊計洋三百七十六元六個月共計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
第六節 旅 費	二、七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三、七〇〇	〇〇	調用教官一百八十八人每員給予往返旅費洋十五元計洋二千七百元
第三項 開 辦 費	四四、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開 辦 費	四四、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開 辦 費	四四、四〇〇	〇〇	每隊六百元七十四隊計洋四萬四千四百元

開查第三期考取區長區員連同此次甄審之乙種警官預計必須錄取七百名方敷應用現查該所教室只有四處約容四百人若同時入所報到勢必不敷分配如分別受訓亦覺參差不齊茲爲便利訓練期臻一致起見所有第三期區政訓練事宜着即暫行停辦一個月俟第三期警官警長訓練所結束將房舍騰出後於十二月一日起再行陸續辦理爲此令仰該所即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公佈遵辦在案惟以第三期區政訓練停辦一月則辦理第二期結束約須延長旬日第三期開學須提早旬日預備在此期間職員勤務薪工教官隊長俸給均須酌量支付頗感困難且乙種警官甫經受過四個月之訓練如軍事訓練軍事學保甲須知村政要旨民刑法要義戶籍法概要公文程式黨義等課均經學過無再行講授之必要是以乙種警官受訓期間無須再爲三個月之久如將乙種警官加受區訓定爲兩個月則考取之第三期區長區員仍可於十一月開始入所受訓候第三期警官警長於十一月終畢業後令補受區政訓練之乙種警官於十二月一日入所受兩個月之訓練仍可與考取之第三期區長區員同時畢業事實上便利殊多爲此擬請縮短乙種警官補受區政訓練期間爲兩個月考取第三期區長區員仍於十一月開始訓練以利進行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張靜愚

齊真如

列席者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燁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份第四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一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三十九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及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及支用辦法一案遵經會同

財政廳詳加研討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案奉交下教育廳擬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及河南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八九次會議議決交秘書處財政廳審核經加意見並由本室函邀教育廳派員列席會同財政廳代表詳加研討以所擬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係比照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擬訂尙無不合惟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第一條原條文內規定「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自籌義務教育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郵局專款存儲」以此或有不收儲金郵局縣份即根據財政廳意見予以修正在專款存儲以下修添爲「如無銀行及郵局不收儲金縣份應以殷實商號妥爲存儲以便包括而免泥文又第九條文內「并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因該條文內規定對本辦法如不切實遵行或設辦之短期小學未能達到規定之數目及成績不良者得扣發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是以明白定有處置辦法故將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數字刪去其餘各條均仍照舊所有審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分配辦法

第一條 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以中央撥助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及省政府補助各縣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第二條 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之補助數由省政府就各該縣學齡兒童之多寡及建設短期小學教育計劃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費之分配對於災情特重縣份應予以特別考慮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及人民自籌之經費如不能照規定之額數自行籌足或設詞虛報者補助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及支用辦法

第一條 中央與省政府分撥各縣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縣縣政府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部頒實施義務

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乙項之規定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縣義務

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郵局專款存儲如無銀行及郵局不收儲金縣份應以殷實商號妥為存儲

第二條 各縣人民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及地方行政人員督同各校校董會按照規定數額切實籌足

由校董會妥為保管并支配之

第三條 各縣收到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縣地方自籌之經費應嚴照規定設學校數悉數用以設辦短期小學動用

時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各縣設辦之短期小學每班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二百元如以具有特殊情形每校僅有一班者每年經

費不得超過一百元其各校經費支配標準由各該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設辦短期小學如超過規定之數目其超支之經費統由各該縣自行籌措

第六條 各縣附設於原有學校或其他機關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除由政府發給課本外概不撥給補助費

第七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省政府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縣縣地方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數額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省政府以憑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第九條 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進行或設辦之短期小學未能達到規定之數目及成績不良者得扣發其補助費

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關於河南農工銀行註冊問題可否依照財政部新

定條件咨部註冊之處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可咨部註冊

(原文) 案查關於河南農工銀行註冊一案前派本廳秘書張毓昆持文赴財政部交涉因財部限制發行鈔幣須於半年內收回及省縣金庫應由中央銀行代理兩項條件未能解決故註冊文件未經投遞仍復擱回暫行擱置茲本廳秘書劉明安因公赴京又赴財政部磋商頃接冬電謂上兩點已與財政部徐次長面商(一)已發行之鈔票定一年內收回(二)中央銀行未設各縣辦事處以前得由農行代省金庫如須註冊即可將文件寄去等語查上項條件財部既允活動銀行註冊似可即辦可否將咨文等件寄交劉秘書明安飭其赴部交涉妥善即行投遞之處理合檢同原電簽請鑒核示遵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清理開封中山森林公園官民地界辦法一案謹將審查意見詳細簽明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奉交審查「清理開封中山森林公園官民地界辦法」等因遵查該項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其中關於無文契可憑之民地而又和平繼續占有在法定期間以上者未有規定似嫌遺漏職室除派員赴建設廳詳爲詢問外并於開會審查時函邀建設廳第一科及中山森林公園派主管人員出席參加共同討論其結果如下(1)名稱之修正原名稱「清理開封中山森林公園官民地界辦法」核與條文內容偏重民地登記似不相符故改爲「開封中山森林公園民地登記辦法」(2)爲民地之無文契者特新添一款「凡民地之無文契者得依據民法第三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即第五款)外此文字頗有修改次序略有刪併而已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謹請鑒核

附開封中山森林公園民地登記辦法

- 一、本辦法以消除官民地界糾紛便於建設公園爲目的
 - 二、凡在森林公園區域內之民地須依本辦法登記
 - 三、凡清理公園區域內之民地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四、凡民地之有文契者應於公告一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所有權契據呈請森林公園請求登記經查核確實准予登記後轉呈建設廳備案
- 前項申請書式另定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五、凡民地之無文契者得依據民法第三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六、凡民地應於登記後一個月內設立標幟以清界限

七、凡在公園內之民地如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徵收之其自願捐作公園用者由建設廳酌予獎勵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省會公安局所擬管理中西醫藥業新聞廣告規則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略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奉交下省會公安局擬具管理中西醫藥業新聞廣告規則飭即審查等因遵查該規則尙無不合惟名稱似應冠以「河南省會公安局」字樣成爲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中西醫藥業新聞廣告規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中西醫藥業新聞廣告規則

第一條 本市中西醫藥之廣告登載新聞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以廣招徠者應先由本人呈報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登載惟不得私改名稱或變更文義許可証式樣附後

前項許可証概不收費

第三條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囑咐或保證其效能而爲虛偽誇大之登載若有人囑咐或啓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消之

第四條 在本規則實行前所有登載新聞紙之醫藥廣告限一個月內補報本局查核發給許可証

第五條 凡附藥業廣告虛偽誇大者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屢戒不悛其關於營業者得由本局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業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登載各項刊物或無線電廣播之廣告均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許 可 證 存 根	
河 南 省 會 公 安 局	為 存 查 事 茲 據
中 華 民 國	呈 稱
年	擬 具
月	日
抄 同 原 件 請 鑒 核 等 情 審 核 尚 無 不 合 准 予 刊 佈 除 發 給 許 可 證 外 留 此 存 查	

許 可 證	
河 南 省 會 公 安 局	為 發 給 許 可 證 事 茲 據 該
中 華 民 國	呈 稱
年	擬 具
月	日
右 給	收 執
以 廣 招 徠 抄 同 原 件 請 鑒 核 等 情 審 核 尚 無 不 合 准 予 刊 佈 合 行 發 給 許 可 證 以 便 宣 傳 此 證	

字 第 號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四百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張靜愚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代表王啓光

保安處代表 劉世輝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一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一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建設廳廳長張靜愚簽呈奉交委員長文侍秘蓉電關於國民經濟建設節即擬定計劃切實施行等因遵經開會討論擬具八項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案
決議 交法制技術兩室審查

(原文)查前奉鈞座交下委座文侍秘蓉電飭即擬定計劃切實施行遵即飭本廳各科長各就主管事項擬具計劃嗣經迭加討論以電示八項建設初步中心工作多與財政廳農村合作委員會有密切關係非共同研究難期推行盡利因分函財廳及各委會派員來廳開會商討先後共開聯席會議三次業將各項草案分別審查決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及實施辦法並原電一件簽請鑒核施行再出席各代表以茲事體大擬請鈞府組織一國民經濟建設研究機關以有關各廳會及各銀行各專家為會員共同研討期收集思廣益之效此係大家意見是否可行統乞鈞裁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鑿井委員會組織簡章及推廣鑿井辦法考核鑿井工作辦法各縣選派人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獎勵人民鑿井暫行辦法一案遵經分別審查詳簽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建_設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_廳簽擬河南省鑿井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推廣鑿井工作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辦法各縣選派人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河南省獎勵人民鑿井暫行辦法飭即審核等因遵經分別詳審所擬各種簡章辦法惟鑿井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一條條文應將該會職責及立法意義總括詳叙俾明全章主旨當就原文加以補充第二條條文亦隨之略加修正又第四條內規定委員人數爲七人至九人再加以委員長一人成爲偶數與立法通例不符茲除委員長外擬將委員人數改爲六人至八人用符通例並將第六七兩條合併改爲第六條以示簡當其餘各條仍舊原第八各條遞次改列茲又審查推廣鑿井辦法計十六條詳審其中原第五條與第十條均屬規定供給器具與運雜各費及其擔負以故修正合併爲一條列爲第八條以資簡明至其餘各條條文間有修正次序先後亦重加配置自原第一條至第四條均仍其舊原第六七八各條改列爲第五六七條原第十一條改爲第九條原第九第十兩條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十三十四條改爲第十二第十三條第十五十六各條亦隨之遞改又審查鑿井委員會考核鑿井工作辦法經核第一條條文內第四項之項字改爲款字期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又第三條條文內既稱依照頒發表式報由各原派機關等字樣應加添「表式另定之」五字用資完備餘均仍舊又審查獎勵人民鑿井暫行辦法其所擬各條係屬專對人民提倡自行鑿井予以獎勵而設惟第十條列有縣長考績溢出本辦法範圍以外卽或慮及縣長對於勸導督促不力自可以縣長獎懲辦法辦理故將此條刪去其餘各條順序遞改其文字略有修正而已又審查各縣選派人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尙屬相合所有審查當否檢同原件及修正

各種條文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鑿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為規劃推廣鑿井事宜并調查督促考核各項工作起見特會同組織河南省鑿井委員會

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調查全省需要鑿井狀況
- 二、規劃全省鑿井事宜之進行
- 三、指導全省鑿井工作
- 四、考核全省鑿井成績

第三條 左列各鑿井班均由本會統屬之

- 一、建設廳鑿井事務所鑿井班
- 二、農村合作委員會鑿井班
- 三、水利處鑿井班
- 四、各農林局鑿井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建設廳廳長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就建設廳農村合作委員會職員中選派之並以建設廳廳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建設廳農村合作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幹事概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建設}農村^{建設}合作委員會推廣鑿井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農村^{建設}合作委員會為推廣鑿井以謀灌溉農田預防旱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廣鑿井由建設廳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就建廳所屬之鑿井事務所水利處各農林局及農村合作委員會

原有之鑿井班或現擴充之鑿井班分別派赴各縣工作

前項鑿井班應受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之指揮無農村合作指導員之縣份受縣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推廣鑿井應先儘設有農村合作辦事處之縣份辦理其餘各縣擇要次第推行其縣名與班數之分配另定

之

第四條 鑿井班分赴各縣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開鑿示範灌溉井

二、協助人民鑿井

三、宣傳鑿井利益講授鑿井方法並代人民解決鑿井技術上各問題

四、其他關於鑿井事項

第五條 鑿井班所鑿示範灌溉井其出水量須足供灌溉農田三十畝以上並須選擇便於一般農民灌溉之地點為

之不得為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開鑿自用飲水井

第六條 各縣鑿井區域由農村合作指導員選定每一鑿井區域以一合作社為單位每一單位鑿井二口如有特殊需要得呈請增加

第七條 前項情形在無農村合作指導員之縣份由縣政府或區署選定以一聯保為單位其鑿井數目與合作社同各鑿井班辦理鑿井事宜得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合數班共同辦理或一班單獨辦理但須由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指導行之

第八條 鑿井班開鑿示範灌漑井所有鑿井器具由原派機關供給所需材料由各農村合作社自備無合作社縣份由縣政府或區署負責籌集或歸地主供給至所派鑿井班工資器具旅雜各費及初次運輸費均由原派機關担任在一縣境內甲地至乙地之運費歸各鑿井之合作社或區署担任之

第九條 凡農村合作社於鑿井所需購料各費確實不能完全自籌時得依照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訂鑿井貸款辦法申請借款

第十條 鑿井班到縣開始工作後農村合作指導員應就全縣合作社中每社選擇志願鑿井工作之社員一人或二人學習鑿井技術無合作社組織縣份由縣政府飭各區署遴選當地農民若干人學習其所需一切費用概歸自備學習鑿井技術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習鑿井工作之社員或遴選之農民學習期滿確有鑿井能力得商請原派合作社或區署組織鄉村鑿井班代人開鑿灌漑井在相當範圍內應受農村合作社指導員或縣政府之指導如確有成績並得呈請省政府斟酌情形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鑿井班分派各縣工作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報酬違者由原派機關查明嚴懲

第十三條 各縣農村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自行鑿井所需鑿井器具由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轉請建設廳代向開封農工器械製造廠訂購或逕向該廠訂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鑿井委員會考核鑿井工作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之
- 二、凡鑿井班到縣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應將到達日期及開始工作日期報由原派機關彙轉本會以憑查考
- 三、各鑿井班在縣工作時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該班所辦各項鑿井事宜（如協助人民鑿井數目該班自鑿灌漑井進度傳習人民鑿井技術情形等）依照頒發表式報由各原派機關彙轉本會以備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四、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商請原派機關派員視察指導各地鑿井工作

五、各鑿井班每期工作完成後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應將該期工作詳細經過報由原派機關查核加具考語送

請本會核辦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各縣選派人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河南建設廳推廣鑿井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習鑿井技術之農村合作社社員或縣政府飭選各區農民其學習期間每期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在學習期間受鑿井班班長及助手之指揮不得中途退學
- 四、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在學習期間如有怠惰或不受班長及助手指揮情事應由鑿井班班長轉請原派機關予以警告如仍不悛改應取消學習資格並予以相當懲處其缺額應由原派機關另選補充
- 五、學習鑿井人員在學習期間所需一切費用概歸自備但因鑿井技術上有必需器具等費經鑿井班班長證明得呈請

原選機關酌量供給

六 學習鑿井人員學習期滿成績及格確可担任鑿井工作者應由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發給證明書及通知選派合作社或區署并冊報建設廳及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將來擇優分配工作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獎勵人民鑿井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獎勵人民自行鑿井灌溉農田依照推廣鑿井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人民自行鑿井者須組織鄉村鑿井班辦理其鄉村鑿井班應以曾經學習鑿井技術之農村合作社員或農民為班長

第三條 鄉村鑿井班成立後應將班長姓名經歷工人數目工具種類數量列冊報由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分別轉報登記

第四條 核准登記之鄉村鑿井班其經濟狀況確有特殊困難時得呈請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查明酌予補助

第五條 鄉村鑿井班開辦時應向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購置鑿井工具並得由建設廳商請農工器械製造廠予以分期付款之便利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鄉村鑿井班在各農村合作社或各保開鑿灌溉井每鑿成一口應即按照頒發表式填明呈請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查明登記轉報建設廳備查鑿井滿十口時即由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派員查驗屬實得發給該班二百元為獎勵金其鑿井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鑿井工具補助費及鑿井獎勵金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在水利費項下劃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各鄉村墾井並應得之補助費及獎勵金經核准後隨時由農村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向建設廳具領轉給

第九條 各縣農村合作社理事長或各聯保主任於其管理區域內督率社員或農民墾井得按照成績每年由農村

合作指導員或縣政府查明轉報擇優酌予嘉獎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灌溉井以新法穿泉每井能灌漑農田三十畝以上或礮砌井筒每日能出水二百担以上者

為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以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長警婚姻規則遵將名稱改為官警婚姻規則並將條文酌加修正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民政廳簽據河南省會公安局擬呈長警婚姻規則請飭交審查一案當經核議

簽奉鈞批以原擬僅有長警而不包含警官在內亦有未妥似可擬定官警婚姻暫行規則等因

遵就原送規則復加修正業將警官長警應行遵守各點均包括條文以內理合檢同修正條文

暨原件簽請鑒案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官長警婚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慎重警官長警婚姻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警官長警之婚姻除依照民法規定外其訂婚結婚悉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婚姻如在服務以前曾經訂婚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警官長警訂婚及結婚應備具婚姻報告表送呈局長或所隸長官轉呈核准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各級直隸長官對於所屬締婚人呈報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轉呈局長核示

第五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 一、非中國國籍者
- 二、反動有據者
-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六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 一、地方秩序不安定時
-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者
- 三、大病初愈尚未復原者

第七條 凡在服務以前曾經訂婚者應於服務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送呈局長或所隸長官依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警官長警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九條 凡警官長警結婚儀式均應依照新生活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依照禁用硬幣推行法幣施行辦法第五項

擬具沒收運送現金提獎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查禁用硬幣推行法幣一案前經會商施行辦法五項簽奉批示「如擬」並分別函令在案該辦法第五項載有「另訂沒收現金提獎辦法以資鼓勵」等語查目前對於運送現金亟

應嚴厲查禁應即先行擬定沒收運送現金提獎辦法以利進行茲謹按超額累減擬定沒收運送現金提獎辦法如下（一）在百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三十（二）一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其超過額提獎百分之二十五（三）五百零一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其超過額提獎百分之二十（四）一千零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其超過額提獎百分之十（五）五千零一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其超過額提獎百分之五（六）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提獎百分之三以上所擬提獎辦法是否可行敬祈討論

第五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信南等路工程款相差甚鉅擬將原有飛機場

附加改爲公路附加續收一年用資興修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案查信南南荆南洛洛潼各公路共需工程費四百餘萬元除已籌定底款不計外尙不敷一百五十餘萬元近奉委員長頻電催促限期極嚴如不趕爲籌措難以依限完成惟值農村凋敝之際全令地方攤籌恐實力有未逮茲擬就原有飛機場款每元附加二角三分六厘成數改爲公路附加自二十五年一月起續收一年約可收集六十八萬餘元其餘七十餘萬元由本廳再另行設法籌補似此辦理在民間方面比較上年之担負并未多加而各路工程得以完成是否當理合提請討論公決

第六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將全省政費按照預算數九五實發以備

急需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本省水旱匪災相繼頻仍收入銳減而飭辦各項要政如築路工程刻不容緩委實無款應付茲將本省政費極力緊縮用資挹注庶可不悞要需擬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將各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數九五實發核減百分之五照全年計算約可節省洋六十萬元用以應付各項要政是否有當理合提請討論公決

第七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奉交地政籌備處呈擬作業人員成績獎懲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經查該處外業人員工作勤惰與否似有規定獎懲辦法之必要惟所擬是否可行檢同原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奉省政府交下暫代河南省地政籌備處處長段紹斌呈擬作業人員成績獎懲暫行辦法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查該處外業人員工作勤惰與否似有規定獎懲辦法以資策勵之必要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辦法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齊真如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財政廳代表 劉明安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二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依據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擬具河南省政

府民政廳傳詢受訓候委縣長辦法及詢話表式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原文)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民參一第零一五四八一號咨以准咨送訓練候委縣長辦法已存備查者囑將訓練結果隨時報部備查等因准此查訓練候委縣長辦法既經分

別呈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內政部核準備案自應登報公佈施行擬即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訓練併查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第八條內載「凡受訓人員每三月由民政廳傳詢一次其辦法另定之」等語茲特擬具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傳詢受訓候委縣長辦法並依照訓練候委縣長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訓練目標製就詢話表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訓練候委縣長辦法傳詢受訓候委縣長辦法及詢話表式簽請鈞座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傳詢受訓候委縣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候委縣長應於受訓滿三月後由本廳廳長傳詢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邀請各主管廳處長官參加詢問
- 第三條 傳詢名次依其在輪之名次
- 第四條 新入輪委之員應俟受訓滿三月後再行傳詢
- 第五條 傳詢受訓候委縣長應依照河南省政府訓練候委縣長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訓練目標將詢問結果分定成績分數及評語列表簽呈省政府主席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候委縣長於傳詢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來省候詢者得呈請核准暫緩定期補詢其有證件足資證明者並應同時呈核
- 第七條 候委縣長現在公職者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來省候詢時應由各該主管官署來文證明以憑核辦
- 第八條 候委縣長如有藉端規避傳詢或託人代遞應擬文件情事經查詢屬實應即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或呈請註銷其候委縣長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傳見受訓候委縣長詢話表

姓 名				
	成 績	標 準 分 數		實 得 分 數
滿 分 及 格 分				
能否明瞭國內外情形及本省施政方針		30	18	
能否注意實際建設工作有無設計方案		15	9	
曾否調查研究某一地方之政治設施		15	9	
對特殊問題有無解決方法		20	12	
心身修養如何		20	12	
評 語		100	60	
		合 計		
備 考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五四

二 十 年 月 日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河南省立鄭縣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一案遵經簽具審查意見當否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建設廳簽呈擬具河南省立鄭縣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請核示一案內批交法制室核等因遵經審核該章程共九條尚均簡明適用惟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六條條文首句僅曰園藝試驗場似嫌籠統擬在此六條每兩字加一本字以期醒豁餘無增減是否有當謹加具意見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立鄭縣園藝試驗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為改進園藝力謀繁殖推廣冀增生產起見設立鄭縣園藝試驗場

第二條 本園藝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果樹之栽培試驗事項
- 二、關於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三、關於花卉之培養試驗事項
- 四、關於園藝上各種病蟲害蟲防除事項
- 五、關於園藝上之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園藝上之各種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園藝試驗場設主任一人總理場務技術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掌管技術事宜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分掌庶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務會計及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本園藝試驗場主任由建設廳簽請省政府任免之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核委會記由主任僱用

第五條 本園藝試驗場職員除事務員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六條 本園藝試驗場對於地方各項園藝有指導考查之責

第七條 本園藝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本府秘書魏錫庚等簽呈各縣統計員應否由本府直接委用及各縣辦理統計人員考績辦法改由縣長初核省府覆核一案意見飭妥予修正等因遵經分別簽明意見如何之處謹請鑒核案

決議 統計員由省府直接任免其辦理統計人員考績辦法第二條照審查意

見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查統計員應否與會計主任同歸省政府直接任免及統計員之考績改由縣長初核一案經魏秘書等簽具意見奉批交職室妥予修正等因遵查會計統計依中央立法同屬主計之一部本府前頒之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會計主任既由本府直接任免則統計人員自可一律辦理但關於此有應行注意者即本省係劃匪區域一切政務多遵委員長行營及三省

總部所頒佈之法令例如承審員管獄員本屬司法系統下之人員均遵南昌行營之命令改由縣長遴員請委會計主任及統計員咸在縣長指揮之下執行職務依承審管獄員之例推之似又應在縣長保薦之列惟此種困難均由委員長行營及三省總部之法令與中央立法不同而生究應如何辦理應由委員會議決定至統計員之考績改由縣長初核自屬可行吳主任擬於各縣辦理統計人員考績辦法第二條之末加「其考績程序除省政府負考核縣長及統計員之責外縣長對於統計員應隨時加以考覈呈請省政府決定之」等語似未盡善茲擬將該條改爲「各縣縣長及統計員辦理統計調查每半年考核一次分別獎懲但統計員之獎懲應由縣長負初核之責」所擬是否有當謹簽呈鑒核

第四案 建設廳廳長張靜愚簽呈據本廳工務處擬定南臨南荊兩路工程處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查本廳工務處所屬南臨暨南荊公路工程處業已組織成立茲經將該兩路工程處組織規程編擬完竣理合檢同規程一份簽請鑒核備案

附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務處南臨路
南荊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爲實施南臨南荊公路工程特設工程處

第二條 各工程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工程師一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七五七

二、工程師一人至三人

三、副工程師一人至六人

四、工程員一人至十二人

五、事務主任一人

六、事務員一人至六人

七、催工員一人至十二人

八、書記一人至五人

第三條 各工程處得分設工程段按段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工程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就前條規定人員指派之

第四條 主任工程師承工務處長之命綜理全路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工

第五條 工程師副工程師承主任工程師之命辦理一切工程之設計施工事務

第六條 工程員承主任工程師之命工程師副工程師之指導辦理測量繪圖及監工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承主任工程師之命督率事務員書記辦理徵工文書會計庶務繕寫及不屬工程事務前項事務

員書記分派工程段服務時應受各該段工程師之指揮

第八條 各工程處工程經常各費由省政府籌撥之

第九條 各工程處須按旬或按月將工程進展情形呈報備查

第十條 各工程處於各該路工程完成後裁撤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擬請修正河

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辦法一案遵經參照該會簽呈意見將登記辦法第二第七兩條加以修正是否有當連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原文) 奉交河南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擬請修正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辦法等因遵查登記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得向公務員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原係奉命辦理再經省政會議改爲「得向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如此規定諸多窒礙誠如該會簽呈所云茲爲免與該會混淆計改爲「得向河南省縣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以清界線至第七條「發給合格證書」一項亦係委員會增加非職室之意準之該會對於審查合格人員不發給合格證明之慣例似可刪去較爲妥善至於河南省縣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之事務若認爲仍以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兼辦爲宜則可以命令飭遵不必在條文內規定也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簽請鑒核

附修正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辦法

第二條 原文：「凡具有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現任本省委任以上之公務員或候委縣長二人負責介紹得向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表格另定之

修正：凡具有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現任本省委任以上之公務員或候

委縣長二人負責介紹得向河南省縣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證表格另定之

第七條 原文：「凡經審查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造具名冊呈由省政府刊登公報并令發各

縣縣長選用

修正：凡經審查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造具名冊呈由省政府刊登公報并令發各縣縣長選用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鄭縣公安局改組鄭州公安局辦法及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鄭州警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遵經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下民政廳擬具鄭縣公安局改組鄭州公安局辦法河南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及鄭州警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查各縣公安局早已改爲警察所現又依照裁局改科分區設署各項辦法將警察所取銷該鄭縣公安局竟巍然獨存似屬畸形組織抑且抵觸法令然鄭州商務繁盛又不可不設公安局以維護公安秩序基此理由該鄭縣公安局改爲鄭州公安局尙屬妥善復查上項章程亦無不合惟詳查河南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條關於核定轄區擴充之機關未曾規定擬修正爲「本局所轄區域暫以舊市區爲限如將來有擴充必要時得呈由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簽請主席核定」又查鄭州警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關於會計主任等職員未曾規定如何產生且書記與雇員性質無甚差異擬將書記

二字刪去修正該條爲「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專責本會收支款項全責設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輔助會計主任辦理會中一切事務均由本會選派之」其餘僅條文間有變動字句略有修正而已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及原件簽呈鑒核

附河南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鄭州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兼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管理鄭州城市公安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員簽呈 主席轉請聘任總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局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督察處

(六) 訓練處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獎卹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繕校保管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職記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六一

(四)關於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口事項

(二)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外僑事項

(六)關於不屬上列各款之行政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協助偵緝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濟良所習藝所之收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拒毒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菸業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妓女檢驗所之收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九條 督察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內勤及外勤事項

(二)關於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訓練處職掌如左

第十條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科編審事項

(三)關於警察術科檢校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訓練處設訓練官一人訓練員若

千人

第十二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隊長由局長呈由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發請核委其餘各職

員由局長遴委呈由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法錄用之

第十四條 本局得按地方情形於轄境內酌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及長警分任

該管職務

第十五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防患救災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緝隊自行車隊因維持風化檢查

食物之必要得設濟良所檢驗所等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如設置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濟良所檢驗所暨編練保安警察消防警察等隊須呈由專員公署轉呈

民政廳簽請主席核辦其廢止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局爲研討局務之改進而召集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章則但須呈專員公

署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本局各項辦事細則應由本局擬訂呈由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鄭州警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鄭縣公安局改組鄭州公安局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管理鄭州公安局經費收支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鄭州公安局各派一員暨鄭州商會會長爲當然委員其餘

二人由鄭州公正紳董中推舉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出納審核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款項之出納或審核事宜每股按事務之繁

簡得設助理員若干人助理之

前項各股主任及助理員由本會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移列榜公布一次並造具收支清冊呈請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備案並分函鄭州公安局及商會查照

第六條 本會每月收支款項除鄭州公安局經費外如有盈餘應由本會保管留作公安事業費之補助隨時呈准勸支

第七條 本會預算除委員係義務職不支薪津外每月不得超過四百元

第八條 本會每週召開常會一次討論會務並審核收支情形如有緊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鈐記呈請專員公署刊發啓用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擬定第二期分區設署各縣委用區長辦法是

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查第二期區政訓練所考取學員業經訓練期滿舉行畢業現以第二期分區設署各縣行將實施(已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關於各該縣區區長委用辦法自應早日釐訂以便施行前次第一期畢業學員委任辦法係由各縣就印發候委區長名冊每區保薦三人經省府擇委第一爲區長施行以來各學員因急欲得到位苗紛紛向各方請求函託而縣長遴保亦以漫無標

準感受困難本期擬稍加變通即以第二期區訓所畢業列入區長名冊之學員及第一期區訓所畢業列入區長名冊委餘學員依其榜次悉數分配於第二期應設區署縣分由省府開列分配名單交縣遴保如某學員分配於某縣即應在某縣候選仍以每區保薦三人爲限至於擇委辦法則以縣保三人中之成績優良者爲標準如此辦理在學員方面既可免情託之弊而縣長遴保亦有所標的易於進行爰本此意擬就第二期分區設署各縣委用區長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辦法提請公決施行

附第二期分區設署各縣委用區長辦法

- 一、本期委用區長以第二期畢業列入區長名冊之學員及第一期畢業列入區長名冊委餘學員爲限
- 二、前項兩類學員按此次施行分區設署縣分依其榜次儘數分配開列名單交縣選用
- 三、如此次施行縣分爲三十五縣即以榜次之第一名分配於第一縣榜次之第二名分配於第二縣依次遞分至第二十六名時仍按縣分次序循環分配但遇有學員應分配之縣分適爲其本籍時得酌量調換
- 四、分配各縣候選區長名單應以新區數平均分配如每一區署應攤五人甲縣爲三區即應分配十五人乙縣爲四區即應分配二十人其分配餘額得酌量加派於區數較多縣分
- 五、各縣於奉到分配候選區長名單時除第一區區長得由署佐兼任應另案呈請核委外其餘各區區長應就名單中每區選保三人呈請省府擇委
- 六、省府擇委區長以縣保三人中之成績優良者爲標準
- 七、如所保二人中成績分數相等時以其經驗較爲豐富或榜次在前者委任之
- 八、分發各縣委餘之區長得暫以區員或書記委用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張靜愚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財政廳代表 劉明安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質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二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二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爲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第四條似有未合

可否刪除將第五條仍依原案改爲第四條之處謹請鑒核案

決議 照簽呈意見修正通過

(原文)爲簽呈事案查前經職室草擬之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業經委員會加以修正公佈施行詳核修正案增加第四條一條文曰「會計主任統計員區長區員及警官除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外以曾經省政府甄試訓練合格者爲限」又將原案第四條加以修正改爲第五條其文曰「凡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除會計主任由省政府直接任免外其餘人員經登記註冊後由省政府列冊令發各縣縣長選用」關於此有應行研究者即本府此次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原所以整頓吏治杜絕倖進如會計主任統計員區長區員及警官等均經本府加以甄試或訓練並無不合格人員參雜其間且上述人員會計主任及統計員係由本府財政廳及秘書處主持委用區長區員及警官均由本府列冊令交各縣縣長選用是此等人員本府已有冊籍實無再行登記之必要再者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當然以縣佐治人員爲限現在分區設置業經實行區署爲縣政府之下級行政機關儼然又一階級與前此建教公安各局之爲縣政府附屬機關者不同故區長區員是否爲縣佐治人員不無疑問以職室意見區署既係縣政府之下級行政機關則區長區員似不得謂爲縣佐治人員若一併列入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之內似有未合近者各縣政府紛紛以會計主任統計員及區長區員等是

否一律登記請求解釋前來者依修正案第四條之規定一律登記則與本府前此對於各該項人員之訓練註冊手續未免重複不令登記則又與修正案第四條之規定不合展轉思維解釋殊多困難且原擬之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係抽象規定所有縣佐治人員之名稱俱未列出修正案第四條獨將會計主任等名稱指出不免有所掛漏可否將修正案第四條刪除第五條仍依原草案改爲第四條之處謹簽呈鑒核

附河南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吏治杜絕倖進起見特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規則

第二條 凡縣佐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佐治人員

一、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

二、經銓叙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以委任職登記合格者

三、合於其他法令所規定縣佐治人員之資格者

前項各款人員均向河南省政府登記註冊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合於前條資格之人員除會計主任統計員由省政府直接任免外經登記註冊後由省政府列冊令發各縣

縣長選用

第五條 各縣縣長遴選佐治人員以曾經省政府登記註冊者爲限未經登記者不准選用

第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佐治人員選定後應呈請省政府核委其中途易人時亦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各縣縣長對於所任用之任治人員如有不合於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其所支薪金不得報銷

第八條 各縣現任任治人員如未經呈請加委自本辦法施行後統限於一個月內呈請核委逾期不報即依前條辦法

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據委員李佩青姚昌煌偃師縣縣長薛正清會呈勘測偃師縣新治情形繪具圖說請鑒核等情又據該偃師縣長對於此案繕送個人意見書及計劃圖前來當經併案會核謹將核議各點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核議各點修正通過

(原文) 案據委員李佩青姚昌煌偃師縣縣長薛正清會呈為奉令勘測偃師縣新治情形並繪具圖說祈鑒核等情附呈偃師縣新治地形及道路分區計劃圖一幅偃師縣新治勘定測量設計說明書一件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偃師縣長對於此案本之個人觀察繕呈意見書繪具計劃略圖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併案研討詳細會核茲將核議各點條列如次(一)關於城區面積城區範圍之圈定當以預定若干年後之人口數目為根據而將來人口又依現有人口數目及已往人口增加速率再參照人事與時事等變化而定然此種記載或調查原計劃內均未提及故正確之城區面積無從斷定但據姚委員昌煌聲稱該縣現有人口約一千七百餘戶若每戶

平均以五人計算則人口約數當達八千五百有餘加之將來新治建設成功人民生活改良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之係數增高又因交通之便利建設之完善居住之安全工商業之發達而人民移居城內者當日見增加至數百年後人口增至二倍前數亦屬可能故爲遠久計城區面積之保留至少當以能容二萬人口爲標準若以每人平均佔地積四十平方公尺計則須地積八千公畝查所擬城區面積爲二千五百餘公畝似屬過小爲一勞永逸計似非增至三倍不可如以經費有限則建設無妨分期進展規劃務以力求整個化爲是(一)關於城區地勢據測量所得北端地勢高於南端四四、七七公尺而南北長度爲九零八公尺由此推算地面坡度之約數當在百分之五左右將來道路路南北方向者甚長於車行舒適上不無缺陷然此不過僅取南北兩點高度假設中間坡度平均而言倘因北部背山實際地勢較陡(過於百分之五)而南部較平(不及百分之五)則仍可以適宜之分區方法取其利而避其害是則必須實地之水平測量圖以供研究也(二)關於城區形狀查計劃圖所繪新治城區北狹南寬相差七倍以上成一狹長之梯形殊欠美觀比項設計係爲該處東西兩溝所限制據委員李佩青聲稱及說明書所載東溝廣度多則丈餘少則數尺不等較之西溝淺狹數倍如將城垣展至東溝之東建築較方正之城隍一面將東溝填堙至相當程度將兩岸縮近至需要之廣度爲止施以堅固護岸工程作爲城內之水道較之限於地勢因陋就簡以成不整之城區覺爲得計並詢據李委員所言新治北面地勢或將該東溝完全填塞於城外另闢新水道將原流東溝之水引向西溝流出亦

頗易易工程並不甚鉅需費當亦無多而增加模範縣之形勢莊嚴則爲益甚大(四)關於幹道係統效輻射路綫之利益在於連接各方面之交通直達於重要之中心區域然亦有割劃方整之地面成爲斜角形狀之弊查原設計圖上城之北端並非交通之重要中心故南北幹道於可能範圍以內應採取平行於東城方向爲宜又攷幹道之分佈南北道當以相隔八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爲宜東西道當以相隔一百六十公尺至二百公尺爲宜蓋以南北街道多則房屋向日之面多東西街道少則房屋背日之面少也路面之寬度定爲十三公尺未爲不可但行人道所佔僅四公尺每邊僅二公尺似嫌過窄如改爲人行道五公尺六公尺車行道七公尺四公尺則較爲適宜(五)關於分區部位行政區位於城之中心自屬適當惟應於附近保留行政人員住宅區地址俾行政人員居於行政機關附近於管理集合辦公交誼各方面均有極大之便利災民居處於教育區與行政區之間頗覺有礙後二者之莊嚴似應在城外或城內偏僻之處(如西南角)建築平民住宅區以收容災民(六)關於土地徵收價格政府因公共事業徵收私有土地其價格應按市價補償土地法已有規定惟現在土地法尙未公佈施行日期此案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是否即照土地法內土地徵收各條之規定按市價補償地價抑仍照政府向來徵收私有土地之先例辦理事關鉅額公帑支出似應詳慎研討(七)關於僱師縣長所陳意見查意見書所陳擬將前勘新治地點稍稍南移包絡槐蔭若車站及槐廟村爲新治範圍指明前勘地點有五弊不爲無見歷陳南移有七利其中一、二、四、五、六、等項亦有相當理由惟

三、七、兩項及設計略圖所繪不建城隍只築堡壘納火車站於城區內各節是否可行殊屬疑問蓋我國火車站設置城內僅一二有名都市有之接之本省地方情形縣治不設城垣恐尙非現下所宜如將縣城稍予南移抵鐵路北邊爲止包含槐蔭寨於城內因其圖有殷庶而利導之則城市易於繁榮而城北部關於水源之困難亦可減少（八）結論縣治爲一縣政治之策源地觀瞻所係極關重要關於建設之地點城隍之設計市區之規劃土地之徵收諸大端經始時務須周謀審處研究不厭其詳似應不吝多費時日仍須明瞭市政工程及測量人員詳細測勘縝密計劃並參照上開核議各點繪製縣城東展或南移設計圖及地面水平圖擬具詳細計劃書調查人口確數以爲審核依據而奠新治永久之基礎以上核議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會呈暨圖說連同偃師縣長建設新治意見書及計劃畧圖提請公決

第三案 建設廳廳長張靜愚簽呈據電話管理局呈送該局辦事細則查核尙無不合抄同原件請鑒核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原文）案查前據電話管理局呈送修正組織章程業經簽奉鈞座提交第四百七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全案發交本廳並經飭轉電話管理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局遵照奉頒修正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另行擬具辦事細則呈送前來查核大致尙無不合理合抄同原件簽請鑒核備案

附河南省電話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本局事務凡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懲戒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指導本科職員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用戶之裝撤事項

二、關於用戶之接綫及紀錄核算事項

三、關於司機工匠之管理訓練考核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請購保管及分發登記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處維持材料及其費用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工務各項圖表之編制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市內及長途電話工程之規畫實施事項

八、關於綫路之架設及修養事項

九、關於機械之分配及修理事項

第十、關於其他工程技術及一切工務行政事項
業務科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關於業務上應行改進及擴展事項
-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普通長途電話收費事項
- 三、關於裝撤遷移電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制號碼事項
- 四、關於編制經臨客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五、關於審核本局暨所屬營業報告及收支月報事項
- 六、關於審核各種工程專款之收支事項
- 七、關於本局及所屬現金出納登記事項
- 八、關於營業上各種票據發行及核對事項
- 九、關於營業統計事項
- 十、關於營業員之管理訓練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業務事項

第八條 文牘主任承局長之命指導各主辦人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校對監印繕寫及庶務事項
- 三、職員之考核及人事之登記事項
- 四、不屬於工業兩科事項

第九條 凡經辦事務各科與文牘主任互有關係者應行同辦理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出編號送局長核閱後批交各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主管部份收存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內及文書面上

分別註明備查

第十二條 到文發交主辦部份後應分別登記經科長或文牘主任分配所屬職員擬辦由科長或文牘主任覆核發

諸局長核判後交由書記清繕加以校對再行用印送交收發員登記封裝

第十三條 辦理文件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種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第十四條 收發員發文件時應照原摺事由登入發文簿立即封裝並將原摺件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五條 本局營業如市內電話收費及長途電話營業事項由經辦員將收入款項每日交由業務科出納員收存

登記

第十六條 本局一切經費收支由業務科負責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登記賬簿除每日將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送請

局長核簽外并按月將收支狀況造表呈送局長核閱每月收支款項應送送計算書呈主管機關轉請核

銷

第十七條 本局應用器具及辦公物品由庶務員簽請局長批准後負責購備之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自行填具

領物証經各該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復核後送請局長核發

第十八條 本局營業收支狀況每屆月終彙造報告清冊呈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值日諸般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規定時間辦理各職員按時到局發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出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局職員應輪流值日至來復日或例假日除工匠司機照常值班外各科應派值日一員遇有緊急事項隨時辦理值日員非至午後八時不得離局如在公務繁要期間得延長值日時間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具請假條簽名蓋章由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轉呈局長核准其經辦事務並須委託同事代理負責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或其他特別情形外概不得接見來賓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勤惰由主管長官考查如查有怠於工作或其他不當情形隨時請議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局公役除由庶務員負責管理外各主管人員應隨時考查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

坐辦法一案遵經詳加審查認為第一條立法意旨微有不合可否先將該辦法第一條意旨取銷再行審查之處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准將該辦法第一條修正再行審查

(原文) 案奉交下民政廳轉呈河南省禁烟委員會擬訂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坐辦法擬請交法制室從速審查再行通飭以昭慎重請核示一案內批如擬等因遵查此項辦法第一條載本省爲督促吸戶登記早日完成起見特依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與行營所頒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三條乙款下半段由保甲長商定清查及連坐辦法之規定顯有不合如以本省各縣保甲長程度太低無商定章程則之能力自應電請行營准將保甲長商定辦法之條文酌予變通否則逕行擬訂辦法頒行殊背立法手續惟期限促迫電報往還稽延時日恐亦有碍禁政爲今之計可否將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取銷由鈞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再行發交職室審查以期簡便之處謹加具意見檢同原案簽請鑒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靜愚 方其道

常志箴 方策

尹任先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張靜愚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第二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三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一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簽呈爲就法制室審核中等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大綱意見聲敘理由並將辦法大綱改爲辦法簡則是否有當附具簡則請鑒核示遵案決議 照簽呈意見修正通過

(原文) 案查前遵奉手諭擬具中等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大綱經交法制室核簽以該大綱僅摘抄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念餘條暇而不詳依部頒軍事管理辦法而制定施行軍事管理辦法大綱名稱亦欠妥當附錄升旗儀式及陸軍禮節部頒軍事管理辦法均有規定亦無抄附必要所附懲罰規則有懲無獎應另制定獎懲辦法等由奉批示「軍事管理辦法應就

本省特殊情形另酌擬定并擬定獎懲規則等因奉此查部頒軍事管理辦法本廳前原以其中條文不無滯碍難行爲適應本省特殊情形及各校實際狀況以冀實施之初推進利便起見特摘錄原辦法並略加變更共成二十餘條又以欲少予各校以伸縮餘地故條文未巨細枚舉僅列綱要大綱之名既欠妥當擬予改爲簡則以符名實升降旗儀式及陸軍禮節部頒軍事管理辦法固有規定而與本省現行辦法及實際情形間有不合故亦參酌規定抄附懲獎規則謹遵照擬增襲獎專條惟各校平時操作考查所定辦法于懲獎各項已規定甚詳茲乃僅就軍事管理方面略定犯規制裁條文襲獎方面各校平時操作考查辦法可資援用故未詳列合并陳明奉批前因理合繕呈修改簡則簽請鑒核示遵

附河南省中等學校施行軍事管理辦法簡則

一、本省爲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以培植克己合羣之精神勤敏勇敢之德性服從守法之習慣起見特依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規定本簡則

二、高級中學及與高中同等之學校（師範職業）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一律實行軍事管理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簡則管理之

三、全校學生須一律予以軍隊編制以全校爲一隊名爲某某學校軍事訓練隊隊之下爲中隊中隊之下爲區隊區隊之下爲分隊每分隊以十人爲準其編制分左列三種

- (一)甲種編制 每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分二區隊每區隊分五分隊
- (二)乙種編制 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爲乙種編制

(三)丙種編制 僅有一區隊或不足一區隊之人數者爲丙種編制

前項第一款甲種編制之規定如學校學生數多三中隊不能容集者可酌分爲四中隊或五六中隊

四、軍事訓練隊設隊本部以校長爲隊長訓育人員或軍事教官爲隊附

五、隊長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隊附負責助之責

六、軍事訓練上級幹部官長由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充任下級幹部官長由成績優良之學生充任均以隊長之名義指派或罷免之

七、隊本部每週應召集上級幹部官長及學校有關係之教職員開會一次由隊長或隊附主席討論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進行事宜

八、全校教職員學生須按級服從以重風紀

九、學生服裝

(一)衣褲一律中山裝式學生裝顏色冬黑夏白質料必須國貨

(二)帽爲新式學生軟胎帽顏色與衣褲同

(三)帽徽概用青天白日黨徽

十、全校教職員須一律着國貨中山裝其顏色冬黑夏白

十一、每日早晚應集合全體教職員學生舉行升降旗禮及早操其辦法附後

十二、學校起居操課均以軍隊號音爲準則

十三、學生教室寢室食堂須整齊清潔其規則由各校參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自定之

十四、操場野外集會學生個人或團體外出等規則均須遵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十五、隊長隊附各級官長對於學生服裝內務勤務須時時檢查予以矯正或獎懲

十六、學生在校內校外及室內外對於師長及同舉行禮時須一律行陸軍軍禮陸軍禮節附後

十七、學校訓練管理及其他一切設施應注意於全校軍風紀之養成

十八、學校一切勤務應由學生分別担任但必需之校役爲事實上所不能少者其校役須一律著制服并加以必要之

訓練

十九、凡學生須實行新生活頭髮指甲剪短化妝品禁用烟酒賭博嚴格禁絕

二十、凡學生如有不遵守本大綱及有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各種處罰懲罰規則另

定之

廿一、爲保持並增進軍事訓練之効力起見全校學生除正受軍訓者外每週仍須配以相當時間之軍事操課並每月

舉行全校學生會操一次其時間由各校自定之每學期舉行同地域各校學生大會操至少二次其時間由河南

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定期召集之

廿二、各校每月應舉行野外或長足旅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校自行酌定

廿三、初級中學及初中同等之學校未能實行軍事管理者須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及管理童子軍訓練及管理辦法

另定之

廿四、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行之

廿五、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升降旗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升（降）旗（敬禮）（禮畢）

四、訓話

五、呼口號

服從革命領袖

實行三民主義

團結革命精神

培植民族意識

統一中華民國

完成國民革命

六、禮成

附註

(一) 升旗時由司儀人呼「敬禮」口令徒手者向國旗行舉手注目禮持槍者行扶槍禮着童子軍服者行童子軍禮
同時號兵奏三番號升（降）旗後再呼「禮畢」口令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頂點然後徐徐降至杆之中部敬禮

與前同

(二) 司儀由各校指派學生輪流担任

(三) 升旗應在每日早晨工作開始之前降旗在每日下午工作完畢之後行之其時間由各校自定之

(四) 升旗禮全體教職員學生應一律參加學生整隊肅立教職員排立於隊前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五)早操應在升旗禮後舉行

(六)呼口號時一律舉左手

陸軍禮節

(甲)室內敬禮

一、寢室教室自修室辦公室接待室禮堂等均謂之室內傳達室廚房雜屋廊下均爲室外

二、室內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

三、入師長之室應於室外脫帽並呼報告聞裏面有答聲然後啓門進至離師長三步或五步之處依前條行禮出室時

先行禮至室外戴帽但持槍時應依照室外持槍敬禮行之

四、師長入學生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五、受師長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時應照第二條第三條先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臂以兩手捧受或呈遞之授

受完畢再退原處行禮出室

六、師長入室時由值星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餘均就位立正聞師長令稍息後再稍息過檢查或點名時

由值星生呼口令

七、師長入室或垂詢時均應起立

(乙)室外敬禮

一、在室外執行舉手注目禮如右手持物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舉右手如兩手持物則立正向受禮者注目俟其行

過後再繼續前進

二、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摺合併伸直中指與食指置於帽簷右側

- 三、室外持槍敬禮概就原來持槍立正姿勢左手五指併攏伸直附着槍之上箍附近向受禮者注目
- 四、途遇校長或教職員應立正敬禮如二人以上行進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 五、如遇他校着制服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以示親愛但以先見者行之
- 六、師長訓話或下達課目時均須立正閉命後再稍息

附河南軍事管理學生獎懲規則

- 本規則根據河南省中等學校施行軍事管理辦法簡則第二十条之規定制定之
- 一、學生如有不恪遵軍事管理辦法簡則者依本規則懲罰之
 - 二、學校升降旗禮早操及其他一切集會學生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均以曠課論
 - 三、犯左列情事之一經警告不改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1. 舉動不莊重
2. 禮節不誠敬
3. 服裝不整潔
4. 作事不負責
5. 不嚴守時間
6. 髮長指甲不剪短
7. 隨地吐痰
8. 零購食物
9. 飲酒吸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0 內務不整潔

11 風紀不嚴

12 吃飯講話

13 集合太慢

14 上課談話

15 其他不合於管理辦法、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四、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1. 記過兩次仍不改者

2. 舉動粗暴

3. 傲慢師長

4. 不守秩序

5. 損毀公物

6. 讒罵同學

7. 行爲浪漫

8. 其他不合管理辦法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五、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1. 思想反動

2. 侮辱師長

3. 違背命令

4. 不得私行

5. 凌辱他人

6. 習性墮落

7. 無故外宿

8. 其他不合管理辦法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六、警告之方式如下

1. 口頭申斥

2. 公布週知

3. 罰立正

4. 禁假

5. 禁閉

七、學生如能恪遵軍事管理辦法簡則者各該校得按照平時操行考查辦法從優議獎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訓練班簡章

及預算一案遵經分別審查附具意見是否有當檢修正各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原文) 爲呈呈事查教育廳擬續辦教育機關會計訓練班一案前經委員會議決交法制室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審查在案茲據該廳函送訓練班簡章招攷學員簡章及預算書等件查該訓練班簡章係本省單行章程原擬名稱僅曰「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訓練班簡章」未將省名標出似欠妥當故特冠以河南二字以符通例又查該簡章係依據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而爲制定原第一條文曰「本簡章依據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三條規定之」顯屬錯誤故爲改正又查原預算書列有軍事教官兼管理一員原第六條關於人員之規定未曾列入顯屬遺漏故爲增補其餘各條間有文字修正至招考學員簡章大致尙合他如各預算書所列款項數目原爲一千九百九十元經財政廳核減爲一千四百七十二元所有審查各節是否有當謹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由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主辦其學員以由該廳考取及調訓者爲限

第三條 本班訓練期限定爲兩個月

第四條 本班訓練科目及各科時數如左

- | | |
|----------|-------|
| 一、簿記學及實習 | 每週六小時 |
| 二、官廳會計 | 每週四小時 |
| 三、會計法規 | 每週三小時 |

四、財政學概論

每週二小時

五、公 積

每週二小時

六、珠 算

每週二小時

七、社會科學

每週三小時

八、軍事訓練

每週六小時

第五條

本班學員於入學時應繳納兩月膳費十元服裝費八元購書費三元有餘退還不足補繳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及軍事教官指導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均由教育廳長選派之

第七條

本班教員由本班主任商承教育廳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班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證明書除現任會計仍回原職外餘由教育廳長隨時呈請委用

第九條

本班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招考學員簡章

一、資格

凡豫籍公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習經濟會計統計各學科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省立學校或縣政府以上機關辦理會計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報名日期

臨時公佈

三、報名地點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四、報名手續

凡報考者須填具報名單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試許可證方准與試

五、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筆試公民國文公版簿記常識算術

第二試 口試

第三試 檢驗身體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臨時公佈

七、錄取名額暫定五十名

附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人員訓練班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人員訓練班經費	一、四七二	〇〇		
第一項		薪	九二二	〇〇		
第一目		薪金	八二二	〇〇		
第一節		教員薪金	三五〇	〇〇	教員每點鐘以八元計算每月十二點鐘兩個月畢業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教官薪金	一四〇	〇〇	專任軍事教官兼管理一八月支七十元兩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職員薪金	三三〇	〇〇	主任一八月支四十元專任指導一八月支六十元事務員一八月支四十元書記一八月支二十五元兩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食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工	食	一〇〇	〇〇	勤務五人每人月支十元兩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五〇	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八〇	〇〇	
第一節 筆 墨 紙 張		八〇	〇〇	
第二節 簿 冊 印 刷		一〇〇	〇〇	印刷各種表冊簿籍樣本如上數
第二目 消	耗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茶	水	五〇	〇〇	
第二節 燈	油	五〇	〇〇	每月二十五元
第三目 郵	電	二〇	〇〇	
第一節 郵	電	二〇	〇〇	
第四目 購	置	八〇	〇〇	
第一節 購	置	八〇	〇〇	木床七十張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 醫	藥	七〇	〇〇	
第一節 醫	藥	七〇	〇〇	各項救急藥品及聘請醫生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	支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一〇〇	〇〇	各項雜支合計如上數

第三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長策提議據瘋人院呈擬修正該院組織簡章及該院辦事

細則是否可行檢同修正章則各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案據河南省瘋人院管理員侯价人呈以奉令准將管理員名義改稱院長院內分設總務醫務兩股等因所有原定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均與院長制不符謹遵照原章則略予修改是
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附修改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各一份據此查原定瘋人院組織簡章
及辦事細則均為管理員名義現因該院為釐訂辦事統系起見擬將管理員名義改稱院長並
將院內分設總務醫務兩股業經本廳各科科長於視察直屬機關案內簽奉主席批示照辦在
案是該院組織已有變更所有前定組織簡章及辦事細則自應略予修改以符實際惟查所擬
間有不甚妥適之處已由廳分別簽註但以事關修改章則究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件
并附本廳簽註意見提請大會公決

附河南省瘋人院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省為使癲痴瘋狂者得以療養及維護治安起見特設河南省瘋人院
-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依照本簡章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院院址設開封西南城隍街二十一號
-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全院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院內設總務醫務二股

一、總務股股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事務員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院總務事宜

二、警務股股主任一人醫士一人由主任兼任之男助手一人女助手一人承院長主任之命辦理治療術

生管理瘋人一切事宜

第六條 院長由行政廳長遴請省政府委任總務股主任警務股主任事務員醫士助手由院選派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本院收容瘋人以貧苦者為限額數暫定四十名

第八條 送請收容之瘋人須經本院醫務主任檢驗合格由院長呈准後始得入院遇有特殊情形時由院長酌辦之

第九條 瘋人食宿醫藥等費統由本院供給

第十條 入院瘋人痊愈後即應出院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入院瘋人應督同職員切實看護療養并應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第十二條 入院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症狀并在院起居及治療情形應於每月月底造冊報由民政廳查考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瘋人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瘋人院組織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人員辦事權責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院長職權如左

一、院長承民政廳長之命經理院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監督指揮全院職員執行職務

第四條 總務股職權如左

- 一、收發文件管理印信卷宗
- 二、辦理預決算及庶務會計等一切事宜
- 三、辦理文書及統計事宜
- 四、會同醫務股設計管理瘋人方法及遊藝等事宜
- 五、檢驗瘋人來往信件
- 六、保管本院一切傢具房產
- 七、其他關於總務事宜

第五條

醫務股職權如左

- 一、瘋人入院時之檢驗
- 二、每月填報瘋人起居狀況表其表式另定之
- 三、負責保管藥品及醫療
- 四、瘋人遇有特殊疾病發生應將病狀經過詳情向院長報告
- 五、其他關於醫務事宜

第六條

衛士女夫役之職務如左

- 一、承長官之命負守衛保護瘋人之責對於瘋人態度務須溫和
- 二、瘋人臨時發生疾病應即報告醫務主任或助手立即治療以防意外

三、保管瘋人住室傢具及被褥等物品

四、整理清除瘋人住室及用具

五、看護瘋人起居飲食

第七條 瘋人請求入院須有機關或公務人員之負責介紹經醫士檢驗後填具檢驗表並於擬辦欄內註明應否入院并由院長轉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檢驗表及介紹書應各填造二份一份隨文報廳一份存院備查表式及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瘋人於請准入院後應將其入院日期住室號數呈報民廳備案

第九條 瘋人病愈或中途由其家屬或介紹人請求出院者應由院呈准民政廳後始得出院遇有特殊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十條 本院員役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開具事由呈請院長核准其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托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院置備藥品應於每月月終將本月份新購舊存使用實存數量及品名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四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以保教合一事關重要擬在本府組設實施委員會以

便統籌辦理附具鄉村保教合一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查保教合一事項關係重要事務甚繁雖經各廳處指派職員隨時會商秉承鈞座訓示辦

理惟時期迫促若無專人負責恐有遲誤今擬在本府組設實施委員會以便統籌辦理而利推行茲擬具河南省政府鄉村保教合一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九條經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可否之處理合檢同紀錄及該項組織規程呈請鑒核示遵

附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推行本省鄉村保教合一設施起見特組織河南省鄉村保教合一實施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指派之委員六人由省府各廳處選派高級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2. 財政股

3. 訓練股

4. 教育股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選任之股長四人由委員兼任之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各廳處調派之

第五條 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委員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委員會辦公物品及必要費用由省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奉交鄭縣公安局改組爲鄭州公安局一案審查修正等規程其第二條既經決議刪除原辦法第三條似亦應增改管轄區域所擬是否有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原文）案奉交下鄭縣公安局改組爲鄭州公安局一案審查修正等規程自應分別令行遵照辦理惟查鄭州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局所轄區域暫以舊市區爲限如將來有擴充之必要時得呈由專員公署轉呈民政廳簽請主席核定」係根據鄭縣公安局改組鄭州公安局辦法第三條訂定現該組織規程第一條既經決議刪除原辦法第三條似亦應改爲「鄭州公安局管轄區域除現轄鄭縣鄉鎮警區應劃歸鄭縣縣政府接管外暫以鄭州城市爲限」所擬是否合理合簽呈鑒核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轉陳省立開封女子中學校長朱紀章報告該校此次發生風潮經過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鼓動風潮職教員除陶文藻業已解聘並停止任用外王一安李伯言殷太芬等六名一律解聘如再有鼓動風潮情事定即從嚴懲辦（二）高中部爲首滋事學生陸冬年樊淑俊趙家英樊鏡秋周淑貞周坤明王小慧郭

蘭奇鄭經文梅蘭譚書梅等十一名着予開除學籍(三)如再有滋鬧情
事即將高中部全體解散(四)此次破壞校內公物應查明責令滋事學生
分別賠償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方策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主席 方策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三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三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核鄉村師資訓練所學員繳費及購備物品辦法鄉村師資訓練所各縣選送學員須知暨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任用待遇及服務暫行辦法一案遵即分別審查簽具意是否有當檢同修正各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教育廳簽呈擬具鄉村師資訓練所各項章則呈請鑒核一案內批交法制室核等因遵經審核該廳附呈之「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學員繳費及購備物品辦法」「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各縣選送學員須知」所有條文均尚簡明可行間有不甚穩愜之字句已代更易惟附呈之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任用待遇及服務暫行辦法不免瑕瑜互見如第四條載「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以品格高尚經驗豐富刻苦耐勞并具有左列之一者爲合格」無論教職員爲人師表乏品行經驗者弗克奉之爲模範自不足以資聘請而刻苦耐勞又非未任事以前所克斷定均無須贅載於條文之內即本條各款所列教務主任隊長等

與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爲合格一語亦嫌含混似不適用擬將原條改爲「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之資格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六款仍舊并擬增加一第二項文曰「前項教務主任隊長分隊長軍事教官普通教官教務員以具有各該款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以期顯明第五條不得任用爲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各款內有成績不良者曠廢職務者兩款夫云不得任用是尙未任事也事尙未任有何成績尙無職務何云曠廢殊欠妥當擬將該條改爲「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在任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冀與條理符合第六條專任教官上擬增加鄉村師資訓練所七字第七條對於教職員伙食月薪逐一規定似嫌過于繁碎擬將該條改爲「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之薪給依附表之規定」另表附于條文之後第八條教職員上擬增加鄉村師資訓練所七字第九條內有不得曠廢職務一語與第五條第三款重複擬改爲「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如因故請假時應請由代理人担任功課并於事前陳請所長許可方准離職」其餘各條尙皆妥適無修正此職室審核修正之意見也再凡經修正之處均在原條另簽註明以係急待施行之件用免清繕多費手續致有稽延合併陳明是否有當謹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學員繳費及購備物品辦法

一、鄉村師資訓練所爲便於管理及整齊劃一起見各學員應繳費用應由各縣政府遵照規定數目於選送學員入所時一次繳清

二、學員雜費項目規定如左

1. 伙食費每月四元計六個月共二十四元

2. 服裝費十二元棉大氅一件呢褸腿一付棉服裝一套單服裝兩套白布被單一條腰皮帶一條白色手套一雙

3. 書籍講義費四元

前項二三兩款均由所代購畢業時不足補繳有餘退還

三、前條伙食服裝等費由各縣於二十五年上半年每聯保停止訓練壯丁一人之經費撥用不足之數由二十五年分上半年統籌保數經費餘款項下開支

四、學員應於入學前自備左列物品

1. 棉被褥

2. 磁臉盆及毛巾

3. 黑色鞋襪

五、前條各項物品均須購用國貨

附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各縣選送學員須知

一 本須知依照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 各縣每一聯保選派學員一人到所受訓但本聯保無合格人員時得由區長就其他聯保中代為選派

三 選派學員以品行端正熟悉地方情形並合於規定資格者為標準

四 選派學員資格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八〇二

(乙) 身體強健無疾病者

(丙) 初中或縣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或程度相當者

現任聯保主任如合於前項各款之資格者得優先充選受調在受調期間其職務由該聯保內各保長互推一人代理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受調

(甲) 曾受刑事處分者

(乙) 有隱疾者

(丙) 居住未久來歷不明者

六 各訓練所一律規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上課

七 學員選派辦法及日程如左

(甲) 各縣各區應於十二月一日前督飭所轄各聯保主任商同各保長選派合格人員二人造冊呈送縣政府

(乙) 十二月四日前各區選定之人員一律到縣政府報到

(丙) 十二月八日前縣政府應將各區選送人員舉行甄試就每聯保三人中慎選一人為入所受訓學員如遇聯保所送三人均不合格時得由縣就他聯保之合格人員選送之

(丁) 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各縣應將甄試及格學員造冊並派員帶領送訓練所報到

八 本須知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任用待遇及服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組織大綱二三兩款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經臨各費計算書第一項及

參照部頒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教務主任由所長聘任之訓育主任由省政府委任各區保安副司令兼任之隊長分隊長軍事教官由保安處選定合格人員呈由省政府遣派之普通教官教務員事務員由所長聘任之

前項教職員選定後應由所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除訓育主任兼任外教務主任隊長分隊長軍事教官普通教官教務員事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普通教官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

第四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之資格如左

甲 教務主任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院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高等師範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隊長

- 一、現任保安團連長
- 二、現任保安團排長勤慎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現任保安團中尉以上官職軍事學識經驗豐富者

丙 分隊長

- 一、現任或曾任准尉以上官職軍事學識經驗豐富者
- 二、軍官學校或軍官教育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丁 軍事教官

- 一、正式軍事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會充軍事教官一年以上者
- 二、正式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會充軍事教官二年以上者
- 三、對於軍事學有特殊研究并有著作足資證明者

戊 普通教官

- 普通教官所任科目須其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 二、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研究並有著述發表者
 - 五、公民教員須經過高中公民教員檢定合格或從事黨務及政訓工作三年以上者

己 教務員

- 一、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高級師範或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教務主任隊長分隊長軍事教官普通教官教務員以具有各該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在任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

第五條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專任教官任課時數每週以十四小時至十八小時為原則倘所任科目不足十四小時得兼

任與性質相近之他科

第七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之薪給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應負訓導責任與學生共同生活以自作則

第九條 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如因故請假時應請由代理人担任工課并於事前陳請所長許可方准離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鄉村師資訓練所教職員薪給表

職別	薪額	火	食	備	考
訓育主任		一〇、元		以上係調用不支薪金月給伙食費如上數	
隊長		一〇、元		全	
調用分隊長		一〇、元		全	
委用分隊長	二〇、元				
教務主任	八〇、元				
教務員	五〇、元				

普通教官			以鐘點計薪專任每週授課一小時月薪六元兼任四元
軍事教官	六〇、元		
雇員	二〇、元		
事務員	三〇、元		

第二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奉交下河北省政府咨擬將濮陽東明長垣等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兩縣互換管轄請查照商辦會呈中央核示一案擬將河北省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等縣一併劃歸豫省管轄武安涉縣劃歸冀省管轄以利行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派員向河北省政府接洽後再行辦理

(原文) 奉交下河北省政府咨擬將濮陽東明長垣等三縣與武安涉縣兩縣互換管轄請查照商辦會請 中央核示等由咨文一件並附各縣面積人口稅收數目表簡明地圖及議決案各一份查河北省屬濮陽東明長垣等三縣伸入於魯豫兩省腹地距該省省治寫遠且交通轉折黃河梗阻對於行政設施在在發生困難按諸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二三三等款之規定原有變更編制之必要至武安涉縣兩縣雖偏居豫省西北部界在山西河北兩省之間但其交通尙屬便利距離省治亦不十分遙遠按諸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河北省引為

第二條係屬錯誤）似無不合之處惟以豫省及河北省地勢交錯情形而論似將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等縣一併劃歸豫省管轄武安涉縣兩縣劃歸河北省管轄疆界庶較整齊行政亦均方便擬請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會呈 中央院部核示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河北省政府原咨文暨各縣面積人口稅收數目表簡明地圖及議決案等件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尹任先 方其道

方 策 常志箴

李敬齋 張靜愚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燁

主席 尹任先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三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四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二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開封初級中學校校長李宏毅擬調廳

任用遺缺擬以杜希夷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道路路林保護辦法一案

遵查該項辦法大致尙妥畧有文字修正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奉交審查「河南全省道路路林保護辦法」等因遵查該項辦法除文字用簽條稍有修正

外大致尙無不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附河南全省道路路林保護辦法

第一條 本省道路路林之保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林係指全省各公路兩旁所植之樹木而言

第三條 各縣道路林應由縣政府督責該管區保甲長及地主共同負責保護其財力充裕縣份得設置林警專司其事

第四條 各縣公路如已通行汽車設有養路夫者應由養路夫協同地方負責保護及灌溉之責

第五條 各縣道路林栽植後應將各保甲經管之地段分別設置標誌註明某段由某保甲負責

第六條 各縣道路林之灌溉及修剪遇必要時得徵調民工爲之

第七條 凡縣道路林無論軍民不得有盜代或損害情事

第八條 凡有違反前條規定之事實發生時各該管負責保護人應立即報明當地官署查究如經當場查獲併應將

人犯拘送官署依森林法處罰

第九條 凡道路林所在地地主如故意毀傷林木確有事實證明者得依森林法從嚴懲處

第十條 凡違反保護道路林所得之罰金得提取若干成給予告發人或出之看護者以資鼓勵餘作修路或植樹之用並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道路林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致枯死者負責保護人應隨時呈報縣政府設法補植之

第十二條 各縣道路林成績之優劣應作爲縣長主管科長及區長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凡保甲長對於該管地段之道路林保護特別出力者得由該管區長查明呈請縣政府獎勵之其不能盡力

保護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爲各廳處受理行政訴訟願及控告官吏或其他一切呈訴案件往往因查辦稽時解決無期茲擬定各廳處處理行政呈訴案件應注意事項七條擬請通飭切實實行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查各廳處受理行政訴訟願及控告官吏或其他一切行政呈訴案件往往因各區縣局查辦延誤或擱置不復以致纏訟經年迄無解決之期不但勞民傷財且損失官署威信影響政治爲害甚大亟應加以糾正以期迅捷嗣後各區署縣局對於上級限令或函請查辦案件必須依照程序嚴密查辦如限呈復逾再仍前延宕瞻徇或逾限甚久一經核實卽予嚴加議處至各廳處受理控訴案件亦應分別案情輕重依其性質緩急詳加審核力期允當對於令查限期事件尤應慎重處理務求敏速周詳茲謹規定各廳處處理行政呈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簽呈閱擬請鈞府將原簽呈辦法通令各區縣一體遵辦并將附件飭知各廳處切實實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具附件簽請鑒核

第四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爲委查案件力求關防嚴密迅速敏捷起見擬請自十二月份起按月預發旅費壹百元印發空白護照一冊俾便隨時應用至開支旅費數目及填用護照張數並於下月十日以前詳細報核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其他各廳處一律照辦

(原文) 查各廳委查案件於委員奉委後向由各主管廳簽請批發旅費并請印發護照在飭查通
常事務自應照例辦理惟本廳每有秘密委查案件委令本可立時辦出而請領旅費護照手續
往返經過多處誠恐洩漏秘密茲爲力求關防嚴密迅速敏捷起見擬請鈞府按月預發旅費壹
百元并印發空白護照一冊俾便隨時應用至預發旅費收支數目及填用護照張數卽於下月
十日以前詳細報核所請如果可行即請飭秘書處一二兩科於十二月份起分別照發祇領實
爲公便理合簽請鈞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方其道

方 策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齊眞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四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四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諭擬訂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是否有當

檢同規則請鑒核案

決議 交民財建教四廳審查由財政廳召集

(原文) 案奉先後兩次諭飭擬訂開封市政府組織規程等因遵經依據市組織法并參照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組織規則擬訂開封市政府組織規則十五條所有擬訂本規則之意見謹陳明於下一名稱查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載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等語而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均以組織規則名依此法例故本市政府組織未便名為規程因名曰規則一條文除第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係依照章程則慣例分別規定外第二條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第三第四第五三條設參事一人秘書一人設第一二三科長三人均兼任待遇秘書下只設事務員二人不設

書記各科設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書記三人至六人較之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設簡任市長簡任參事秘書長局長荐任科長每一處一局或一科各設科員數十人辦事員數十人書記或有至百餘人者查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對於監校收發會計庶務等事項均由秘書處掌理社會公用教育衛生財政土地工務則設專局或專科本規則第四條市政府僅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撰擬機要文稿審核各科稿件事已繁忙絕無餘力兼顧其他乃將第一科範圍放大所有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組織規則在秘書處規定之事項盡移置於該科職掌之內此外如社會公用教育衛生等事項凡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設為專局或專科者亦均併入第二科掌理財政土地第三科掌理工務港務在此三科中以第一科職掌最煩二二三兩科稍簡將來科員分配第一科非佔全額數之半不足以勝任而愉快第九第十兩條技士統計員測量生之設置因第一科之衛生第二科之財政土地第三科之工務港務實有此項人材之需要然較諸南京上海杭州等市政府設統計主任統計員技正技士技佐多者念餘人少者十數人亦不逮遠甚其所以力求範圍縮小者乃仰承鈞意用期經費節省耳至鈞諭以市長兼公安局長一層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載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本市政府乃省政府所在地之市依照前開法條公安事項自屬不在管轄之內本規則中亦當然不能加以規定是市政府與公安局混合組織似嫌與法不合市長兼公安局長似亦不便明定於規則惟為權宜計委任市

長兼公安局長按諸事實亦無妨礙是否有當請檢同前諭及擬訂規則簽請鑒核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

坐辦法一案遵經詳加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案查前奉交下民政廳轉呈河南省禁烟委員會擬訂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坐辦法飭審查一案經職室簽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將該辦法第一條修正再行審查等因遵查此項辦法第一條業由鈞委員會修正第八第九兩條係依照章則慣例擬訂文字均勿庸修正外惟第二條條文太嫌冗長擬加削減改爲「本省各縣保甲長於勒令烟民登記期間屆滿後應遞級具結呈報備案如有陽奉陰違者依本辦法處分之」第三條仍舊第四條稍欠顯明且編查戶口條例與此連坐辦法無甚關係似亦不必援引因改爲「凡保甲長於登記完畢遞級具結後如該管區域內尚有漏未登記烟民經查覺或告發屬實者應按漏登烟民之人數依左列各款處罰之」甲乙丙丁四款無修正並擬增加一第二項文曰「凡烟民遺漏登記如係保甲長徇情隱庇者依前項各款加倍處罰」蓋以不注意而致烟民登記遺漏祇奉公不力耳徇情隱庇則屬於不憚違法故擬分別規定也第五第六兩條仍舊第七條條文之意義似嫌不甚圓滿擬在該條凡烟民於登記完畢後增加「因隱匿未報私行吸食」九字其所以增加此九字者以烟民於登記完畢後如已自行戒絕即遷入他保居住保甲長自無罪名可言惟烟民

私行吸食隱匿不報此保居住久恐發覺遷入他保藉圖規避原管保甲長疎忽之咎始不免焉此職室審查修正之意見也是否有當謹檢同原件簽請鑒核再凡經職室修正及增加之處均在原條另簽註明其刪去者則以紙條掩蓋合併陳明

附河南省辦理吸戶登記保甲長連坐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督促吸戶登記早日完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保甲長於勸令煙民登記期間屆滿後應遞報具結呈報備案如有陽奉陰違者依本辦法處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處分如左

甲、罰鍰

乙、折罰苦工

第四條 凡保甲長於登記完畢遞報具結後如該管區域內尚有漏未登記煙民經查覺或告發屬實者應按其漏登煙

民之人數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甲、凡一名以上五名以下者保長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甲長處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

罰鍰

乙、凡五名以上十名以下者保長處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甲長處以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

之罰鍰

丙、凡十名以上二十名以下者保長處以四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鍰甲長處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

下之罰鍰

丁、凡二十名以上者保長處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之罰鍰甲長處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凡烟民遺漏登記如係保甲長徇情隱庇者依前項各款加倍處罰

第五條 如保甲長對於罰鍰無力繳納時得折罰苦工以一元抵苦工一日

第六條 保甲長對於漏未登記烟民如在未經查覺或被告發以前自行檢舉者免予處分

第七條 凡烟民於登記完畢後因隱匿未報私行吸食遷入他保居住者其原管保甲長仍應予以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爲考核各縣徵解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攤款成績擬具獎懲及免議縣長一覽表可否如擬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前定各縣分月攤解款項獎懲辦法第四項規定各縣縣長解款成績每三月考核一次分別獎懲等語本財政廳業將各縣懲解二十四年七八九等三個月攤款成績依照前定辦法詳加考核查有長葛縣縣長段景秀等十員成績優良擬分別予以記大功記功陽武縣縣長鄧瀛賓一員征解不力擬予記過一次其餘均各情有可原擬從寬予以免議列表開單交由本民政廳審查核與修正河南省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第五條甲項第三四兩款及攤解款項獎懲辦法第四七兩項之規定均屬相符是否如擬給予獎懲通行知照之處理合檢同獎懲表及擬予免議各縣長情形清單提請公決

縣別		縣長姓名	考	核	成	積	獎懲辦法
長葛	段景秀	七八九等月分攤款如額解足並將下月攤款預解足額					記大功一次
尉氏	鄒律	七八九等月分攤款如額解足					記功一次
密縣	劉元	全	前				全
考城	桑丹桂	全	前				全
正陽	曹懷仁	全	前				全
舞陽	馬雙慶	全	前				全
登封	毛汝采	全	前				全
靈寶	全耿光	全	前				全
通許	祝綬	全	前				全
林縣	趙毓伯	七八九等月分攤款解至九成以上惟將十月分攤款預解足額					全
陽武	鄧瀛賓	七八九等月分攤款合併計算解到不及半數本應記大過一次惟念報有困難情有可原擬予減等處					記過一次

附考核各縣征解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分田賦等項攤款成績擬予免議各縣長清單

許昌縣委徐亞屏

計開

以上一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逾限解足擬予免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牟縣長 蓋德馨

新鄭縣長 文鶴熙

睢縣長 蔡慈謙

太康縣長 張廷柱

商水縣長 呂懷素

汜水縣長 郭 偉

武安縣長 閻受典

涉縣長 陳文粹

汲縣長 褚懷理

新鄉縣長 唐 肯

延津縣長 仇曾祐

桐柏縣長 朱旭光

汝南縣長 陳伯嘉

宜陽縣長 杜祖晉

澠池縣長 譚比輝

伊陽縣長 張習讓

以上十六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惟念連同補解本年欠款已足三個月攤額擬予免議

杞縣長 梁自厚

鄆陵縣長 袁方之

洧川縣長 相國賢

寧陵縣長 薛世榮

商邱縣長 朱致登

夏邑縣長 錢裕國

虞城縣長 杜雋時

西華縣長 潘龍光

柘城縣長 張克明

項城縣長 李冠膺

淮陽縣長 王澤民

鄭縣縣長 阮濟儕

扶溝縣長 苑玉華

蔡陽縣長 李增榮

廣武縣長 耿朱章

南召縣長 楊必昶

獲嘉縣長 董爾化

方城縣長 姬脈道

內鄉縣長 王法舜

新蔡縣長 余 斌

上蔡縣長 馬維駘

鞏縣長 梁承祺

遂平縣長 蔣家驥

洛寧縣長 張仁序

孟津縣長 王培仁

魯山縣長 張伯靖

新安縣長 賀學海

伊川縣長 馬子龍

寶豐縣長 王振鑫

以上二十九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惟念連同補解本年欠款已至三個月攤額八成以上擬予

免議

開封縣長 鄭康侯

陳留縣長 朱炳春

蘭封縣長 楊宗津

鹿邑縣長 濮耀東

臨潁縣長 趙一鶴

襄城縣長 夏秋陽

鄆城縣長 李庚白

民權縣長 楊隆準

安陽縣長 方 策

湯陰縣長 段國棟

內黃縣長 朱鴻賓

淇縣縣長 王兆珍

輝縣縣長趙之淦

潯縣縣長余雲浦

修武縣長蔡雨田

武陟縣長李禮彬

孟縣縣長楊溥

溫縣縣長耿啓明

原武縣長蔣懋謙

南陽縣長羅震

唐河縣長全人廉

新野縣長吳養和

確山縣長席秉章

洛陽縣長盧士恒

嵩縣縣長任鎮乾

陝縣縣長歐陽珍

團鄉縣長李樹德

以上二十七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惟念連同補解欠款已至三個月攤額五成以上並報有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擬從寬予以免議

禹縣縣長王桓武

永城縣長李雅仙

沈邱縣長劉萬斯

臨漳縣長吳明濬

泌陽縣長吳豈泯

鎮平縣長廖佩之

邵縣縣長陳典讓

浙川縣長凌士英

葉縣縣長李清楨

西平縣長程勉齋

光山縣長尹平

偃師縣長薛正清

臨汝縣長張靖

郟縣縣長袁伯諧

以上十四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因各該縣長到任不及三個月擬予免議

沁陽縣長荆士棟

濟源縣長張士傑

以上兩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因該兩縣呈報灾情較重已派員會勘擬予從寬免議

博愛縣長李華棟

盧氏縣長何慎齋

以上兩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解足額本應議處惟該兩縣長現已免職擬予免議

封邱縣長姚家望

滑縣縣長謝隨安

信陽縣長方廷漢

羅山縣長王光臨

潢川縣長韓慶傑

固始縣長楊保東

息縣縣長吳奉璋

商城縣長張振江

以上八縣七八九等月分攤款未據照解本應議處因各該縣灾情較重情形特殊擬予免議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建築規則

一案遵經詳加審查分別刪改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奉交審查公安局所擬「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建築規則」等因違查該項規則大致尙無不合惟該規則名稱僅云修正建築規則似不妥著茲擬改爲「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建築規則」至條文之修改者（一）原第四條規定所報建築認有妨礙時得令其變更或禁止核與第二條查無妨礙填具勘單之意義相同（二）原第十一條規定讓出通行道路情事已見于修正案第十條（三）原十二條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興工云云事屬當然毋庸釐定（四）原第二十條規定建築工料不得堆放街道致碍交通云云查該局管理交通規則已有此項規定且本規則既有第一條法令另有規定一語似可不必再爲重訂因此故第四第十一第十二及第二十條一併刪去外此文字頗多修改次序亦稍有變更再案查建築執照收費原民國十七年以省會公安局警款無着欲以此費藉資墊補至此次規定建築執照之收費較之原有規則概行增加一倍以上如建築洋式樓房原納費一元今則須納二元中式市房原爲五角今則一元五角亭廊溝洞草房灰棚原無收費規定今則均收費五角或三角不等此種加重收費原爲該局修改規則主要意思之一事關人民負擔是否可行職室未便參加意見用特揭出敬請提會公決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案謹請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管理建築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有所建築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建築係指修造公私房屋樓臺亭閣門簷牌坊碑塔烟筒池井橋梁溝洞等類而言

第二條 凡擬建築者應將建築種類所在地點界址四隣姓氏製繪圖說并取具鋪保及照費連同聲請書報經該管

分局查無妨礙填具勘單轉報本局復核後發給建築執照其保結勘單及執照式樣另定之

前項圖說須備二份一存分局一送本局如係舊建築物改造時並於圖內將原有界址及規模用虛線標明以便考查

第三條 凡機關學校之公用建築得免保結及照費

第四條 凡請領建築執照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照費

一、建築西式樓房或西式門面納洋貳元

二、建築中式樓房市房或西式平房納洋一元五角

三、建築中式瓦房或臺榭亭廊納洋一元

四、建築池井溝洞橋樑牌坊或西式烟筒納洋五角

五、建築草房灰棚或磚壁納洋一角

第五條 凡建築呈報查勘給照各期限除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者外悉依左列規定

一、呈報期限須在興工十五日以前

二、查勘轉報期限五日

三、復勘期間五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四、發給執照期限四日

第六條 凡查勘建築時得令地主持驗文契證明界址如係租借地點須取具地主同意之證件其有未載明丈尺者

應招集四鄰於原呈保結內簽名作證

第七條 凡建築兩所房屋除界址相連同爲一契者應分別呈報

第八條 凡建築地界址發生纏駁或已涉訟未經審判確定者不得呈請建築

第九條 凡隱匿不報擅自建築者除依法處罰外仍須照章補報

第十條 凡街道寬度除建設廳規定者外其餘街巷爲便利交通得令建築者退讓基址或覆蓋其規定如左

- 一、臨馬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六公尺以外
 - 二、臨土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四公尺以外
 - 三、臨街房屋其覆簷滴水概不得超過基地六公尺以外
- 前項距離遇有重大窒礙建築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凡經勘定退讓尺寸抗不遵辦或退讓而不足數者應勒令拆讓並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之建築遇有特殊情事必需變更時應聲敘理由呈經該管分局呈准本局後方得動工其變更圖

式應照原製圖說加用紅色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凡建築執照應張掛建築門首工竣後呈繳該管分局轉請註銷

第十四條 凡建築執照遺失時應繳半費呈請該管分局轉請補發

第十五條 凡建築執照領到後經三個月尙未動工或工程中止者由該管分局將執照追繳送局註銷

第十六條 凡建築開工時由該管分局派員監視如與勘單圖說不符得令其停止另行改造

第十七條 凡建築人違犯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技術兩室簽呈奉交審查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辦法

一案遵經會同審查均無意見參加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交尹委員任先張委員靜愚常委員志篤審查由張委員靜愚召集

(原文) 案奉交下建設廳簽呈擬具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辦法請鑒核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交法制技術兩室審查等因職兩室遵即會同審查對於此項實施辦法均無意見參加謹檢同
原案簽請鑒核

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以本廳視察員現僅四人不敷派遣擬以鄭文易爲
薦任視察員是否有當檢同履歷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據民政廳簽呈查本廳視察員原有五人除閻振東業調三科服務現僅四人以之視察各
縣實屬不敷派遣加以年終考績將屆各縣成績如何亟須分派各視察員前赴各區縣詳加考
查俾有依據茲擬以鄭文易爲薦任視察員以重考核而免廢弛是否有當檢同履歷簽請鈞示
等情附履歷一份擬予照准茲檢同原履歷提請公決

第七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漯河鎮公安局局長蕭冠雄縱屬濫罰刑訊擬
予免職遺缺擬以潘振中接充附具該員履歷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八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兼任新鄉縣縣長唐肯擬予免職遺缺擬加委

王尹西兼任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第九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孟縣縣長楊溥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

請就傅燕山張志熙二員中擇一酌用案

決議 楊溥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志熙代理

(原文)略

第十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設所訓練各縣政府統一征收主任附具

訓練所組織規程及招考簡章並經臨各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規程簡章交法制室審查預算另訂

(原文)案奉委員長行營訓令理核字第一六五七號令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

及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飭即遵辦等因查經征處章程第四條規定經征主任及征收員之任用資格由省政府規定又第八條規定各縣所有應征省縣正附賦稅及其他法定捐

稅等均應由經征處統一征收又第十四條規定違反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以違抗命令論各等語自應切實奉行惟現在查本省各縣田賦征收處征收主任均由各縣自行委用品類龐雜資歷不齊各營業稅征收主任雖係由本廳甄用然亦僅對於辦理營業稅稍稱熟悉責以統一征收恐難求全一旦實行則統一征收職責重大若無相當人選推動即難期盡利故欲奉行法令首宜從訓練人材着手茲擬於改革之初先將各縣已經考詢甄用合格之各營業稅征收主任以及未經甄詢之各縣田賦征收處征收主任一併調省加以訓練計將來統一征收每縣應委用征收主任一人征收員至少二人則每縣至少三人全省各縣共需三百三十三人擬即一次訓練完竣定期兩個月各縣原有征收人員不足此數招考補充訓練所即定名為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所址即以現在區政訓練所地址俟該所訓練完竣繼續開始是否有當理合擬定征收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招考簡章並造具經常臨時支出預算書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 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常志箴

李敬齋 張靜愚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民政廳代表 賀幼吾

保安處代表 劉世燁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第四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五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三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教官朱育萬簽呈改進訓練班關於教育組織各方面意見並重擬訓練班章程及教育大綱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原文) 竊維國民軍事訓練乃爲當今之急務亦即復興民族挽救危亡之要圖也鈞座以充實國力準備禦侮之重要使公務人員接受軍事訓練爲我國開一新紀元本班自開辦以來修學期

間雖定爲一年而授課時間甚少成績尙有可觀勉副鈞座之殷盼若進一步言之仍不能無所缺陷會聞鈞訓有云受訓學員畢業之後担負國民軍訓或軍隊工作之責任質言之凡受訓人員均應造成初級軍官之技能究之本期畢業各學員能合此要求者僅十分之二三其餘不過具備軍事常識而已考其原因非訓練之懈弛乃時間之短少與教育之欠適切以及訓練實施上多感困難誠爲缺陷之所至來耳職前奉命籌辦第二期恭聆之餘籌思再四愚見欲達成鈞座之意圖并使政府財力不虛費則教育訓練之方針端在切重實際問題當本過去所得之經驗有足爲爾後改進之教訓者謹爲鈞座陳之甲、關於教育方面者（一）教育期間擬縮短爲十個月增加每日學術科次數其理由爲本期修業期間定爲一年每日授課一次而教育進度由初年兵進於軍官之技能故在實施教育上成爲講演的教式其所得印象1. 學術科進度過速對於每課目無澈底精密研究之時間2. 學員以本職公務爲主體厭苦修業期長依第一項對學理與實施不能爲深切之探討難以引起學者興趣依第二項在操課間不肯注意研究精神易生倦怠欲補救此二者之缺點似應有所改善1. 縮短修業期間爲十個月2. 每日授課時間定爲二次每次一小時（上午術科下午學科）查省府每日定有學術補習班與運動時間約爲二小時此後凡受軍訓者得免除此兩項之參加以此時間移爲軍訓時間如在季節可能範圍以內仍以不占辦公時間爲原則庶軍訓公務兩不相妨且授課次數加多學術科有較長時間之研討增益較爲確切也（二）典範令應列入學科時間內摘要講授其理由爲典

範令爲軍人必要之基礎如越此階段而習統帥之指揮學理正如空中樓閣不能切於實用本期對典範令之教授利用術科不能實施時間或在操作時引證條文究之此時間既屬有限而所講授者亦極抽象學者不能有具體之了解不過此種教式於軍官補習教育時用之則可用於非軍人初學之訓練似不相宜各公務員之普通學識固有相當之成就然軍事學確具有特殊專門性學理實施應合爲一體相輔而行不可側重於某一部分或癩等而修也第二期如能增加授課次數將典範令列入於第一教育期中摘要講授完畢仍不妨礙以後其他學科之時間且容易進而研究高深之學理所謂求知求用兩有裨益也(三)學科應依性質分爲主要與補助兩種屬於主要者可選擇適宜標準教程屬於補助者須由教官編發講義理由本班軍事訓練係於公暇施以強迫之教育更與其他軍事學校性質大有區別對於學科教育應有輕重主客之分使學者獲得研究簡易之途徑其必修之主要學科除典範令外以戰術兵器築城地形通信等屬之補助學科以軍制航空毒氣戰車等屬之主要學科課本軍校現編有提要教程尙可採用補助學科除軍制外其餘無標準教本應由專任教官編發講義本期教材之選定多不適用故不得不改善之乙、關於組織方面者(一)擬請明定軍事教官之責任或在名義上予以變更其理由爲本班組織自主任以下僅有軍官教官一員助教若干員之設至於軍事教官之職責爲組織上所未及載鈞座一日萬機對於本班之教育訓練自不能時親監督所有一切鉅細事務僅由軍事教官一人承命負責辦理職兼任數月無論教育訓練均以不涉

敷衍或放任爲主旨故於嚴厲行事之中即不邀人諒是名義與職責之未經明確釐定之所致也(二)術科助教擬請改稱教練官其理由爲本班學員均有相當之知識與地位教官與學員間在情感上固應彼此互尊在訓練上則以職責爲前提然而學員不解此義竟有妄自尊大者對助教而起輕視使助教單獨行事輒感困難此後如改稱教練官則職責所在統率與指揮當較便利也(三)擬請添設兼任教育副官一員(或稱教務員)其理由爲本班教育情形表面上固屬簡單實際上不減於正式教育機關一切手續且組織又非具體措施尤感困難即如登記差假曠課繕寫報告向外商借教育器材皆須職親爲之念及本職事務之重要每有顧此失彼之虞至若兼任各助教亦各因本職之關係對於此類雜務無暇相助爲理此後如能添設兼任教育副官一員幫同辦理則本兼事務庶不致兩有遲誤(四)擬請指派號兵一名專服本班勤務其理由爲本班操課時間未列入省府起居時間以內故各學員每因公遲誤本班操課時間尤其野外分區演習時集合非常困難擬請令由保安處特務大隊內撥派號兵一名到班服務上呈各節乃略舉其重要者其他細部份之應改善者當於實施時隨時糾正至本班之一切章程則本期所訂均不完善特重擬本班章程及教育大綱以爲職務之守則教育之準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附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章程

第一條 本府爲使公務員具備軍事學術之智能並鍛鍊其體魄精神起見特設河南省政府軍事訓練班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公務員凡年在二十六歲以下無宿疾嗜好身體強健意志堅定者均得輪選為軍事訓練班學員分期訓練

第三條 本班學員名額依最新步兵連編制定為一百四十四名

第四條 本班學員修業期間定為十個月

第五條 本班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主任一人

教務長一人

教官若干人

教務員一人

教練官二人

第六條 本班主任由 主席兼任其餘各教職員得調派現役軍官兼任之但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主任統率全班綜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教務長承 主任之命掌理全班教育訓練計劃編配一切事宜並有考核學員之勤惰呈請賞罰之責

第九條 教官承 主任之命專任學科之教授及編譯講義事項

第十條 教務員承 主任之命教務長之指導襄助教務

第十一條 教練官承 主任之命教務長之指導負襄理教育訓練考核學員勤惰簽請賞罰之責

第十二條 本班教育器材教育費用以及文具紙張概由省政府秘書處代辦隨時領用之

第十三條 武器彈藥學員服裝書籍由省政府籌發但學員需用文具自備

第十四條 本班各種教育計劃表冊及其他文件之繕寫印刷一切事宜由省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班教育大綱及學術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政府公務員軍事訓練班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班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本府各公務員進修軍事技能喚起尚武精神充實國防力量同時鍛鍊體魄培育刻苦耐勞犧牲奮鬥之毅力鞏固愛護黨國之精誠使其在軍爲忠勇之現代軍人在政爲健全之公務人員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間爲十個月但爲施教便利起見得分爲如左之三期

第一期教育四個月完成初年兵教育

第二期教育三個月完成軍事教育

第三期三個月完成初級軍官教育

第三條 本班教育以精神及學術二者並重

精神教育係根據第一條以便躬行實踐爲主學科教育除按照我國軍事現況及時代之要求選定標準之教程或編定適切之講義外更須利用實物模型實驗等使學員容易了解并養成其應用力判斷力臨機果斷處置裕如適於實戰運用

術科教育在熟練各個之戰鬥制式以至連之戰鬥方式并養成其指揮軍隊及教育部下之能力

第四條 學科教育之課目如左

1. 步兵操典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步兵野外勤務
3. 步兵射擊教範
4. 步兵夜間教育
5. 軍隊內務規則
6. 陸軍禮節
7. 陸軍懲罰令
8. 軍制學
9. 基本戰術
10. 築城學
11. 地形學
12. 兵器學
13. 通信學
14. 航空學
15. 毒氣學
16. 戰車學
17. 應用戰術（團以下之研究）
18. 沙盤戰術

第五條

術科教育之課目如左

甲、教練

A 步兵輕兵器教練

1. 步槍教練
2. 輕機關槍教練
3. 手榴彈教練

B. 步兵重兵器教練

1. 重機關槍教練
2. 步兵砲教練(輕迫擊砲小砲)

乙、射擊

1. 步槍基本射擊預習

2. 實彈射擊

丙、演習

1. 野外演習

2. 夜間演習

3. 防空演習

4. 防毒演習

丁、技術

1. 體操

2. 刺槍

3. 劈刀

戊 實施

1. 戰術實施

2. 測圖實施

3. 築城實施

4. 通信實施

第六條 學術科之配合務使互相連繫進度齊一理解正確以完成本班教育之目的

第七條 担任學術科教授之人員不僅以完成其講授之課目爲已足應體察學員之程度安定教授方法宜多舉實

例或示以簡單情況繪圖立說以資證明或予以範式循循善誘務使受教者深明原則之應用

第八條 本班學術科教育時間以每日二小時爲限其他各種演習或作業需佔多數時間臨時規定或於星期日行

之

第九條 對於各學員所學各課目須分期測驗凡一期終了即施行檢閱以考核其進度及應用識力而爲改良教育之資料

第十條 本班教育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二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據第二區專員朱

玖瑩呈以本區行政會議提議轉請修改區署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區署領支經

費程序一案茲經會同核議擬將該規程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改是否可行抄同原

呈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玟瑩呈以本區行政會議據柘城縣提議區署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區署領支經費程序擬請修改一案請核示等情查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係由本民政廳制定提經會議修正通過通令各縣遵照並呈報行營備案關於該規程第十條原規定爲「區署經費應按本省規定之丙種區預算(如附表)爲標準按月編造詳細預算呈由縣政府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由專員公署轉報省府核定後撥發並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審核」等語現在區署經費完全由縣款開支本府最近規定縣地方各機關實行預算辦法係按月造具預算呈縣核發並編製計算逕呈核銷勿庸轉呈該專員所請將區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改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爲顧全事實減少手續計擬將該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改爲「區署經費應按本省規定之丙種區預算(如附表)爲標準於區署成立第一月編造詳細預算呈由縣政府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由專員公署轉報省府核定後撥發嗣後按月呈縣核發勿庸轉報並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逕呈縣政府核銷」如此修改既不違背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之規定而於事實上亦較便利事關修改章程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原呈提請大會公決

附原呈

案查本區行政會議據柘城縣長張克明提議「查區署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區署領支經費手續應按月編造詳細預算呈由縣政府編成各區總預算依次呈由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核定後撥發並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

轉呈查核」等語如按規定辦理不僅手續繁雜且輾轉費時事實上窒礙殊多請予改擬仍按地方各機關領支經費手續辦理」等語當經提出討論議決「由專署專案呈請省政府修改組織規程第十條以符事實」紀錄在卷查當時鈞府所以如彼規定以區署經費不敷之數擬由省庫補助之故自應按月造具總預算依次遞呈請予核發現各縣區署經費既經核定完全由縣款開支所有請領經費及造報計算手續自應遵照鈞府財政廳二十三年五月計字第三六五一號咨附發地方各機關請領經費程序及辦理收支計算冊據手續辦理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准予將區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改通飭遵行謹呈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致榮

第三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魯山縣縣長馮伯靖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

請就吳顯祖史延儒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馮伯靖辭職照准遺缺以吳顯祖代理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時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常志箴 張靜愚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教育廳代表 王公度

主席 劉時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五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五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鄭縣公安局管理住戶遷徙規則

遵即簽具審查意見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奉交下民政廳轉呈兼鄭縣縣長阮藩儕擬具鄭縣公安局管理住戶遷徙規則飭即審查等因遵查該規則尚無不合惟詳審該規則名稱擬應將鄭縣公安局改為鄭州公安局蓋前此民政廳曾經擬具將鄭縣公安局改為鄭州公安局故此規則亦擬改為鄭州以資劃一又該規則第九條後段「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從重處罰」核諸違警罰法第三十四

條係分款而非分項至該條關於拘留或罰金之規定已有伸縮性似無庸規定從重處罰庶符違警罰法之意旨故擬改為「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其餘僅間有文字上修正而已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並將擬改字據粘貼浮簽簽呈鑒核

附鄭州公安局管理住戶遷徙規則

第一條 本局轄境內住戶遷徙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住戶遷徙應於前三日內由該戶主向該管分局領取遷徙呈報書依式填報經核發遷移証後方准搬

遷但遇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事前三日內領取呈報書時得為臨時呈報遷入者限即日呈報並為戶口之登

記

前項呈報書由呈報人自行填寫簽名蓋章或以指印代之如呈報人不識字者得由戶籍察代寫不取任何

費用

前項呈報書及遷移證均由本局製定發交各分局所備用概不收費

第三條 商號遷移遷入均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徙出本埠以外者須呈驗商會核准證件

第四條 各分局所接到住戶遷徙呈報書後應立即考核發給遷移證不得留難但經考查如認為有拒絕阻止及驅

逐之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

第五條 值勤長警遇有住戶搬遷時應向押運人索閱遷移證其未領持遷移証者得阻止之並詢住址通知該管分

局所依法處理

第六條 各分局所核發遷移証後應即抄錄該遷出戶戶口底冊照本通知該戶新遷管轄分局所查照

第七條 各分局所接到前條所定通知後如發現移入住戶之戶口登記與原登記冊本不符時應飭令該戶即時更

第八條 各分局所應將遷徙住戶隨時登記遷徙登記表於每月月終呈報本局

第九條 遷徙住戶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遷徙住戶租賃他人房屋居住者除依本規則規定外並應遵照本局管理租房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開封商會前借河南國貨維持協進會款項無力償還呈請以本城火神廟後街房產一處作抵押懇准予所請並將該項房產撥作河南農工銀行基金以清積案而恤商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令農工銀行會同開封商會將該房產估價呈核

(原文) 查開封商會曾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挪借前河南國貨維持協進會款五千元並代移風社借款六千七百九十二元十九年一月該會又借款三千元共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均書有借據按月生息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五年正按月息一分計算(原訂月息一分二厘後經呈准減為一分)合息銀八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本利共計二萬三千六百零七元二角統應歸該商會償還惟該商會以市面蕭條籌款不易曾呈請以所有本城火神廟後街房產一處作抵押該項欠款現查該商會委實無力償還擬懇准如所請並將該項房

產撥作河南農工銀行基金以清積案而恤商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地政籌備處作業人員成績獎懲

暫行辦法一案遵經簽具審查意見當否檢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方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奉交地政籌備處呈擬作業人員成績獎懲暫行辦法一案經委員會第四九九次會議議決交職室審查等因遵經詳審所擬辦法其主旨爲督促作業人員工作效率制定自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五六兩條文內「除按期依照獎懲規則獎懲外」等字樣未經明白規定依據何項獎懲當即詳詢該處主管人員稱所謂按期依照獎懲規則獎懲云云即係依照現行修正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之規定茲復考核是項獎懲暫行規則乃係該處前此對於測丈人員一部分之考績按諸部分不能概諸全體之通例該處現擬辦法既經將各項作業人員同時規定獎懲則不能引用關於該處一部分人員之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事甚顯然且查該項測丈人員又已規定於現擬辦法中則前此該項暫行規則亦無存之之餘地緣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條例現已經中央公佈施行該處對於按期考績事項原可適用如此則該項第五第六兩條內之「除按期依照獎懲規則獎懲」等字樣應改爲「除按期依照中央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規則辦理外」同時并應將測丈人員獎懲暫行規則宣告廢止餘皆一仍其舊所有審擬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作業人員成績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督促作業人員工作效力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作業人員成績超過標準數或不及標準數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作業人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由各該管組長於次月二日內填具考績表遞報呈由主管人員詳核轉呈處長核

辦其考績表另訂之

第四條 作業人員成績標準如左

(甲)關於測丈人員者

一、小三角選點並埋標每員每日以三點半爲及格觀測以兩點半爲及格計算以四點爲及格

二、三角補點每員每日以兩點爲及格

三、經緯道線每員每日選點並量距以三十點(總距離約在六千公尺左右)爲及格觀測以三十點爲及格計算以六十點爲及格

四、戶地清丈在城鎮區域每員每日以十四戶爲及格在鄉村區域每員每日以二十八戶爲及格

五、坵地清丈每員每日以一百二十畝或三十五坵爲及格

六、面積計算初算用三斜法者每員每日以五十戶爲及格用求積器者每員每日以九十戶爲及格複算同但閉塞及抄成果表在內

七、平板道線每員每日以二十五點爲及格(閉塞在內)

八、若墨註記每員每日以一百五十戶爲及格遇風雨日每員每日以一百戶爲及格

九、填查丈通知書展點整飭遷移合計每月以七日爲限

十、編永久地號每員每日以七百號爲及格

十一、填寫畝積整飭查丈通知書填寫永久地號每員每日以二百坵爲及格

十二、檢查圖面填寫檢查表每員每日限定一百六十戶爲及格

(乙)關於製圖人員者

一、清丈通知書

1. 繕繪每員每日工作五十坵

2. 校核每員每日工作一百五十坵

二、地籍公布圖

1. 稿繪邊長每員每日工作一千坵

2. 稿繪地號每員每日工作三千坵

3. 稿繪邊長註記每員每日工作一千坵

4. 稿繪權利人姓名及地目畝積每員每日工作四百坵

1. 2. 3. 4. 合報(即全坵形)每員每日工作三百二十七坵

5. 複寫邊長每員每日工作四百五十坵

6. 複寫地號每員每日工作九百坵

7. 複寫邊長註記每員每日工作三百五十坵

8. 複寫權利人姓名及地目畝積每員每日工作二百五十坵

5. 6. 7. 8. 合報(即全坵形)每員每日工作一百二十坵

9. 校對複寫圖每員每日工作五百坵

三、所有權狀分戶圖

1. 縮製每員每日工作四十坵 縮繪圖形

2. 清繪每員每日工作一百坵 邊長着墨及註記井地號

3. 填寫款項每員每日工作一百二十坵

1. 2. 3. 合報(全坵形)每員每日工作二十坵

4. 校核分戶圖每員每日工作一百坵

(丙)關於登記人員者(凡照抄副本者增加工作效率十分之一)

一、登記組

1. 寫登記簿每員每日工作二十二頁(每頁約一百三十字共約三千字)

2. 編地號索引簿每員每日合作三百號(每號約五字共約一千五百字)

3. 寫地號索引簿每員每日作一百三十戶(每戶約二十五字共約三千二百五十字)

4. 編戶名索引簿每員每日作三百戶(每戶約六字共約一千八百字)

5. 寫戶名索引簿每員每日作一百五十戶(每戶約二十字共約三千字)

6. 複文圖與通知費對照每二員每日合作一百四十件

7. 校對登記簿戶名地號審查報告證請書每五員每日合作一百四十件

二、書狀組

1. 寫所有權狀每員每日作八張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2. 寫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員每日作六張

3. 校對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員每日作八十張約三百餘字

三、收件審查兩組

1. 收款每員每日作八十件（以上工作按聲請登記者踴躍時之規定如遇登記者少時得不受工作量之限量）

2. 收件每員每日作八十件（同上）

3. 填寫收件簿每員每日作八十件（同上）

4. 填寫證明文件收據每員每日作八十件（同上）

5. 審查在開封試辦區每員每日二十二件在鄭州市區每員每日以五十件為及格（以審查所有權並作審查報告者為限如遇審查他項權利時另規定之）

6. 調查在開封試辦區每員每日作十四件（如遇調查案件數少得不受工作量之限制如遇特殊之件應呈請核定）

7. 公告在開封試辦區每員每日作十六件（每件共寫三份平均分每五件中有他項權利清摺一份如遇他項權利清摺多時得應呈准核定）

在鄭州市區寫兩份者每員每日以四十戶為及格

四、覆文組

1. 普通宅地址形繁簡適中面積在三畝以內距離在五里以內並在同段者每員每日可丈三坵（繪算及製清丈通知書在內）

2. 宅地面積在五畝以內距離在五里以內每員每日約丈二坵
3. 宅地若因築路澗河拆毀者面積適中坵形毗連距離在五里以內者每員每日約丈十坵（繪算在內）
4. 空地或田地等面積及坵形適中在同段距出發點五里以內並無障礙物者每員每日可丈五坵（繪算在內）
5. 空地或田地如因築路澗河割讓者面積坵形適中彼此毗連距離五里以內者每員每日可丈十坵（繪算在內）
6. 坵形面積過失或距離過遠及有其他特殊困難情形時得由組長臨時酌定並將實在情形及工作效率得呈處長審核

五、地價組

1. 抄寫每員每日作六十戶（如校對發現抄寫錯誤超過千分之三得減少校對工作率千分之四）
 2. 校對每二員每日作二百戶
 3. 初算每員每日作一百二十戶
 4. 複算每員每日作一百二十戶（如發現初算錯誤超過百分之三複算工作率得減少百分之六）
 5. 平均每荷名業戶申報每畝地價二人合作每日可作四百六十戶（每人作二百三十戶）
- 第五條 作業人員成績優良超過規定標準經考核屬實者除按期依照中央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規則辦理外並由主管人員每月按照超過數呈請處長酌予獎金或獎狀

第六條

作業人員作業成績過劣或不及規定標準數經查明屬實者除按期依照中央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規則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外由主管人員每月按照不及規定標準數量及成績粗劣程度呈請處長酌予罰金

第七條 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各員作業速度精度考核不實有徇情隱蔽情事者加倍處罰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舞陽縣縣長馬雙慶因案擬予免職遺缺請就

姚肇封洪永權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馬雙慶免職遺缺以姚肇封代理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張靜愚

李敬齋 尹任先

常志箴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第一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六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四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省會公安局呈擬各分局保安消防偵緝警樂各隊及警士教練所各種辦事細則與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等件遵經分別審查認爲各種辦事細則尙有未合似應發還另擬至於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大致尙可惟對於各條文字稍加刪改附具意見是否有當連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管理規則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餘如擬辦理

(原文) 爲簽呈事奉交民政廳轉呈省會公安局呈擬該局各分局保安消防偵緝警樂各隊及警士教練所等各種辦事細則與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等件飭即審核等因遵查該局組織規程前經本府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百零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依照該項規程該

局各分局及保安消防偵緝警樂各隊辦事細則均應根據二十二條而爲規定現查該局呈擬上述各種辦事細則其第一條均云「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顯屬錯誤職室追查此種錯誤原因詢據該局局員陳元善談稱去年十二月經委員會通過之組織規程未奉明令公佈復向民廳追問此案詳情據該廳主管人員亦云此案確未公佈然詳核案卷該局辦事細則又係以去年十二月委員會通過之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爲根據且該項辦事細則係該局於本年五月草擬呈由民廳轉呈經職室審核復經民廳轉飭該局遵照現該廳局既言組織規程未曾公佈不知前此呈擬之辦事細則又何以未公佈之法條爲根據事涉兩歧莫明真相竊思公安局之各分局及保安消防隊等各種辦事細則與該局組織規程有子母關係若母法果未公佈則子法即無由產生故各該項辦事細則未便遽予審核似應發還民廳將此案查明更正再行核辦至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核其內容詳列職教員之職掌均係組織章程中應有之事所有一切辦事程序反未道及迥非辦事細則體裁且該所辦事程序與普通機關不同未便代爲修正似應發還另擬再行呈核他如警士教練管理規則雖欠妥善大致尚可惟原擬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學警違反前項規定者輕則申斥重者可以禁閉或開除而第十條又規定學警違反第二條各規定之一者記過似此前後兩歧殊有未合茲將原第二條第二項刪除以免自相矛盾又查原第二條係規定上課時應遵守之規則原第三條關於自習之規定與第二條用意相類似故將該條併入第二條之內以免條文之重複其他各條文字多嫌

果實現爲逐加刪改以期簡潔條文次序亦稍有變更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簡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警上課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上課下課均以鈴聲爲準
 - 二、須一律穿著制服
 - 三、聞上課鈴聲後各學警迅速在講室外集合由值日學警整隊查數後魚貫入室靜肅就座
 - 四、教官上課下課由值日學警發立正口令全體學警起立致敬上課時並由值日學警報告學警應到請假實到各人數
 - 五、遲到者須向教官聲明理由再行入座
 - 六、宜振刷精神靜心聽講不得私閱課外書籍
 - 七、不得喧嘩吐痰及靠壁伏几
 - 八、遇有疑難須請教官解釋應候講畢時挨次立詢不得爭先紛囑有妨紀律並不得涉及課外事項
 - 九、在上課時間必須出室時須陳明教官許可
 - 十、下課後值日學警須將黑板揩拭乾淨
 - 十一、自習室內不得高聲誦讀妨害他人工作并不得閑談及缺席不到或任意外出

第三節條

學警在寢室內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誌紀錄

- 一、起居須照規定時間不得遲早
- 二、編定床位不得任意移動
- 三、非寢室應用物品不得携入
- 四、不得飲酒雜食
- 五、不得延見賓客

- 六、熄燈後不得擅自燃燈或談笑叫器及故作咳嗽
- 七、夜間起床務宜寂靜不得擾及同人
- 八、晨起後應將被褥折疊整齊不得隨意堆放

第四條 學警在飯廳內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會食以號令為準由值星官監督值日學警在飯廳外整隊魚貫而入不得凌亂
- 二、編定座位不得任意攙亂
- 三、不得戲謔喧囂
- 四、無論何人不得留餐

第五條 學警在操場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出操收操均以號令為準
- 二、須一律穿著制服
- 三、每班到操人數於出操之前由值星班長查明轉報值星隊長考核

四、須整齊嚴肅不得笑話

第六條 學費請假放假外出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因故請假須報隊長許可給有假條方得外出所并須按時回所銷假不得遲誤
- 二、星期日上午仍在所自習下午由隊長集合檢驗服裝散隊後始准外出午後五時即須一律回所應點照常自習

三、無論請假星期例假外出禁入酒樓茶肆妓館

四、言語舉動須莊重嚴肅以免招人輕視

第七條 凡舉違及本規則之規定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懲罰

甲、開除 凡被開除者并追繳津貼學費及制服費

乙、禁閉 分重禁閉輕禁閉二種重禁閉一日以上七日以下輕禁閉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每日按法定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

丙、記過 分大過小過二種記過一次扣品行分數十分記大過一次扣品行分數三十分積三小過為一大過過三大過者開除

丁、申斥

第八條 舉發者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開除

- 一、行為不檢妨害本所名譽者
- 二、不服從命令者
- 三、鼓動風潮者

四、其他重大過失非記過禁閉所應矯正者

第九條 學警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禁閉

一、犯第八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二、不遵守第六條各款規定情節較重大者

三、非機噐遊戲之處所任意漫遊不聽制止者

第十條 學警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記過

一、不遵守第六條各款規定情節較輕者

二、不遵守第二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規定之一者

第十一條 學警不守規則其情節輕微或出於過失者申斥

第十二條 本所設值星官一人以區隊長輪流担任值星班長一人由值星官指揮之值星官之任務如左

一、維持全所之肅靜及清潔

二、維持學警上下課及飯廳寢室之秩序

三、管理學警請假及缺課

四、糾正學警服裝之整潔

五、管理傳遞號稱公役等之勤惰

六、每日差派勤務

七、學警於會客時間接見來賓應先詢問來賓姓名事由詳細登記

八、管理全所防火之警息及其他一切規律之雜特事項

第十三條 值星官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須佩帶值星帶
- 二、須常駐值星室
- 三、不准請假如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呈准所長派人代理
- 四、每日所辦事件應登記於日記簿報告所長核閱
- 五、如遇非常事件須隨時呈報所長處理之
- 六、值星職務均於星期一正午十二時交代
- 七、交代時須將一切簿冊點明
- 八、凡有未了事項須告知接替人

第十四條 本所衛兵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 一、每晝夜應分甲乙丙三班輪流值崗
- 二、凡出入等除有公安局及本所符號外必須整閱
- 三、凡學警必須有請假証方得准其掛號出所入所時應即劃銷號
- 四、凡屬公安局及本所之教職員出入時必須致敬
- 五、凡來賓會見本所教職員及學警必須問明事由再引至傳達室
- 六、凡值崗者必須振作精神不得稍形疲玩

第十五條 本所號警專司號令凡起床會食下操點名息燈務宜按時發號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本所傳達專司傳遞公文信件引進來賓務宜和藹接待留心照料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所公役經派定工作後不得有互相推諉或怠惰偷閒情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征收成績截止九月底止期滿三月擬照章分別獎懲造具各縣徵收主任成績獎懲表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查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征收成績截至九月底止期滿三月照章應予考核茲按照各主任合比成數詳加核計除縣長兼辦縣分獎懲另案會同民政廳核議簽請外理合造具各縣征收主任成績獎懲表一份簽請鑒核示遵

附各縣營業稅征收處考核七八九月份征收稅款成績表			
縣別	征收主任姓名	七八九月份合比成數	以前五月份合比成數
唐河	毛 登	十一成 九三〇	
新蔡	王祝豐	十一成 〇五〇	
鄧縣	潘輔卿	十成 〇〇九	十二成 〇〇〇
該員五月份成績在十二成以上應予記功本屆在十成以上應予嘉獎合併考核擬予記功			
以上三員成績平均已超過比額一成以上擬予記功以資獎勵			
淮陽	馬傳倫	十成 〇二〇	

襄城	太康	郊縣	許昌	鎮平	孟津	羅山	正陽	鄧縣	泌陽	涉縣	滎陽	項城	柘城	睢縣
李玉清	陳鴻典	李耀華	周述虞	張本立	陸樟	蔡勇民	賈雨三	黃顯恆	楊鎮節	李齊家	楊祥昌	朱學閔	劉敬向	李瑞澹
九、〇六強	九、五一強	九、強	九、〇一四	十、〇〇	十、〇〇	十、〇〇	十、〇三	十、〇三	十、強	十、〇二強	十、〇〇二	十、〇一七	十、〇三八	十、〇一七
	九、強										十、〇〇強			
	該員六月份成績九成本屆仍在九成以上均應免議 合併考核應予免議										該員五六月成績在十成強已予免議本屆又在十成 以上應予嘉獎合併考核仍予嘉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永城	薛勉	九、〇八三		
蘭封	鄧世澤	九、〇〇四	九、以上	該員五月份成績在九成以上本屆成績在九成以上均應予免議合併考核給予免議
西華	謝樹珊	九、〇三六		
臨潁	鄧解	九、〇二強		
密縣	孫桂五	九、四		
鹿邑	祝頤英	九、三		
洧川	陳振峯	九、一四強		
長葛	楊廷模	九、〇九強		
夏邑	彭元崇	九、四五強		
沈邱	高連	九、三七	九、以上	該員六月份成績九成以上本屆成績在九成以上均應免議合併考核應予免議
虞城	于同禮	九、三強		
博愛	李啓東	九、〇〇強		
武陟	張鴻烈	九、〇〇強		
湯陰	張東陞	九、〇〇強		
濟源	趙春和	九、〇四強		
內黃	傅鳴岳	九、〇五強		

溫縣	王槐茂	九、〇〇		
確山	袁詠芬	九、〇六		
南陽	張紹光	九、〇六		
西平	陳寅賓	九、二二		
葉縣	藍青黎	九、三九		
遂平	徐興中	九、〇二		
息縣	黃覺	九、八〇		
洛陽	吳維彬	九、〇三		該員牙稅欠解二千八百六〇元八八曾與楚前局長會呈請由楚任保證金扣除因交案未清尚未令准姑予免議
靈寶	張靜南	九、二四		
偃師	張雪谷	九、〇二		
滎池	孫思賢	九、〇一		
魯山	華玉藻	九、〇四		
洛寧	薛運謙	九、〇二		
盧氏	張傑三	九、〇二		
寶豐	李格庭	九、六一		
宜陽	趙會桐	九、〇二		

光山	馬桂林	九、一〇		
潢川	趙健	九、七八		
登封	馬永泉	八、強	十、成	該員六月成績十成應予免議本屆八成應予申誠合併考核應予免議
以上三十九員平均成績雖不及十成尙在九成以上從寬擬予免議				
通許	張河圖	八、〇七三	八、	該員五月份成績八成本屆成績仍在八成合併考核應予申誠
陳留	楊保水	八、四二強		
新鄭	馬鴻昌	八、五		
民權	成桂森	八、七六		
沁陽	杜筱棠	八、〇二強		
輝縣	鄭玉成	八、五七強		
封邱	王振亞	八、〇五強		
獲嘉	趙日新	八、〇二強		
舞陽	劉少棠	八、四八		
臨汝	趙寶印	八、五五		
新安	徐建功	八、四六		
新野	劉楨	八、九八		

汝南	吳寶善	九、三一	八、以上	該員六月份成績在八成以上應予記過本屆成績在九成以上應予免議合併考核應予申誠
扶溝	侯澤長	九、九三強	七、以上	該員六月份成績在七成以上應予記過本屆在九成以上應予免議合併考核應予申誠
方城	榮振華	九、強	八、弱	該員五六月月份成績不及八成應予記過本屆成績僅九成強應予免議合併考核應予申誠
開封	劉炎光	八、六三強	九、成強	該員五六月月份成績在九成以上本屆成績八成以上應予記過合併考核予以申誠
杞縣	張淮	八、七四		呈報困難請辭職已令縣協助
固始	董雲程	八、六五		呈因商業蕭條稅收困難請辭職
鄆城	魯本煥	七、二三強		以上十八員成績平均僅在八成以上照章應予記過惟念各該員解款及造送月報尚無遲誤或因地方受災征收困難從寬予以申誠
鄆陵	楊挺俊	七、六八		辭職已予照准尙未委入
修武	趙炳均	七、三九強		
團鄉	胡其瀛	七、一〇		
武安	張士斌	七、一五強		該員五六月成績在六成以上應記大過本屆因困難解在七成以上合併考核從寬應予記過
汲縣	張本賢	八、四六強		該員五六月月份成績七或應予記大過本屆成績八成以上合併考核應予記過
商邱	陳葵	八、〇四強	七、弱	該員五六月月份成績不及七成應記大過本屆成績僅六成以上應予申誠合併考核應予記過
上蔡	孫錫璋	九、四九	六、強	該員五六月月份成績僅在六成應記大過本屆在九成以上應予免議合併考核應予記過
安陽	吳紹曾	七、二一		呈報水旱災情棉花失種已簽准從寬議處

潁縣	藍曉峯	七、七二強	呈請調查并請迅予遴員接替
	以上十員成績平均僅在七成以上照章應記大過惟念各該員解款及造送月報均無遲誤或因災征收困難或係本屆征解成績尚佳而因與上屆成績合併考核以致稍差者擬從寬予以記過		
尉氏	董子銘	六、九三強	
商水	黃雲呈	六、七八	呈因征收困難請辭職
陝縣	化開民	六、三二	呈棉商稀少影響稅收請派員調查
	以上三員成績平均不及七成本應撤職始念各該縣地方商業不無特殊情形擬從寬予以記大過以觀將來		
延津	楊卓如	四、八九	
	以上一員不及五成征解成績不及五成擬予撤職以示嚴懲		
考城	張鳴陽	九、八三	
臨漳	高樹勳	九、〇八	
林縣	楊啓緒	九、〇一	
中牟	于潤泉	八、一九	
襄陵	鄭石農	八、一九	
鞏縣	游禮定	七、〇七	
禹縣	賈懋德	七、五強	
新鄉	賈德善	五、四七強	

陽武	孟廣榮	五、二七強		
以上九員接辦不到二月擬俟期滿三月再為考核				
信陽	劉孫錕			
滑縣	王世珍			
孟縣	鄧景秋			
以上三員前因案或成績太劣早已撤職擬免予考核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政府公報簡章一案遵經

審查完竣略簽意見是否有當連同審查案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公報室所擬「河南省政府公報簡章」等因遵查該項簡章除原第七條微嫌冗贅擬改為第六條第六項其餘大致尚無不合只文字間有修改而已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件謹請鑒核

附河南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河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秘書處公報室編輯印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報為本省公佈法規傳達政令及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公報分左列各類

一、法規 中央行營及本省之各種法規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二、命令 公佈任免及獎懲各種命令

三、公牘 訓令指令批示呈咨函電等

四、例行文件表

五、會議紀錄

六、訴願

七、公告

八、附載

如有特殊事件得開特載欄列最前面

第四條 凡本府之文電除未便公佈或無公佈之必要者其有通行性質者均應送公報刊布

第五條 凡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

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直屬各機關及縣政府均須購閱本公報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公報各機關按月彙訂成冊永久保存

第七條 本公報所登不另行文及不另抄發之件各機關奉到公報後應將各該件登載公報期數年月詳細註明粘簽

於有關卷內以便稽考

第八條 本公報之編印及送稿辦法暨發行事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報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出刊一次

第十條 本簡章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招生簡章等件遵經分別審查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改各件及財

政廳另訂預算一份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爲簽呈事奉交財政廳呈擬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招考簡章等件飭即審查等因遵查該項組織規程原第一條措詞欠妥已代爲改正原第四條有「學員畢業後考查其訓練時期及平時成績依照河南省各縣經征處人員任用辦法派充各縣征收主任或征收員」等語詳核案卷本省並無經征處人員任用辦法詢之該廳主管人員方悉該項辦法始行脫稿尙未正式提出似此以草案作爲立法之根據實有未合故特予刪改原第十三條二項本係對於前項情形再加以應呈報備案之規定措詞既欠妥當作爲二項亦嫌累贅不如併入本文之內較爲簡潔其他各條文字略有修正次序稍有變動至招考簡章其第二款將現任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及現任各縣政府征收主任均列爲投考資格之一查原擬訓練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現任營業稅征收主任應免考受訓現任各縣政府征收主任應經甄別合格後入所受訓均與自由投考人員不同似可以命令行之不必列入投考資格之內故併予刪除其他各款大體照舊僅文字間有修改而已所擬是否有當謹抄同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附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遵照勦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統一各縣征收訓練合格人員起見特設各縣征收人員

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協助所長辦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三股

一、教務股 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教務事宜

二、事務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等事宜

三、訓育股 設主任兼總隊長一人隊長三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訓育管理及軍事訓練事宜

第五條 本所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副所長及各股主任由財政廳長遴選簽請主席委任其他職員由所長委派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設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分別担任各門學科之講授實習等事宜

第七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由所長僱用專司繕寫登記及其他應辦事宜

第八條 本所學員除調訓現任各縣營業稅征收主任及各縣政府征收主任經考詢及格者外餘悉招考考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如左

經濟學 會計學 統計學 簿記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 田賦牙厘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章則 軍

事訓練 法學通論 黨義 公牘 行政法 交代要義 精神講話

第十條 前條各課程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受訓期滿由所長簽請主席派員會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畢業考試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由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取消資格並造具詳表呈報省政府備

案

第十四條 學員畢業後應按照成績優劣分別派充各縣征收主任或征收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經臨各費由緩辦商邱縣土地陳報經費移充之

第十六條 學員膳費及制服費統歸自備於入學時一次交足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一、名額 暫定一百五十名

二、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辦理財政事務在二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辦理財政事務在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官銜叙合格者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另行公佈)

四、報名手續 凡報名人員須填註報名單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連同委託或委令等證件由廳審查合格後發給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應考證方得憑證應考不合格者證件即行發還應考未錄取者俟面試懸榜後發還其已錄取者須俟學期終了時發還

五、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場——檢驗身體

第二場——筆試——論文公版筆算田賦章則營業稅章則

第三場——面試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佈)

七、訓練期間 受訓期間定為三個月

八、費用 考試合格人員於入所時應先到本所事務處繳納制服費及三個月伙食費約共二十元俟畢業時再按實支數目計算發還虧補

支數目計算發還虧補

附河南省各縣征收人員訓練所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備
目	三個月支出預算數	每月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 征收人員訓練所經常費	八、七九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五、四三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四、七三二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第一節 教員薪水	二、五九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		
				共分三班每班每星期教授三十六小時三班共計一百零八小時每小時以八元計算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薪	二、一三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月支八十元隊長三個月各支五十元教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各月支三十元書記二人各月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食	七〇八〇〇	二二六〇〇	
第一節 工役工食	七〇八〇〇	二二六〇〇	工役二十名各月支十元號兵一名月支十二元傳達長一名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公雜費	二、四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公費	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各種筆墨紙張去簿印泥藥硯書釘圖釘別針以及零星文具等類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七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講義每期全份約須價洋二元左右學員三百人每期共需講義費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郵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郵票電報電信電話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書報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種雜誌日報等類約計如上數
節二目 消耗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薪炭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學員三期連同職教員公役等三百四十餘人冬季應用煤火以及教室茶爐每月約須煤十五六噸每噸按九元計算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燈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裝置電燈六十盞每盞按一元六角計算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目 修繕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所教室及職教員辦公室廚房茶爐等房屋及 墻垣廁所等每月約須修繕費如上數
第五節 醫藥費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醫師看護士以及藥品等費每月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籌備訓練及訓練完畢既須一面準備又須一面 結束所有職員工役薪工以及畢業試卷證書照 相及典禮等項約需洋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說明	查此項經常費預算之編定係比照區政訓練所預算力加縮減例如區政訓練所設副 所長一員月薪一百五十元本所則無之事務教務主任月薪一百二十元本所祇支八 十元教員薪金每小時十元本所減為八元其餘公雜費亦均減至最低限度		

第五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擬具各縣戒烟戒毒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是

否有當請鑒核飭遵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查各縣違章應有戒烟戒毒所之設如使戒烟戒毒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對於院務之
管理較為便利茲擬具戒烟戒毒所與縣立醫院合併設立辦法如左(一)各縣為切實辦理
戒烟戒毒事宜除已設有戒烟戒毒所外其未設立者限即日起一律設立如該縣確無吸食烟
毒居民得由各該縣長親具切結負責證明准免設立(二)各縣戒烟戒毒所除各該縣已有

縣立醫院應附設於醫院外其未設立醫院之縣份得暫聘合格醫師爲所長負責辦理一切戒烟戒毒事宜俟縣立醫院成立後再合併於醫院內（三）各縣戒烟戒毒所所長由縣立醫院院長兼任所有醫師亦由縣立醫院醫師兼任但均不另支薪金（四）各縣戒烟戒毒所就戒烟民藥資伙食等費除赤貧者外均由烟民自負其由公家供給之藥資伙食等費仍由禁烟經費項下開支惟縣立醫院對赤貧烟民亦須酌量免收藥費（五）各縣戒烟戒毒所所用各項藥品由所長設計購買並將原購買單據及每月所用數量列表呈核惟此項藥品只准用於烟民至各項診療器械得與縣立醫院共用勿須另購（六）各縣戒烟戒毒所名稱自二十六年起一律刪去戒毒二字改稱戒烟所至二十九年止一律停辦（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以便飭遵

第六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簽呈奉諭飭將地政籌備處改組爲地政局等因謹擬具地政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概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 交秘書處財政廳分別審查

（原文）案查關於河南省地政籌備處改組土地局一案前經聲叙本省財政支絀情形以如果成立土地局經費必需增加按之財政現狀殊覺力有未逮且地政籌備處經費業經核減編列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案內立時改組牽動滋多請俟二十四年度編造預算案時再行遵照改組等語咨准內政部復稱呈奉行政院第二五〇一號指令准予變通辦理在案頃奉鈞諭飭將地政籌

備處改組爲地政局等因。遵查本省現時財政狀況仍如前困難。若照院令規定土地局之組織改組必須增加鉅額預算。恐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茲擬對於該處原組織及員額經費大體主張維持原狀。而稍事變更。增減至關於辦公購置等費。因應事務之需要。略予增加。計全年不過一千一百八十餘元。每月增加不及百元。尙覺輕而易舉。爰本斯旨。擬具地政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概算書。是否有當。敬請鈞裁。

第七案 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簽呈擬仍照前例將本省各學校春假縮短寒假延長是

否有當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照准

（原文）查豫省氣候寒季較長。學校休假期日期規程所定寒假。每感過短。與實際需要不相適應。且寒春兩假距離太近。寒假後學生上課放心未收。即又屆春假假期。于學生課業亦不無影響。去年曾以春假縮短爲一日（四月一日一日）寒假延長爲二十日（一月十八日起二月六日止）暫行試辦一年。簽呈鈞座。提由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通令施行。在案。試辦後頗稱便利。本年擬仍依照前案辦理。以應實際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敬請鑒核示遵。

第八案 尹委員任先常委員志箴張委員靜愚報告審查國民經濟實施方案遵經會

同討論分別修正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 奉交審查國民經濟實施方案等因遵於本月九日下午三時由靜愚召集在建設廳開會詳加審查謹將審查修正意見條列如下(一)提倡徵工實施辦法文字間略有修正1.疏渠修堤段末加「并由本府派員驗收」2.修築公路段末加「并由本府派員驗收」3.徵工造林「令各縣所有河流兩岸及公路兩邊」句中改「流兩」二字為「渠沿」二字岸下「及」字刪去並於句末「邊」字下加「及荒山隙地」五字(二)振興農業實施辦法1.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原文應舉事項共分六款經修正補充為十一款原用天干字冠首經改為地支字冠首修正如下子、(原甲)興辦水利項中(三)鑿井二字下加「掘泉」兩字乙、改為丑、丙改為寅、丁、改為卯、辰、(原戊)交換種子項後加左列五項如下己、農產製造農產製造亦為改良農事主要工作之一為經營農業者不可忽視之問題吾豫民智錮閉對於農事鮮知改進農產製造更形落後難望發達亟應廣事宣傳喚起注意擬責成各區農林局各就當地原料設法製造并擇重要材料簡易方法編印淺說散發各縣分給農民以資仿效午、提倡特用作物查特用作物各地均有以甲地之所產供乙地之所需故其價格之高往往倍蓰於普通農作其有裨於農民經濟者實非淺鮮茲擬調查本省各縣所有之特用作物因地制宜力謀發展以裕民生未、推廣棉種豫省氣候溫和植棉最宜豫西豫北雖有不少縣份注重植棉然品質多不純良亦未能獲得最大效果其他各縣丈量種植者恒屬罕見殊為遺

憾茲擬責成各區農林局並協同棉業統制委員會鄭縣棉產改進所積極提倡並多量培育優良棉種從事推廣俾收宏效申、提倡蠶桑查豫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且人工亦極低廉誠為天然宜蠶之區祇因農民墨守舊法不事改進加之受經濟之侵掠及人造絲之壓迫以致天然利源逐漸衰落殊堪惋惜亟應力謀改進其根本改進之法宜先從普及栽桑改良蠶種入手以樹根基然後再事改良絲質推廣銷路以挽利權誠能如此則蠶桑事業庶有振興之望西、製造肥料肥料之於作物猶食物之於人生人無食物不足生存作物無肥料之供給亦難期其茂盛蓋土壤中之養分有限成分又多少不等而作物之吸收亦各異故施肥實為農業經營中之主要工作不過我國農民常常忽視優良之肥料任置風雨中失散其原來效力以及施用時量數之不均性質之差異等未能獲得良好效果殊為可惜現擬令各區農林局就地情形編著文字通俗之肥料淺說發散民間使農民明瞭肥料之重要功用成分製造以及保存施用之方法俾便仿行藉收良果已改為戍又擬於5推行農村合作之後添加一項如下6廣設農民短期訓練所我國農民智識簡陋賦性守舊對於農作物之栽培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殊為可惜近年以來雖經政府竭力倡導而故步自封之觀念仍牢不可破故進步殊鮮欲求真實效果非採取有效方法不為功擬廣設農民短期訓練班施以相當訓練直接灌輸新的農業智識樹立改良基礎茲擬定實施方法如下(一)區域以每一區或若干隣保為單位(二)時間二星期至四星期(最好在冬季農隙舉行)(三)訓練人才以各縣建設科長技術員農業指導員或附

近學校職教員具有農業智識者充任之均係義務職(四)教材由各區農林局就地需要採用極淺近文字編就呈建設廳審核由省府通飭實行(六)開發鑛產實施辦法3獎勵鑛業投資擬於「乙、便利鑛商呈請」各條辦法中第(七)條之後加第八條如下(八)指導鑛商開採及管理方法鑛商領照開採鑛產多因缺乏鑛業智識以致營業失敗亟需政府派員加以指導以利進行現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測勘及檢查鑛廠時切實考查予以指導外並擬編印開採各種鑛產淺說分發各鑛商俾有志辦理鑛業者作為參考(七)流暢貨運實施辦法(三)發展各縣區間交通改進水陸貨運項下3.設開疏灘甸下擬加「并設法引用沁河之水」一句6.賈魯河河字下加「上游久已淤塞應施行疏浚並設法引用洛河之水以增水深而利東南航運」三十字其下雙泊河云云另列為第「7」條(八)調整金融實施辦法(二)設立金融機關甲、屬於政府者原文分(一)(二)(三)各條應於最後另加一行如下「以上三項應斟酌各縣地方財政情形陸續辦理」又最後擬增加一項(四)嚴禁各地私自派捐各地私自派捐之風雖迭經明令禁止但事實上仍所難免影響農民經濟甚鉅應由省府交主管機關嚴訂制裁辦法以蘇民力其他各項均無修正所有審查修正各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修正國民經濟建設實施方案

一、提倡征工實施辦法

豫省辦理征工服務縣有成案前經擬訂「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呈奉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行審核准施行在案本年九月復奉

委員長支審秘電頒發冬令征工服務辦法大綱遵經擬具「二十四年度冬春征工辦理建設事業計劃」於十月十五日頒發各縣辦理其計劃共分三項

1. 疏濬修堤 就各縣應開浚河渠及堤防險工分別規定修浚寬深尺度及應需土方數目責令各縣於冬春征集民工切實辦理并由本府派員驗收

2. 修築公路 本省前經擬定修築各縣縣道計劃大綱製定全省公路路線圖規定縣道標準橫斷面圖暨橋樑標準圖等分發各縣遵照頒發圖則征工修築令飭於二十四年度冬春一律修築完成并由本府派員驗收

3. 征工造林 令各縣所有河渠沿岸公路兩邊及荒山隙地一律造林並將應栽樹木面積或長度及栽植樹種栽植方法所需苗木株數服役工數詳為規定計全省各縣共需苗木一五、六六九、八六九株需工五二四、三〇四工

二、振興農業實施辦法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業衰落不惟人民有餓食之歎竊恐工業上需要之一切原料亦將無所取給即積實遷以通有無之前人亦感無所憑藉社會之機構不靈人類之漸滅堪虞欲謀補救之方非先振興農業不為功而振興之道奚由自應遵照

委員長提示各點詳細籌劃擬定步驟期於推行順利以求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之目標茲就河南情形擬辦法如下

1. 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 農民思想率多保守抱定靠天吃飯主義者比比皆是對於耕作方法不知設法改良以致生產漸減農村常呈凋敝現象如欲謀生產之增加必須力圖技術之改良茲將其應舉事項分列如左

子、興辦水利 豫省地勢高亢常患旱災興辦水利至關切要所應注意工作為(一)山麓開塘(二)築壩引水

(三)鑿井掘泉開渠灌溉旱田(四)提倡機器灌溉等

以上僅舉其概要實施辦法及某處宜於鑿井某處宜於開渠等等應由水利處詳細計劃

丑、改良農具 應飭河南農工器械製造廠就舊有農具注意研究其不適宜者加以改良凡新式農具之適用價

廉而為普通農民所喜用又為經濟力量所能購買者應盡力仿造以備農民購用

寅、改良品種 農作物種類繁多其品質產量各不相同抵抗風水旱病蟲等害之能力各有強弱應注意選擇以

抗災害又因普通品種多不純粹良莠混雜優劣不齊其影響於收量者甚鉅擬飭各區農林局就現在舉行之

各種稈行試驗繼續施行以育良種並將業經育成之「二四」號小麥及「四八」號穀子多事繁殖以便推廣

於農民再由各縣組織利用合作社負責逐年推廣新種不使品種退化則農家收益當可逐漸增加矣

卯、改良栽培 栽培法之良否關係於生產量之多寡亦甚鉅如改良輪種整理田地以及浸種播種鐵壓起畦灌

溉施肥中耕鋤草移植修剪等方法無不影響於收量應令飭各區農林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將各種方法

編印淺說散發農民以資仿效并隨時派遣技術人員親赴鄉間指導農民廣為宣傳俾農民既得優良種子又

知科學新法按步施行農業自可逐漸改良矣

辰、交換種子 換種亦為農業上重要問題之一 總理說……「用這樣交換種籽的方法有什麼好處呢就是

土壤可以交換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於新土壤生於新空氣壯強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

生產增加」從可知換種之重要矣現擬令各區農林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均應附設種子交換所凡未附設

者應應迅速籌設其已設立者亦應認真辦理以便農民得有互換種子場所

巳、農產製造 農產製造亦為改良農事主要工作之一為經營農業者不可忽視之問題吾豫民智開閉對於農

事鮮知改進農產製造更形落後難望發達頭應事宣傳喚起注意擬實成各區農林局各就當地原料設法製

造并擇重要材料簡易方法編印淺說發各縣分給農民以資仿效

午、提倡特用作物 查特用作物各地均有以甲地之所產供乙地之所需故其價格之高往往倍蓰於普通農作物其有裨於農民經濟者實非淺鮮茲擬調查本省各縣所有之特用作物因地制宜力謀發展以裕民生

未、推廣棉種 豫省氣候溫和植棉最宜豫西豫北雖有不少縣份注重棉種品質多不精良亦未能獲得最大效果其他各縣支糧種植者恒屬罕見殊為遺憾茲擬責成各區農林局並協同棉業統制委員會鄭縣棉產改進所積極提倡並多量培育優良棉種從速推廣俾收宏效

申、提倡蠶桑業 查蠶氣候濃稱土壤肥沃且人工亦極低廉誠為天然宜蠶之區祇因農民墨守舊法不事改進加之外受經濟之侵蝕及人造絲之壓迫以致天然利源逐漸衰落殊堪惋惜亟應力謀改進其根本改進之法宜先從普及栽桑改良蠶種入手以樹根基然後再事改良絲質推廣銷路以挽利權誠能如此則蠶桑事業庶有振興之望

酉、製造肥料 肥料之於作物猶食物之於人生人無食物不足生存作物無肥料之供給亦難期其茂盛蓋土壤中之養分有限成分又多少不等而作物之吸收亦各異故施肥實為農業經營中之主要工作不過我國農民常常忽屬優良之肥料任意風雨中失散其原來效力內以及施用時量數之不均性質之差異等未能獲得良好效果殊為可惜現擬令各區農林局就當地情形編著文字通俗之肥料淺說發散民間使農民明瞭肥料之重要功用成分製造以及保存施用之方法俾便仿行藉收良果

戌、防除病虫害 病虫害之為患農作物至為慘烈亟應設法防除以資救濟現在各區農林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本負有防消責任擬仍令各縣凡發生病害或虫害者迅速呈報以便轉令所在地之農林局派遣技術人員協同該縣農業指導員就該地帶內籌設臨時防治所會同當地農民合力防除以消巨患俟財政稍有裕餘時

并據縣實業部規定辦法籌設昆蟲局以專責成

以上各項之實施均由合委會先於各試辦合作縣份積極指導組織利用合作社關於各種技術上之指導由
省縣農業機關担任之

2. 活潑農業金融 現在農村中最嚴重之病態即為資金枯竭因歲固易透饑饉流亡之災即豐年亦常有穀賤傷農

之患農產停銷民困日甚欲謀救濟自應設法以活潑農業金融其辦法由省政府籌定專款撥交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辦下列各事項

甲、籌辦農業倉庫

乙、聯合各銀行或其他農業金融機關擴充放款業務並辦理農產儲押

丙、舉辦青苗貸款

丁、提倡農民儲蓄

戊、推廣鄉村圖苑

3. 流暢農產運銷 近來各地農產滯銷農民坐困欲謀救濟應由農村合委會指導農民組織產銷合作社俾生產者

直接共同銷售減輕運費推廣銷路免除居間者之重重盤剝其獲利優厚收益激增而消費者亦得減輕負擔購買

力當亦增加且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連絡並可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實為發展農業改善社會經濟建設地方事業

之基本工作其辦法應為

甲、由合委會負責指導各地合作社共組運銷聯合社以靈通消息推廣市場

乙、省政府會同平漢滬海道清各路局商定農產品聯運運費按照遞減原則計算以輕成本而利銷路

4. 減輕農民負擔由財政廳遵照行政院通令廢除苛捐雜稅辦法再加審核凡稅捐之涉於苛細者應予免除以減輕

濟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農民負擔

其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詳細擬訂

5. 推行農村合作 農村合作爲我國新興事業之一種國人感於需要之迫切力加提倡各處組織合作社者風起雲湧頗極一時之盛吾豫自農村合委會成立以來對於各縣劃定區域籌設辦事處遣派指導人員詳加指導成績頗著終以經費有限未能普及全省嗣後仍應責成該會詳悉計劃凡已有合作社之縣份究應如何擴充未成立之縣份究應如何推行均應由該會另擬計劃切實進行

6. 廣設農民短期訓練所 我國農民智識簡陋賦性守舊對於農作物之栽培墨守成法不知改良殊爲可惜近年以來雖經政府竭力倡導而故步自封之觀念仍牢不可破故進步殊鮮欲求真實效果非採用有效方法不爲功擬廣設農民短期訓練班施以相當訓練直接灌輸新的農業智識樹立改良基礎茲擬定實施方法如下

(一)區域 以每一區或若干聯保爲單位

(二)時間 二星期至四星期(最好在冬季農隙舉)

(三)訓練人才 以各縣建設科長技術員農業指導員或附近學校職教員具有農業智識者充任之均係義務職

(四)教材 由各區農林局就當地需要極淺近文字編就呈建設廳審核由省府通飭施行

三、鼓勵墾牧實施辦法

1. 墾植 本廳爲開發荒地增加生產起見曾訂定荒山荒地登記條例於二十年七月公布施行原冀清理主權限期墾植正進行間復於二十二年六月奉行政院令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飭即遵辦等因當即擬訂河南省督墾墾荒地暫行規則呈由省府轉咨內財實三部備案於二十三年一月公布施行在案關於清理期限以及各種地畝墾竣年限無不詳細規定各縣縣長如能切實奉行定可達地無廢棄之目的茲擬定進行步驟如左

第一步嚴勵督責各縣長務於規定期限(民國二十五年底)將清理荒地工作辦理完竣

第二步根據各縣呈報圖冊確定墾殖類(如農田造林畜牧等)是。按照河南省督墾暫行規則第八條各款之規定年限督責竣

2. 畜牧 查畜牧一項河南境內鮮有大規模之經營飼養甚難普遍亦不過作為農家一種副業而已似無特別提倡之必要目下所應注意者為種畜如何改良飼養管理方法如何改進病患如何防除等問題茲擬定進行步驟如左

第一步實成人力較裕之各區農林局先事調查研究

第二步將試驗優良種畜及有效方法推廣農民

3. 上項墾殖畜牧事宜亦須利用合作組織以資實施

四、調節消費實施辦法

調查消費品數量以作供給消費品之根據指導人民組織供給合作社以節省消費之費用進而改善人民生活以達到消費之合理化其實施步驟如左

1. 調查消費品數量

甲、調查各地生產狀況及生產用品數量如種子肥料農具牲口飼料等

乙、調查各地人民生活狀況及生活用品數量如糧食油鹽糖果布疋醬醋等

丙、調查各地生產上生活上各項應用器具所需之原料或各種加工物品如鐵鉛銅錫木料碾米器具紡織器具等

丁、製定調查表格由省最高主管官署指定有關係機關或地方政府派遣人員實地調查甲乙丙三項所列事項以作供給消費品之根據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調節消費之方策

- 甲、由省主管合作事業機關根據調查結果分別指導一村或若干村組織一供給合作社凡屬有端正職業之一村民而與合作法令規定入社資格無抵觸者均得認購社股爲社員再集若干社爲一區合組一區聯合會集若干區聯合會合組一縣聯合會集合各縣聯合會合組一省聯合會使系統分明而便指導監督實行調節
- 乙、凡各地供給合作社一切消費用品應由省最高主管官署通令減免各項稅捐（如營業稅牙行稅地方附加稅以及一切雜稅等）如屬於中央所徵之稅捐則由省最高主管官署呈請國民政府酌予減免以減輕人民負擔其他關於運輸上亦當予以種種之便利

3. 調節消費之實績

- 甲、由各地供給合作社負責職員詳細調查各該社區域內住戶人口及其實際需要之品類數量統由合作社供給之以謀供求之平衡免除消費品之浪費
- 乙、消費用品之來源應由省最高主管官署指定職業團體或有關機關指導由生產地購買以建立平價並應指導集合若干社或區聯合會縣聯合會共同聯合購買以減少運費節省勞力其他如以物易物等等亦由指導機關指導舉辦
- 丙、購買消費品所需之資金由各社所有之股本或提撥地方公款充之不足時由政府設法給以低利之貸款以資充實而便週轉
- 丁、由各級政府及職業團體隨時指導供給合作社進行辦理供給消費品事宜並嚴格限制不正當的消費（如迷信品煙酒類等）以期減少農村資金之耗費必須使各個國民爲生產而消費尤須使其生活漸加改善以期達到消費合理化

五、振興工業實施辦法

1. 維持固有工業 本省各業工廠因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常有因周轉不靈致暫行停業情事茲擬由本府聯絡金融界以最低利息簡便辦法隨時隨地貸款於各業工廠解除其資本困難以資維持固有工業於久遠

2. 改進手工業 本省手工業之最著者如禹縣之土布鈞瓷密縣之棉紙絲綢南陽南召鎮平魯山等縣之山絲綢商鄭之萬壽綢開封之汴綢及長葛之珍珠絨等均出產豐富裨益滋多惟均以墨守成法不知改進加以外貨充斥日就衰落茲擬派員調查上項工業製造技術與社會需要各就地方情形該業實現妥為籌劃或派員指導改良方法或指定專款延聘技師購置簡單機械設廠訓練新的技術並以合作方法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低利貸款解除資金之困難使各種手工業發揚光大

3. 提倡農村工業 自工業革命後世界工業之趨勢集中城市近年來因經濟政治及工業技術進步各原因各國工業復有回至農村之趨勢豫言之就是各國工業將由集中化而變為分散我國為農采國家工業原為分散方可合治工業於一盤將現代化機器生產方式與技術介紹到農村造成現代化之農村新工業而抵制剝削農村工業之商人僱主制度與摧殘農村工業之城市大工業惟有推行合作制度為惟一良法茲擬定推行方法如次

甲、提倡合作制度灌輸民衆合作知識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乙、聯絡金融界以最低利息貸款於鄉村合作社以解除資金之困難

丙、指導農民改良農產品之加工製造方法

丁、改良舊有工具和技術並介紹現代化機器生產方式與技術於農村

戊、推廣各縣民生工廠傳播農村簡易工業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以上甲乙丙三項由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丁戊二項由建設廳辦理

六、開發鑛產實施辦法

1. 調查鑛產與鑛業 本省各地鑛產情形由河南地質調查所負責調查估計其儲量至各地開採之實況由建設廳派員調查編印鑛業調查報告現正繼續辦理

2. 指導鑛業工程 我國鑛業幼稚資金缺乏工程之設施探掘之方法多不合理易遭失敗亟需政府派員切實指導本省每年由建設廳派員檢查鑛業工程四次對於各鑛工程之設施及工程上之一切疑難問題加意考查詳切指導

3. 獎勵鑛業投資

甲、減輕鑛商負擔我國鑛業幼稚亟待倡導近數年來日趨凋敝尤應竭力培植減輕負擔以資獎勵茲將鑛商所担稅費分別列後酌為減免

(一) 屬於中央者

(1) 鑛產稅

(2) 鑛區稅

(3) 註冊費

(4) 鐵路運費

以上各項擬請減輕

(二) 屬於本省者

(1) 公文費

(2) 登記費

(3) 小鑛執照費應扣留之半數

(4) 其他不解中央之各項呈請公費

以上各項概予免繳

乙、便利鑛商呈請

(一) 編印鑛產地質調查報告

近世科學昌明鑛產地質之調查研究極爲精詳爲經營鑛業者之惟一南針本省地質調查所歷年來調查各地鑛產地質情形均已編印報告以供有志鑛業者之參攷擬仿該所仍積極調查隨時編印各項報告並登載各報宣示人民以便請領鑛區

(二) 編印鑛業調查報告

本省各地鑛業情形及國內外鑛產品之產銷狀況每年編印總報告一次分發鑛商以資參攷俾得明瞭鑛業實況

(三) 印發鑛業法規

鑛業權之設定手續至爲繁密鑛商往往以不明法令耗費時鑛權未能設定歷年來本省對於各種鑛業法令均隨時複印分發人民以供參閱

(四) 編印請領鑛區簡要程序

鑛業法規條文繁濫一般鑛商難以了解本府會編印請領鑛區簡要程序以成顯有系統的簡單說明指示礦商呈請程序以便了解

(五) 擬訂各項附件樣式

鑛業呈請各項附件如公司章程合辦契約履歷保結鑛質分析表呈請書式推定呈請代表人全體連署呈文鑛床說明書等鑛商往往一再更正未能合式經擬定各項樣式印發鑛商應用

(六) 指示鑛產地質情形

鑛商有請求調查鑛產地質情形如已調查即詳為指示其未經調查者由本省地質調查所隨時派員調查研究擬編報告交由鑛商參考

(七) 代替鑛商鑽探地下實況

鑛商有請求鑽探鑛區者由本省地質調查所派鑽探隊代為鑽探

(八) 指導鑛商開採及管理方法

鑛商傾照開採鑛產多因缺乏鑛業智識以致營業失敗亟需政府派員加以指導以利進行現除由建設廳隨時派員測勘及檢查鑛廠時切實考查予以指導外並擬編印開採各種鑛產淺說分發各鑛商俾有志辦理鑛業者作為參考

丙、開闢鑛路以利交通 鑛場多位於深山峻嶺之間本省對於各地鑛場道路注意開闢以利運輸

丁、嚴禁非法攤派 年來苛捐雜稅難經免除而地方土劣與少數不肖官吏仍有巧立名目借故向鑛商攤派稍有不隨往往聚眾挾多方搗亂阻止礦務進行擬由本府視察政治人員注意訪察嚴厲禁止

戊、調劑鑛業金融 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以最低利息貸款於各鑛場以解除資本之困難

七、流暢貨運實施辦法

以指導人民組織運銷合作社為實施之標準收集產品履行改裝包裝加工製造而銷運一方面發展各縣區間之道路

以解除運銷上之困難而謀貨物流通之便利其實施步驟如次

一、組織運銷合作社

1. 由省主管合作事業機關按照各地生產狀況分別指導一村或若干村組織一運銷合作社凡屬有產品出售之人民而與合作法令入社資格無抵觸者均得認購社股為社員再由若干社合為一區合組為區聯合會由若干區合組為縣聯合會由各縣聯合會合組為省聯合會以便集中運銷

2. 凡屬各地運銷合作社運銷之農產品應由省最高主管官署通令減免一切捐稅（如營業稅牙稅地方附加稅以及一切雜稅等）如屬中央所徵之稅捐則由省最高主管官署呈請國民政府減免此外關於運輸需用之車輛其為省營或國營者應由省最高官署直接或請求酌予減低運費及予以種種之便利俾減輕人民負擔使物品得以及時售銷

二、運銷產品

1. 各地運銷合作社應按照產品收穫時期分別收集待價運銷但所收集之產品在未運出以前得設立倉庫儲藏之此項倉庫之設立應由地方政府扶助辦理

2. 運銷之產品應由政府指導各社分別性質加工製造以增高售價充實國民經濟力但關於辦理加工包裝裝檢定產品等事由政府調派各社優秀份子施行技術上之訓練藉以增進國民智能

3. 產品在儲藏期內政府應設法貸以低利之資金作為預支產品代價之款項以接濟人民生產上生活上所需之費用藉以鼓勵人民努力出產

三、發展各縣區間交通改進水陸貨運

1. 積極修築洛瀘南臨利信等重要公路並完成許南及周潢各路橋涵其已成之省縣公路隨時修補平整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2. 本年度擬另添購載運客貨汽車並將原存車輛加以徹底修理
3. 設法維持現下可以通航之衛河不致淤高同時設開疏濬并設法引用沁河之水以增水深而暢水運且使與已成之鐵道道路緊密連絡以達流暢貨物之實
4. 設立航船管理處調查全省各河船隻改良運輸方法
5. 惠濟河設法增加水量俾下游通航
6. 賈魯河施行疏濬并設法引用洛河之水以增水深而利東南航運
7. 雙泊河及其他重要河流亦擬計劃疏濬以利航行

八、調整金融實施辦法

以推行信用合作社鼓勵人民儲蓄貸放生產資金以制裁高利貸之剝削由政府扶助設立金融機關以活潑資金之融通其實施步驟如次

一、推行信用合作

1. 由省主管合作事業機關指導一村或若干村分別組織信用合作社凡屬有正當職業之村民而與合作法令入社資格不相抵觸者均得認購社股為社員
2. 由省主管合作事業機關指導各地信用合作社依照地方情形擬具具體儲金辦法切實鼓勵人民儲蓄以活潑農村資金一方面并可養成人民節儉之美德
3. 各地信用合作社對社員貸以生產上生活上必要之資金以制裁高利貸之剝削改善借貸制度
4. 各地人民匯兌款項及繳納賦稅以及其他收付款項等事均由信用合作社代為辦理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二、設立金融機關

1. 每縣設立合作金庫一所由當地政府及合作社分別認購股份以供給合作社貸款之資金其資本來源如次
甲、屬於政府者

(一) 各縣原有借貸機關所有基金全部提撥

(二) 各縣歲入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特撥基金(在二十四年度概算已經核定無法增列擬令各縣設法盡量籌撥俟二十五年度再行列入)

(三) 建設事業經費節餘款項

乙、屬於合作社者得視各社社員之多寡以定其認購股份之數目

2. 積極籌設省合作金庫以活潑農村合作資金之融通其辦法應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辦理

3. 省縣合作金庫設立至若干年以後一俟各地合作社業務發展資金充裕政府所認購之股份應逐漸退出專負指導監督之責全由人民自動經營以建立鞏固的國民經濟基礎

三、制裁高利貸

制裁高利貸在積極方面而言之自須視信用合作社之推行及金融機關之設立為標準果以上兩項工作能做到十分圓滿則農村經濟日益充裕而高利貸將不禁而自止惟在上項工作開始推行農村經濟尚未充裕之際勢不能不為消極方面之制裁茲擬辦法於次

1. 無論借貸現款或糧食均應遵照國定利率以年利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2. 責成各縣縣政府密查如有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分別超過之多寡定處罰之輕重

3. 定人民報告給獎制度由政府出示曉諭准人民報告並酌提給報告人獎金其獎金標準由各縣斟酌地方情

四、嚴禁各地私自派捐

各地私自派捐之風雖迭經明令禁止但事實上仍所難免影響農民經濟甚鉅應由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嚴訂制裁辦法以蘇民力

第九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濟源縣縣長張士傑因考績列入下等擬予免

職並停止輪委遺缺請就劉慶農周欣爲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張士傑免職並停止輪委遺缺以周欣爲代理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齊眞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六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六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將前修正之河南省技工卹金章程改爲

河南省技工民工卹金章程以利施行是否有當檢同章程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查本省技工卹金章程業經本廳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技工卹金章程第四條所列凡技工因工受傷者給費醫治其受傷成廢疾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則給予四個月至十二月月薪額之慰卹金一節惟各路築路民工均係臨時徵集按方給價並非按月發薪故因工受傷致成殘廢之築路民工撫卹辦法不能適用技工卹金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茲爲體恤民工起見擬對於因工殘廢者每人給予四十元至八十元之一次慰卹金因工致命者每人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之一次慰卹金及二十元之殯葬費以示體恤並祈將修正之河南省技工卹金章程改爲河南省技工民工卹金章程以符名實而利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第二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擬具合資汽車公司組織章程是否可行檢

同章程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案查本省縣道自遵照編訂縣道標準圖及規定路線積極修築以來截至最近呈報已完
成之縣道共計一百五十三路總長六千八百七十二公里正在興修之縣道尙不在內倘不行
駛汽車未免廢棄可惜且無以發展各縣之交通若完全責令汽車營業部行車營業而車輛太
少決難分佈祇有提倡官商合資分別創設汽車公司承辦各路運輸營業以期推行普遍藉資
聯絡各縣之交通茲由本廳擬訂合資汽車公司組織章程一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民政廳廳長方策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嵩縣等十二縣縣長兼辦營業稅

截至九月底止已屆三月茲擬依照征收成績分別獎懲造具成績獎懲表請鑒核
示遵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查嵩縣等十二縣縣長兼辦營業稅征收成績截至九月底止期滿三月照章應予考核該
縣長任鎮乾馬子龍王法舜張振江等四員成績平均已在十成以上擬予嘉獎以資鼓勵又耿
采章郭偉王兆珍張習讚朱旭光楊必和蔡懋謙馬紹先等八員成績平均雖不及十成均能實
征實解擬予免議又浙川凌士英一員兼辦不足三月擬俟下屆再為考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造具成績獎懲表簽請鑒核示遵

附嵩縣等十三縣縣長兼辦營業稅截至九月底止征收成績表

縣名	縣長姓名	七八九各月份 擬款成績	備
嵩縣	任鏡乾	十成〇〇	
伊川	馬子龍	十、〇〇	
內鄉	王法舜	十、〇〇	
商城	張振江	十、〇〇八	以上四員成績平均已在十成以上應予嘉獎以資鼓勵
廣武	耿采章	九、二〇強	
汜水	郭 偉	九、三九	
淇縣	王兆珍	九、六五強	
伊陽	張習讀	九、七〇	
桐柏	朱旭光	九、二八	
南召	楊必昶	九、一九	
原武	蔡懋謙	八、〇八強	
經扶	馬紹先	七、六〇	以上八員成績平均雖不及十成均能實征實解擬予免議
浙川	凌士英	四、六	以上一員兼辦不足三月擬俟下屆再為考核

考

第四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擬將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加以修正以資改進是否有當附具修正辦法請公決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查各縣政務警察執行傳案催糧等各項職務關係人民之安擾至鉅自應施以嚴格之規律期矯正過去之一切惡習所有隊長之任用尤應以受訓警官爲標準以實施有效之訓練與管理本廳於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公佈之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過於寬泛施行以來成效未著近爲補救起見已通飭各縣隨時考查遇隊長缺出應就受訓警官儘先任用在案此令施行後原辦法已失其效用茲擬將原辦法另行修改以符事實而資改進是否有當理合附送修改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提請公決

附修改河南省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之任用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

一、曾受訓練或講習之甲種警官

二、曾受訓練或講習之乙種警官

三、曾在各省警官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二兩款人員應由民政廳造具年輪籍貫經歷清冊簽呈省政府先行發交各縣遴用第三款人員應先由縣長呈送證件經審查考驗合格後方得委用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政務警察隊長

一、年滿五十歲以上而身體孱弱者

二、曾受徒刑或破產之宣告者但緩刑期滿或復權後不在此限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其他依法不得任用爲公務員者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委合格人員暫代政務警察隊長但應於十日內呈請加委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現任各縣政務警察隊長資格不合者應即撤換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淮陽縣征收處積弊甚深虧款甚鉅擬派員

會縣清查糧戶改組征收處所用款項由省縣分担附具辦法及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前據李毓華報告據密報淮陽縣征收處經征丁銀從中舞弊檢同正賬草賬並詳述舞弊癥結請核辦等情又據該縣征收書記劉國樑童勤貴巴增印周金波等以弊吞國樑移裁玩人情理難伸懇調卷究懲先後呈控一併委員前往詳查去後旋據該員會縣呈復該縣征收處確有舞弊情事並經王任派員查算九里正賬草賬收支銀數不相符合比經嚴訊追繳其劉國樑等亦係虧款之人傳訊有案益訊據征收主任及各書記供稱征收丁地銀元照郵局定價折合繳解時按市價購買及捲厘成分均有盈餘祇因征收處用人過多財務費不敷支配即將

此項餘款津貼各里辦公人之用外間不知認爲浮收至隱匿一層次不敢爲若偶然騰挪事或有之等語該印委擬一面派員認真督查俟查有浮收隱匿即依法嚴辦一面訓練征收人員調查各保甲丁銀實數編造征冊添設分櫃澈底整理請核令等情前來復經派員前往調查及商酌辦法茲據復稱該縣征收處分爲孝弟忠信溫良恭儉讓九里書記竟有百餘人而每月經費無多難免從中舞弊並調查征收處各書記收而不報之款有一萬二千餘元虧欠之款約有萬元之譜撕稟差催虧欠丁糧六千餘兩爲數甚鉅並有繞算浮收僞印糧票等項情弊若不澈底改革將永無澄清之日並據該縣黃兼縣長函稱會委商酌辦法擬分爲九里先將糧戶姓名查清再將征收處書記及推收員一律淘汰實行改組剷除積弊並請由省派員與該縣所派征收處書記推收員各保甲長共同查辦用費在保安餘款項下開支各等情查該縣征收處人多耕少積弊難除應速設法整頓俾克除惡務盡擬即由省派委員九人馳往該縣分爲九里會同縣政府所派人員詳加查辦並另派一人督率辦理以三個月爲期一俟查辦完竣再將征收處另行組織澈底改革所需用費約計一千七百七十元即在省庫開支其該縣派員會查及印造糧冊宣傳品等件約需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准在留縣保安節餘項下開支經此番整頓雖用費數千元而歷年積弊即從此革除于公于民均有裨益即將來舉辦土地陳報亦可有所根據其追繳虧款及其他查辦事項仍令縣切實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辦法及預算表提請公決

附淮陽縣清查糧戶辦法

一、將全縣分爲九里每里由省政府派調查員一人縣政府派征收處書記一人推收員一人協同該管保甲長按戶清查

二、省政府所派調查員另派調查主任一人會縣督率查辦

三、先按舊征冊照抄一份發交各該員帶往各里實地調查所有以前堂名別號及已故花戶均改爲現在人名並將住

址及地畝座落畝數應完糧數等項均各查明更正清楚以爲編造征冊之根據

四、每查一戶由戶長甲長保長聯具切結如有隱匿即連帶懲罰

五、此次清查遇有死亡逃絕之戶以立即查清爲原則如果實在無法查出俟與辦土地陳報時再澈底查辦但以後查

出此項地畝有人承種係匿未報明即從嚴懲辦

六、查辦期限暫定三個月遇有延長之必要時再臨時呈辦

七、所需經費省政府派員由省庫開支縣政府派員由縣地方款開支另列預算表規定之

八、俟糧戶查清再將征收處招考人員加以訓練另行組織

九、省縣所派人員如敢徇情舞弊即依法嚴究其舉發控告者務須依照

軍事委員長行營規定控告官吏遞呈辦法辦理以憑查辦實屬虛坐免得捏名誣控阻碍進行

十、本辦法自會議通過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改之

附淮陽縣政府派員清查糧戶預算數目表

款	別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備	考

津貼	一六二元	四八六元	按九里各派征收書記一人推收員一人共計十八人每人每月支下鄉伙食費九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車馬費	六〇元	六〇元	調查員及各書記推收員下鄉往返車馬及縣政府派員備辦旅費約計共支如上數
造冊用紙費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原有糧戶二十七萬三千餘戶每冊紙一張廣寫十戶分里分甲填造兩份約需卅七萬五千張每張四厘共如上數
繕造糧冊費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繕造糧冊二份先抄一份帶往清查俟查後再另清一份存備查考正式征冊另行編造
宣傳費	六〇元	六〇元	印刷布告及宣傳品約支如上數
雜費	九〇元	二七〇元	每里筆墨雜支十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合計	二五二元	一、四一六元	

說明

該縣征冊向由推收員編造詭奇飛洒積弊甚深全縣糧戶共有二十七萬餘戶之多現經清查戶數尚須加增原定三個月能否成事殊難逆料茲畫三個月編造預算如果實難查竣隨時再另行呈核

附派員赴淮陽縣清查糧戶用費預算表

科目	月支數	共支數	備
薪俸	五二〇元	一、五六〇元	調查主任一人月支七十元調查員九人每人月支五十元連下鄉伙食旅費在內共計如上數
旅費		一五〇元	調查主任及調查員往返汽車費約支如上數
雜費	二〇元	六〇元	筆墨紙張郵電雜支等費約支如上數

考

合計 五四〇元 一、七七〇元

說明

該縣征冊向由推收員編造謄寄飛酒積弊甚深全縣計戶共有三十七萬餘戶之多現經清查戶數尚須加增原定三個月節否飛事殊難逆料茲儘三個月編造預算如果實難查竣臨時再請追加

第六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關於河南農工銀行註冊一案現已依照財

政部咨開各點將該銀行章程分別修正可否轉咨註冊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交法制室審查

(原文) 查河南農工銀行註冊一案前經簽奉提交第四九八次委員會議決咨部註冊在案旋准財政部咨復以原擬章程尚有應修改之處如第四條銀幣應改為「國幣」第二十四條「監察」下漏「人」字應即添入第三十二條規定至少須先提純益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此項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是否不再提股息其餘純益五成如何分配本條並未規定自應補為訂入以資遵守至章程第五條第七款所稱儲蓄部章程尙未據擬具送部應請飭由該行妥慎擬訂連同修正章程呈轉到部再行核辦等因復經令行農工銀行遵辦去後茲據該銀行呈稱查章程第四條第二十四條均照財政部審查案修正第五條第七款因本行儲蓄部業經撤銷該款全文應即刪去第三十二條擬修正為「本行每年所得純益至少須先提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為特別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為行員獎勵金」是否有當請鑒核轉

咨等情前來可否照該行修正各點轉咨財政部註冊之處謹檢同部咨及銀行呈文各一件提請討論

第七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將前簽准省庫所存票券按行市兌換現款併入現省庫地方款賬內以備臨時支出之用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本年八月間以本省金庫保管歷前任票券恐長久失其價格擬將此項有價票券分別按行市兌現暫行登入現省庫帳內業經簽准辦理在案茲將傳廳長存交通漢鈔一、四四〇元如數兌換國幣一、四四〇元及銅元一、一九〇元文按八串兌換國幣一角五分張前廳長存交通漢鈔九八五元如數兌換國幣九八五元萬前廳長時營業稅總局長杜秀升會計員黃九齋抵虧款之二十年善後公債兌換國幣八九七元八四以中國漢鈔兌換之十七年金融公債息票領兌國幣九一一元九七以上四筆共計國幣四、二三四元八一擬併入現省庫地方款帳內以備填補臨時支出之用至傳張兩前廳長庫存中國漢鈔一一、〇六〇元加一換為十七年金融公債一二、一六〇元及杜秀升欠款淨存之二十年善後公債六七四元亦擬併入現省庫地方款帳內預備將來中籤領款可否之處提請公決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一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時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李敬齋 張靜愚

常志箴 齊眞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代表 劉世輝

主席 劉時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第二週工作報告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七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五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禁止蓄辮纏足實施辦法

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是否有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原文) 奉交下民政廳擬具河南省禁止蓄辮纏足實施辦法飭即審查等因遵查該項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照內政部所頒禁蓄髮辮條例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制定之」核諸內容與內政部頒布之條例微有不符如原第六條中所謂「剝奪其在地方所享之公權」等語查褫奪公權係屬刑事處分似不能規定於地方單行章則中其餘亦頗有修正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文及原件彙呈鑒核

附河南省禁止蓄辮纏足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爲督促男子剪髮女子放足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處理禁止蓄辮纏足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男子蓄有髮辮者無論老幼應一律剪除
- 第四條 凡女子纏足年在三十歲以下者勒令解放但年在三十歲以上確因戕害過深無法解放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者除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并強制剪除或解放之
前項規定如係公務員保甲長或其家屬違犯時除加倍其罰金并強制剪除或解放外得由主管機關長官加以申誡或記過
- 第六條 剪髮放足如被強制執行抗不遵從者得拘押之
- 第七條 凡各縣縣長奉到本辦法後應於一個月內極力宣傳俾民衆自動剪除或解放宣傳期滿後如仍有蓄辮纏足者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前條宣傳期滿後所有甲長保長區長縣長應依左列之規定遞級檢查

- 一、甲長對於本甲任戶應於十日內挨戶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報告該保保長查核
- 二、保長接到甲長報告後應於十日內挨戶復查并將辦理情形報告該區區長查核
- 三、區長接到保長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親往抽查彙報縣政府查核
- 四、縣長接到區長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親身或派員實地抽查填表報由該管區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

查核

前項各級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各級執行人員如有辦理不力或偽報不實者應受左列規定之處罰

- 一、甲長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保長依前款之規定加倍處罰
- 三、區長對於該區內如有一保前項情事者罰俸半個月兩保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 四、縣長對於該縣內如有一區發覺前項情事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兩區以上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或降級之處分

第十條 凡專員出巡考核所屬各縣長之成績應以辦理剪辦放足工作是否認真為重要標準之一如查有怠存敷衍者得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隨時呈請懲處

第十一條 自本辦法實行後以前規定之放足工作月報表准免填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關於考城併入蘭封一案經會議決改縣名爲興仁查興仁與貴州省興仁縣同名似應另定新名又考城東南部尖角劃歸民權縣變更取消民權縣原案是否可行附具設計圖請公決案

決議 考城蘭封合併後改爲東仁縣民權縣不取消重劃縣界

(原文) 案查前准內政部民十一 2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發零一一七一號咨關於提前實施原武併入陽武等七項計劃自屬可行請依照原計劃書分別繪送地圖七份每份三紙以便存覽備案一案當將合併新縣設計圖繪製齊全並擬將各該縣原名取消另定新名繕具說明書提經本府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惟此項議決案內關於考城併入蘭封一項原擬改縣名東興或東仁經議決修正改定縣名爲興仁查興仁與貴州省興仁縣同名懸名重複不無窒礙似應另定新名以符法制又查整理河南省各縣行政區域案內民權縣取消其地分別退還原縣一項前經本府第四百零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將來此項議決案如果報部核准施行事實上民權縣已不存在惟此次議決案既將考城東南部尖角計三百八十八方里劃歸民權縣是民權縣似可無庸取消而寧陵併入睢縣後其面積計達六千三百方里已成本省大縣則民權原劃睢縣土地亦可無庸退還事關變更議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改繪圖考合併睢寧合併及考城東南部畸形區域劃歸民權縣等設計圖提請公決

第三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擬將永城縣縣長李雅仙調任開封縣縣長遺

缺擬調陳留縣縣長宋炳春代理遞遺之缺擬調開封縣縣長鄭康侯代理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一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尹任先

張靜愚 李敬齋

常志箴 齊真如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代表 劉世輝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七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七週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劉委員峙提議開封市政府行將成立擬將市政委員會於本年底結束以節公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竊查開封市人口有三十萬以上具有成立市政府之條件故本府前有開封市政委員會之設以資籌備茲市政府行將成立擬將該會於本年底結束並將該會經管事務分交主管廳及省會公安局接管俾節公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鄭州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一案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檢同原件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原文) 案奉交下民政廳簽據兼鄭縣縣長阮藩儕遵令呈擬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鄭州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飭即審查等因遵查所擬章程係參照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試辦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擬定尚無不合惟該章程之名稱應在鄭州以下添入「市」字以符名實其餘條文一仍其舊是否有當檢同原件簽請鑒核

附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鄭州市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河南省整理土地計劃大綱第二項及河南省簡易清丈大綱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以

第二條 本會設於試辦區鄭縣縣政府處理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及地價之評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以鄭縣縣長及第四科科長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公安局長鄭州市區土地登記事務所所長等五人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六人就試辦區城關區長或公正人士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選定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鄭縣縣長兼任處理會務及執行議決案件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爲主席過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同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調解土地糾紛及評估地價以書面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鑑定人到會詢問或調處

第九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詢問得委託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託書（委託書式附後）

第十條 本會調處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遇有疑難時呈請河南省地政籌備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應作成調解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將副本送達當事人並按月彙報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備查（調解書式附後）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事件有不服時得於調解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當事人於規定時期內並未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者其調解即認爲確定由本會呈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依照調解執行同時應通知各當事人補具同意書送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評估地價時各該段地籍調查員得列席說明地價情形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會調解土地糾紛評估土地價值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事件不得抵觸土地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務由鄒縣縣政府職員兼任之但必要時得添用臨時書記或僱員

第十七條 本會於試辦區清丈完竣後撤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委託書式

委託人	被委託人	委託事項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爲 (一)原因
(二)權限

一案委託代理事今將委託代理之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書人(簽名蓋章)

調解書式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鄭州市區土地調解評價委員會調解書 年度調字第 號

當事人 甲造
乙造

右兩造為

如左

兩造為

縣 區

段第

號土地

糾葛本會調解成立茲記調解結果

縣 區第

段第

號土地

糾葛茲經雙方同意

雙方不再爭論案經調解永無齟齬
河南省鄭州市土地調解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主席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簽名蓋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主席交議據農村合作委員會簽呈擬定河南省政府辦理合作施政及推進全省各縣區合作事業辦法草案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查本省自奉令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來先於鄭縣開封洛陽陝縣靈寶新鄉輝縣安陽許昌南陽汝南淮陽禹縣商邱等縣開始試辦工作數月各地農民踴躍歡迎踴躍組織進而及於蘭封民權陳留孟津滎池閿鄉滑縣沁陽陽武湯陰新鄭襄城密縣鎮平溫縣汲縣柘縣太康等縣嗣又接辦潢川固始光山經扶及承辦封邱滑縣等救濟事宜統共增至三十八縣最近各專員公署及各縣黨政機關尚在紛紛請求派員前往指導舉辦是本省合作事業已由試辦而達到勢在普遍推行之現象伏讀蔣委員長前令各省政府「文電」及本年雙十節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兩文內明白指示關於國民經濟之建設應利用合作系統以實施之而所提示建設國民經濟之八大要項中無不與合作事業有關其最重要之「振興農業」「促進工業」兩大項且明確指示「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按合作系統經營之」是預謀將來適應建設國民經濟之需求仰符委座倡導之至意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更有普遍推行之必要本會職責所在自當加倍邁進爰依據事實之需要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六日行濟合字第二九號訓令及前南昌行營頒行之「剿匪省份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之各項規定擬具本辦法俾本省農村合作事業進展迅速效率增

高而合作施政隨行政體制之革新而予以改善更足使經濟建設與政治設施趨於一致所謂
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農村經濟之危機奠立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則皆爲切要之圖
理合檢同該項辦法草案鑒請鑒核呈送主席明令施行是否有當仍乞鈞裁

附河南省政府辦理合作施政及推進全省各縣區合作事業辦法草案

本府爲普及合作事業繁榮全省農村以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特明定推行合作事業爲本省要政之一并遵照軍事委員會長行營迭次令示關於推行合作事業各項原則及剿匪省份縣府裁局設科暨分區設置辦法大綱關於合作施政之規定明定本省各級政府及行政人員辦理合作施政及推行合作事業之職責俾系統分明推行盡利茲將推進程序及各級行政設施明定於後并遵照軍事委員會長行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濟合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頒發之「勸匪區內各省市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飭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按期施行考成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甲) 推進程序

依照本省分期分區設置之程序於實施分區設置各縣份一律定爲推行合作事業區域次第完成之其辦法如後一、凡農村合作委員會設有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各縣份此後工作除指導組織合作社外應側重於合作社區聯合會及縣聯合會之組織俟縣聯合會經正式成立登記并確能自行管理社務經營業務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其辦事處或事務所均應逐漸撤銷其初步指導組社工作應由區署負責辦理合作社之許可設立及轉呈成立登記事項由縣府辦理農村合作委員會仍得派遣指導員一人或數人長駐該縣縣聯合會糾正初步指導工作之錯誤督促各級合作團體業務之舉辦及協助縣政府調查並審核各級合作團體請求許可設立成立登記及申請借款等工作二、凡未經農村合

作委員會設置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縣份着由該會迅即調派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從事指導組社工作但各區署應隨時派員實地見習組社方法并自動指導組社派駐各該縣之合作指導員並不設置辦事處或事務所即由各該縣於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辦公室便其隨時協助各縣府調查並審核各合作團體之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等工作俟各該縣縣聯合會成立後仍留指導員一人長駐該縣聯合會內督促各合作團體業務之舉辦糾正初級指導工作之錯誤及調查核轉合作團體申請借款之書表三、農村合作委員會為謀督促工作人員實地工作及監督各縣區之合作行政便利起見得由該會呈准本府劃定區域并擇定適中縣份設立特派員辦事處置特派員一人負責辦理所轄縣份農村合作事宜其組織規程另由該會擬訂呈請本府核准施行四、凡推行合作縣份應用保甲組織於每一保或數保內設立合作社一所於保聯辦公處所在地或區公署所在地設立區合作社聯合會一所再聯合各區聯合會設立縣聯合會於縣城并限定三年內將各級合作團體一律成立舉辦各項業務五、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區公署應督促各級合作團體就當地需要分別辦理下列各項經濟建設(一)農業(二)畜牧(三)森林(四)水利(五)工業(六)倉儲(七)交易(八)金融(九)交通(十)保險

(乙)行政設施

子、關於保甲長方面者一、保甲長應努力領導民衆發起組織或參加合作社舉辦辦法甲類第五項所列各種經濟建設事項二、保甲長應斟酌當地氣候土質及交通情形協同合作社舉辦下列各事項(一)農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以及新品種之輸入(二)土壤之改良及適當之利用(三)優良肥料之輸入及施用(四)病蟲害之防除(五)改良農具之介紹及使用三、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改良家畜品種及飼養方法並推行畜舍清潔及家畜防疫等事項在荒山荒地較多之處應即從事大規模之畜牧四、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將各地方之荒山荒地調查登

記籌設苗圃分期造林並切實保護森林五、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按當地需要從事挖塘開溝鑿井築��堰堤疏濬溝險等等事宜如遇發生水道或灌溉等項之糾葛時應切實調解之六、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按當地情形提倡或改良家庭手工業并使之逐漸成爲新式工業如有可利用之天然原料應籌設合作工廠開工廠得由合作社單獨或聯合數社雇請技士担任指導並得向習藝者酌收費用七、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設立農倉依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本省頒行之各種合作社農倉規則辦理糧食之保管整理運銷供給及介紹押款並負責保管當地積穀以備荒年前項積穀應由保長或保聯主任按所屬人口數目儲足足供半年之食糧實成每戶以地畝爲標準照累進法分三年至五年抽儲齊全八、保甲長應勸導民衆所有日用必需品生產用品以及主要生產品概須向合作社交易必要時並得對於無故向外交易者予以相當制裁九、合作社辦理存款儲蓄及生產上放款時保甲長應將當地公款儘先存儲於合作社並協助合作社監察社員借款還款及取棉花票等事十、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將原有鄉村道路修治平整十一、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儘先舉辦牲畜保險俟有成效再舉辦其他保險十二、保甲長應勸導民衆儘量節省婚喪喜慶及其他涉於迷信等項費用而以此項節省費用存儲於合作社並調解民間糾紛免遺訟累以充實經濟建設之資金十三、合作社及一般之經濟建設需要勞力保甲長應於農隙時無代價征用民工爲之丑、關於區署方面者一、指導督促區內保甲長保聯主任組設各種合作社二、指導本區內合作社舉行各種會議及轉請辦理設立許可成立登記等事項三、指導合作社辦理各種初步社務與業務(業務見本辦法甲類第五項)四、考核保甲長保聯主任倡導合作事業之成績及各合作社社務業務進展情形五、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事項寅、關於縣政府方面者一、指導監督各區署辦理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全縣合作事業之施政事項二、辦理各縣合作社設立許可及轉請成立登記事項三、自行遴委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一人或二人其經費於各該縣建設經費或其他行政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呈報本府核准

備案四、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之選用依左列之規定(一)曾受合作訓練經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合格者(二)選用時由各該縣政府將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呈由本府發交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三)本府令飭遴荐或指令委派之(四)辦理合作事務人員准用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村合作導指員服務規則及獎懲規則辦理五、按期召集各區保聯主任保甲長施以合作訓練卯、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方面者一、專員公署應列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爲要政之一並就承辦建設科內指定科員承辦農村合作事項二、督促所屬各縣長切實計劃及舉行農村合作事業如召集各種區政會議時應將推行農村合作事項列爲主要議案三、按期召集各縣政府各區署承辦合作人員舉行合作講習會並令飭各縣政府按期召集各區保聯主任保甲長施以合作訓練四、專員公署所在地如設有農村合作特派員辦事處者公署承辦合作人員應受該處之指導協助進行工作

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鄭縣公安局管理房屋租賃規則一案遵經審查完竣簽具意見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原文)案奉交下民政廳簽據兼鄭縣縣長阮藩儕呈據鄭縣公安局所擬管理租房規則飭即審查等因查租賃房屋民法債編中已有詳細規定該局所擬管理規則重在維持治安大致尙無不合惟該規則名稱擬改爲「鄭州公安局管理房屋租賃規則」因該局曾經民政廳擬具將該局改爲鄭州公安局故此規則亦應隨之改爲鄭州以資劃一至該規則既爲防止房屋租賃糾紛訂定擬增設一條文曰「本局爲防止房屋租賃糾紛起見特制定本規則」列爲第一條俾

表明立法主旨又免除房主襲用舊歷與房客計算租期爭執特規定按照國歷計算文曰「凡房屋租金應按照國歷核算不得襲用舊歷」叙列第十九條以資遵守而免爭端其原擬規則第二十條房主房客報告租金數目不實處三十元以下罰金其中尙恐有便利房主房客瞞租之事實發生擬改爲凡房主與房客訂立租約如挾同隱瞞租金數目者得照所瞞數目加倍處罰」叙列第二十二條原二十一條條文規定亦覺不甚明顯擬改爲「凡房客租賃房屋時如捏報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人口等項不實以致房主轉報錯誤者得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叙列第二十三條原二十二二十三各條對於處罰規定似嫌稍重除分別酌予限制外該規則既經增設第一第十九兩條其條文次序應隨之變更餘僅文字修正而已所有審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及修正條文簽請鑒核

附鄭州公安局管理房屋租賃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爲防止房屋租賃糾紛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在本埠轄區內租賃房屋事項除遵照民法關於租賃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房主與房客訂立租約時應先向該管警察署領取三聯租冊將房客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人口租金及保證等項詳細填註呈送該管警察署查驗前項三聯租冊一聯存局備查餘二聯由房主房客各執一聯其租冊印製費收洋一角由房主負擔
- 第四條 凡房客將租賃房屋分租於他人者本規則稱爲轉租人與第二房客訂立租約其手續與前條同

第五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非向房客取有安實鋪保不得租給房屋如房客不能免取鋪保者得以左列之人爲保

証人

一、保甲長

二、在本埠居住五年以上置有不動產之住戶

三、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

前項鋪保及保證人如有中途退保或因歇業退職死亡及其他情事不能作保時應另取保證報請該管警署查核

第六條 凡前條鋪保或人保應負擔保房客不爲一切非法行爲及墊付欠租之責任

前項鋪保之責任由該鋪之經理人負責担任之

第七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對於房客有親屬友誼及其他關係自願免除保證者其保證責任由房主或轉租人自

任之但於領取租冊應向該管警署聲明並載明租冊備查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前租出之房屋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應於四十日內由房主或轉租人依照第三條之規

定補辦手續如房主未在本埠居住者得由其經管人補報

依前項規定辦理補報時房客未能免取保證者房主或轉租人得請由該管警署勒令遷移

第九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因出賣退租變更權益時原房客如何繼續租住須由新業主或新轉租人依照第三條

規定手續另行呈報

第十條 凡房客將租妥之房屋讓與他人居住者須經房主或轉租人之同意並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另立租冊

第十一條 凡公產之出租部份或無租借之房屋均應由經管人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經營人及其他受人委託經營房租者應代負房主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凡房客欲行退租時應于二十日以前通知房主或轉租人房主或轉租人應于房客遷移五日前將遷移地

址報告該管警署並將租冊繳銷如房客急欲退租遷出者房主或轉租人應即時向該管警署報告

第十四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查覺房客有違法犯罪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應即時向該管警署密報

第十五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明知房客素行不正者不得故意賃與房屋

第十六條 凡房主或轉租人對于前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雖已填報租冊不得藉口卸責

第十七條 凡房客應按月先付租金如有先交定金者其數目不得超過一月房租之半數並應由房主出具收據爲

憑否則無效

第十八條 凡前條繳納定金房客應于第一次交付房租時扣抵倘房客逾期三日後尙未搬入居住者租賃

契約視爲無效房客並不得要求房主退還定金但商得房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房屋租金應按照國曆核算不得襲用舊曆

第二十條 凡房屋租金房客須按月先行繳納如逾期兩月者房主或轉租人得向該管警署呈請傳追或責令舖保

或保証人墊付

第二十一條 凡出租房屋之廣告除粘于該管警署門首招租專欄其他廣告欄內外不得任意張貼

第二十二條 凡房主與房客訂立租約如扶同隱瞞租金數目者得照所瞞數目加倍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房客租賃房屋時如捏報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人口等項不實以致房主轉報錯誤者得處十五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提議省立開封第一小學校校長宋季芳呈請辭

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鄭效蘭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畧

第六案

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靜愚提議本廳第三科科長徐百揆因病辭職擬予照

准遺缺擬以蔡君簡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略

第七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將本省公務員儲蓄存款自十二月份起

停止扣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一、自十二月份起免扣儲蓄存款 二、災區善後經費另行籌撥

(原文)案查第一二三八八十一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先復呈稱接奉鈞府財三第一五六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各地方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準照中央捐俸辦法辦理等因事關賑災理應遵辦惟查扣收儲蓄存款辦法第七條載「其他一切捐款悉免除之」現在不惟未予免除且又九五折發經費派捐助賑三項同時并扣公務員實感生活不能維持之苦特懇鈞府以本省公務員已盡救災義務且有薪俸折扣之特殊情形轉呈行政院免扣賑捐如謂捐俸助賑事關通案未便獨異擬請對於本省扣薪儲蓄暫行停止等情據此查各該專員所陳底係實情且前扣儲蓄存款時曾有一切捐款免除之規定現在又復捐振減薪各公務員實有不能維持之勢依照原案規定實難駁飭惟中央振款事關全國一致遽予轉呈亦難邀准折發經費甫經令飭遵辦似亦不能收回成命貽朝秦暮楚之譏至於儲蓄存款自本年五月分收起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收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元零四角一分應在此款內撥發之災區善後各項經費共支出三十九萬八千零零七元九角五分除以收入悉數撥給尙不敷八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九分此款係由省庫墊支在此折發經費及捐助振捐期內似可將此項儲蓄券自本年十二月分起停止扣收關於動支存款之開支原定六十一萬餘元除已發三十九萬餘元尙欠發二十二萬餘元如儲蓄券停止扣收此項欠發經費是否仍准照支抑或一律停止以資結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繕具災區善後經費已發欠發表一紙提請討論公決

救濟災區善後經費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已 發 數	欠 發 數	備 考
經商救濟 難民	10,000元	12,000元	}	兩項合計並無溢支
四縣工賑	10,000元	8,000元		
救濟假師 等縣振款	50,000元	50,000元		
八縣貸款	380,000元	295,000元	85,000元	欠羅山七千光山八千潢川三千固始一萬八千商城八千五百經扶一萬五千五百封邱二萬五千元
六縣教育 費	33,000元	2,312元5	30,687元5	欠商城八千五百元潢川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經扶一萬元固光羅各三千二百五十元
各縣保甲 費	21,400元	14,000元	7,400元	係由九區專署具領各縣欠發數無從分晰
修築碉寨	13,200元	△	13,200元	全 上
區公所補 助費	11,400元	1,700元	9,700元	欠經扶六千九百元商城二千八百元
公 安 費	12,065元	△	12,065元	欠經扶六千三百八十九元商城五千六百七十六元
全區壯丁 費	29,000元	5,000元	24,000元	係由九區專署具領各縣無細數
各縣電話 費	12,000元	6,000元	6,000元	係由專署彙領各縣欠發數無從分晰
實 業 費	3,387元	△	3,387元	
貸款辦公 費	16,000元	3,995元45	12,004元55	
預 備 費	17,000元	△	17,000元	
合 計	618,452元	398,007元95	220,444元05	
1. 上項支款係由儲款內支248007元95由省庫在地方款內整發150,000元00				
2. 各機關儲蓄存款共收314140元41除支248007元95實存66,132元46				
存欠相抵計尚不敷83,867元59係由省庫整支				

第八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改定勸報災款蠲緩田賦單行辦法再行咨部查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仍請維持原案

(原文)案准內財兩部會咨內開本省前擬勸報災款蠲免田賦單行辦法內定蠲免田賦分數如係緩征有流弊即照財政會議決議原則有一分災免一分賦只辦蠲免不辦緩征如緩征無流弊仍照原定勸報災款條例分數辦理至各縣造送表冊擬僅列正稅不列附捐一節可以照辦囑即督飭切實修訂轉部察核等由查關於蠲免田賦部分前准內財兩部會咨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山東財政廳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囑即轉飭另擬單行辦法送部會核等由當以山東財政廳所擬蠲免辦法被災一分即蠲一分田賦恐其稍有歉收即請勸災免糧手續過繁致滋糾紛乃酌予變通凡遇勸報災歉縣分祇辦蠲免不辦緩征經委勸不及五分者酌予賑濟不免田賦其被災五分以上者按被災分數蠲免擬具單行辦法咨准財政部咨復以被災不及五分者酌予賑濟不免田賦核與原議案接災蠲賦辦法不合亦與修正勸報災款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次年補征之規定不符災區人民不無偏枯向隅應請修正送核又經改定辦法凡被災九分者全免八分者蠲免十分之八七分者蠲免十分之六六分者蠲免十分之四五分者蠲免十分之三四分者蠲免十分之二不及四分者不蠲咨送查核旋准咨復查此次草案

雖較前次略加修改惟此次草案既規定只辦蠲免不辦緩征即應有一分災免一分賦原草案所擬蠲免田賦標準核與財會決議原則不符而災區人民依照蠲緩成案被災在十分之五以上者原可分別蠲緩被災之年可免輸將之累被災五分以下者災重村莊亦可邀緩征今若照原草案規定則被災十分之七仍應納賦十分之四被災不及十分之四即於本年照數完納民力恐有未逮請飭按一分災免一分賦之原則妥爲厘訂以抒民力復經聲叙理由仍請維持原案茲又准咨請修正前來查此案既經財政部一再根據原會議決議原則咨請修改勢不能不依照部咨辦理惟有一分災即免一分賦恐全省無無災之縣即無不免之糧不但勘報麻煩省庫收入亦不免致受影響茲擬改爲凡被災五分或五分以上者均按有一分災即免一分賦如蠲五征五蠲六征四之類餘以類推其在五分以下者將應征正稅附捐緩至次年補征不辦蠲免照此修改辦法咨部查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第九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齊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定二十五年保教合一經費統籌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二十五年份田賦行即開征關於本省保教合一經費亟應規定統籌方法以資辦理惟查各縣重編聯保數目尙未報齊而各縣查報原有鄉村小學經費又多數目參差來源複雜

短時間難得確實以致前項經費統籌數目規定極爲困難茲經會商討論擬先將鄉村小學部分暫仍舊辦理將來再行統籌先將就二十五年下半年各聯保薪公費用民衆學校經費以及各區師訓所經費確定統一隨糧附征查各縣原有此項負擔全年共爲五百二十七萬七千餘元二十五年經費預計則需六百七十七萬六千餘元（另詳清單）比較雖相差一百五十萬元之譜但師訓所須至二十五年五月方能卒業一切分發遣派尙須相當時期各聯保主任回縣服務及民衆學校之成立當在一兩月以後再現因重編聯保數目尙未確定故暫以一萬聯保計算預計或可縮編十分之二至多亦不過九成則需費隨之減少較原有負擔數目不致增多茲擬規定原則即就各縣原有保甲壯丁訓練等經費計其總數按照各該縣最近田賦實征額予以統籌名爲保教合一經費隨糧附加以縣爲單位庶使民衆負擔方面並不增加而一切經費均有着落且可免除苛派浮收諸情弊至聯保數目由本民政廳嚴催報齊由本財政廳會同分縣擬定附加率數呈請核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附各縣原有^保訓練壯丁等經費及預計二十五年份需費數目清單

甲、各縣原有負擔

- 一、保甲經費 全年三、二七九、〇六〇元（按每保每月五元計算全省原有五四、六五一保，共如上）
- 二、壯丁訓練費 全年一、七四八、八三二元（按每保兩期每期一人、每人十六元計算，共如上）
- 三、民衆教育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已列入各縣縣地方預算）

以上全省全年共五、二七七、八九二元

乙、二十五年份需費預計

一、民衆學校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開始計六個月每校二百七十元、以一萬聯保設一萬處計算、共如上）

二、聯保主任薪水辦公費書記勤務等經費一、五六〇、〇〇〇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計六個月每聯保每月二十六元、共一百五十六元、一萬聯保共如上）

三、保長辦公費 二十五年上半年六五五、八二元（每保每月二元六個月共十二元、原有五四、六五一保、共如上）

二十五年下半年五四六、五一〇元（下半年除去聯保主任所兼保長不支辦公費計減去六分之一、約如上）

四、壯丁訓練費上半年八七四、四一六元（每聯保減訓壯丁一人撥作受訓學員伙食服裝等費約十六萬元 又每兩聯保減訓壯丁一人撥作師訓所建築費約八萬元、均在內計壯丁訓練實支約六十三萬餘元）

五、各區鄉村師資訓練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受訓學員服裝伙食書籍費不敷二四〇、〇〇〇元（每人四十元除上半年停訓壯丁一人撥補外每人不敷二十四元以一萬人計算共如上）

以上全省全年共六、七七六、七三八元

第十案

劉委員峙提議河南省區政訓練所副所長齊真如一再懇請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擬以蕭洒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略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一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方策 齊真如

張靜愚 常志箴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副處長蕭 洒

財政廳代表 劉明安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第三週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民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八週工作報告

3. 財政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六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建設廳廳長張靜愚簽呈爲水利交通農工各項事務極關重要擬增添技正

二人技士二人以期增加工作效率請鑒核俯予照准案

決議 照准

(原文) 案查前准秘書處函以奉鈞諭函各廳處長妥擬各該處最低限度人員編製表呈核等因屬即查照辦理等由當以本廳主管水利交通各項工程關係均極重要擬增技正二人延請富有學識之專家分擔設計審核視察水利道路各項工程事務以期增加進行效率並擬於第一科增農業技士一人第二科增工業技士一人以資改進而免貽誤函請轉陳在案事隔多日未奉明示本廳迭奉委座電飭修築公路多道工作備極緊張且限期迫促急於星火他如農工業技術上之審核設計亦不容緩所擬增加人員實爲目前事實所急需理合簽請鑒核俯予照准實爲公便

第二案 李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敬齋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擬定二十五年保教合一經費由二十五年田賦附帶征收分縣附加率

數分列詳表可否令飭各縣於二十五年田賦開征時統籌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案查本省保教合一經費統籌原則業經本府五一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依照該項原則將各縣原有壯丁訓練費及保甲經費照現在各縣保數合併計算擬定分縣附加率數並應行聲明各點如下(一)查各縣壯丁訓練費前擬按照每期每人十六元計算茲查保安司令部修正河南壯丁訓練實施計劃第二十九條壯丁每月伙食費三元五角連同教育費一元共為四元五角是每期每人共為十八元為原有實在負擔故按照該數核計至各縣尚有服裝等費因係例外攤派未予計入是統收數目尙較減輕(二)統籌方法係照保教合一會議議決以縣為單位各縣賦額不一保數亦多寡不等其保數多而田賦少之縣份負擔自必較重賦額鉅而保數不多者附加則較輕微未能一致(三)各縣重編聯保尙未報核齊全此次規定附收率是否適合將來各縣需要尙不敢必擬先公佈如各縣實施有特殊困難時再行呈請改訂(四)此次核定附加數超過正賦數額甚鉅者為慎重人民負擔計擬令其於不違反保教合一之原則範圍內得自行縮減呈核(五)經扶一縣係新設縣治田賦尙未劃分清楚擬按原有負擔數令其擬具統籌辦法呈核以上各點是否有當分列詳表可否即照此數令飭各縣於二十五年田賦開征時統籌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統籌保教合一經費表

縣名	原有保數	全年壯丁訓練及保甲經費原有負擔數	田賦實征最高額	保教合一附加捐率	全年附加款
鄭縣	39	36,384	43,536	0,84	36,570
開封	750	72,000	28,696	2,51	72,027
中牟	233	22,368	25,235	0,90	22,711
尉氏	439	42,144	52,190	0,81	42,274
通許	432	41,472	65,245	0,64	41,757
洧川	292	28,032	39,302	0,72	28,297
廣武	176	16,896	29,813	0,57	16,993
滎陽	309	29,664	41,641	0,72	29,981
汜水	221	21,216	25,422	0,84	21,354
密縣	398	38,208	32,614	1,20	39,137
新鄭	221	21,216	24,487	0,87	21,304
長葛	457	43,872	48,914	0,90	44,023
禹縣	860	82,560	74,803	1,11	83,031
商邱	1,167	112,032	73,097	1,54	112,569
蘭封	231	22,176	14,677	1,52	22,309
陳留	179	17,184	40,600	0,43	17,458
杞縣	780	74,880	148,247	0,51	75,606
考城	317	30,432	24,574	1,23	30,447
寧陵	258	24,768	36,270	0,70	25,389
民權	298	28,608	30,000	0,98	29,400
睢縣	606	58,176	95,567	0,61	58,296
柘城	368	35,328	45,696	0,65	35,552
永城	573	55,008	92,400	0,60	55,440
夏邑	307	29,472	50,780	0,59	29,960
虞城	249	23,904	35,268	0,68	23,982
安陽	1,272	122,112	195,904	0,63	123,419

湯陰	445	42,720	72,160	0,60	43,296
林縣	633	60,768	78,314	0,78	61,085
臨漳	342	32,832	75,180	0,44	33,079
武安	670	64,320	79,134	0,82	64,890
涉縣	213	20,448	38,771	0,53	20,549
內黃	400	38,400	52,038	0,74	38,508
汲縣	304	29,184	54,762	0,54	29,571
淇縣	197	18,912	37,802	0,51	19,279
澧縣	592	56,832	113,757	0,50	56,879
滑縣	984	94,464	182,715	0,52	95,012
新鄉	437	41,952	67,837	0,62	42,060
沁陽	615	59,040	72,994	0,81	59,125
博愛	547	52,512	53,864	0,98	52,787
修武	407	39,072	55,839	0,71	39,646
武陟	580	55,680	67,211	0,83	55,785
溫縣	293	28,128	52,778	0,54	28,500
孟縣	299	28,704	57,963	0,50	28,982
濟源	415	39,840	65,073	0,62	40,345
原武	93	8,928	21,053	0,43	9,053
獲嘉	303	29,088	54,692	0,54	29,534
陽武	187	17,952	45,636	0,40	18,254
封邱	261	25,056	58,180	0,44	25,599
延津	244	23,424	41,495	0,57	23,652
輝縣	450	43,200	55,894	0,78	43,588
許昌	717	68,832	90,083	0,77	69,364
臨潁	473	45,408	59,298	0,77	45,660
襄城	688	66,048	59,604	1,11	66,160
郟陵	476	45,696	68,580	0,67	45,949
鄆城	97	76,512	61,140	1,26	77,039

郟縣	423	40,608	41,163	0,99	40,751
臨汝	518	49,728	52,105	0,96	49,934
魯山	415	39,840	19,850	2,01	39,898
寶豐	396	38,016	19,698	1,93	38,017
南陽	1,115	107,040	55,542	1,93	107,197
方城	770	73,920	39,677	1,87	74,196
新野	403	38,688	35,800	1,09	39,022
唐河	1,035	99,360	42,674	2,33	99,430
泌陽	505	57,120	25,995	2,21	57,189
內鄉	889	85,344	24,232	3,54	85,781
浙川	425	40,800	14,902	2,74	40,832
鄧縣	972	93,312	53,166	1,76	93,572
鎮平	765	73,440	34,500	2,13	73,485
桐柏	159	15,264	13,256	1,16	15,449
南召	363	34,848	9,070	3,85	34,920
舞陽	834	80,064	57,775	1,43	81,188
葉縣	662	63,552	47,837	1,40	64,172
淮陽	1,069	102,624	145,640	0,71	103,404
沈邱	360	34,560	24,710	1,40	34,594
項城	291	27,936	37,512	0,75	28,134
商水	462	44,352	35,191	1,27	44,693
西華	597	57,312	53,622	1,07	57,376
鹿邑	1,196	114,816	77,000	1,50	155,500
太康	951	91,296	92,949	1,00	92,949
扶溝	399	38,304	45,514	0,85	38,687
汝南	1,097	105,312	70,768	1,50	106,152
上蔡	290	75,840	64,897	1,17	75,929
西平	633	60,768	50,193	1,22	61,235
遂平	490	47,040	34,544	1,37	47,325

確山	518	49,728	38,616	1,30	50,201
正陽	495	47,580	35,930	1,33	47,787
新蔡	482	46,272	33,723	1,38	46,536
潢川	416	39,936	28,393	1,41	40,034
光山	348	33,408	34,469	0,97	33,435
固始	1,047	100,512	22,000	4,57	100,540
商城	367	35,232	32,348	1,09	35,259
息縣	412	39,552	36,421	1,09	39,699
信陽	501	48,096	35,662	1,35	48,144
羅山	503	48,288	37,589	1,29	48,502
經扶	161	15,456			15,456
洛陽	655	62,880	93,104	0,68	63,311
鞏縣	524	50,304	32,252	1,56	50,313
偃師	462	44,352	55,968	0,80	44,774
登封	338	32,448	24,805	1,31	32,426
孟津	159	15,264	14,767	1,04	15,358
伊川	471	45,216	45,402	1,00	45,402
宜陽	240	23,040	24,798	0,93	23,061
嵩縣	320	30,720	17,695	1,80	31,851
伊陽	272	26,112	13,008	2,01	26,417
陝縣	256	24,476	47,386	0,52	24,641
靈寶	268	25,728	105,991	0,25	25,899
園鄉	122	11,712	62,138	0,19	11,806
盧氏	232	22,272	13,827	1,62	22,400
滎池	246	23,616	17,289	1,37	23,686
洛寧	425	40,800	28,158	1,45	40,829
新安	145	13,920	14,488	1,00	14,488
合計	54,293	5,212,128			5,248,452
說明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一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峙 方其道

尹任先 張靜愚

常志箴 齊真如

方策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保安處處長 彭進之

教育廳代表 鄭若谷

主席 劉峙

秘書長 方其道 紀錄 李實秋

甲 報告事項

1. 建設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八週工作報告
2. 教育廳二十四年第四十八週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建設廳廳長張靜愚簽呈爲盧氏縣縣長黃迪棟洛寧縣縣長張仁序技士趙

煜工務處長羅世榮駐工督修洛潼路如期完成該縣長等實屬異常出力擬各予
記大功一次晉升一級以示獎勵至其他出力人員擬分別查明另報再行核獎是
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黃迪棟等准予晉升一級餘如擬

(原文) 查洛潼路路基現已如期告竣該路經過大山數座河流數十工程之艱鉅較之豫南九區
各路不翅倍蓰况值風雪嚴寒又時有匪警在在均足爲路工進行之障礙乃盧氏縣縣長黃迪
棟洛寧縣縣長張仁序月餘以來駐工督修日夜弗懈技術室技士趙煜工務處長羅世榮不避風
霜親赴工地指導督促終能如期完成該縣長等實屬異常出力擬各予記大功一次晉升一級
以示嘉獎而資勸勉至工務處及地方所有各級監工出力人員擬分別責成各該縣縣長及工
務處長查明列冊具報以憑核獎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

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河南農工銀行章程一案遵經審
查完竣擬具意見是否有當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文) 爲簽呈事奉交修正河南農工銀行章程一份飭即審查等因查此項章程係遵照部令修

改原第四條銀幣二字改爲國幣蓋因幣制改革國內停用現銀之故原二十四條監察下漏一人字自應補入該行儲蓄部既經撤銷則原章程第五條第七款自應刪除至純益分配一節照銀行法本應於提存公積金及股息之外所餘之數作爲行員獎金惟該行資金純係官股股息似可不提改爲特別公積金以期資本愈積愈厚用意甚善統核修正各節並無不合所擬是否
有當請簽呈鑒核

第三案

財政廳廳長尹任先簽呈奉交審核秘書處第二科簽呈以各公務員十一月份儲蓄存款雖已照扣尙未送庫擬請按照十二月份免扣辦法如數發還以補償捐助中央振款之損失一案似可准其免繳惟本廳已收各機關之十一月份儲蓄存款應否一律發還併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十一月份儲蓄存款准予免扣或發還

(原文)案奉交下秘書處第二科簽呈以十一月兩月份中央振款各公務員均已勉力捐助而儲蓄薪金又同時並扣實有大感生活不能維持之苦關於儲蓄存款現已奉令自十二月份停止惟十一月份儲蓄尙未送交金庫擬請按十二月份辦法如數發還以補償各公務員捐助中央振款兩個月之損失等情奉批仍應先交財政廳審核如認以爲可再交會公決等因奉此查儲蓄存款時曾有一切捐款免除之規定各公務員十一月份既經繳納中央振捐若再扣儲蓄不

惟力有未逮，亦與前案規定不合。所有十一月份儲蓄似應准其免繳，以符前案。茲查十一月份省庫已收各機關儲蓄約兩萬八千餘元，省府廳處既准免扣，則其他各機關亦應免扣。所有已收各機關十一月份儲蓄應如數發還，原繳機關方覺平允。俾資一律究應如何辦理，簽請鑒核示遵。

第四案 尹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任先提議嗣後財廳委用人員擬請廢續厲行考試制度以促進工作效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原文) 查財廳職司全省度支萬緒千頭決非少數人能力可以策進任先自奉命接掌豫省計政以來已歷年餘之久自維才力絀薄除實事求是兢惕從公外並無良好成績乃國府不加譴責反予明令獎掖愧慙深竊以行政事務全在公務員之努力服務各盡其能乃能增進其效率然公務員之能否努力服務各盡其能又全視乎任用人員之標準如何以為定近年以來中央勵行考試制度原期拔取真才實為任用人員之惟一標準任先不敏嘗兢兢奉為圭臬故自到任以來除高級職員如秘書科長曾經選任外其餘委任各職員均採用甄試方法即各征收員及會計人員無不由甄試而來從未敢私用一人其資緣干進者悉予擯斥故本廳各職員咸以得有保障安心服務且益自惕勵奮勉異常每遇緊要事件常辦至深夜不輟者工作效率亦因之增加一年以來已收有微效將來果能照此推行或可更臻於圓滿結果管見所及不敢臆默

用敢貢獻擬請即以本廳作爲試驗之所嗣後對於委用人員本此原則陸續施行始終不懈則良好成績當日益增加再前因本廳職員尙有缺額業經呈明主席轉函戴院長於高考及格人員中擇優選派分發來廳服務并承函復照派在卷擬俟分發各員到豫儘先補用更可增加各職員安心服務之保障干祿之風不戢自止計政前途實利賴焉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

第五案

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簽呈據開封縣教育局呈爲擬將河務局代辦之黃河渡口捐仍歸本局辦理藉補教款等情似屬可行檢同原件請鑒核飭遵案

決議 照准

(原文)略

第六案

方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策提議輝縣縣長鮑之淦已記大過三次擬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請就呂達靈經魁二員中擇一任用案

決議 鮑之淦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遺缺以呂達代理

(原文)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紀錄

每册定價洋壹圓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河南省政府印刷所

